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0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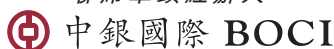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1,666,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166,800股股份(包括148,2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7.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660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30港元。若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7.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27.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5.30港元至27.80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刊登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的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ffamily.com刊發。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6月2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ffamily.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粉紅表服務	www.hkeipo.hk	僅限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由於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實。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按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粉紅表服務提出的認購申請必須為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在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IFBH Limited

(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所申請 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200	5,616.07	3,000	84,241.09	16,000	449,285.81	100,000	2,808,036.30
400	11,232.15	4,000	112,321.45	18,000	505,446.53	110,000	3,088,839.94
600	16,848.22	5,000	140,401.81	20,000	561,607.25	120,000	3,369,643.55
800	22,464.29	6,000	168,482.17	30,000	842,410.89	130,000	3,650,447.19
1,000	28,080.36	7,000	196,562.53	40,000	1,123,214.52	148,200 ⁽¹⁾	4,161,509.80
1,200	33,696.43	8,000	224,642.90	50,000	1,404,018.16		
1,400	39,312.51	9,000	252,723.28	60,000	1,684,821.78		
1,600	44,928.58	10,000	280,803.64	70,000	1,965,625.41		
1,800	50,544.66	12,000	336,964.36	80,000	2,246,429.05		
2,000	56,160.72	14,000	393,125.08	90,000	2,527,232.6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粉紅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要提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認購申請必須為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款項。

IFBH Limited

(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200	5,616.07	5,000	140,401.81	80,000	2,246,429.05	1,200,000	33,696,435.60
400	11,232.15	6,000	168,482.17	90,000	2,527,232.66	1,400,000	39,312,508.20
600	16,848.22	7,000	196,562.53	100,000	2,808,036.30	1,600,000	44,928,580.80
800	22,464.29	8,000	224,642.90	200,000	5,616,072.60	1,800,000	50,544,653.40
1,000	28,080.36	9,000	252,723.28	300,000	8,424,108.90	2,009,200 ⁽¹⁾	56,419,065.34
1,200	33,696.43	10,000	280,803.64	400,000	11,232,145.20		
1,400	39,312.51	20,000	561,607.25	500,000	14,040,181.50		
1,600	44,928.58	30,000	842,410.89	600,000	16,848,217.80		
1,800	50,544.66	40,000	1,123,214.52	700,000	19,656,254.10		
2,000	56,160.72	50,000	1,404,018.16	800,000	22,464,290.40		
3,000	84,241.09	60,000	1,684,821.78	900,000	25,272,326.70		
4,000	112,321.45	70,000	1,965,625.41	1,000,000	28,080,363.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ffamily.com 在香港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粉紅表服務
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ffamily.com 刊登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
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及僱員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包括：

- 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⁹⁾..... 不遲於2025年6月27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3日(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其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⁷⁾⁽⁹⁾⁽¹⁰⁾.....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每股發售股份最終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

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

及網上粉紅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¹¹⁾.....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發生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4)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 (6) 本節所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不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失效或延誤。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10)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以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 (1)

- (11)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12) 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13)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其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也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 要.....	1
釋 義.....	27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及稅項.....	1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0
業務.....	1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8
關連交易.....	2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主要股東.....	270
股本.....	271
財務資料.....	273
基石投資者.....	30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8
包銷.....	323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植根泰國的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

我們於2013年創立的*if*品牌，是將即飲天然椰子水引入中國內地(我們的最大市場)的領導者。除中國內地外，我們的產品在包括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等亞洲市場亦受到消費者歡迎，並已開始進駐其他全球市場。

業務重組

我們的業務源自本公司控股股東General Beverage的國際業務，該業務負責以*if*及*Innococo*品牌製造及向國際市場(不包括泰國)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國際業務」)。國際業務為General Beverage的三大核心業務線之一。

為應對日益增長的全球需求，尤其是來自中國市場的需求，以及國際業務近年來強勁的銷售增長，General Beverage於2022年12月進行了業務重組。此次重組涉及將國際業務(特別是*if*及*Innococo*品牌)從General Beverage的其他兩條業務線中分拆出來，以精簡營運，並在泰國以外的市場集中經營*if*及*Innococo*品牌。

於重組前，國際業務採用重資產模式經營，即General Beverage既進行銷售，亦透過其自有生產設施內部生產某些產品。重組後，我們採用輕資產的業務模式，專注於建立及加強*if*及*Innococo*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擴大其全球市場影響力(泰國除外)，並驅動產品開發，同時完全依賴代工廠商來生產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產品品質與發展，成功打造具有消費者認知度及關注度的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我們已達成以下成就：

- **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一。**我們自2020年起在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連續五年蟬聯榜首，2024年市場佔有率約34%，超越第二大競爭對手七倍以上。
- **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一。**我們自2016年起在香港椰子水相關市場連續九年蟬聯榜首，2024年市場佔有率約60%，超越第二大競爭對手七倍以上。
- **全球第二大椰子水飲料公司。**我們是2024年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二大公司。

市場機遇

大中華即飲軟飲料市場擁有增長潛力。按零售額計算，其2024年市場規模達1,384億美元，預計將以7.1%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9年的1,947億美元。椰子水飲料為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預計將自2024年的1,093.3百萬美元以19.4%複合年增長率升至2029年的2,651.8百萬美元。

就全球市場而言，即飲軟飲料市場預計將自2024年的11,317億美元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15,194億美元，椰子水飲料市場將自2024年的50億美元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85億美元。

此外，亞洲零食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19年的3,039億美元以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3,441億美元。預計該市場規模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展至2029年的4,702億美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透過與以下各方合作實現高效營運：(i) 代工廠商負責製造；(ii)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負責運輸；及(iii) 第三方分銷商負責銷售與配送。

我們的代工廠商向我們認可的椰農及採集商採購椰子水(我們的主要食材)，並向我們指定或認可的供應商購買其他食材，此乃我們致力於提供頂級質量產品的努力的一部分。

同時，我們與當地市場表現優異的分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利用其物流與營銷資源，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滲透市場，大幅降低渠道開發成本。

概 要

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賦予我們高度生產彈性與擴展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變化，快速擴展全球分銷網絡。更重要的是，該模式讓我們能夠投入資源，繼續致力於創設優質產品及受消費者愛戴的品牌。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兩個深受消費者愛戴的植根泰國的品牌—旗艦品牌*if*及*Innococo*為核心。*if*專注於提供天然健康的泰式飲料及食品，並針對各式各樣的消費者口味設計產品概念；*Innococo*則致力提供傳統運動功能飲品的健康替代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推出季節性或限定產品。於2024年，我們提供32款產品。我們亦使用不同大小、不同設計的包裝來擴充庫存單位的數量，以迎合不同的使用場合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將秘方或配方相同而庫存單位不同的產品視作單一產品，不論其單位大小或包裝如何。

下表載列於2024年，我們按品牌及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關鍵資訊：

產品類別	品牌	說明	產品標準規格	標準零售價 ⁽¹⁾
椰子水飲料				
	<i>if</i>	100%天然椰子水	310毫升、330毫升、 350毫升 1公升	0.85美元至2.99美元 2.00美元至4.99美元
		Namhom椰子水	350毫升	0.85美元至2.00美元
		氣泡椰子水	320毫升	1.00美元至2.00美元
		椰子水(含椰肉)	350毫升	1.47美元至2.00美元
	<i>Innococo</i>	100%天然椰子水	330毫升、350毫升 1公升	0.85美元至2.99美元 2.00美元至4.99美元
		氣泡椰子水	320毫升	1.00美元至1.20美元 ⁽²⁾
其他飲料				
	<i>if</i>	泰式奶茶	350毫升	1.10美元至2.32美元
		白提子汁蘆薈飲品	350毫升	0.98美元至1.15美元
		荔枝汁飲品	350毫升	0.95美元至1.27美元
		蜜桃汁飲品	350毫升	1.13美元至1.50美元
		菊花茶飲品	350毫升	0.70美元至1.00美元
植物基零食				
	<i>if</i>	香脆椰子卷	70克	2.00美元至2.70美元
		藜麥脆片	65克	2.30美元至2.50美元
		香蕉乾	60克	2.00美元至2.20美元

附註：

- (1) 為我們產品於主要市場的標準零售價範圍(按2024年12月31日匯率折算為美元)。
- (2) *if*旗下同類型產品會因在不同市場的供應情況，而令價格有所不同。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是我們持續成功和未來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品牌的地道風味植根於對泰式風味食品飲料的詮釋。我們的工作主要聚焦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和工藝的研發兩大方向，透過研究食材、技術和設備來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和消費體驗。

我們採用消費者導向的產品開發方法，著重結合消費者洞察與市場觀察，並根據各市場消費者及分銷商的反饋持續優化產品。營銷團隊主導產品開發工作，負責分析全球及各區域市場的消費需求與食品飲料趨勢、預測產業未來發展方向、發掘當前市場空白機會。研發團隊由專精天然食材的食品科技專家組成，與營銷團隊緊密合作，確保產品符合市場趨勢並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口味偏好。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推出8款及12款新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職能擁有5名全職僱員。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圍繞*if*作為一個提供天然健康泰式飲料及食品的品牌定位，擁有適合各式各樣的消費者口味的概念，而*Innococo*品牌則致力為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提供較傳統運動功能飲品更健康的替代選擇。我們致力於建立品牌知名度，成為追求營養泰式飲品的健康消費者的優選。

我們結合內部營銷團隊與當地營銷機構，為各市場設計具吸引力的訊息、推廣素材及包裝，以優化品牌價值。與當地分銷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分擔營銷支出，透過傳統媒體、社交媒體、電商與直播等管道展開協同營銷活動。此合作模式不僅強化消費者互動，更最大化營銷預算效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職能擁有20名全職僱員。

銷售網絡

我們維持精簡的銷售團隊，主要依靠各地分銷夥伴推動市場銷售。雖然與當地分銷商的合作模式因市場而異，但我們的策略始終一致：精選少量與我們理念相符且積極參與營銷推廣的優質合作夥伴。

我們根據多項指標遴選分銷商，包括其經營資質、業務範圍、企業規模、相關產業經驗、當地分銷網絡、銷售據點地理覆蓋率及客戶服務能力。我們與分銷夥伴屬買賣關係，產品所有權在訂單送達指定港口時即轉移給分銷商。

由於彼此有共同願景，加上超越簡單分銷的合作主導方式，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長期關係。透過在產品開發及營銷層面的緊密協作，我們確保分銷商不僅是中間商，更是推動業務成長的戰略夥伴。隨著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產品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這些合作關係也隨之深化，形成互利共贏的長期夥伴關係，為雙方創造持續成功的動能。

我們的倉配流程

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與代工廠商合作生產，並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運輸，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倉配流程。

透過與泰國椰農、採集商及代工廠商的緊密協作，我們不僅穩固了椰子水供應，更積累了行業知識與關係網絡，在泰國椰子水領域建立起顯著競爭優勢。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小型內部倉配團隊，負責監督採購、生產及全球分銷，確保每個環節的效率及質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六名全職僱員負責倉配管理職能，負責質量保證及採購。

雖然我們一般不會直接向椰農購買椰子水，但我們會根據對有關採集商及農民所生產產品所作出的質量評估，參與採集商及農民的挑選或審批工作，而代工廠商可向彼等購買原料食材。我們的代工廠商負責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包裝材料，如PET瓶、鋁罐及利樂包裝紙盒。我們向代工廠商提供產品所用容器、包裝及標籤的生產及設計說明以及相關瓶模(如適用)。我們的代工廠商亦負責自我們指定或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產品的其他原料食材。

我們委聘代工合作夥伴生產成品。我們從該等代工合作夥伴處購買成品，其中已包括所有包裝及所用食材。我們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將訂購產品從代工廠商直接運送到客戶指定港口：(i)由代工廠商的運輸車隊直接運送；或(ii)由我們安排並支付費用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對於由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處理的貨物，物流費用已包含於彼等提供的報價中。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我們的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而我們亦有為裝運貨物投購保險。

對General Beverage的依賴

當地採集商及農民一般不具備按照我們的規格處理椰子水的能力。因此，我們指定由一般採集商加工來自我們選定的當地採集商及農民的椰子水。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作為我們僅有的一般採集商，向其自身(作為一間代工廠商)及獨立代工廠商供應為我們產品所需的所有椰子水原料食材。General Beverage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自2011年9月成立以來一直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控制。General Beverage主要在泰國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業務。

我們預期，General Beverage於2025年仍會是我們最大的一般採集商。除作為一般採集商外，General Beverage在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的代工廠商之一。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向General Beverage作為代工廠商採購12.4百萬美元及18.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採購總額的21.6%及18.0%。

我們預期，與General Beverage的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目前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了一份多年期的代工協議，該協議一直有效運作，預計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後再續期五年。此外，我們已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新的五年合作協議，據此，彼等將擔任一般採集商。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長期合約安排可提供結構穩定性、強化我們彼此的承諾，並降低潛在糾紛的風險。

更重要的是，於上市後，General Beverage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其與我們的長期成功直接相關，並在維持及支持與本集團穩定及富有成效的關係方面擁有既得利益。此外，General Beverage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間有明確的區分，可將潛在的營運衝突降至最低，並加強我們夥伴關係的可持續性。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我們仍計劃將我們椰子水原料食材的來源多元化，並與更多一般採集商協作。

我們已於2025年4月下旬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一般採集商，直接向代工廠商供應可直接包裝的加工椰子水。我們已與該獨立一般採集商訂立合作協議，以促使其直接向代工廠商供應加工椰子水，該協議包括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專有配方。該獨立一般採集商自2023年5月起已成為我們在泰國批准的當地採集商之一。我們預計，該獨立第三方將於2025年以一般採集商身份為代工廠商提供我們椰子水原料食材需求的約15%。

上市完成後，我們有意發展更多獨立一般採集商。至2025年底，我們的目標是委聘該等新增的獨立一般採集商，藉此將General Beverage供應的椰子水原料食材比例降至我們於2025年的椰子水原料食材總需求量約70%以下。我們已識別兩間當地採集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擔任我們的一般採集商。我們計劃於上市完成後與彼等開展合作，並正與彼等合作準備必要的加工設施。我們預計，於2025年，該三間一般採集商將合計佔我們椰子水原料總需求量的35%。

一旦我們於2025年達到目標，我們計劃與現有的獨立一般採集商合作，擴大彼等的產能，同時繼續尋求新的合作夥伴。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前，將由General Beverage供應的椰子水原料比例降至不超過我們椰子水原料總需求量的約50%。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為分銷商。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前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為86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佔當期總銷售額分別97.9%與97.6%。前五大客戶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維持不變。該等客戶亦為2022年國際業務的前五大客戶，佔2022年國際業務收益超過90%。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代工廠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並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53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92.3%及96.9%。

General Beverage在泰國銷售帶有*if*商標的產品，並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支付總銷售額2.5%的非獨家許可使用費。

競爭

我們於充滿競爭的行業營運，並且競爭源自於各種因素，如價格、產品質量及產品可供購買的可獲得性。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尤其是，我們的*if*及*Innococo*品牌與椰子水飲料類別中的多個國際及區域品牌競爭。儘管競爭激烈，我們的品牌仍展現強勁的市場表現，並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在我們最大的市場中國內地，按零售額計算，*if*及*Innococo*是2024年椰子水飲料類別的前兩大品牌，市佔率分別為27.9%及6.0%。該兩個品牌的合計市佔率為第三大品牌的七倍多。此外，按零售額計算，*if*及*Innococo*於2024年在該類別的前五大品牌中錄得最高的按年增長率。

在我們的第二大市場香港，*if*品牌保持主導地位，按2024年零售額計算，市佔率為58.8%。*if*品牌的市佔率是市場第二大品牌的十倍以上，按零售額計算，其亦為2024年該類別前五大品牌中錄得最高按年增長率的品牌。

在全球層面，按零售額計算，*if*品牌在2024年位列第二大椰子水飲料品牌，市佔率為6.6%。儘管*Innococo*品牌於2022年才推出，其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已躋身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二大品牌。

*if*品牌受惠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i)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處於領先地位；(ii)成長速度較快，在主要市場的表現優於同業；(iii)植根泰國的天然椰子水的強大品牌形象；(iv)以泰國風味為重點的產品開發能力；(v)可擴展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vi)強調其植根泰國及天然健康益處的多元營銷策略。

*Innococo*品牌亦擁有競爭優勢，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包括：(i)在椰子水飲料類別中的領先地位；(ii)高增長率，表現優於市場同業；(iii)強大的品牌形象，定位為傳統運動及功能飲料的的健康替代品；(iv)活躍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注重健康及功能的概念；(v)可擴展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vi)獨特的市場推廣策略，強化其健康替代功能飲料的定位。

椰子水飲料市場經常面臨一些關鍵挑戰，包括(i)整個供應鏈的產品質量控制能力；(ii)持續的營銷投資以提高品牌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iii)原材料供應，尤其是優質椰子；及(iv)來自替代健康飲料的潛在競爭。我們在採購椰子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方面面臨其他品牌的競爭，隨著消費者需求的增加，有關競爭可能會加劇。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可能在保持產品質量穩定以及維持與提升品牌曝光度及知名度方面面臨挑戰。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客戶群、更廣闊的產品組合、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研發能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完善的營銷、分銷及倉配基礎設施。這些優勢可能使彼等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擴大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及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要素，並將繼續帶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植根泰國的天然椰子水領導品牌
- 我們以泰式風味為核心的產品開發能力與理念
- 輕資產業務模式兼具擴展性
- 多元化的營銷策略
- 創始人及專注產品開發與可持續發展的資深領導團隊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進一步增長：

- 強化及擴大採購能力以擴展業務規模
- 持續投入開發能力的提升
- 鞏固中國市場地位及滲透，並拓展澳洲、美洲及東南亞業務版圖
- 持續投入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影響力
- 推進戰略合作與併購以實現業務擴張

請參閱「業務－策略」。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往績出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列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應參考其全文確保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
	(以千美元計)	
收益	87,442	157,648
銷售成本	(57,103)	(99,789)
毛利	30,339	57,859
其他項目收入		
利息收入	1	1,096
其他收入	127	279
其他開支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8)	(5,389)
營銷開支	(3,663)	(7,355)
行政開支	(2,696)	(4,947)
融資成本	(43)	(83)
其他開支	(679)	(1,382)
除稅前溢利	20,188	40,078
所得稅開支	(3,434)	(6,762)
年內溢利	16,754	33,3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754	33,316
非控股權益	—*	—*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由於IFB新加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註冊成立，故2023年財務期間涵蓋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溢利，並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度溢利	16,754	33,316
加：		
與先前遞交新加坡交易所 上市申請相關的上市開支	237	915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¹⁾	—	263
年內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991	34,494
經調整淨溢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9.4%	21.9%

附註：

(1) 我們預期與本次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大部分上市開支將於2025年入賬。

我們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7.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改善所致，此乃受惠於我們持續透過輕資產模式推動業務增長。

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年度按品牌、產品種類及區域劃分的總收益分析。

按品牌劃分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i>if</i>	74,541	85.3	131,338	83.3
<i>Innococo</i>	12,617	14.4	26,239	16.6
其他 ⁽¹⁾	284	0.3	71	0.1
總計	87,442	100	157,648	1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代表General Beverage先前由泰國以外市場的國際業務分銷的VITADAY飲料產品的遺留銷售，我們於2024年停止提供該等產品。2024年的銷售額微乎其微，主要是為利用上一年度結轉的存貨。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82,012	93.8	150,642	95.6
其他椰子水相關產品	2,797	3.2	3,085	1.9
其他飲料	2,202	2.5	3,522	2.2
植物基零食	431	0.5	399	0.3
總計	87,442	100.0	157,648	100.0

概 要

按區域劃分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期 間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9,917	91.4	145,657	92.4
香港	4,934	5.6	7,202	4.6
其他 ⁽¹⁾	2,591	3.0	4,789	3.0
總計	87,442	100	157,648	1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新加坡、台灣、柬埔寨、泰國、美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科威特及其他地區。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87.4百萬美元增加80.3%至2024年的15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滲透中國內地市場，導致椰子水在中國內地的銷量增加，而我們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擴大產品種類，提供更多容量選擇，以吸引更廣泛的消費者群，並持續執行有效的營銷活動以促進銷售。椰子水的銷售佔我們2024年收益的95.6%，由2023年的82.0百萬美元增加83.7%至2024年的150.6百萬美元。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益佔我們2024年收益的92.4%，由2023年的79.9百萬美元增加82.3%至2024年的145.7百萬美元。

我們在香港的收益佔2024年總收益的4.6%，由2023年的4.9百萬美元增加46.0%至2024年的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確定與一名香港客戶的合約關係；及(ii)椰子水、椰子水飲料及其他飲料的銷量增加，因為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吸引更多消費者。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年度按品牌、產品種類及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概 要

按品牌劃分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期 間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i>if</i>	25,624	34.4	48,024	36.6
<i>Innococo</i>	4,658	36.9	9,819	37.4
其他 ⁽¹⁾	57	20.1	16	22.5
總計／整體	30,339	34.7	57,859	36.7

附註：

- (1) 其他主要代表General Beverage先前由泰國以外市場的國際業務分銷的VITADAY飲料產品的遺留銷售，我們於2024年停止提供該等產品。2024年的銷售額微乎其微，主要是為利用上一年度結轉的存貨。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期 間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椰子水飲料	29,808	35.1	56,961	37.1
椰子水	29,126	35.5	56,045	37.2
其他椰子水相關	682	24.4	916	29.7
其他飲料	386	17.5	749	21.3
植物基零食	145	33.6	149	37.3
總計	30,339	34.7	57,859	36.7

概 要

按區域劃分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期 間		毛 利	毛 利 率 %
	毛 利	毛 利 率 %	毛 利	毛 利 率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7,739	34.7	53,541	36.8
香港	1,891	38.3	2,839	39.4
其他 ⁽¹⁾	709	27.4	1,479	30.9
總 計	30,339	34.7	57,859	36.7

附註：

- (1) 其他包括新加坡、台灣、柬埔寨、泰國、美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科威特及其他地區。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30.3百萬美元增加90.7%至2024年的5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7%增加至2024年的36.7%，主要是由於(i)椰子水銷售組合較高，佔我們收益比例由2023年93.8%增加至2024年95.6%，及(ii)有利的匯率變動，因為2024年泰銖兌美元貶值。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相比，椰子水的溢利率一般較高，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例如，由於採購量遠大於我們的其他產品，因此代工成本較低。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由2023年的27.7百萬美元增加93.0%至2024年的53.5百萬美元，且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7%增至2024年的36.8%，原因主要為(i)椰子水銷售額佔比提高，其收入佔比自2023年的94.4%增長至2024年的96.0%；(ii)有利的外匯走勢，因為2024年泰銖兌美元走弱。

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年度溢利

由於我們強勁的銷售業績，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的16.8百萬美元增加98.9%至2024年的33.3百萬美元。

概 要

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u>2022年</u>
	(以千美元計)
收益	44,548
營銷開支	365
	<u>截至2022年</u>
	<u>12月31日</u>
	(以千美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¹⁾	1,654
應計營銷開支 ⁽²⁾	262
客戶預付款項 ⁽³⁾	455

附註：

- (1) 代表向與國際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國際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 (2) 代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應計營銷開支，並不代表國際業務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 代表客戶預付款項，而不代表國際業務的所有其他流動負債。

於2022年，國際業務的收益為44.5百萬美元。於2023年，我們的收益為87.4萬美元，增長96.3%，主要得益於if椰子水於中國內地的銷量增長，而我們透過有效的營銷活動推動了銷售增長。於2022年，國際業務的營銷費用為0.4百萬美元，而2023年為3.7百萬美元。

於2022年，國際業務維持一支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開展針對海外市場及海外消費者的營銷活動及相關促銷活動。2022年產生的營銷費用主要來自分銷商的按量返利以及委聘關鍵意見領袖(KOL)進行線上市場營銷活動，該等費用可與General Beverage的其他兩條業務綫(即國內銷售業務及第三方品牌製造服務)所產生的營銷費用單獨識別。該兩條業務綫由General Beverage的獨立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支持，專注於不同的市場及客戶群。具體而言，國內銷售業務之營銷活動針對泰國國內市場及當地消費者，而製造服務之營銷則面向需要合約製造服務的食品飲料品牌企業。該兩個團隊承擔的營銷開支與國際業務團隊所承擔者不同，並與其分開處理。

概 要

本公司乃為應對國際業務銷售的強勁增長而成立。作為一間新公司，我們戰略性地增加營銷支出，以提升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並特別關注中國內地市場，以抓住重大市場機遇。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業務過往主要透過向分銷商提供銷量返利來推動產品促銷，此舉有助分銷商開展面向消費者的推廣活動，例如派發免費樣品及提供促銷折扣。自2023年起，我們轉而加大品牌建設的直接投入，包括聘請知名品牌代言人、推出高影響力廣告宣傳及其他戶外廣告活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際業務的應收款項餘額為1.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餘額分別為3.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增長導致在途貨物數量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際業務自客戶處收到的預付款項為0.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餘額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年末餘額並不重大，年末餘額變動主要反映預收款項的收款時點差異及履行與客戶合約相關履約義務的時點差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際業務的應計營銷費用總額為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餘額分別為0.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年末餘額並不重大，年末餘額變動主要反映交易的常規結算。

上述2022年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摘自General Beverage的管理賬目，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全球發售有關，我們的報告會計師根據《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修訂版)－約定程序業務》(「ISRS 4400(修訂版)」)對國際業務2022年的選定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執行了約定程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概 要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以千美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47	1,044
貿易應收款項	2,989	7,045
其他應收款項	546	447
預付經營開支	368	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9	54,818
流動資產總值	19,949	64,2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619	15,672
其他應付款項	5,899	2,802
合約負債	85	135
租賃負債	19	84
應付所得稅	3,263	6,703
流動負債總額	16,885	25,396
流動資產淨值	3,064	38,896
非流動資產	10,562	9,844
非流動負債	4,120	651
淨資產	9,506	48,089
非控股權益	16	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和所得稅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4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4年錄得綜合收入及於2024年完成B2輪投資，部分被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所抵銷。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現金流量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2024 年
	(以千美元計)	
除稅前溢利	20,188	40,078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24	1,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0
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95	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
利息收入	(1)	(1,096)
界定福利承擔撥備	95	24
	21,640	40,462
營運資本變動淨額	5,305	3,486
已支付所得稅	-	(3,241)
已收利息	1	1,046
	26,946	41,7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946	41,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84)	(7,6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64)	5,123
	15,598	39,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598	39,196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1	23
	-	15,5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599
	15,599	54,81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9	54,818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26.9 百萬美元及 41.8 百萬美元。按年增長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改善，此乃受惠於我們持續透過輕資產模式推動業務增長。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止期間／年度／截至該日	2024年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以%)	
毛利率 ⁽¹⁾	34.7	36.7
純利率 ⁽²⁾	19.2	21.1
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9.4	21.9
資產回報率 ⁽⁴⁾	109.8	63.7
權益回報率 ⁽⁵⁾	352.5	115.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率按經調整年度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純利除以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資產是期初及期末總資產餘額之和除以二。
- (5) 股本回報率以年度純利除以平均總權益計算，再乘以100%。平均權益總額為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總和除以二。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準則，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產品所需的椰子和
其他原料供應減少或有限而受到不利影響
- 任何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有效營銷及促銷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不當的營銷
活動將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引致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後，General Beverage仍將對本公司保持重大控制權；此外，General Beverage是我們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如果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少數主要分銷合作夥伴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
- 我們面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風險，而我們業務的國際性質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 過往表現未必能代表未來的業績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過往的上市嘗試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就其擬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上市前通知，並於2024年6月11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發出的合資格上市函。然而，考慮到下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的上市嘗試—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中所載的原因，本集團於2024年7月決定將資源集中在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推進擬於新加坡上市。詳情請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的上市嘗試」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General Beverage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0.00%，而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直接及透過General Beverage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5.51%股份。因此，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股息政策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以現金支付股息8.0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我們另於2025年2月宣派並以現金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末期股息合共28.0百萬美元。我們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宣佈並分派了以往的股息。於2025年6月4日，我們宣佈自歷史保留溢利中向股東派發總額14百萬美元的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前結算。

我們擬於上市後每年派發股息。然而，我們並未採納任何正式的股利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支付。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因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82.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4%(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約46.4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的發行，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35.7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概 要

我們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41.4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26.1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14.6百萬港元的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0.3百萬美元，該等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所依據的假設為(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全球發售中發行41,666,800股新股份；(ii)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為266,666,800股。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25.3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26.5 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27.8 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859.6	900.4	944.6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0.61美元 (4.79港元)	0.64美元 (5.02港元)	0.66美元 (5.1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以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66,666,8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並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66,666,8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呈列的結餘乃按1.0000美元兌7.848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分別於2025年2月4日宣派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免稅一級股息28,000,000美元以及於2025年6月4日宣派的股息14,000,000美元。倘計及股息，按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266,666,800股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6美元(約3.61港元)(按發售價25.3港元計算)、0.48美元(約3.77港元)(按發售價26.5港元計算)及0.50美元(約3.92港元)(按發售價27.8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可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022.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所得款項。

- 約30%(或306.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倉配能力。
- 約22%(或224.8百萬港元)將用於品牌建設。
- 約13%(或132.9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市場地位及滲透程度，拓展澳洲、美洲及東南亞的業務。
- 約5%(或51.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
- 約20%(或204.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亞洲、北美或澳洲組建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藉此擴展業務。
- 約10%(或102.2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為15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26.5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為85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7.5億港元，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豁免及免除

呈列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分別獲授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使本公司可於本招股章程呈列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財務資料的呈列」。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於2025年4月委聘了一位獨立第三方一般採集商，該採集商自2023年5月起即為我們在泰國的認可當地採集商之一。

於2025年，我們在香港推出了if水果茶系列下的三款新產品：水蜜桃茶飲料、荔枝茶飲料及檸檬茶飲料，採用真正的阿薩姆紅茶葉加真正的果汁製成，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的影響

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未對2022年國際業務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未對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3年5月宣布，COVID-19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COVID-19疫情並未對2022年國際業務的履行流程以及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在此期間，生產、物流或向客戶交付均未受到重大干擾。

同一時期，國際業務及我們的銷售額均持續成長。國際業務已於2022年產生44.5百萬美元的收益，與前一年相比大幅成長，這促使我們決定進行業務重組。疫情期間之後，我們的財務表現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加速成長。我們於2023年的收益為87.4百萬美元，增加96.3%，2024年的收益為157.6百萬美元，增加80.3%。

概 要

此一持續的成長軌跡表明，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實際上，需求於疫情期間及疫情之後均有所增加，原因為全球消費者變得更加注重健康，並優先考慮以健康為導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此乃獲疫情加速的若干宏觀趨勢的一部分。

雖然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進口椰子的運送時間延長及運送成本上升，導致椰子價格整體上漲，但其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因為我們所有的椰子均為於泰國國內採購，並不依賴椰子進口。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5年6月17日批准的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具有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重組」	指	控股股東於2022年12月啟動之業務重組，有關重組將國際業務(尤其是if及Innococo品牌)與General Beverage的另外兩條業務線分拆，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2.業務重組」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所指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乃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委聘進行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FBH Limited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後，由IFBH Pte. Ltd.更名而來)，一間於2024年2月27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提呈發售最多14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僱員優先發售中可供認購之最多148,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3.56%)，該等股份將從香港發售股份中撥出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時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General Beverage」	指	General Beverage Co., Ltd.，一間於2011年9月19日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之一)及(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的業務
「網上粉紅表」	指	合資格僱員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電子方式提交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之表格
「網上粉紅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粉紅表服務供應商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服務及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始提呈發售的4,166,800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且為免生疑，包括僱員優先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IFB新加坡」	指	Innovative Food and Beverage Pte. Ltd.，一間於2022年12月8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FB泰國」	指	Innovative Food and Beverage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2023年1月26日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業務」	指	控股股東主要以 <i>if</i> 及 <i>Innococo</i> 品牌製造及國際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業務，自業務重組後成為我們的業務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初始提呈發售的37,5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倘有關)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於各情況下均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為國際發售進行包銷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於2025年6月26日或相近日子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其上進行買賣之日，預期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將按有關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股權股份」	指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擬出售最多6,250,000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能獲要求以發售價出售全部配股權股份，最多6,250,000股配股權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的子基金 Fullerton Thai Private Equity Fund、Oasis Partners Co., Ltd.及10BIF Limited，作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出超額配股權的授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中所述的對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所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5. 本公司的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一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交易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於2025年6月17日將1,125,000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法院」	指	新加坡高等法院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2025年6月19日或前後可能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包括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而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載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代工」	指	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依據產品開發者或擁有人提供的具體生產及包裝規格及／或指示生產有關產品，並將其置入、放入及封裝入容器／包裝。「代工」及「代工廠商」據此進行解釋
「GMP」	指	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布的良好生產規範，該規範為國際公認的體系，用於確保產品生產流程一致，品質控制在適合作擬定用途的標準
「HACCP」	指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其採用科學化系統化方法識別特定危害並採取控制措施，確保食品的食用安全，是獲一致認可及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證方法
「巴士德殺菌」	指	將食品或飲料加熱至特定溫度一定時間，以殺滅有害微生物的過程，期間不會對產品味道或質量造成重大影響
「PET」	指	一種常用於食品及飲料包裝的塑膠，由塑膠樹脂顆粒製成，可以加熱至熔融液態擠壓或注塑成形
「庫存單位」	指	可供購買的各款獨特產品及服務的唯一標識
「利樂」	指	主要由紙板、聚乙烯及鋁製成的包裝材料。常用於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紙盒包裝
「UHT」	指	超高溫處理，一種食品製造技術，將產品加熱至極高溫度一段短時間，有效殺滅食品的細菌，殺死所有微生物及孢子，並可在無需冷藏下延長產品的保質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本公司未來營運、產品、收益、溢利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商業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討論；
- (b) 任何有關本公司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國家及本公司產品可能分銷及銷售的國家的市場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的陳述；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控制成本能力的陳述；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的陳述，包括任何潛在的業務關係及合作關係；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將經營的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由重要因素引致的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a) 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b) 本公司產品可能出售的所在市場的當時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
- (c)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發展及其他競爭壓力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競爭壓力；及
- (d) 影響(其中包括)行業及市場、會計準則及稅項的規管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本公司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下述風險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部分以下風險主要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我們的整體業務有關。其他風險主要與一般經濟、政治和監管條件、證券市場和我們股份的擁有權有關，包括我們的股份價值未來可能被攤薄。我們並非僅面臨下文所述的風險。下文未描述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或會成為重大風險。倘該等風險發生或成為重大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前景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則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除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已量化，否則我們無法量化本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財務或其他影響。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多個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說明」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產品所需的椰子和其他原料供應減少或有限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生產倚賴代工廠商持續、充足地供應主要原料食材(主要為椰子水)，彼等負責進行採購。我們主要原料的供應及價格面臨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¹因素，包括氣候及地緣政治事件。

我們產品所使用的椰子、椰子的採摘以及運送至代工廠商易於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的影響，例如洪水、乾旱、地震、颶風、颱風、瘟疫以及其他短缺及疾病，此外政治事件及其他情況亦可能對數量及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椰子的產量和質量下降，進而可能使原材料的有效供應下降或價格上漲。我們面臨地域集中風險，原因為泰國目前是我們椰子水的唯一地域來源，任何影響泰國農業的廣泛因素，如新實施的相關立法或2017年泰國南部洪水等惡劣天氣或氣候條件，均可能影響我們的代工廠商獲取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椰子水的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或避免主要原料食材供應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我們的供應

風險因素

商將能夠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以及價格及時間預期的該等原料食材替代來源或替代物。主要原料食材短缺或通貨膨脹或會導致有關配料價格上漲，並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由於椰子水等原料食材為我們配方中的主要成分，且我們的需求量大，有關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採購椰子材料和其他原料過程中會與其他食品飲料公司競爭。倘消費者對該等材料或含有該等材料的產品的需求增加，或倘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於該等市場領域加大供應產品，未來競爭可能會加劇。倘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椰子材料或其他原材料的供應減少或供不應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而我們或我們的代工廠商則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足充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者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

代工廠商採購椰子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能力亦可能受其與採集商的關係、當地農民選擇種植及收穫的對象、全球經濟狀況或氣候變化以及我們或代工廠商預測或承諾原材料需求能力的影響。採集商可能選擇與我們競爭對手的代工廠商合作。椰農可能擁有較種植我們所需椰子或其他原材料更優的溢利機會，可能會影響彼等與我們或我們代工廠商合作的意向。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及消費者供應產品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損害我們品牌及聲譽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倚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聲譽的信心，因為這會影響其是否購買我們產品的決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持續增長而言亦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品牌及／或聲譽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負面影響，即我們能否成功供應產品、食品安全、質量保證、營銷及推銷努力、我們供應鏈的可靠性和聲譽、我們能否擴大及攫取椰子水類別的份額，以及我們能否提供持續高質量消費者體驗。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可靠地交付予客戶，不論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抑或是出於我們的代工廠商或僱員造成的失誤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會遇到客戶不滿。任何負面宣傳，不論其準確與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消費者及第三方日益使用社交及數字媒介，導致資訊或錯誤資訊及觀點被分享的速度及廣度加大。社交或數碼媒體上有關我們、我們品牌、我們代言人或我們產品的負面宣傳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例如，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管理層、採購常規及供應鏈合作夥伴、僱傭慣例以及我們產品或品牌進行任何投訴，相關的負面媒體關注或會影響消費者的看法。

此外，我們的廣告、營銷及促銷計劃或不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及需求產生預期的影響。因此，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損害我們

風險因素

的聲譽或與現有或潛在業務夥伴的關係，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日後挽回該等客戶或修復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有效營銷及促銷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不當的營銷活動將影響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引致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成功倚賴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效以及我們的營銷預算能否發揮最大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2%及4.7%。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銷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會終止目前在營銷活動中與名人、意見領袖及其他推廣者的合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營銷計劃包含不當內容，或任何名人或意見領袖不經意冒犯到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並可能引致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委聘的名人及意見領袖的行為或會背離我們的價值觀、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大使及其他代言人的負面宣傳或負面評論，或該等名人或意見領袖遭抵制或封殺，可能導致大眾對我們品牌或產品的負面看法，即使負面宣傳並未涉及該等品牌或產品。該等第三方獨立運作，我們對其言論、行為及其與我們客戶或消費者的即時互動的控制有限。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大使的負面宣傳或對我們品牌或產品的負面看法，不論真實與否，均可能引致潛在消費者喪失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人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可能會進行促銷活動並投入大量營銷開支以刺激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競爭壓力亦可能限制我們其後提高新產品價格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推出任何新產品，並於緊接產品推出後維持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推出。此外，我們或須制定及採納新的營銷策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倘未能制定有效的營銷策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可能會導致非必要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後，General Beverage仍將對本公司保持重大控制權；此外，General Beverage是我們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如果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我們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General Beverage將擁有及控制我們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0.00%的權益。General Beverage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利支付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管理等方面的決策。General Beverage可能不會採取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為。此外，未經General Beverage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使本公司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此外，General Beverage是重要的業務夥伴，是我們的代工廠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向其他代工廠商供應我們產品所需的所有椰子水，而這些椰子水均由General Beverage從我們選定的當地採集商和農民處採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General Beverage作為代工廠商的採購額為12.4百萬美元及18.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採購總額的21.6%及18.0%。我們預期General Beverage在2025年仍是我們最大的一般採集商。這反映了國際業務所使用的供應安排，在該模式中，General Beverage為外部代工廠商供應所有椰子水以生產其產品。同期，General Beverage也在泰國銷售我們帶有if商標的產品，並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支付佔總銷售額2.5%的非獨家特許權使用費。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合作和安排的任何方面都可能產生衝突。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市完成後，我們有意發展更多獨立的一般採集商。至2025年底，我們的目標是委聘該等新增的獨立一般採集商，並將General Beverage供應的椰子水原料食材比例降至我們於2025年的椰子水原料食材總需求量約70%以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倉配流程－原料食材及材料」。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少數主要分銷合作夥伴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

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合作夥伴推動銷售，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該等分銷商組成。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收益的97.9%及97.6%，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9.5%及47.0%。鑑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將繼續倚賴分銷商及其業務表現。我們的產品需求出現任何重大下降、現有合約不續期或該等客戶不再下達採購定單，不論出於價格和溢利預期變化、競爭條件、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當地分銷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擔營銷開支，進行有協調的營銷活動。倘我們與最大分銷商的關係發生任何負面變動、與該等主要客戶發生任何其他糾紛，我們一旦失去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支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經歷營運困難或銷售減少，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相若的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最重要的客戶位於同一地區，即中國及香港，因此我們亦面臨主要客戶的地域集中風險。倘有任何特定地域因素(如監管或環境因素)對我們主要客戶的營運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會影響其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減緩有關地域集中風險，我們會繼續進軍新地區，並委聘該等地區的分銷商。

此外，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合約，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在現有客戶流失後未能及時物色替代客戶，及我們相當一部分客戶不再向我們購買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銷商一般可授權次級分銷商進行銷售。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與任何次級分銷商簽訂協議或建立直接關係，因此對次級分銷商並無管控權，若分銷商有任何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風險，而我們業務的國際性質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有關規管以下各項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其中包括：食品飲料業；產品進出口及關稅；設計、開發及製造；測試、標籤、內容物以及使用及存貯說明語言；產品安全；營銷、銷售及分銷；廣告及促銷；以及召回及糾正措施。

本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在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措施不時出台。概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在的監管環境(包括進口限制)日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或變得更嚴苛。遵守現有或新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遵守該等經修訂或新訂法律及法規，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因違反有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和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跨國開展業務，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其中任何一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該等風險包括：

- 關稅、配額、貿易壁壘或其他出口或進口限制的不利變動，包括處理主要經濟體之間不斷變化的關係；
- 不利及／或變動的外國稅收條約和政策；
- 資金匯出國外或從國外匯入的限制，包括潛在的負面稅務後果；
- 不利的外匯管制和貨幣匯率變動；
- 面對一般國際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風險增加；
- 政治、經濟、環境、健康或社會不明朗因素及波動；
- 與違反各種法律、條約和法規相關的潛在巨額罰款、訴訟和聲譽風險，包括食品飲料法規、反貪污法規以及資料隱私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 不同勞動及僱傭法律和標準的實施；
- 國際市場之間顯著的監管差異以及監管對全球一體化供應鏈的影響；
- 我們的國際客戶及／或進口合作夥伴破產或付款違約、可能無法收回有關違約產生的損害賠償以及其後終止現有進口協議；以及
- 複雜的供應鏈和航運物流挑戰。

例如，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頒佈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進口產品施加額外關稅。美國的關稅及貿易政策不斷變化，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監管議程的影響，而該等政策可能會於很少或沒有事先通知下進行修改、擴大或替換。我們目前預計，該等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美國的銷售收益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國際業務於2022年對美國的銷售收益為0.1百萬美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泰國進口至美國的椰子水並未被徵收任何關稅，亦無計劃須徵收額外或懲罰性的關稅。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於未來不會被施加更高的關稅或貿易限制，這可能影響我們未來針對美國市場的成長策略。

過往表現未必能代表未來的業績

本集團成立於2022年12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於業務重組後僅完成兩個完整業務財政年度，概無法保證我們各期間及各年的收益、毛利、營運開支及經營業績不會變動。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歷史經營績效以預測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或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保持相若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任何增長均會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技術和其他資源以及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提出重大要求。我們業務和所供應產品的預期增長及擴張將對我們的管理層及營運團隊施加重大要求，以及需要大量額外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而這未必能夠以成本高效的方式進行，甚至根本無法進行。此外，倘我們的快速增長損害我們與分銷商、消費者或供應商的關係，我們可能面臨聲譽風險。

風險因素

隨著業務成熟，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可能會放緩。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因多個理由可能會隨時間放緩，包括競爭加劇、市場飽和、我們的產品需求放緩、不斷增加的監管成本和挑戰以及未能把握增長機會。倘我們未能滿足因我們的增長而增加的消費者需求，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能夠用其自身的產品來滿足有關需求，則此舉將削弱我們的增長機會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倘我們按增長預期擴大我們代工廠商的產能，而增長最終並未出現，則此舉可能導致行業產能和供應過剩，引致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不能有效預測及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應對競爭壓力、利用市場機會、滿足客戶要求或維持高質量的產品供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並可能遭到第三方侵犯有關權利或盜用申索

我們現時擁有 *if* 及 *Innococo* 品牌的相關商標，並已於新加坡、澳洲、香港、加拿大、美國、中國和泰國註冊。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或我們有意註冊的所有類別註冊該等商標、於現有商標期限到期後進行續期，或維護或保護我們商標所附的品牌、名稱聲譽和商譽。亦無法保證其他無關第三方未經我們同意，不會於該等司法管轄權區內使用我們的品牌。倘未經授權人士利用我們的商標和品牌謀取私利，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商譽並從而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商標所採取的措施屬充足。有關商標註冊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亦可能無法提供充足的知識產權保護，具體視情況而定。第三方可能非法冒用我們的商標，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努力阻止我們商標被繼續非法使用。我們亦可能沒有充足的資源以有效防止有關對我們商標權的侵權，我們或須提起法律訴訟以捍衛我們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權，防止任何第三方侵權，此舉可能代價昂貴且耗時，且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亦概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商標於未經授權下被使用及／或複製，我們能夠獲得充足的補救措施。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或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即便我們成功獲得應對侵權者的補救，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於有關抗辯中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和資源。

我們面臨可能的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面臨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的風險，主要涉及我們收購的*if*及*Innococo*商標。該等商標為支持客戶識別及市場差異化的寶貴資產。然而，其價值可能因市場條件變化、消費者偏好轉移或競爭加劇導致品牌實力減弱而受到不利影響。產品相關性下降亦可能削弱與商標相關的經濟利益。此外，法律或監管環境的變化，例如商標權的挑戰或於若干司法管轄權區對商標使用的限制，亦可能損害其價值。任何該等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產品或整個食品飲料行業確實存在的或察覺到的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下降或不合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導致客戶不滿和消費者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或我們的代工廠商未能保持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可能面臨消費者投訴或指控，包括媒體及互聯網就我們的產品刊發負面報導，而我們可能會產生開支以減緩有關負面報道的影響。有關負面宣傳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代工廠商生產的產品存在質量缺陷或問題，一般而言，我們僅可就違反我們與代工廠商的合約項下的合約條款及保證對有關代工廠商進行追索。

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未必總能奏效，或者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程序中的任何缺陷。倘我們決定將供應鏈延伸至泰國以外的椰子生產地區，儘管有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可能無法保持一致的口味。倘我們未能有效發現、預防或應對任何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可能引致責任索償、聲譽損害和相關部門的處罰。倘消費者投訴確實引起法律申索，我們將須轉移管理層資源及耗費成本以調查和解決相關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進一步影響。概無法保證有關情況不會發生，及日後不會引發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根據有關申索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於離開我們的控制後，可能會發生損壞、污染或質量減損。包裝材料在產品運輸和儲存過程中可能發生損壞，導致產品變質或污染，並在消費者打開及品嚐前無法發現。此外，我們的產品一旦被消費者購買，就不再受我們控制。因此，消費者可能以不當方式存貯或長時間存貯我們的產品，或將之啓封並重新密封，從而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和安全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回應未必能

風險因素

使消費者或分銷商滿意，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分銷商暫停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消費者或分銷商因上述我們無法控制的行為或事件而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安全，或者彼等認為我們回應投訴的方式不能令人滿意，則我們品牌的價值將會下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食品飲料行業的質量相關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食品飲料行業中的其他企業可能由於其所執行的質量標準、質量缺陷、未充分遵守及執行食品安全法規項下的檢驗程序而經歷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問題。雖然我們未必牽涉任何該等事件，但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消費者產生疑慮或恐懼，並可能導致政府加強對本行業的監管，進而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一個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且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中面臨重大競爭

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中，即食食品及即飲飲料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現有分銷商以及市場新進者的競爭。我們通常基於(其中包括)產品定價、產品質量、產品可及性與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客戶群、更廣泛的產品範圍、更強大的財務、研發和品牌、更高的品牌認知度、營銷及分銷資源、更大的倉配基礎設施，因此可能更有利於擴大其市場份額。該等因素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從其現有客戶群中獲得更大的淨銷售額及溢利、以更低成本獲取客戶，或以比我們更快的速度對新興技術及消費者偏好或習慣變化作出響應。該等競爭對手可能進行更廣泛的研發工作，開展更深遠的營銷活動，以及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政策(包括掠奪性定價政策和提供大幅折扣)，從而使其能夠建立更大的客戶群，或比我們更高效地自該等客戶群中產生淨銷售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透過合併、收購和整合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因競爭而承受價格下行壓力，導致溢利損失。倘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以較低的價格提供產品或進行激進或掠奪性定價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及我們的溢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或緊跟消費者口味、偏好和趨勢的潛在變化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因多種可能因素而波動，包括消費者口味、偏好和趨勢的潛在變化、飲食習慣、提神和營養習慣的變化、一次性包裝的使用、我們的供應鏈對採購社區的影響、我們產品的可感知正宗性(尤其是倘我們決定將我們的供應鏈延伸至泰國以外的椰子產區)、對各種產品屬性的偏好或消費者信心的變化，以及我們的產品相對於替代品的感知價值。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成功保持領先於及緊跟消費者的口味、偏好和趨勢。倘我們的新或經改進產品未能取得商業成功，或我們無法迎合客戶口味和偏好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代工廠商，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的關係，或有關第三方無法履行其義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倚賴我們的代工廠商以生產及包裝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與現有代工廠商的關係及日後訂立新的製造安排的能力。我們與現有代工廠商的協議於若干條件下可予以終止。倘我們的代工廠商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我們的產品或就其生產降低優先級，或倘我們現行的協議被終止，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充足精選或數量的產品的能力可能蒙受影響。此外，倘我們不利用我們訂約獲得或以其他方式可獲得的產能，我們的代工廠商可能選擇向競爭對手供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能否就向採集商採購原材料並由該等代工廠商製造及生產我們的產品與代工廠商保持有效的關係，對我們的營運成功至關重要。

倘我們因破產或資不抵債、缺乏足夠供應、未能遵守我們的產品規格、未能按照我們的合約及我們的要求履約、分歧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須更換現有的代工廠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找到替代代工廠商，且該代工廠商可於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找到充足的原材料供應，或根本找不到該等代工廠商，或新的代工廠商將為我們分配足夠產能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及時填補我們的訂單。尋找符合我們標準的新代工廠商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一旦確定有關新代工廠商，我們將須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擁有所需產能、響應能力、高質量的服務和財務穩定性等，同時擁有令人滿意的勞動力、可持續發展及合乎道德的慣例，並符合我們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協助該代工廠商建立包裝及加工能力，

風險因素

這可能進一步延遲及增加將其納入我們的供應網絡的成本。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並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與我們現有代工廠商維持或達成令人滿意的經濟條款。此外，當我們將供應鏈延伸至泰國境外採購椰子時，我們的代工廠商可能沒有產能為我們供應足夠的產品，以跟上我們的增長計劃，尤其是我們需要在較短的通知時間內大幅增加生產能力時。在此情況下，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的製造關係並及時加盟的能力以滿足我們預期的需求。我們與供應商的合約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合約糾紛及責任，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令人滿意地解決有關申索，或根本無法解決有關申索。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製造及代工合作夥伴的設施發生自然災害、火災、電力中斷、停工、勞工事宜(包括員工生病或缺勤)或其他災難以及其任何組合將嚴重干擾我們交付產品及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該等合作夥伴可能因監管問題、設備故障、認證失效、導致傷害或死亡的僱員相關事故、延遲交付原料或由於疫情(如COVID-19疫情)或相關響應措施或其他類似自然緊急情況而經歷工廠停工或停產期。任何有關中斷或意料之外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或延遲，而存貨減少或損失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及時履行客戶訂單，或根本無法履行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泰國代工廠商地域集中相關的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多數代工廠商均位於泰國，我們因此面臨與此地域集中相關的風險，因為我們的代工廠商可能受泰國政治、經濟、環境、監管、社會及其他條件的影響，例如經濟衰退、通脹、自然災害或相關災難事件、政府或監管政策變動、勞工條件變動以及出口管制的實施。倘我們於泰國的代工廠商的營運發生重大中斷，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相若的成本為我們的產品找到相若產品數量和質量的合適替代代工廠商。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4年，我們有12間代工廠商，彼等均位於泰國。我們的代工廠商可能受泰國政治領導、政府政策及／或相關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任何政治或監管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代工廠商，包括推出對商業守則施加及／或增加限制的新法律

風險因素

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利率變動、貨品及服務稅或與泰國強制性股權權益相關的法規變更。此外，泰國政府可能會干預泰國經濟，並可能偶爾作出政策變動，泰國政府的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工資及價格管制、資本管制和進口限額。泰國的其他政治不確定因素包括戰爭、恐怖主義、國有化和被徵用的風險。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情況及發展。與任何上述因素有關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代工廠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我們的產品，物流問題可能影響我們向分銷商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並不營運倉庫、配送中心或配送車隊，而倚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從供應商運送至我們的分銷商。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的有序運作，而這又取決於代工廠商及時交付產品、出庫和入庫運輸的可用性，以及我們產品所流經港口的高效運作。運輸成本的上漲(包括燃料成本上漲)、航運成本的上漲、海外運輸或港口或供應商的延遲問題、承運人運輸能力下降、運輸行業勞工罷工或短缺、國內國際運輸基礎設施的中斷以及意料之外的交付中斷或延遲可能增加我們向分銷商提供優質、及時服務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有關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如自然或人為災難造成的營運中斷、惡劣天氣條件、事故、系統故障、停電、政治動盪、物理或網絡入侵、服務器故障、停工、員工怠工或罷工、恐怖主義行為、病毒爆發、大規模疾病、傳染病、流行病和無法預見的疫情(如COVID-19疫情)以及無法預見或災難性的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物流供應商的設施，或致使彼等無法運作，或影響產品出入該等設施，或長時間影響我們處理客戶訂單的能力。於我們的物流供應商在中斷後重新開業、更換或將產能恢復至正常水平期間，我們亦可能就分配存貨產生的顯著較高的成本及較長的交貨時間。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所增加的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長遠而言，我們亦可能須提高產品價格以維持毛利率，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物流供應商無法履行或延遲處理客戶訂單或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分銷商和消費者流失、罰款、退款或賒購，且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為業務中斷而保有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所有風險或不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支付任何保險理賠款。

我們面對客戶信用風險，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其義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及時付款及其信用狀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為就運送途中貨物應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會於指定港口交貨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付運途中貨物的短期未付款項。儘管我們有信用風險管理措施，例如定期監察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但客戶仍可能因不可預見的情況未能及時付款或未能履行其義務。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逾期付款或不付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無力償債、破產或進行清算，或倘彼等未能履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時，我們亦會面臨壞賬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數或於合理時間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拖欠付款所引發的糾紛可能會耗時日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且我們未必能取得成功。倘無法全數或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或部分減值撥備或撇銷壞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裝所用的材料成本或會發生波動，且可能會大幅上漲

我們的代工廠商負責採購我們的產品包裝所用的材料，其成本計入代工廠商的費用中。我們的包裝材料及我們代工廠商所購買的其他物資的價格的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或無法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提價以覆蓋增加的成本，而我們實施的任何提價可能導致銷量下降或關係流失。倘我們的代工廠商於管理包裝成本方面不見成效，或我們未能提價以覆蓋增加的成本，或有關提價致使我們的銷量下降，則有關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營商條件、疫情、政府法規的變動以及我們無法控制或目前無法預料的其他因素或會影響代工廠商獲取有關材料的部件的能力或有關部件的整體供貨情況。任何部件的缺貨均可能導致生產延遲及生產設施閒置，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使我們無法及時完成客戶訂單。

椰子水產品需求減少或消費者對椰子水的需求下降通常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椰子水佔2022年國際業務收入超過85%。椰子水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收入的約93.8%及95.6%。我們認為椰子水的銷售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任何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或椰子水的一般性的需求發生重大負面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消費者對我們其他現有及未來產品的需求是否會擴大，以減少對椰子水的依賴。

我們依賴整體食品飲料業

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我們依賴整體食品飲料業。全行業活動量增加可能會轉化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這些市場內的整體食品飲料業的活動水平亦取決於消費者的喜好、季節性消費週期、廣告和促銷活動、天氣變化、相關國家的經濟狀況(包括消費者消費能力、失業率、稅收和通貨膨脹)等。倘經濟表現良好，且該市場的消費者擁有更高的消費能力，彼等更可能購買我們提供的食品飲料產品。因此，食品飲料業或我們經營的主要市場的經濟衰退通常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未來的計劃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實施我們未來的計劃。例如，隨著我們業務的成長，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與其他代工廠商達成新協議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但我們無法控制其製造設施。因此，增加的產能可能無法及時準備就緒，或者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無法成功擴充。

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我們未來的計劃，亦無法保證有關計劃的結果會達到我們預期的成果和效果。我們未來計劃的成功和可行性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是否存在有利的經濟和政治條件、客戶和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和需要，以及我們未來計劃的商業可行性。例如，關於我們未來透過向新地區和市場提供產品以擴展我們現有業務的計劃，該擴展的可行性及／或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監管環境、關稅、我們的產品在該等新市場的市場接受程度、該等新市場的競爭程度，以及該等新市場的運費成本的增加。

我們未來的擴張可能還會涉及擴展到我們目前不具備相關知識和專業技能的國家，並可能涉及擴展到政治、社會或經濟穩定性較差以及基礎設施與法律體系較不發達的欠發達國家。此外，我們可能很難了解並準確預測該等新市場消費者的口味偏好及購買習慣。此外，我們計劃的營銷策略在若干市場內可能並非最佳方法，而我們對分銷夥伴的選擇可能亦非最佳，這可能會要求我們考慮、開發並實施其他的進入及營銷策略，或撤出該等市場。這可能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高的執行成本或使用更多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計劃的實施可能亦需要資本支出，而且建立、開發和維護國際業務以及在國際市場上開發和推廣我們的品牌都需要高昂的成本。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來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未來計劃將帶來回報，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會增加到與投資成本相稱的水準。如果我們未來的計劃無法順利實施，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預測未來的需求，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運送至客戶的貨物。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我們的飲料及零食產品的保質期為12個月。我們根據從客戶收到的採購訂單，根據需要從我們的代工廠商購買庫存，並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安排將有關產品從我們的供應商運送給我們各自的客戶。我們整合來自客戶的購買預測並將有關預測傳達給我們的代工廠商。有關採購預測通常按年度提供，隨後每季度更新一次，以便我們的代工廠商可以更好地規劃其採購和生產。我們通常會按月接收客戶的初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通常提前三個月發出。根據有合併採購訂單，我們向我們的代工廠商下訂單預留其產能。

我們無法預測分銷商的購買準確時間或數量，也無法預測任何有關客戶是否將繼續以與過去相同的頻率和數量向我們購買產品或維持歷史存貨水平。如果我們低估了特定產品的未來需求，或未能及時反應補充我們表現最佳的產品

風險因素

或未能預測產品組合的變化，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可能會出現有關產品存貨短缺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無法完成訂單及存貨短缺。

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面臨庫存過期的風險。雖然我們的倉配流程由客戶訂單驅動，並且我們的庫存僅由在途貨物組成，惟基於我們產品的保質期短暫，仍有運輸到客戶指定港口的意外延誤可能導致庫存無法銷售或需要打折的風險。任何該等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包裝飲料和零食的消費受季節變化的影響。在炎熱的夏季和農曆新年等節日來臨之前，我們的分銷商會為更高的消費者需求備貨，因此我們的銷售額會有所增加。

銷售額也可能因其他原因而在財政年度內經歷波動，包括新產品發佈的時間以及營銷和推廣活動。此外，天氣或平均氣溫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包括反季節或異常的天氣，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該等波動，比較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間、不同財政年度同一時期之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銷售和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業績。我們任何中期業績也可能不能代表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一年內持續波動。投資者不應依賴中期業績作為全年業績的預測。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收購，也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的產品或業務

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收購其他產品或業務的機會，以補足我們的品牌組合，並擴大我們的市場或客戶群。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不論是機會性的或其他)。此外，探索收購機會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和有機增長的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找到合適的收購對象，我們成功執行收購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以符合當時存在的任何債務協議的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以及我們就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進行談判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未來收購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將收購的產品和營運整合到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很複雜、昂貴且耗時。未能成功整合收購的產品或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展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以及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也可能產生重大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整合過程可能會導致關鍵員工的流失，持續業務中斷、訴訟、稅收成本或效率低下、或標準不一致，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維持品牌吸引力和與客戶、員工或其他第三方關係，或我們實現此類收購的預期收益或協同效應的能力造成不了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未來收購產品或業務可能會使我們偏離過去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如果我們因此要收購生產能力和設施，結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不知道我們是否能夠找到我們認為合適的收購項目，我們是否能夠以有利的條件或成功完成任何此類收購，或我們是否能夠成功整合或實現任何收購產品或業務的預期效益。此外，任何收購固有的額外風險是我們無法實現正面的投資報酬。

中國經濟或中國飲料業的任何政策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2.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經歷了顯著的成長，中國政府實施了各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和引導資源配置。其中一些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不一定能對我們產生正面影響。我們在中國銷售成功與否，受到中國食品飲料業狀況和增長的影響，而這又取決於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和個人收入水平。中國經濟或消費者支出的任何未來不穩定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此外，中國食品飲料市場可能會受到中國經營條件變化的影響。例如，中國市場進一步開放及更多國際品牌進入後，外國產品關稅的降低可能會加劇中國食品飲料市場的競爭。該市場的發展也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和政府政策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未能有效管理此類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的IFB泰國股權架構存在風險

本公司持有IFB泰國的少數股權。然而，本公司透過優先股架構（「IFB TH架構」）獲賦予IFB泰國99.89%的投票控制權及99.89%的派息權，並因此擁有IFB泰國99.89%的實益權益。

IFB TH架構存在相關風險，可能會被視為違反泰國法律中關於外國投資的規定，即《外商法》B.E. 2542 (1999年)（「外商法」）。

- 外商法乃限制外商在泰國投資的主要法律，規定除非獲得泰國商業部（「泰國商業部」）頒發的外商營業執照，否則禁止或限制非泰國國民（包括至少一半資本由非泰國國民擁有的法人實體）從事某些受限制的業務。因此，外商法禁止外國人使用代名人持股（即泰國國民或泰國實體代表外國人持有泰國公司股份）以規避該等限制，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其營運被終止，並面臨最高三年監禁或100,000至1,000,000泰銖的罰款。有鑑於此，倘 General Beverage並非IFB泰國的真正投資者⁽¹⁾，IFB TH架構可能會被視為不合法且無效，導致IFB泰國停止營運並受到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透過IFB TH架構對IFB泰國的控制可能無法提供與直接擁有IFB泰國大部分普通股同等有效的控制；及
- 儘管IFB TH架構已獲IFB泰國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登記，但仍存在與合約相關的風險，例如合法性、正常運作和可強制執行性，以及各方是否遵守該等合約授予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遇任何與IFB TH架構有關或與本集團透過IFB TH架構開展的部分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管治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然而，如果IFB TH架構日後被視為不具有法律效力，IFB泰國可能會被視為非泰國實體，並可能受到FBA的限制。這可能會導致其業務活動暫時中斷，直到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為止。該等糾正措施可能包括向泰國商業部取得外商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此程序可能需時6至12個月，而IFB泰國作為非泰國實體，亦須遵守泰國法律的其他限制或禁令，例如土地法中禁止非泰國實體持有土地所有權的規定。IFB泰國目前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協調服務，例如行政、物流及其他支援服務。倘IFB泰國無法從泰國商業部取得外商營業執照，則需要採用其他法律架構和安

(1) 任何泰國公司的股東，倘未以其自有資金對該泰國公司的資本作出相應出資，或作為他人指定的代名人成為該泰國公司的股東，則不得被認定為真正投資者。

風險因素

排，以確保繼續提供這些必要的支援服務。該等變更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及資源，並可能中斷或延遲本集團在泰國的業務營運。若IFB泰國無法從泰國商業取得外商營業執照，亦無法採納替代法律架構，且任何違法行為經法院判決或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裁定，IFB泰國及(其中包括)其董事可能會被處以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100,000泰銖至1百萬泰銖的罰款，或兩者兼施，並可能會根據外商法第37條被勒令停止營業，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並未獲悉泰國商業部曾對採用類似股權架構的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將迄今為止的成功歸功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和專業知識，他們在各自的領域擁有寶貴而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他們的技術知識、行業知識以及與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對本公司的發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共同負責，並在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和業務策略以及推動我們的成長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留住主要管理人員。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任職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取代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專業知識及／或員工。雖然我們已為執行董事製定了有關非競爭和保密義務的條款，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人員會始終遵守該等非競爭及保密限制，或法院可判決該等限制為強制執行，或該離職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客戶關係造成干擾，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培訓、激勵及／或留住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對於我們業務的表現和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如果我們需要大幅提高員工薪資水平以吸引及／或留住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他人員，我們與員工福利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發展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雖然我們現有的業務並不嚴重依賴第三方資金，但我們未來的發展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儘管我們已將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確定為實現業務增長的可行途徑，但全球發售應付予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全額支付實施所有這些計劃的估計成本。此外，可能還會不時出現發展和擴張的機會，而這些機會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且目前尚無法預測。

我們能否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我們的財務實力、我們的信譽和前景，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行業、流動性和政治條件、金融機構願意向我們提供信貸的條款以及其他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來源的可用性。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並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如果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並且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籌集資金，我們可能無法：

- 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未來計劃；或
- 利用未來的機會，包括協同收購。

此外，額外的股權融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債務融資可能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業務自由的條件，例如以下條件：

- 限制我們支付利股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尋求同意以支付股利；
- 要求我們維持財務比率；
- 要求我們將部分經營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用於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規劃未來業務和行業變化的靈活性，例如可能限制或要求同意企業重組、額外融資或籌資的條件。

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件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業務發展和擴張所需的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遇訴訟、索賠或其他糾紛，並且不一定能成功抵禦此類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與客戶、供應商、終端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爭議。此外，由於我們承接國際業務的部分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因此可能須就業務重組前該國際業務相關事宜所引發的爭議承擔責任，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該等爭議。此類索賠可能會導致耗時且昂貴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無論案情如何，此類訴訟的結果都可能是不確定的。我們在法律訴訟中產生的費用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的索賠所產生的費用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不利判決或裁定的法律訴訟，或為避免進一步訴訟而達成的和解，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和聲譽，導致現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潛在客戶尋求其他合作夥伴，或造成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簽訂未來合約的前景，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抵禦這些行為，我們也可能會花費龐大的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

我們面臨與假冒產品和仿冒品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遇到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在未取得我們必要的許可或授權的情況下，以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或以類似的品牌名稱或商標銷售產品的情況。解決此類侵權、仿冒品和山寨產品的法律行動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和資源。市場上出現未經授權的產品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因為消費者可能難以區分真偽產品或山寨產品，從而導致消費者投訴或糾紛。對仿冒品和山寨產品的任何不當感測和處理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COVID-19疫情等傳染病爆發的風險

任何傳染病的爆發並升級為地區性或全球性流行病都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然目前無法預測此類疾病影響的確切性質和程度，但先前發生的傳染病已對流行國家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疫情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區域和國家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擾亂國際貿易和商業活動。COVID-19疫情已導致(其中包括)持續的旅遊和運輸限制，工作

風險因素

場所、企業和學校長期關閉，若干國家實施封鎖，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資本和證券市場波動加劇等。由於該等限制或疫情造成的經濟放緩，我們可能面臨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延遲，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若干國家對貨物及／或集裝箱實施旅行禁令，這將導致國際貨物流通減少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亞洲和其他地區爆發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疾病或任何其他嚴重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產生深遠影響。如果此類疾病爆發或無法及時有效控制，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負面宣傳

我們可能會遭受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和政府當局的處罰。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可疑交易、欺詐、腐敗、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防止或阻止此類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內部控制能力受到我們可用的資料和風險管理工具或技術的限制。我們實施和維持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業務規模和業務範圍擴大的影響。如果發生任何此類第三方侵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甚至可能因此類不當行為而面臨訴訟和其他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存在任何缺陷或未能遵守相關資料隱私和信息安全法律，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受到法律訴訟和監管審查

我們越來越依賴資訊科技(IT)系統來處理、傳輸和儲存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資訊。我們的員工與代工廠商、供應商、客戶和消費者之間的溝通很大一部分依賴IT。我們的IT系統面臨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中斷、電腦病毒、黑客和其他安全問題。我們IT系統的任何此類中斷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生產和履營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隱私和資料保護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如果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和信息安全法律，或無法解決任何資料隱私和保護問題，這種實際或指稱的失敗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

風險因素

象，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的法律、財務和營運後果。如果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且此類信息已被未經授權的人員竊取或取得或被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成為客戶和相關部門提起的訴訟和其他程序的對象。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重大的財務損失和費用，並對消費者關於我們品牌的認知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實施、修改和升級我們的IT系統和程序，以支援我們的增長和業務發展。該等修改和升級需要投資，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投資效益或回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已經購買了標準的辦公室保險保單。請參閱「商業—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為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提供足夠的保障。如果我們遭受保險單未涵蓋的重大損失和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保險覆蓋範圍不足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和匯兌風險

我們幾乎所有的銷售均以美元進行，但我們的進口費用並非以同一種貨幣計算，而是主要以泰銖計算，泰銖是我們供應商所在國家的貨幣。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包括對中國客戶的銷售。美元被評估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外匯波動主要源自於我們以美元以外的貨幣(主要是泰銖及新加坡元)進行的銷售或購買。外匯換算風險來自於為合併目的將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成美元。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將按照我們內部顧問的建議，採用正式的政策以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此外，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而我們附屬公司IFB泰國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則以泰銖記錄。因此，當合併時將泰銖兌換成美元時，我們面臨外匯兌換風險。因換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權益下的外幣換算儲備金中。如果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很大，可能會對業績和股東資金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將我們以外幣計值的進口費用換算為泰銖產生的影響、匯兌損益及合併時將泰銖換算為美元時的匯兌風險外，我們的財務報表及財務業績預期不會因匯率大幅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沒有公開市場，因此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為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其並不代表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的股票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票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有中國相關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許多中國相關公司已在香港上市，還有一些公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募股後的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人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情緒，進而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績效為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和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未來我們大量證券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股票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遭受即時大幅的攤薄，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股份，閣下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經歷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為

風險因素

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購買者所持有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佈和分配任何數額的股利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以現金支付股息8.0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此外，我們於2025年2月宣派並以現金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末期股息合共28.0百萬美元。於2025年6月4日，我們宣佈自歷史保留溢利中向股東派發總額14百萬美元的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前結算。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會宣佈和分配類似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利。任何未來股利的宣佈、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用性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一直盈利，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溢利或任何溢利來讓我們未來向股東派發股利。

上市後，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上市後，作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同時受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

香港收購守則與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要求存在若干差異。例如，儘管根據香港及新加坡的收購守則，強制全面要約的觸發門檻均為公司30%投票權，但自由增購率規則存在差異。根據自由增購率規則，當某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投票權時：(a)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收購額外附帶超過1%投票權的股份；或(b)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收購額外投票權，且該收購導致該人士於緊接相關收購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的最低持股比例增加超過2%，即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有關新加坡收購守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收購」。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豁免適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

風險因素

香港收購守則相關規定的寬免，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須遵守兩套守則中較嚴格的要求。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授予的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給予，且不能保證將獲授予任何此類豁免。

外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針對本公司或董事的外國判決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組織架構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透過旗下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香港境外。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資產均位於香港境外。

因此，外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在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內向位於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以外的本公司或董事和高級職員送達訴訟文書，也無法在外國法院執行在外國法院對其作出的判決，包括根據外國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的判決。香港投資者也可能無法在香港向本公司或其位於香港境外的董事和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法院或香港境外執行在香港法院或香港境外法院對他們作出的判決，包括根據香港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作出的判決。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部分統計數據來自公開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行業概覽」部分包含有關中國和國際食品和飲料行業的資訊和統計數據。此類資訊和統計數據來自各政府官方和其他出版物。我們相信此類資訊的來源是適當的，並且在提取和複製此類資訊時我們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相信該資訊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導致該資訊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訊和統計數據尚未經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執行官或代表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獨立核實。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其真實性不作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資訊是以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資料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度或一致的方式陳述或編製的，且此類資訊可能不完整或不是最新的。無論如何，閣下都應該仔細考慮此類資訊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訊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以及在本招股章程發佈日期之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發售。此類新聞和媒體報告可能引用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某些訊息，包括某些營運和財務資訊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紙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亦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該出版物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訊或出版物。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在做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財務、營運和其他資訊。透過申請購買我們在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中除所載資訊以外的任何其他資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免除：

財務資料的呈列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分別規定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及
- (b) 發行人已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分明目(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
- (b) 發行人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該項豁免只在下列情況下發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的或不適當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分別獲授予(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及(2)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豁免證明書，毋須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所指明的事項嚴格遵守第342(1)(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可於本招股章程內僅呈列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該豁免及免除乃基於業務重組構成業務模式的根本轉變而授出，即由國際業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轉向本集團的純輕資產分銷業務模式，此乃屬特殊情況。考慮到以下方面，此種業務模式的根本轉變使得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變得無關係且過於繁重：

- (a) **本集團新的輕資產業務模式：**於業務重組前，國際業務以部分內部生產模式經營，涉及銷售及製造業務。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過渡至完全外判生產模式，毋須供應原材料而完全依賴代工廠商製造及包裝產品。與國際業務的重資產模式不同，本集團專注於為*if*及*Innococo*品牌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其在全球市場(泰國除外)的影響力及滲透率；
- (b) **與代工廠商之新夥伴關係：**於業務重組前，第三方代工廠商根據國際業務提供之服務僅限於收取裝灌裝費之基本灌裝服務，而General Beverage會向代工廠商提供椰子水及其他配料。於業務重組後，代工廠商負責製造及包裝產品，而本集團並非代工廠商的椰子水或任何其他配料的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維持之前由國際業務管理的所有必要業務關係，包括分銷商及代工廠商，但會簽訂與上述變動相應的不同條款的合約。另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2.業務重組」；
- (c) **新的風險狀況：**業務重組大幅改變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減少了某些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存貨風險：**於業務重組後，本公司採用外包生產模式，將存貨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眼下生產已與向代工廠商下達的特定訂單一致，且產品直接從代工廠商運往終端分銷商，因此生產過剩或持有過剩存貨的風險已大幅降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資本支出**：由內部生產轉為外包後，不再需要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大量資本投資。這不僅降低了財務風險，亦提高了現金流的靈活性。
- (iii) **供應鏈靈活性**：與多家當地代工廠商合作，使供應鏈多元化。這降低了生產中斷的風險，並提高了本公司適應地區市場需求的能力。

授出豁免及免除乃基於以下理由：

(a) **本公司的具體情況：**

- (i) 於業務重組後，國際業務由重資產製造業務模式根本性地轉變為本集團僅從事分銷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如上所示，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轉型為僅從事分銷業務的新型輕資產業務模式，與代工廠商建立了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風險狀況顯著轉變；
- (ii) 僅由商標轉讓驅動的業務重組。由於業務重組僅涉及*if*及*Innococo*商標的轉讓，因此該等商標轉讓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項下的「業務」轉讓。因此，本集團在業務重組後經營的業務不被視為General Beverage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並未從General Beverage收購或控制國際業務，因此並未發生業務合併，亦無法應用合併會計。另請參閱「財務資料—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 (iii) 國際業務在業務重組前從未被單獨管理。國際業務是General Beverage業務的一部分，僅被視為General Beverage的收入來源或業務線之一。General Beverage公司將其三大核心業務線作為一個法人實體下的單一綜合業務進行管理，所有營運職能，包括採購、製造、人力資源、行政、研發以及財務，在General Beverage公司的各業務線之間共享，並由General Beverage公司以綜合方式承擔。並無為其三條業務線的所有賬目保留單獨的會計記錄。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2022年財務資料並無有意義比較**：鑑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已從根本上轉向輕資產僅從事分銷的業務模式，因此，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與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並無意義，亦令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業務之財務資料以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的指引屬過於繁重，甚至無法編製；
- (c) **不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準確反映本集團現時的利潤狀況、成本結構及對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的營運重點，此與業務重組前的模式有所不同，因此不披露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該等財務資料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最相關及最新的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 (d) **本招股章程中的替代披露**：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替代披露，包括General Beverage及國際業務的歷史及發展、業務重組資料(包括該等業務重組的性質、理據及影響)、應用合併會計法及採納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的「分割」法的困難、國際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數據及財務數據。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國際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提供予潛在投資者，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及
- (e) **符合第8.05(3)條**：基於下列理據，本公司符合第8.05(3)條下的資格規定：
- (i) **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記錄**：儘管本集團僅於2022年12月成立，但國際業務於提交本文件之前已運營超過三個財政年度。此外，公司的主要品牌，即*if*品牌由其控股股東於2013年創立，並已連續運營超過11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至少為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連續性：儘管有業務重組，本集團的管理層連續性未受中斷。負責國際業務(於業務重組前)及本集團業務(於業務重組後)日常管理的核心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Ong Ying Shyun女士，彼等各自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員曾(1)就國際業務(業務重組前)而言，或(2)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重組後)而言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所有權連續性及控制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申請的日期，控股股東未發生變更。
- (iv) 市值：本公司預計，於上市時市值將超過港幣4,000,000,000元。
- (v) 充足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收益為157.6百萬美元，超過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門檻。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本公司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目前居於泰國或新加坡。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Nga Sim Wong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董事亦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繫人的聯絡資料，以確保當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備用的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

年度賬目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資格

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的情況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者)註冊且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上市規則第4.03(1)條進一步規定,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有關獨立性所規定的程度;如海外發行人已在或將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賬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b)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定義為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應由沒有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AAZZR條遭禁止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之人士編製。

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及IFB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根據《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法案》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然而,其並非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定義見《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無法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據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條之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委任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以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總部設於新加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FB新加坡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在業務重組後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Ernst & Young LLP乃根據《2005年有限責任合夥法案》在新加坡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Ernst & Young LLP在地理位置上與國際業務及本集團相近,且對國際業務及本集團非常熟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及IFB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根據適用的新加坡法律，本公司及IFB新加坡分別自2024年3月及2023年9月起聘請Ernst & Young LLP擔任各自法定賬目的核數師。
- (c) 由於Ernst & Young LLP自本公司及IFB新加坡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IFB新加坡的法定核數師，故委任另一間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Ernst & Young LLP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的現有知識將有助於提高報告效率。委任新的會計師事務所亦需要一個入職程序，以獲取對集團財務及營運的知識，並廣泛審閱已經Ernst & Young LLP審核的過往財務資料。
- (d) Ernst & Young LLP已於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會計與企業管理局」)註冊，該局為新加坡商業登記、財務報告、公共會計師及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機構。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為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的成員。此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為新加坡綜合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的正式簽署方。Ernst & Young LLP亦已於2025年3月12日獲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核准為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下所定義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e) Ernst & Young LLP是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成員事務所，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為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以及諮詢服務的全球領導者。安永全球有限公司的所有成員所均採用一致的全球審計方法，其目的在於支援服務品質的一致性，並遵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中規定的審計方法框架。每年均會對成員事務所進行審查，以確保所有成員公司都能遵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中規定的審計方法框架。
- (f) Ernst & Young LLP根據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的《公眾會計師與會計實體專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獨立於本集團。
- (g) 作為新加坡的證券監管機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署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負責本公司審計的委聘合夥人(「委聘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審視員(「項目質量控制審視員」)均已於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註冊。Ernst & Young LLP曾為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因此具備必要的能力與經驗。此外，委聘合夥人、項目質量控制審視員及主要委聘團隊的其他成員均具備審計其他Ernst & Young LLP客戶(包括跨國企業及公眾利益實體)的經驗。
- (i) Ernst & Young LLP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及年度賬目中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根據國際審計與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財務報表。Ernst & Young LLP將於上市完成後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對本公司進行審計。
- (j) Ernst & Young LLP為本招股章程中之一位專家，並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合資格之申報會計師相同之方式承擔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a) Ernst & Young LLP最適合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聘請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合資格之其他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將為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且無必要；(b) Ernst & Young LLP為一間獲聯交所接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9.20條於上市完成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批出根據公司(股份)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條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於上市後委任Ernst & Young LLP為其核數師。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已獲授予的相關豁免載於「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本招股章程或其內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166,8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7,5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其中一項條件是發售價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管理，並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根據有關司法管轄權區適用的證券法獲准進行。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即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外，我們的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於不久將來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由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03。

股份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鑒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存置於新加坡，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應付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股份的應付股息時，將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收購、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或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或一億。以百分比呈列之數，在若干情況下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新加坡元、港元或美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金額可按下列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 (i) 所有新加坡元金額以0.16新加坡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ii) 所有新加坡元金額以1.29新加坡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
- (iii) 所有港元金額以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Floor 5 14/1 Soi Saladaeng 1 Sathorn Nua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泰國
--------------------------	--	----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52 Mahaisawan Road, Samrae, Thonburi, Bangkok 10600, Thailand	泰國
-----------------------------	---	----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41 Soi Vachiratamsatit 56 Sukumvit 101/1 Rd., Prakanong Bangkok 10260, Thailand	泰國
------------------------	--	----

非執行董事

Tawat Kitkungvan 先生	96/142 Bright Condominium, Floor 33 Soi Sukhumvit 24, Sukhumvit Rd, Khlong Ta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泰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	365/9 Siphroya Rd., Bangrak, Bangkok, Thailand	泰國
-------------------------------------	--	----

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	1232/60 Supalai Riva Grand Condominium, Chong Nonsi Subdistrict, Yannawa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10120	泰國
------------------------------	--	----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	289/31 Grand Bangkok Boulevard Village Ratchaphruek-Pinklao, Bang Chueak Nang Road, Bang Chueak Nang Sub-district, Taling Chan District, Bangkok 10170, Thailand	泰國
-----------------------------	---	----

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porn 女士	Block 625 Ang Mo Kio Avenue 9, #02-92 Singapore 560625	泰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玄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有關泰國法律：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39th Floor, 1 Park Silom Tower
Convent Road, Silom, Bangrak
Bangkok, Thailand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Ernst & Young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8/F,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8 Marina View #21-00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公司網址	<u>www.iffamily.com</u> (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6 Battery Road #03-01 Six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9
泰國主要營業地點	Unit 1201 12th Floor, 1011 Supalai Grand Tower Rama III, Chong Nonsi Yannawa, Bangko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新加坡公司秘書	Li Chuan Hsu 先生 (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的辯護人及律師)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Bee Leng Chew 女士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香港公司秘書	Nga Sim Wong 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14/1 North Sathorn Road
Soi Sathorn 2, Silom
Bangrak, Bangkok
Thailand

Nga Sim Wong 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6室

審核委員會

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 (主席)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 (主席)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
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

提名委員會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 (主席)
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
1209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所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即飲軟飲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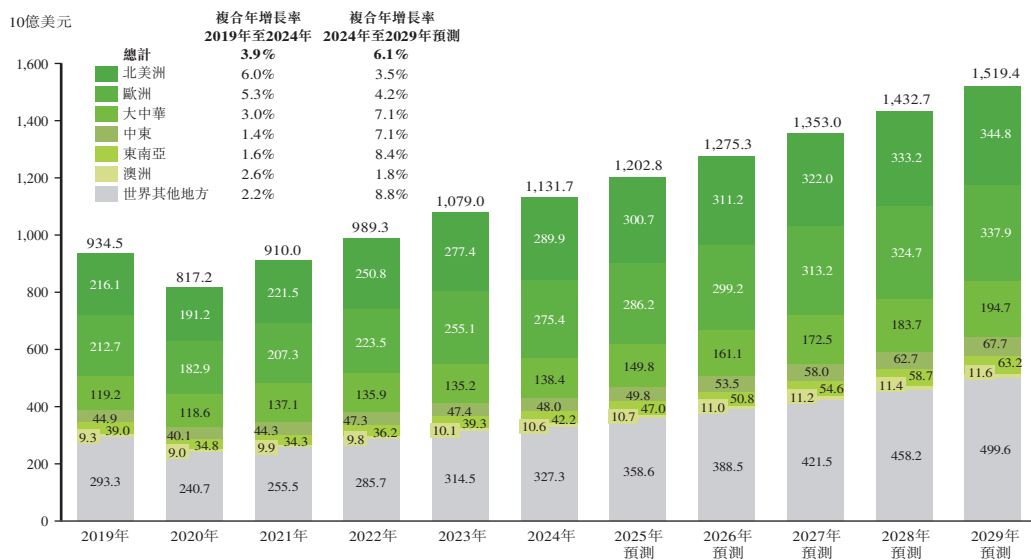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即飲軟飲料指不含酒精的即飲飲料，不包括固體飲料、乳製品及現製飲品。該市場包括一系列不同的產品，根據其主要原材料可分類為：(i) 包裝飲用水；(ii) 茶飲料；(iii) 果汁飲料；(iv) 功能性飲料；(v) 咖啡飲料；(vi) 碳酸飲料；(vii) 蛋白飲料；及(viii) 其他即飲軟飲料。

市場規模

於2019年至2024年，全球即飲軟飲料市場持續增長，由9,345億美元增至11,317億美元，過去五年的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9%。未來預測顯示增長將會加速，預計該市場於2024年至2029年間將按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至2029年時將達15,194億美元。

全球即飲軟飲料行業按零售額計算⁽¹⁾
的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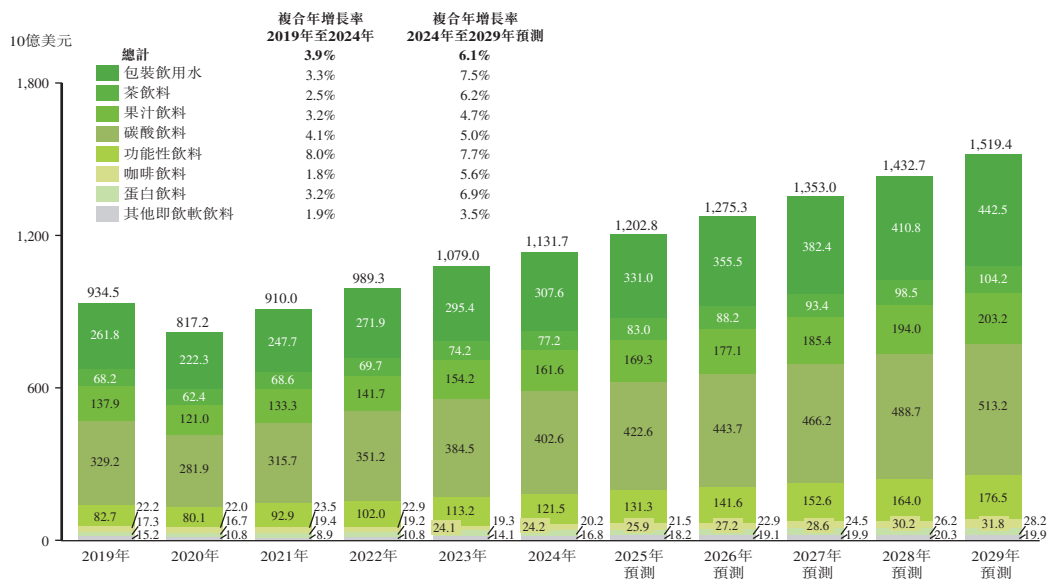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

附註：

(1) 零售額指產品以最終價格售予消費者的銷售價值。

行業概覽

全球即飲軟飲料行業按零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
按類別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

大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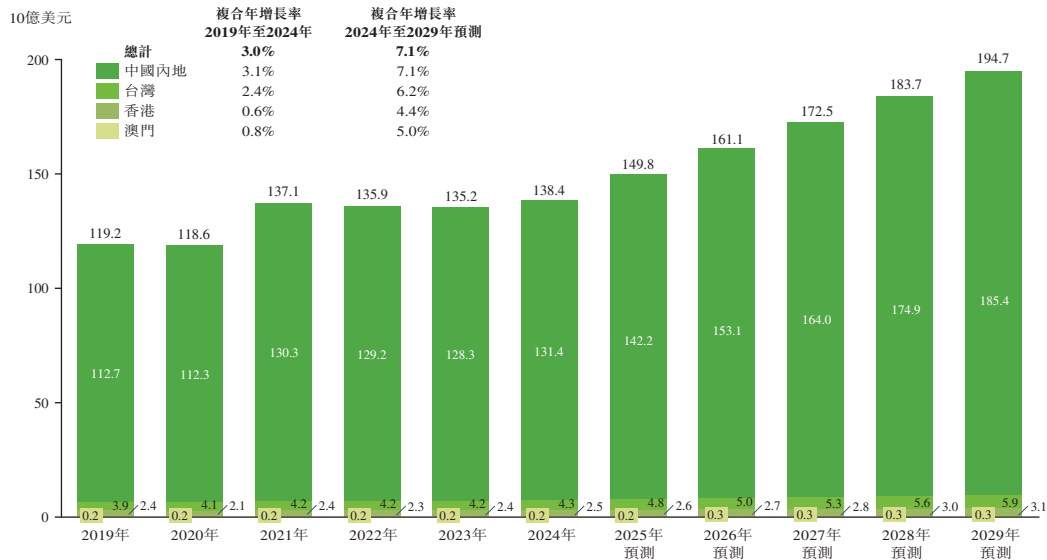
大中華即飲軟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1,19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8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期市場將繼續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時將達1,947億美元。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於中國內地，即飲軟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1,127億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1,314億美元，預測將進一步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時將達1,854億美元。於香港，該市場由2019年的24億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25億美元，預期將按4.4%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將達31億美元。香港市場是一個相對成熟的市場，其人均飲料消費量比中國內地市場高30%以上，導致其增長速度較中國內地緩慢。

澳門及台灣即飲軟飲料行業分別由2019年的2億美元及3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億美元及43億美元。預期澳門及台灣即飲軟飲料行業於未來五年將分別增長至3億美元及59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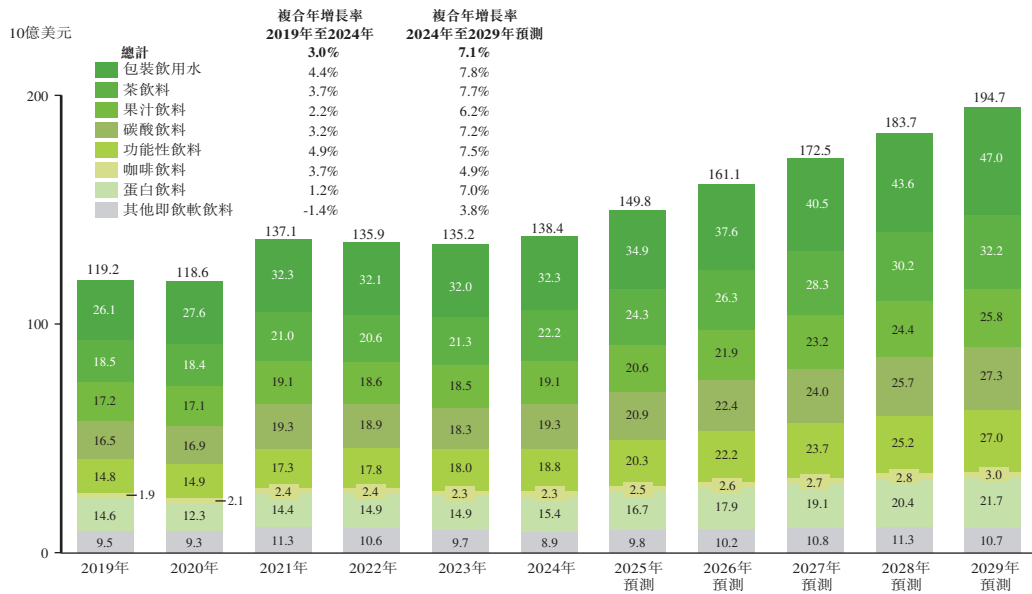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大中華即飲軟飲料行業按零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
按地區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飲料工業協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

大中華即飲軟飲料行業按零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
按類別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飲料工業協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

中國內地即飲軟飲料市場的預測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即飲軟飲料的人均需求增長*。中國的城市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為即飲軟飲料帶來更強勁的購買力，促成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儘管前述的上升勢頭，中國內地的人均即飲軟飲料飲用量仍顯著低於發達市場，於2024年為130.2升，而美國、日本及香港分別為402.4升、188.1升及174.4升。上述飲用量差距突顯出中國即飲軟飲料市場未開發的市場潛力，展現出進一步擴張的重大機會。
- *銷售渠道多元化*。傳統及現代渠道憑其獨特的消費者互動機會及在滿足多元化消費場景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繼續主導中國即飲軟飲料市場。然而，多元化銷售渠道的興起，特別是社交電子商務及由綜合配送服務支持的餐飲服務平台，使消費者的購買體驗得到顯著提升，並越來越受消費者青睞。該等新興渠道令購買產品變得更方便及便利，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期望。
- *健康意識提升*。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選擇健康的食品及飲料。在中國即飲軟飲料市場中，零／低糖、零／低卡路里、無添加劑、植物基及功能性食材等概念越來越受歡迎。營養意識提高、全球健康趨勢及對生活方式相關健康問題的關注是促成有關轉變的原因。因此，對功能性及低糖飲料的需求正在上升，其受歡迎程度及市場增長已超越傳統飲料。
- *持續產品開發及市場細分*。中國領先的即飲軟飲料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並將產品擴展至不同類別，以滿足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多元化的消費場景。值得注意的是，飲料分部之間的界限越來越模糊，帶動了新產品的出現，包括不同類型的近水飲料，如椰子水、風味水、碳酸水、維他命水、電解質水和中式養生水。該等飲料將功能性營養成分與多樣化口味結合，透過提供更強的補水效果、更豐富的口味選擇及額外營養益處，滿足關注健康的消費者越來越強勁的需求。

行業概覽

- 消費者對獨特地區口味的興趣日增。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尋找地道口味的飲料，如港式奶茶及檸檬茶、東南亞咖啡及奶茶。隨著消費者接觸到全球的口味，豐富了彼等的飲用體驗，有關趨勢反映對多元、具文化底蘊、創新原素及個人化的飲料的需求日增。各品牌正在把握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推出融合傳統配方及現代創意的獨特飲品。
- 國際品牌進入中國市場。國際及外國品牌進入中國，帶來了來自全球的優質高端產品，滿足了中國消費者的精緻品味。該等品牌加劇了市場競爭，並提高了消費者的期望。彼等的業務正在令飲料市場變得更多元化，由於為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品質及地道風味，這亦加快了產品高品質化的步伐。

北美洲

北美洲即飲軟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2,161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89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由於北美洲的即飲軟飲料行業發展成熟，預期市場將進一步按3.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增速較過往略為放緩，至2029年時將達3,448億美元。

北美即飲軟飲料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於美國，即飲軟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2,04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7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預期該市場將按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3,268億美元。加拿大即飲軟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11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增長至1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

北美洲即飲軟飲料市場是一個成熟且競爭激烈的行業。影響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i)各公司因應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作出調整，對優質及天然食材的關注度日增；(ii)品牌尋求減少其環境足跡，更多採用可持續包裝；(iii)健康意識提高，導致對低糖及功能性飲料的需求增加；(iv)持續產品開發，品牌推出新口味、製作方法及功能性益處；(v)電子商務平台影響力上升，使購買產品變得更方便，並提供個人化購買體驗。

澳洲

澳洲即飲軟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9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0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期該市場將進一步按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116億美元。

行業概覽

澳洲的即飲軟飲料市場由多個關鍵因素及新興趨勢帶動，包括：(i)健康意識提升及消費需求更多元化，選擇低糖及功能性飲料消費者增加，尤其是植物基蛋白飲品及無糖茶越來越受歡迎；(ii)由於運動場景增多及白領人群滲透率提高，電解質及能量飲品迅速增長；(iii)理性飲酒的趨勢令非酒精飲品高品質化的步伐加快，令市場上的選擇更加豐富；(iv)供應鏈韌性上升成為業內公司的關注重點；及(v)對可持續性的重視程度日增，促使企業採用環保包裝及碳中和經營方式。

東南亞

東南亞即飲軟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390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422億美元，預期將進一步按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632億美元。

於新加坡，即飲軟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7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預期該市場將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154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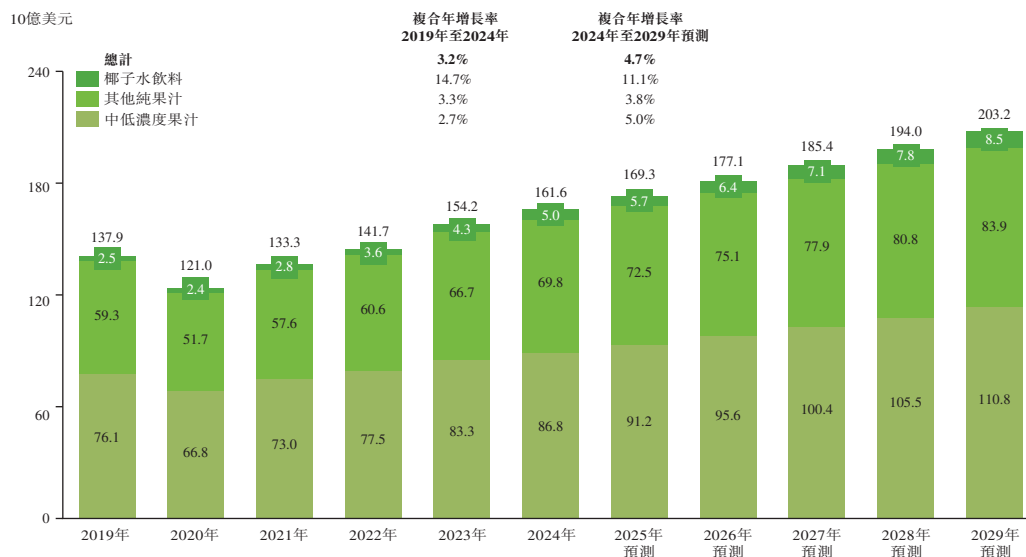
東南亞的即飲軟飲料市場由多個關鍵因素帶動，包括：(i)由於區內氣候炎熱，全年對凍飲的需求持續增長；(ii)經濟增長支持消費者增加消費；(iii)年輕人口增長加速消費升級；(iv)電子商務渠道的擴展令購買產品變得更方便及便利；(v)政府政策支持，包括產業升級、吸引投資及稅務優惠，繼續促進市場增長；及(vi)健康意識提高帶動對更健康及功能性飲料需求增加。

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在全球即飲軟飲料市場中，果汁飲料在2024年的零售額中佔14.9%。全球果汁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1,37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61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在未來五年，預期該行業將繼續以4.7%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時將達2,032億美元。椰子水飲料為全球即飲軟飲料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子類別之一。作為果汁飲料市場其中一個類別，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於2024年佔整個全球果汁飲料市場規模的3.1%，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4.2%。

全球果汁飲料行業按零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
按類別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

椰子水為天然存在於椰青內的清澈液體，因具補水及營養價值而受到重視。椰子水飲料以椰子水作為主要原材料製成，可選擇是否添加食品添加劑，當中會經過調配、滅菌、包裝等工序。椰子水飲料包括椰子水，以及其他椰子水飲料，例如含果肉的椰子水及氣泡椰子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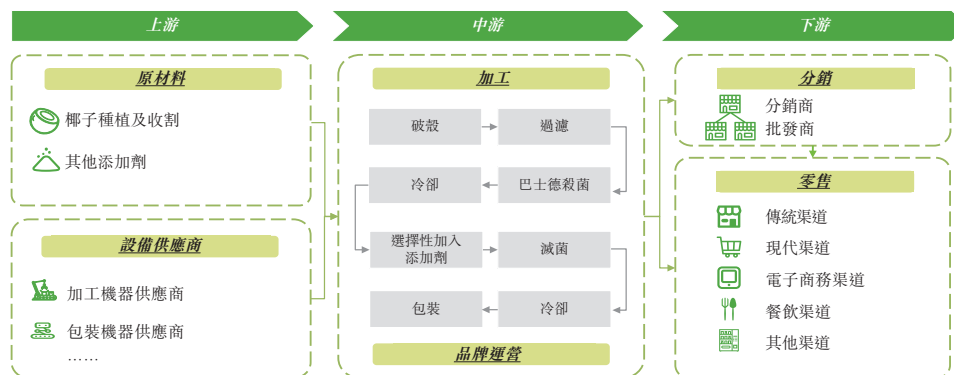
椰子水飲料對健康有多重益處，使其越來越受注意健康的消費群青睞。天然低卡路里及低脂肪，使其成為追求健康生活方式族群替代含糖飲料的清新選擇。椰子水富含鉀、鈉、鎂、鈣等人體必需的電解質，有助身體補水及維持體液平衡。此外，其含有細胞分裂素、酚酸及維他命C等生物活性成分，具抗氧化及抗炎特性，可對抗氧化壓力。此外，椰子水飲料含有促進腸道健康及增強營養吸收的生物活性酶，有助改善消化及代謝，增強了其在健康飲料領域的功能吸引力。

椰子水飲料行業的價值鏈分為上、中、下游。上游活動包括椰子種植及設備採購。中游專注於加工處理，包括破殼、過濾、巴士德殺菌、冷卻、可選的加入添加劑、滅菌、冷卻及包裝，以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下游涉及透過傳統及現代零售渠道、電子商務平台、餐飲服務及專門網絡進行分銷，實現廣泛市場覆蓋及令消費者購買產品變得更方便。

行業概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價值鏈內的品牌運營，包括品牌及產品開發、履行管理、營銷及分銷。本公司採用輕資產模式，將製造、物流及分銷外包。

椰子水飲料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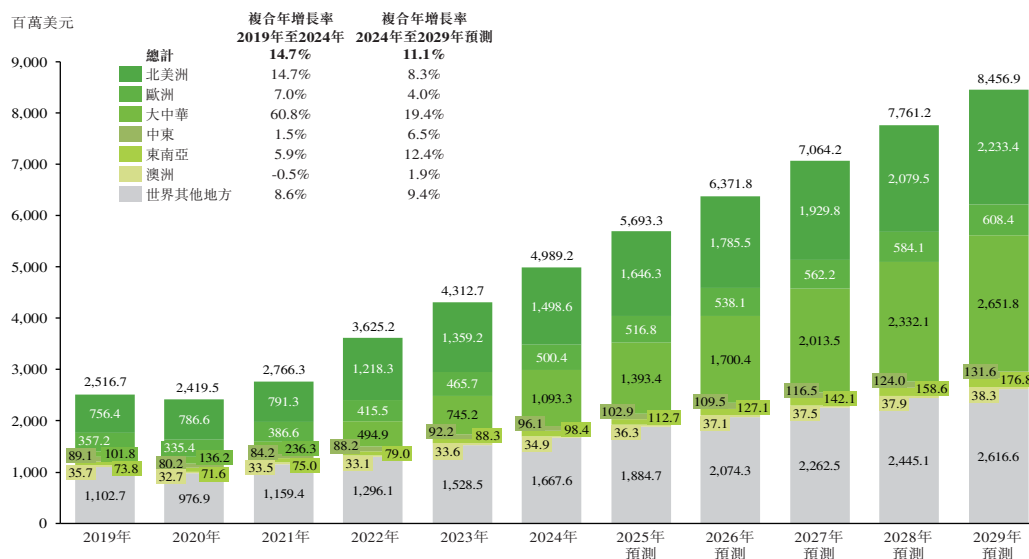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市場規模

於2019年至2024年間，全球椰子水飲料行業顯著增長，市場規模由2,516.7百萬美元上升至4,989.2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於未來五年，預測該行業將保持升勢，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時將達8,456.9百萬美元。

全球椰子水飲料行業按零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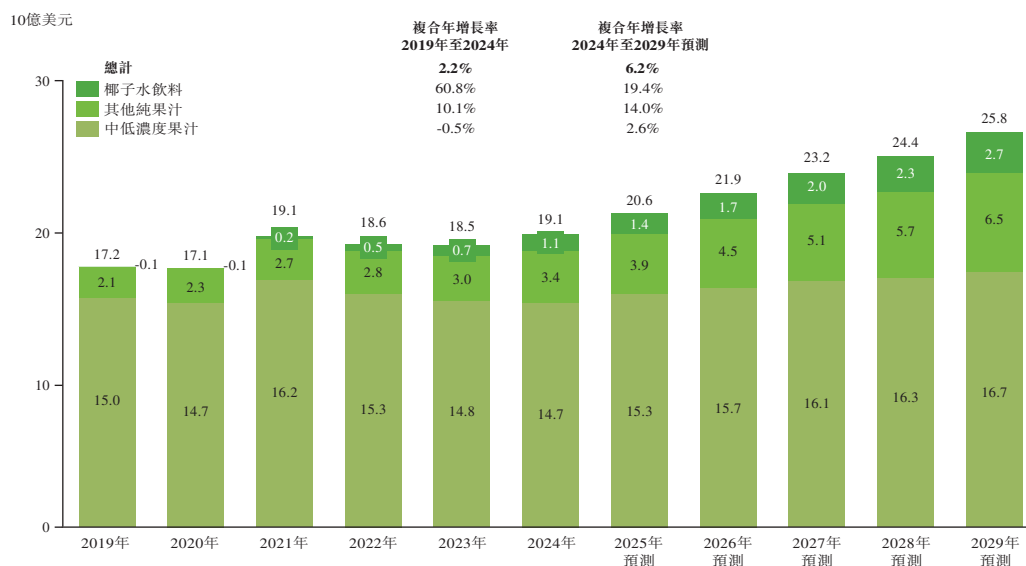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

大中華

在中國的即飲軟飲料市場中，以零售額計算，果汁飲料在2024年佔13.8%。大中華的果汁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172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9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在未來五年，預期該行業將繼續以6.2%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時將達到258億美元。椰子水飲料為中國即飲軟飲料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子類別之一。2024年，椰子水飲料佔中國果汁飲料市場規模的5.6%，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10.4%。

大中華果汁飲料行業按零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按類別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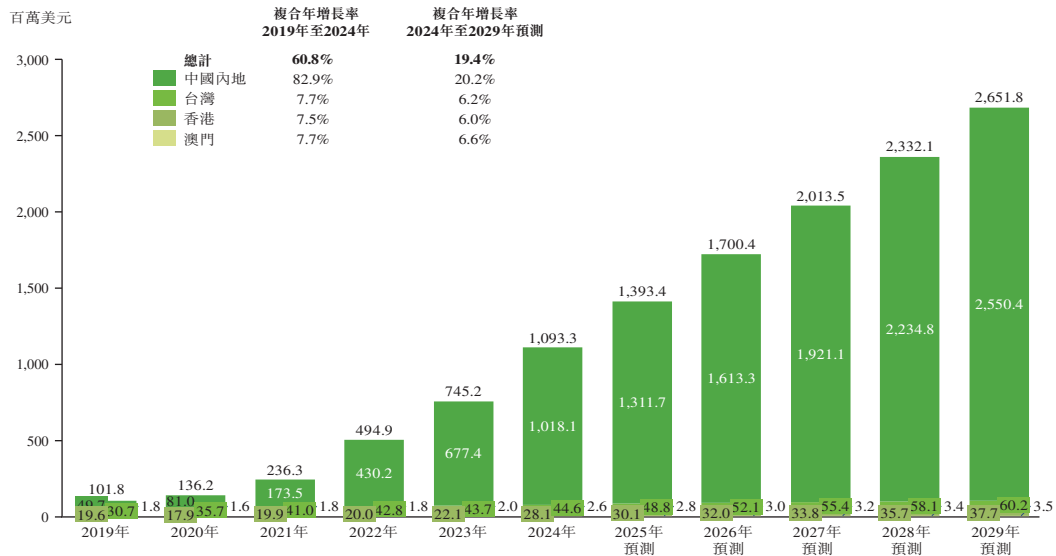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灼識諮詢

於2019年至2024年，大中華椰子水飲料行業大幅擴張，由101.8百萬美元增長至1,093.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8%。預測市場將進一步按19.4%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時將達2,651.8百萬美元。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於中國內地，該行業由2019年的49.7百萬美元急增至2024年的1,01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9%，成績驕人。預期該行業將按20.2%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強勁增長，至2029年時將達2,550.4百萬美元。於香港，該行業由2019年的19.6百萬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28.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期該市場將繼續按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時將達37.7百萬美元。

於台灣及澳門，該行業由2019年的30.7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增長至2024年的44.6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兩個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均為7.7%。到2029年，預測台灣市場將達60.2百萬美元，澳門市場則達3.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2%及6.6%。

大中華椰子水飲料行業按零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飲料工業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的預測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健康意識提升。**隨著健康意識提升，椰子水飲料天然、低卡路里，含豐富電解質、維他命、礦物質及氨基酸，作為含糖及人工飲品的替代品逐漸受到青睞，椰子水飲料另一個賣點是其補水特性，使其被定位類似一種功能性飲料，除基本的水份補充之外，還能提供健康益處。研究結果突顯其抗微生物、抗炎及抗氧化特性，使椰子水成為支持整體健康及養生的飲料。
- 分銷渠道改善。**椰子水傳統上可從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及一線城市的現代化渠道購買。然而，未來的市場增長關鍵在於全渠道及全線級城市的滲透。越來越多分銷商及零售商將椰子水納入飲料區，使其在各線級城市更加容易獲得。
- 消費群體擴展。**椰子水市場最初主要面向年輕城市消費者及運動愛好者，最先接受椰子水的消費者因椰子水的豐富電解質成份及促進健康的特性被吸引，成為了產品早期增長的核心年齡群。然而，隨著對其健康益處的認知度提升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市場正在擴張至包括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消費者群體。於未來，椰子水有望吸引更多更廣泛的人群。

- *根據當地喜好定制產品。*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各品牌正有策略地採用椰子水產品，以迎合當地的喜好及口味。椰子水飲料品牌因應當地喜好定制產品，推出不同果味及氣泡椰子水。產品多元化不但滿足了傳統椰子水愛好者，亦滿足了追求各種風味和口感的新受眾，鞏固了椰子水作為多用途飲料的地位。
- *以「地道泰式風味」打造品牌。*泰國產品因其卓越品質而聞名，椰子水飲料品牌正好利用全球對泰國產品的正面形象。通過強調地道泰式風味，各品牌將自身定位為優質、天然產品的提供者。泰國盛產優質產品的聲譽，加上關注健康的消費者對地道風味及優質口味的追求，提升了品牌的可信度及吸引力。
- *椰子供應鏈多元化。*為確保供應穩定及降低風險，不少公司正在通過多地採購來實現椰子供應鏈多元化。該策略有助減輕氣候相關干擾的影響並支持可持續發展，與消費者對道德採購及環保產品的日益增加的需求一致。
- *技術開發及質量提升。*加工及包裝技術進步令椰子水飲料的整體質量及保質期得到提升。滅菌方法有效保存營養及風味，確保在不損害重要營養成分的情況下保存飲料的天然特性。此外，包裝的改進使椰子水飲料的保質期得以延長，使其分銷及存儲變得更加輕易。通過建立一致的生產標準，椰子水飲料品牌可以擴大生產規模，減少產品質量差異，滿足不斷增長的消費者群體。

北美洲

北美洲椰子水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756.4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498.6百萬美元，預期將進一步按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233.4百萬美元。

北美市場包括美國及加拿大。於美國，椰子水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693.3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413.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期該市場將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2,121.7百萬美元。加拿大椰子水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63.1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85.5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增長至111.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

行業概覽

北美洲椰子水飲料行業由多個關鍵因素及趨勢帶動，包括：(i) 健康及養生意識提升，帶動天然及功能性飲料需求增加；(ii) 植物基飲食興起，使椰子水成為首選的無乳製品及清新選擇；(iii) 對天然補水及電解質益處的強烈需求，尤其是健身愛好者中；(iv) 對有機食材及可持續性的關注增加，鼓勵使用環保包裝及道德原材料採購，與消費者對透明度及環境責任的偏好一致；及(v) 產品開發，各品牌推出帶味道及增強營養的椰子水滿足不斷轉變的口味。

澳洲

由於市場需求受疫情影響，澳洲椰子水飲料市場由2019年的35.7百萬美元下跌至2020年的32.7百萬美元。市場於翌年反彈，於2024年達34.9百萬美元，於2019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5%。預期市場將會復甦，預測於2024年至2029年將按1.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估計至2029年時將達38.3百萬美元。

澳洲椰子水飲料市場主要由多個關鍵因素帶動，包括：(i) 選擇以更健康的飲品替代含糖飲品的消費者日益增加，且特別注重天然及可持續產品；(ii) 椰子水作為獨立飲品及與果汁混合的主要食材的受歡迎程度日增，提供了一個含糖量較傳統果汁更低的選擇；(iii) 對低卡路里功能性飲料的需求日增，推動了含豐富電解質、維他命及抗氧化成份的優質椰子水產品的增長；(iv) 行業推出氣泡椰子水，將健康益處與碳酸飲料的吸引力合為一體，回應澳洲人對碳酸飲品的偏愛。

東南亞

東南亞椰子水飲料行業由2019年的73.8百萬美元擴張至2024年的98.4百萬美元，預測將按1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時將達176.8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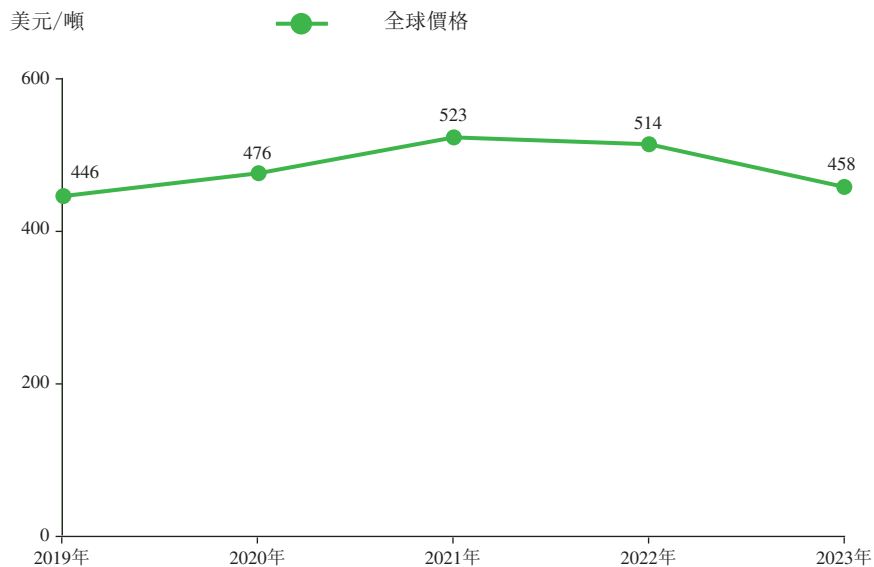
於新加坡，該行業由2019年的13.9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7.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預期該行業將按3.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擴張，至2029年時將達20.4百萬美元。

東南亞椰子水飲料市場由多個關鍵因素帶動，包括：(i) 椰子水的補水特性及電解質含量使其成為消費者首選；(ii) 深厚的文化意義，椰子於區內廣泛應用於傳統飲料；(iii) 當地優質椰子供應充足，可供採購，確保生產期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為行業擴張帶來支持；(iv) 注重健康的消費者行為推升對天然功能性飲料的需求。

成本分析

椰子為全球椰子水飲料行業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於2019年至2023年，全球椰子價格自每噸446美元微升至每噸458美元，走勢平穩。預期全球椰子價格長遠將維持穩定。儘管全球椰子價格於2021年輕微上升，但在2022及2023年回落。COVID-19延長了椰子進口的付運時間，增加了椰子進口的運費，導致全球椰子價格上漲。隨著COVID-19對國際貿易的影響逐漸減弱，全球椰子價格於2023年恢復至正常水平。未來，雖然全球椰子價格可能因氣候變遷、病蟲害等因素而有所波動，但長期而言，全球椰子價格可望維持穩定，未來價格將維持於每噸450美元至500美元的範圍。

全球椰子價格，2019至2023年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灼識諮詢

附註：椰子價格指帶殼的椰子，包括殼、果肉及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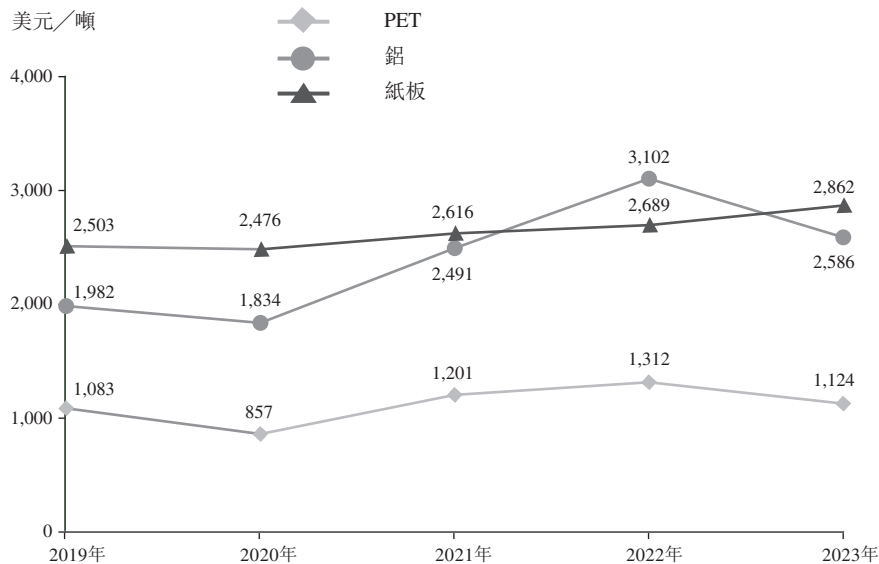
PET價格與原油密切相關，波動主要受石油市場動盪及地緣政治因素驅動。2023年，PET平均價格為每噸1,124美元。受全球原油價格波動的驅動，PET的價格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呈現溫和上升趨勢。展望未來，價格或將持續波動，視乎原油走勢及市場供需變化。

鋁價從2020年每噸1,834美元攀升至2022年的峰值3,102美元，隨後於2023年回落至2,586美元。此趨勢反映供需持續失衡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對原材料供應的影響。由於清潔能源及運輸的需求加速，加之供應增長有限，預期未來鋁價將保持波動，並在未來五年呈現上升趨勢。

行業概覽

紙板作為利樂包裝的主要材料成分，為包裝形式提供了相對穩定的投入成本。於2023年，紙板價格達每噸2,862美元，並呈現緩慢但穩步上升趨勢，此乃受惠於需求平衡及供應基礎穩定。在食品及飲料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向可持續發展的廣泛轉變的推動下，未來五年紙板價格預計將出現緩慢但穩定的上漲。

全球包裝原材料價格，2019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灼識諮詢

供應分析

全球主要椰子生產地區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西、越南、斯里蘭卡、巴布亞新幾內亞、墨西哥、緬甸及泰國。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的數據，於2019年至2023年，全球椰子產量維持相對穩定，介乎62百萬噸至65百萬噸之間。

泰國椰子產量持續增長，由2019年的0.87百萬噸增至2023年的0.97百萬噸。該增長趨勢由農業技術改進、投資增加及國際市場對泰國椰子需求上升所帶動。此外，泰國政府通過農業拓展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xtension)及農業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積極推動椰子種植及採收技術現代化，以改善耕作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政府將香水椰子列為戰略高價值作物，特別是在叻武里府及那宏柏頌等主要生產省份。政策支持包括提供經改良的種植材料、技術培

行業概覽

訓及收成後技術。政策支持亦包括道德生產措施，例如「不用猴子採摘」倡議，以及透過政府支持的計劃推廣採收後技術，以支援當地加工、冷藏及追溯系統，進而提升出口品質。通過強化下游市場及擴大增值加工機會，政府旨在為農民確保穩定的銷售渠道，從而激勵增加種植椰子樹以及對該行業進行長期投資，並確保有足夠的椰子供應，促進椰子水飲料產業的發展。

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

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算，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的五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達43.4%。預期該等處於領導地位的公司將憑藉成熟的品牌知名度、渠道佈局、完整產品組合及研發實力，保持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公司中排名第一。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達33.9%，領先第二大公司逾七倍。此外，自2020年起，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已連續五年穩居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首位，且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於2024年是五大公司中增長最快者。

中國椰子水飲料市場五大公司， 按零售額計算，2024年

排名	公司	零售額總值 百萬美元， 2024年	市場 佔有率， 2024年	按年 增長率 2024年
1	本公司 ⁽¹⁾	345	33.9%	81%
2	公司A ⁽²⁾	47	4.6%	23%
3	公司B ⁽³⁾	19	1.9%	58%
4	公司C ⁽⁴⁾	17	1.6%	15%
5	公司D ⁽⁵⁾	14	1.4%	18%
小計		<u>442</u>	<u>43.4%</u>	
總計		<u><u>1,018</u></u>	<u><u>100.0%</u></u>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本公司的零售額包括*if*及*Innococo*品牌所產生的零售額。
- (2) 公司A於2019年在中國上海成立，是一間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果汁飲料公司。
- (3) 公司B於2022年在中國廣東省成立，是一間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即飲軟飲料公司。
- (4) 公司C於1996年在中國海南省成立，是一間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食品及即飲軟飲料公司。
- (5) 公司D於2020年在中國福建省成立，是一間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非上市即飲軟飲料公司。

下表顯示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各品牌之間的競爭情況。

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五大品牌， 按零售額計算，2024年

排名	品牌	零售額總值 百萬美元， 2024年	市場 佔有率， 2024年	按年 增長率 2024年
1	<i>if</i>	284	27.9%	77%
2	<i>Innococo</i>	61	6.0%	109%
3	品牌A ⁽¹⁾	47	4.6%	23%
4	品牌B ⁽²⁾	19	1.9%	58%
5	品牌C ⁽³⁾	17	1.6%	15%
小計		<u>427</u>	<u>42.0%</u>	
總計		<u><u>1,018</u></u>	<u><u>100.0%</u></u>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品牌A由公司A營運。
- (2) 品牌B由公司B營運。
- (3) 品牌C由公司C營運。

行業概覽

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

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相對集中，2024年，按零售額計算，五大公司的市場佔有率達80.0%。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公司在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取得明顯的市場主導地位，按零售額計算，於2024年的市場佔有率達59.9%，是第二大公司的七倍多。此外，自2016年起，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已連續九年穩居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首位。本公司顯著增長亦使其成為2024年香港五大椰子水飲料公司中按零售額計算增長最快的公司。

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五大公司， 按零售額計算，2024年

排名	公司	零售額總值 百萬美元， 2024年	市場 佔有率， 2024年	按年 增長率， 2024年
1	本公司 ⁽¹⁾	16.9	59.9%	43%
2	公司E ⁽²⁾	2.3	8.3%	-3%
3	公司F ⁽³⁾	1.5	5.2%	-5%
4	公司G ⁽⁴⁾	1.0	3.6%	-10%
5	公司H ⁽⁵⁾	0.8	3.0%	27%
小計		<u>22.5</u>	<u>80.0%</u>	
總計		<u><u>28.1</u></u>	<u><u>100.0%</u></u>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本公司的零售額包括if及Innococo品牌所產生的零售額。
- (2) 公司E於1993年在泰國曼谷成立，是一間主要在全球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椰子基產品公司。
- (3) 公司F於1982年在中國香港成立，是一間主要在中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非上市飲料公司，提供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產品。
- (4) 公司G於2012年在英國倫敦成立，是一間主要在英國、中國香港、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經營業務的非上市椰子水飲料公司。
- (5) 公司H於1994年在中國台灣成立，是一間主要在全球經營業務的非上市食品及飲料公司，提供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產品。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香港椰子水飲料各品牌之間的競爭情況。

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五大品牌， 按零售額計算，2024年

排名	品牌	零售額總值 百萬美元， 2024年	市場 佔有率， 2024年	按年 增長率， 2024年
1	<i>if</i>	16.5	58.8%	43%
2	品牌E ⁽¹⁾	1.5	5.4%	-4%
3	品牌F ⁽²⁾	1.5	5.2%	-5%
4	品牌G ⁽³⁾	1.0	3.6%	-10%
5	品牌H ⁽⁴⁾	0.8	3.0%	27%
小計		<u>21.4</u>	<u>75.9%</u>	
總計		<u><u>28.1</u></u>	<u><u>100.0%</u></u>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品牌E由公司E營運。
- (2) 品牌F由公司F營運。
- (3) 品牌G由公司G營運。
- (4) 品牌H由公司H營運。

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

2024年，按零售額計算，全球前五大椰子水飲料公司的市場份額為34.1%。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本公司於2024年在全球椰子水飲料公司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7.5%。

行業概覽

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五大公司 按零售額計算，2024年

排名	公司	零售額總值 百萬美元， 2024年	市場 佔有率， 2024年	按年 增長率， 2024年
1	公司I ⁽¹⁾	825	16.5%	4%
2	本公司 ⁽²⁾	374	7.5%	81%
3	公司J ⁽³⁾	185	3.7%	21%
4	公司K ⁽⁴⁾	180	3.6%	7%
5	公司L ⁽⁵⁾	139	2.8%	5%
小計		<u>1,703</u>	<u>34.1%</u>	
總計		<u><u>4,989</u></u>	<u><u>100.0%</u></u>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I於2004年在美國成立，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椰子水及植物基飲品公司，業務遍佈全球。
- (2) 本公司的零售額包括品牌*if*及*Innococo*所產生的零售額。
- (3) 公司J於1979年在巴西成立，為一家非上市椰子衍生產品公司，業務主要分佈於拉丁美洲。
- (4) 公司K於1965年在美國成立，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食物及飲品集團，業務遍佈全球。
- (5) 公司L於1966年在巴西成立，為一家非上市椰子衍生產品公司，業務主要分佈於拉丁美洲。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全球椰子水飲料各品牌之間的競爭情況。

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五大品牌 按零售額計算，2024年

排名	品牌	零售額總值 百萬美元， 2024年	市場 佔有率， 2024年	按年 增長率， 2024年
1	品牌I ⁽¹⁾	825	16.5%	4%
2	if	310	6.2%	77%
3	品牌J ⁽²⁾	185	3.7%	21%
4	品牌K ⁽³⁾	180	3.6%	7%
5	品牌L ⁽⁴⁾	139	2.8%	5%
小計		1,639	32.9%	
總計		4,989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品牌I由公司I營運。
- (2) 品牌J由公司J營運。
- (3) 品牌K由公司K營運。
- (4) 品牌L由公司L營運。

本公司品牌的競爭優勢

按零售額計算if品牌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排名第一、第一及第二。if品牌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ii)高增長率超越同業；(iii)源自泰國的天然椰子水的強大品牌形象；(iv)以泰國風味為重點的產品開發能力；(v)可擴展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vi)強調其源自泰國及天然健康益處的多元化市場推廣策略。

按2024年零售額計算，*Innococo*品牌在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排名第二。*Innococo*品牌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中國內地市場處於領先地位；(ii)高增長率超越同業；(iii)作為傳統運動及功能飲料的健康替代品的強大品牌形象；(iv)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專注於健康及功能的概念；(v)可擴展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vi)獨特的市場推廣策略，強化其健康替代功能飲料的定位。

椰子水飲料市場經常面臨一些關鍵挑戰，包括(i)整個供應鏈的產品質量控制能力；(ii)持續的營銷投資以提高品牌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iii)原材料供應，尤其是優質椰子；及(iv)來自替代健康飲料的潛在競爭。本公司在採購椰子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方面面臨其他品牌的競爭，隨著消費者需求的增加，有關競爭可能會加劇。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可能在保持產品質量穩定以及維持與提升品牌曝光度及知名度方面面臨挑戰。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客戶群、更廣闊的產品組合、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研發能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完善的營銷、分銷及倉配基礎設施。這些優勢可能使彼等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擴大市場份額。

關鍵成功因素及進入壁壘

- **品牌知名度及經營品牌。**強大的品牌形象及高知名度對於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建立長期品牌價值及維持可持續的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成功的品牌透過一致的信息傳遞、深思熟慮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深度的消費者互動，建立具吸引力及可信賴的形象。具領導地位的公司採取全渠道品牌定位策略，集數碼市場推廣、社交媒體、影響者合作及傳統零售宣傳於一身，以獲得最大的曝光率及加強消費者信任。此外，與本地機構的戰略合作及針對市場的品牌建立活動，使品牌能夠與區內的偏好契合，提升消費者共鳴並加速市場滲透。
- **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直接影響消費者信任、品牌聲譽及法規合規性。確保高品質標準可保證口味、營養價值及新鮮度的一致性，對滿足競爭激烈的即飲軟飲料市場消費者期望至關重要。與此同時，從採購、生產至包裝必須有嚴格的食物安全管控措施，避免微生物及過敏原交叉污染，符合全球安全標準，以及降低召回或法律問題風險。專注於上述方面的公司能建立長遠的消費者忠誠度，並在關注健康的消費者對透明度及可靠性有所要求的行業中脫穎而出。
- **產品研發能力。**具領先地位的公司會投資於先進研發、分析消費者趨勢、功能性食材及技術升級，為不同市場定制飲料解決方案。本地化有關鍵作用，品牌需調整配方以迎合不同地區的口味偏好及飲食習慣。通過持續改良產品配方並引領行業趨勢，公司能提供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提升滿意度並鞏固市場地位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 **銷售渠道開發。**銷售渠道的開發對於擴大市場滲透率及確保產品的購買方便度至關重要。一個結構完善的多元化分銷網絡集傳統零售、現代商店、電商平台及其他渠道於一身，實現最大的消費者觸達面。與進口商及分銷商合作可借助其現有網絡、地方專業經驗及物流能力觸達更廣泛的市場，確保產品高效分銷。此外，採用精簡分銷模式可提升營運靈活性，使公司能快速應對市場變化、精簡資源分配並提高整體效率。
- **供應鏈效率及原材料資源。**確保供應鏈韌性及採購高品質原材料對於維持產品一致性及其可擴展性至關重要。具領先地位的即飲飲料公司會與選定的農戶建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該等農戶需遵守嚴格的農作實務評估及可持續性標準。許多品牌會進一步強化其供應鏈，透過投資於供應商開發，提供最佳農作實務培訓，藉以提升質量並確保長期可持續性。此外，結構完善的經營框架、高效的生產流程及垂直整合的採購策略(亦即與農民建立穩固的夥伴關係，並執行標準化的採購規範及定期的質檢)使公司能優化成本效率、維持穩定的食材供應並保持優質產品標準，前述各項對於在全球市場中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全球零食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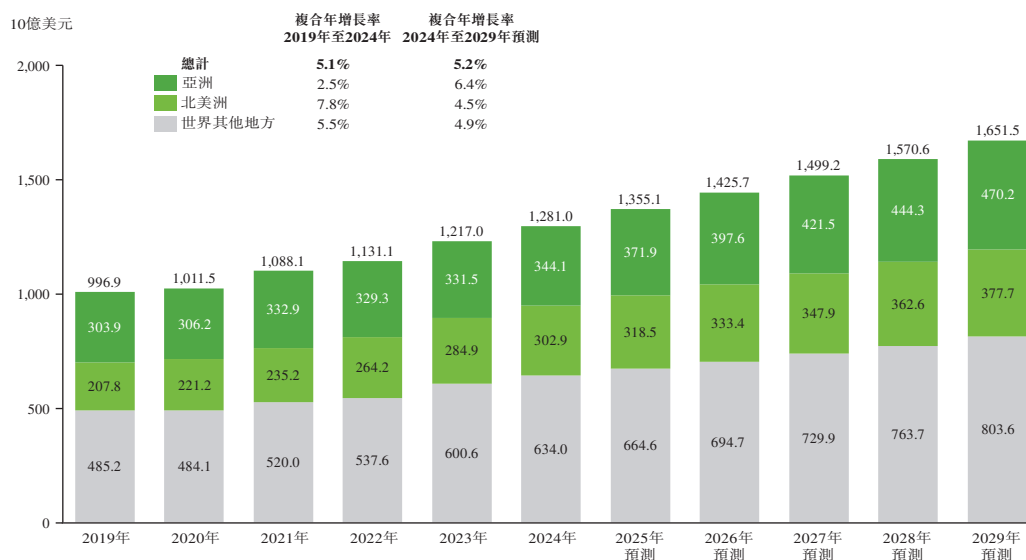
市場概覽

零食通常是指在正餐之間或休閒食用的小份包裝食品。零食的設計為輕便、易於食用，並能滿足飢餓感或解決進食慾，而不是作為完整的一餐。零食可分為多種類型，包括：(i)堅果與種子；(ii)香脆休閒零食及餅乾；(iii)肉類及水產零食；(iv)烘焙零食；(v)糖果及巧克力；(vi)果類零食；(vii)調味麵製品；(viii)嬰兒零食；及(ix)其他類型零食。本公司的植物基零食產品主要分為香脆休閒零食及果類零食兩類。

市場規模

於2019年，全球零食行業的零售額為9,969億美元，於2024年擴張至12,810億美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預期行業將保持穩健增長，至2029年時將達16,515億美元，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5.2%。

全球零食行業按零售額計算的市場規模， 按地區劃分，2019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灼識諮詢

亞洲

亞洲零食行業由2019年的3,03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4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預測於2024年至2029年間，該行業將進一步按6.4%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時將達4,702億美元。

健康及養生趨勢繼續為主要驅動力，促使品牌進行創新，研發出具營養兼美味的零食。隨著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品質，製造商正對口味、口感及包裝進行優化，以提升享用零食的體驗並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策略性品牌合作(包括共同開發產品、推出限量口味、IP授權，以及聯合營銷活動)成為突圍而出的關鍵因素，擴大消費者互動及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鞏固市場定位。

中國內地零食行業由2019年的1,566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8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預測於2024年至2029年間，該行業將進一步按5.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29年時將達2,477億美元。零食行業具有以下市場驅動加及趨勢：

- 消費者基礎不斷擴大。隨著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零食的消費者基礎不斷擴大。來自不同年齡群的需求增加，推動市場細分及多元化。此外，低線市場的消費潛力不斷增長帶來了新的機會，為行業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空間。

- *多元化的消費場景帶來更高的購買頻率。*快節奏的生活導致飲食需求碎片化，零食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飲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除休閒及社交聚會等傳統消費場景外，零食越來越多機會在更多不同的場景中出現，包括送禮、通勤期間、健身、辦公期間小休及宵夜。此外，線上到線下渠道的擴展提高了零食的購買便利度，進一步加快了零食的食用頻率。
- *產品及包裝不斷開發。*零食是快速消費品中最變化多端的類別之一，產品多元化及持續開發主要的市場驅動力。與此同時，包裝規格的開發在滿足消費者在不同場景的需要中發揮重要作用，包括出行、運動、送禮、社交聚會等，不但提升了消費者體驗，同時擴闊了消費場景。例如，針對隨時隨地食用的單人份便攜包裝十分受繁忙的專業人士及學生歡迎，而可重新封口的大容量包裝則為社交聚會或家庭出遊共享零食而設計。該等變化不僅滿足了實際需要，亦創造了新的食用方式，為零食市場的增長注入更多動力。
- *全渠道整合及渠道開發。*全渠道方式及渠道開發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便捷及具成本效益的購物體驗。全渠道戰略讓消費者能夠在不同平台上無縫地瀏覽、購買及退回產品，有關戰略的發展令購物者更加自主。此外，中國的零食市場的銷售渠道亦在不斷開發，以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喜好，彼等越來越傾向靈活及多元化的購物選擇。例如，基於內容的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徹底改變了消費者接觸產品的方式，提供一個將娛樂與購物結合的沉浸式體驗。與此同時，社區折扣店因地理位置便利、硬折扣的成本效益及多元化的產品選擇而越來越受歡迎，滿足了對實惠及優質零食日益增長的需求。

北美洲

北美洲零食行業由2019年的2,078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4年的3,0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預期於2029年時將達3,777億美元。

植物基零食需求上升(尤其在注重健康的消費者之間)正重塑市場格局。為了吸引消費者的興趣，品牌正擴展其產品組合，推出以全球風味作靈感的零食及混合零食形式。此外，生活方式轉變正帶動對便捷、即食式零食的偏好，導致採用單人份包裝可重新封口包裝，以提升便攜性並保持新鮮。

行業資料的來源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即飲軟飲料市場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以用於本招股章程，費用為55,000美元。灼識諮詢根據政府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以及其一手及二手研究撰寫報告。灼識諮詢使用不同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具領先地位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的數據進行分析。

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在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因為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消費者、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的行動。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即飲軟飲料市場固有的風險、社會及經濟因素、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境問題、勞動風險、融資風險、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事件。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審慎的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限制、相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新加坡、中國及泰國法律法規的簡短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時生效的法律及規例，可能會有所變動。

A. 新加坡監管概覽

與一般人員僱傭有關的法規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

新加坡僱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予以管理，且載明了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傭法所涵蓋的僱員的權利和責任，包括按全職、兼職、短期或合約制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本地及外籍僱員，但不包括以下受僱人士：

- (i) 海員；
- (ii) 家政工人；及
- (iii) 法定機構僱員或公務員(「相關僱員」)。

作為例子，僱傭法第88A及89條規定了僱員有權享有的最低帶薪年假及帶薪病假天數，具體取決於其服務期限。例如，僱傭法第88A(1)條規定，服務僱主期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除根據僱傭法第36、88及89條分別有權享有的休息日、節假期及病假外，亦有權(a)於持續服務同一僱主的首12個月享有7天帶薪年假；(b)根據第(c)段的規定，其後每持續服務同一僱主12個月，增加享有一天帶薪年假；(c)每年最多享有14天帶薪年假。僱傭法第89(1)條規定，任何服務僱主期不少於6個月的僱員，於執業醫師檢查後，有權享有帶薪病假(可能須由執業醫師提供證明)，合共不超過(a)(倘不需住院)每年14天；或(b)(倘需住院)每年60天或14天加上僱員住院天數的總和中較少者為準。

任何僱主如違反僱傭法第10部分(包括第88A條和第89條)的規定而僱用任何人士為僱員，或未能根據僱傭法第10部分的規定支付任何薪金，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併罰。

所有僱主均須向僱傭法所涵蓋且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發出該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的書面記錄。須提供的主要僱傭條款(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包括(其中包括)工作安排(例如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薪資期間、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及扣款、加班費、假期種類及其他醫療福利。

根據2016年僱傭(僱傭記錄、主要僱傭條款及工資單)條例(「**2016年僱傭條例**」)第7條，就僱傭法第96(1)(a)條而言，僱主亦須每月至少一次於支付薪資日期或不遲於支付薪資後三個工作日向所有僱員發放工資明細單。倘終止僱傭或解僱，須連同最終的薪資付款一併或於僱員的最後工作日向僱員發出工資單。工資單須載列各薪資期間的付款及扣款以及加班費(如適用)等詳情。

根據2016年僱傭條例，就僱傭法第95(1)條而言，僱主須為每名僱員維持詳細的僱傭記錄，分為兩類：(i)薪資記錄，記有工資明細單規定的相同資料；及(ii)僱員記錄，記有僱員地址、身份證或外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性別、入職及離職日期、工作時數(包括用餐及休息時間)、公眾假期及休假的日期及其他詳情。就現有僱員而言，須備存最近兩年的有關記錄。對於前僱員，最後兩年的記錄須於僱傭終止後存置一年。

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撥付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籍人士。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其他薪資

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僱主可於支付當月供款後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於中央公積金供款的應付份額。違反上述中央公積金供款義務的僱主將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每項罪行可處介乎1,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的法院罰款，及／或首次定罪可監禁最多6個月；或
- (b) 每項罪行可處介乎2,000新加坡元至10,000新加坡元的法院罰款及／或因再犯而最高可監禁12個月。

新加坡《1990年外國工人僱傭法》(「外國工人僱傭法」)及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移民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國工人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根據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該外籍僱員已獲得有效的工作證。任何人士違反外國工人僱傭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並應：(a)一經定罪，須處以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併罰；及(b)倘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i)如屬個人，可判處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以及監禁不少於一(1)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判處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工作准證包括(其中包括)：(a)就業准證，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5,600新加坡元(從23歲起隨年齡逐漸增加)並具備可接受的資格的外籍專業人員、經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不包括金融服務業者)；(b) S准證，對象為每月收入至少為3,150新加坡元且為新申請者的技術員工(不包括金融服務業者)；及(c)工作許可證，對象為建築、製造、海運造船廠、加工或服務行業的技術或半熟練外籍工人。

此外，移民法規定，概無新加坡公民以外之人士可進入或試圖進入新加坡，除非(其中包括)其已擁有合法獲頒發的進入新加坡通行證。因此，聘用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僱傭法及移民法，以及根據該等法例頒佈的規定。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人力部管理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並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

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制定及實施處理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並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其工作所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條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條例」)，包括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措施以防止工作場所過度擁擠，以及確保工作場所所有足夠的通風。

任何人士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項下的職責即屬犯罪，且倘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受聘的本地或外籍僱員，保障因工或僱傭關係中所受的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因受僱於僱主而導致或其受僱期間的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則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負責支付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第一附表計算的賠償金額，須受上下限的限制，並考慮個人受傷的嚴重性及永久性等因素。賠償類型包括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及針對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現時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次性賠償。因受僱而導致或於其受僱期間遭受損傷的僱員可選擇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i) 透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毋須證明任何人士的過失或疏忽。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ii) 根據普通法就僱主失職或疏忽展開法律程序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普通法提出的損害賠償通常高於根據工傷賠償法所獲得的賠償，並可能包括對痛苦及折磨的補償、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未來收益的損失。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此外，法團亦可因其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在其實際或表面權限範圍內犯下的罪行而被追究責任。同樣地，若法團的高級職員或有能力影響法團在犯罪行為方面的行為的人士已同意或對法團所犯的罪行有合理的知識，但未採取行動，則該人士亦會承擔相同的責任。

此外，工傷賠償法第13條規定，倘若任何人士(簡稱主事人)在其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或為其貿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簡稱承包商)簽訂合約，讓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則新加坡勞工專員可指示主事人履行根據工傷賠償法對承包商於執行工作中所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僱主義務。倘若已作出有關指示，主事人須向承包商在執行工作中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根據工傷賠償法應負責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若由主事人即時僱用，則主事人須支付的賠償金額應根據該僱員在承包商下的收入計算。儘管如此，當主事人根據工傷賠償法第13條支付賠償時，主事人有權向根據工傷賠償法負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的僱主追索彌償，而不受本條限制。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A) 商標

註冊商標：新加坡《1998年商標法》

新加坡1998年商標法(「商標法」)經商標規則加以補充，規範註冊商標的註冊、執行及所有相關事宜。

根據商標法，如任何人在未經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於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以下標誌，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 (a) 與該商標相同，並用於與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 (b) 與該商標相同，並用於與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似的貨品或服務，且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c) 與該商標相似，並用於與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似的貨品或服務，且可能令公眾產生混淆。

商標法亦規定，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在新加坡廣為人知的註冊商標：

- (a) 在未經商標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其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與該馳名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誌，而該標誌用於與商標所註冊的貨品或服務並不相似的貨品或服務；
- (b) 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將會表示該等貨品或服務與擁有着存在關聯；
- (c) 有關使用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及
- (d) 擁有着的利益可能會因有關使用而受到損害。

根據商標法，商標的登記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倘牌照准許)可以其自身名義對侵權者提起侵權訴訟，尋求損害賠償、交出所得溢利、強制令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侵犯註冊商標亦可能導致刑事責任，包括偽造註冊商標、銷售帶有假冒註冊商標的貨品、製作或擁有為了犯罪目的的物品，或進口或銷售帶有假冒商標的貨品等罪行。任何違反這些條文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併罰。

未註冊商標

未註冊商標指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標誌，該等標誌尚未根據商標法進行註冊。儘管該等標誌缺乏商標法項下的法定保護，但該等商標仍可根據普通法假冒行為原則獲得保護，該原則防止他人將其貨品或服務誤稱為與未註冊商標的擁有着有關聯。

為成功進行假冒訴訟，未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必須證明：

- (a) **商譽**：商標擁有人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通過與商標相關聯而在購買大眾的心目中所附帶的聲譽。
- (b) **虛假陳述**：被告的虛假陳述引導或可能引導公眾相信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乃擁有人的貨品或服務。
- (c) **損害**：因被告的虛假陳述造成的錯誤信念而使擁有人實際或可能遭受的損害。

(B) 著作權

新加坡《2021年著作權法》

新加坡《2021年著作權法》就著作權的執行及所有其他與著作權相關的事項制定條文。

它賦予著作權擁有人(其中包括)複製、發行、出租及向公眾提供著作權作品的副本的獨家權利。倘任何人士未獲著作權擁有人同意或許可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著作權。

間接侵權發生於以下情況：(a)任何人士以商業方式處理或分發包含著作權材料的物品，並以此方式對著作權擁有人的權益造成損害；(b)該人未經著作權擁有人的許可而實施上述任何行為；及(c)該人士知悉或應合理知悉該物品侵犯了著作權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的同意而進行製作。

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情況，亦可能對間接侵權承擔責任：(a)該人士進口包含著作權材料的作品，目的是進行商業交易或分發該作品，並達到會對著作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b)該作品在未獲著作權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進口；及(c)該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該作品乃在未獲著作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製作。

有關侵犯著作權的訴訟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法院可就侵犯著作權所授予的補救措施包括禁制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損害賠償)、交出溢利、法定損害賠償(如申索者選擇此項)、交付令及處置令。

若干著作權侵權行為亦可能導致刑事責任。該等行為包括為出售或出租而製作作品、以商業方式處理作品，或為商業交易的目的而擁有作品，而被指控侵權者知悉或理應知悉該作品為侵權的複製品。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定，經定罪後可被判處罰款、監禁或兩者併罰。

(C) 專利

新加坡《1994年專利法》

新加坡《1994年專利法》(「專利法」)經《專利規則》加以補充，就專利的註冊、執行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訂立條文。

專利法規定，在新加坡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對發明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侵犯專利：

- (a) 倘發明為產品，任何人士製造、處置或要約處置、使用或進口或保留該產品；
- (b) 倘發明為工藝，任何人士明知或對於一個合理的人來說顯而易見使用該工藝將侵犯專利，而仍於新加坡使用或要約使用該工藝；或
- (c) 倘發明為一個程序，任何人士處置、要約處置、使用或進口或保存透過該工藝直接獲得的產品。

有關侵犯專利權的訴訟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根據專利法，專利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可以自身的名義對侵權者提起侵權訴訟。倘被認定負有責任，專利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有權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要求交出所得溢利、禁制令、責令交出或銷毀侵權產品，以及聲明該專利有效，而被告已侵權。儘管上文所述，應強調的是，法律並不允許對同一侵權行為同時判罰作出損害賠償及交出溢利。因此，勝訴一方僅可申索損害賠償或交出溢利，而不可同時申索。

根據專利法，以下行為屬於刑事罪行：(a)在新加坡專利登記冊中作出或導致作出虛假記項，(b)提供虛假文件，聲稱該文件為登記冊記項的副本，(c)對專利權或已申請專利作出未經授權的申索，或(d)在任何人士的營業場所或該人士發出的任何文件上濫用「專利登記處」的稱謂。若任何一方違反專利法，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併罰。

(D) 註冊外觀設計

新加坡《2000年註冊外觀設計法》

新加坡《2000年註冊外觀設計法》(「註冊外觀設計法」)經《註冊外觀設計規則》加以補充，就有關注冊外觀設計的註冊、執行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註冊外觀設計保護產品的美學特徵，尤其是吸引眼球並增強產品整體視覺吸引力的設計元素，並旨在針對為工業應用而創作的設計。此類設計應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進行註冊，並不符合資格享有著作權保護。該原則確保為大規模生產而創作的設計不會繞過註冊外觀設計法所提供的較短且較具體的保護，否則該等外觀設計可能會獲得長期的著作權保護。

註冊外觀設計法規定，在新加坡未經註冊擁有人同意而進行以下行為，即屬侵犯註冊外觀設計：

- (a) 製造或進口以供出售、出租或商業用途：
 - (i) 任何使用註冊外觀設計或與之相似的設計的產品；或
 - (ii) 任何用於投影非實體產品的裝置，該裝置使用註冊外觀設計或類似設計；
- (b) 出售、租賃或要約出售或租賃：
 - (i) 任何使用註冊外觀設計或類似設計的產品或非實體產品；或
 - (ii) 任何用於投影此類非實體產品的裝置；
- (c) 製作任何能夠促進產品或非實體產品的生產，並使用註冊外觀設計的物件；
- (d) 使用或銷售組裝後會侵犯設計的套件；或
- (e) 製造或供應零件以組裝一個可能導致侵權產品的套件。

有關侵犯已註冊權利的訴訟可透過民事訴訟提出。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註冊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可以其自身名義對侵權者提起侵權訴訟。倘被發現須承擔責任，註冊擁有人或獨家許可使用人有權申索損害賠償或交出溢利，並可尋求禁制令。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法，以下行為屬於刑事罪行：(a) 在新加坡註冊外觀設計登記冊中作出或導致作出虛假記項；(b) 創造任何物件，虛假聲稱該物件為登記冊記項的副本；或(c) 作出虛假陳述，聲稱某設計已註冊。如任何一方違反註冊外觀設計法，一經定罪，須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併罰。

(E) 商業機密

在新加坡，商業機密主要受普通法原則尤其是保密法的保護，該法保護機密商業信息不會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披露。保密法在一方將機密信息披露予另一方的情況下提供保護，前提是雙方之間存在共識，即該信息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或使用。該保密責任存在於多種場景，例如僱傭關係、合約協議，或在談判或商業交易中以保密方式分享信息時。

因此，為符合保密法的保護，必須證明以下事項：

- (a) 尋求保護的信息具有機密性；
- (b) 信息披露於負有保密責任的情況下進行；及
- (c) 違反了該項責任。

(F) 域名

新加坡國家代碼頂級域名(即.SG域名)可通過新加坡網絡信息中心(「新加坡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註冊商按先到先得基準在新加坡註冊。在新加坡註冊域名的，註冊人有權使用該域名並防止他人使用相同的名稱。然而，註冊人並未獲授該域名的擁有權。

新加坡並不承認域名的法律、衡平法或擁有權權利。倘註冊人註冊的域名對商標形成侵權，該域名註冊並不為商標侵權提供辯護，因此不會保護註冊人免受商標擁有人的索償。第三方(例如商標擁有人)可根據新加坡

域名糾紛解決政策，就有關存在糾紛的.SG域名向新加坡調解中心或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提出法律訴訟，以尋求轉讓或取消存在糾紛的.SG域名。

B. 中國監管概覽

與食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食品安全風險，從而確保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及其有關部門應承擔與食品安全相關的監督職責。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生產及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並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發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應提供該等國家標準的參考代碼。食品安全標準為強制性標準的一部分。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應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此外，國家已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體系。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全過程追溯制度，並根據要求如實記錄和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以確保食品產品的可追溯性。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與農業行政部門及國務院其他相關部門共同建立食品安全全過程追溯的協調機制。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已推出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2015年3月11日，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為市場監管總局)制定了《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生產和經營的暫停、召回及不安全食品的處置監督管理。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承擔食品安全的主要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和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並履行停止生產和經營以及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法律義務。食品生產者和經營者發現其生產和經營的食品不安全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和經營，通知相關食品生產者和經營者停止生產和經營，通過通知或公告的方式敦促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食品安全風險。

食品生產者和經營者違反生產經營暫停、召回及處置不安全食品的規定，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警告、罰款及其他處罰。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重及生產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絡信息；(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儲存條件；(7)根據國家標準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及(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為更好地落實《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該標準於2012年4月20日生效。

貨品進出口

1994年5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該法於2022年12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部門應負責全國的所有對外貿易工作，並與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合作，制定、調整及發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目錄。此外，國務院負責對外貿易的部門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可以在國務院的批准下，根據法律的許可作出臨時決定，限制或禁止進口和出口不在上述目錄中的特定貨品和技術。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統一平台的商務系統通知，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作出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不再需要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於2021年11月1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報關單位是指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以及根據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時，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的備案有效期為長期有效。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向當地海關提出備案申請，並確保進口和出口食品的包裝及運輸方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由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所有從事出口至中國市場的食品生產、加工或儲存的境外企業均需向海關總署申請註冊。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4年1月1日生效。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和使用貨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個人和財產安全不受侵犯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要求的貨品或服務。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消費者因購買或使用貨品或接受服務而遭受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有權根據法律獲得賠償。

廣告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詐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管部門應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並處以罰款。倘若虛假廣告對購買貨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造成任何損害，廣告主應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

於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企業在其生產和分銷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貨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以及不得進行不正當的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的利益，包括偽造、假冒他人商標、名稱、標識，侵犯他人商業秘密，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作虛

假或誤導性宣傳，賄賂，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等。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受害經營者的損失難以估計的，賠償金額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潤。侵權人亦應承擔被侵權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價格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的價格行為，適用該法規定。經營者定價，應當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是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者服務的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此外，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操縱市場價格、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哄抬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價格歧視等。

知識產權保障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其於2019年4月23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最新版本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最新版本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註冊商標受民法典、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根據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辦公室核准註冊的商

標，包括貨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認證標志。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須使用註冊商標的貨品必須在其商標註冊時獲得批准，否則該等貨品不得在未經商標局批准註冊的情況下出售。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除非商標局另有撤銷。當註冊商標的有效期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時，商標註冊人應根據要求提出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倘未能於有效期屆滿時完成續期手續，註冊商標將被取消註冊。

網上零售業務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除非個人銷售自產的農產品和兼業產品以及家庭手工藝品；個人利用自身技能從事便民勞務活動和不需要依據法律取得許可的零星小額交易活動；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規未規定需要進行有關登記的情形。電子商務經營者在從事經營活動時，應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否則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管部門的限期整改、罰款及停業的處罰。

產品質量和產品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1993年9月1日生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亦應採取措施以保障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國務院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的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的監督工作。如果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不同規定，則應依照該等規定執行。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隨機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依照規定進行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的，由實施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其生產者或銷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予以公告；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的，該部門將責令停產並重新組織營運；倘若經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則營業執照將會被吊銷。如果個人或企業在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中存在質量問題，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生產或銷售、沒收非法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被相關機構調查刑事責任。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倘其產品因存在瑕疵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則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如產品在市場流通後被發現有任何瑕疵，製造商和賣家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撤回銷售、發出警示及召回。若因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補救措施不力而導致擴大損害，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C. 泰國監管概覽

《外商法》B.E. 2542 (1999年)（「外商法」）

外商法是限制外國投資於泰國的主要法律，禁止或限制非泰籍人士（包括至少50%資本由非泰籍人士擁有的法人）從事若干受限制業務，除非從泰國商務部獲得外國商業牌照。

根據外商法，外商法僅專注於外國人或外國人在公司中的持股情況，以釐定該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國人」。根據外商法，若外國人持有的股份少於50%，即使超過一半的經濟利益或投票權歸外國人所有，該公司仍不會被視為「外國人」。

根據IFB泰國的股權架構，即使在IFB泰國的投票權中，超過一半的權利歸本公司（外國股東）所有，但IFB泰國的股份總數仍然由一家泰國有限公司（「**泰國公司**」）持有，其中一位泰國國籍的股東作為最終股東持有其大部

分股份。因此，IFB泰國不會被視為外商法下的「外國人」，因此彼等可以在不需要根據外商法獲取外商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從事目前的業務。基於泰國公司為IFB泰國的真正投資者的假設，IFB泰國的股權架構目前並不違反外商法。

然而，外商法禁止泰國國籍人士或實體以「代名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代表或為外國實體行事，以規避外商法中對外國擁有權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最高法院或任何有關政府機構就何謂代名人安排作出裁決或判決，因此無法斷定IFB泰國的股權架構(即泰國個人股東在IFB泰國的經濟利益和表決權低於其持股百分比(透過持有優先股))會使該等泰國股東成為外商法項下的代名人。

《個人資料保護法》B.E. 2562 (2019年)

在泰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是規管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居於泰國的個人資料控制者(即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擁有決策權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個人資料處理者(即根據個人資料控制者的指示或代表個人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不論該等收集、使用或披露是否在泰國進行。

個人資料控制者通常禁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已獲得資料擁有者的同意或其他法律另有許可。同意請求必須明確提供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可隨時撤回同意，但該撤回不影響在撤回之前已經進行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根據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的請求所獲得的同意，對個人資料擁有者並不具約束力。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控制者及個人資料處理者施加若干責任，例如數據安全措施、維護使用和披露記錄等。此外，個人資料可轉移至外國，惟前提是接收個人資料的國家或國際組織具備足夠的資料保護標準，符合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頒佈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

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個人資料的擁有者查閱由個人資料控制者所維護的個人資料的權利，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要求銷毀個人資料或暫停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違法須承擔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民事責任包括對損害的賠償及不超過實際損害金額兩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刑事責任可處以最高六個月的監禁或最高5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併罰，具體取決於違法的性質。行政處罰包括最高可處以5,000,000泰銖的行政罰款，具體取決於違法性質。

勞工保護法B.E. 2541(1998年)

在泰國，僱主及僱員之間的關係(包括僱員的工資、權利和福利)受勞工保護法B.E. 2541(1998年)(經修訂)(「勞工保護法」)規管。員工與僱主之間的任何協議，若提供予員工的福利低於勞工保護法中規定的標準，則該協議無效。除勞工保護法中規定的權利外，僱員亦享有其他權利，包括安全工作條件、社會保障及工傷賠償等。此外，外國人可合法受僱於泰國擔任某些職務，包括體力勞動，但僱主必須為該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證。

出口法律

根據泰國法律，若干類別商品的進出口可能須遵守法規要求，包括必須取得特定許可證或執照，以及遵守適用的海關徵費、關稅及增值稅義務。進口商或出口商(視情況而定)有責任取得相關許可證或執照，並支付任何適用的關稅或稅款。

此外，從泰國出口貨物亦可能受到接收國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進口限制、特定產品標準、標籤要求以及外國許可制度。出口商不僅必須確保遵守泰國的出口法規，亦必須確保遵守貨物運往的司法管轄權區的法規要求。

若未能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規定，可能會導致延遲、出口或進口司法管轄權區的海關當局處罰或扣押貨物。

D. 稅項

以下有關香港及新加坡稅務後果的陳述屬一般性質，並基於香港及新加坡現行稅法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行政指引及通函的若干方面，並受於有關日期發生的該等法律、行政指引或通函或該等法律、指引或通函的詮釋的變動規限，該等變動可按追溯基準進行。該等法律、指引及通函亦受不同詮釋規限，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本售股章程中的這些聲明及其他任何聲明均無意或不應被視為法律或稅務建議，亦不應被解釋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文件所載的聲明僅提供一般概覽。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擬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部分有意投資者或須受特別規定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稅法對其特定情況之適用，以及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根據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之法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本公司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承擔因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的責任。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按最高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利得稅兩級制可能適用，據此，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納稅。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息收入將獲特別稅項豁免。本公司自其海外附屬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通常被視為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毋須就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目的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就出售或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倘因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須按最高稅率15%(對非法團而言)或16.5%(對法團而言)繳納香港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香港稅務局以利得稅的目的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股東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向其自身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

倘股份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公允價值按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目前須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總額的0.2%納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需要)。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新加坡稅項

個人所得稅

個人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適用任何豁免。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在新加坡獲得的外國來源收入(除通過位於新加坡的合夥企業獲得的收入外)，如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信納該稅務豁免對個人有利，則可免徵新加坡所得稅。

就一個評稅年度而言，倘個人在前一年身處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在新加坡工作(作為公司董事除外)達183天或以上，或倘彼居住於新加坡，則其會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公民或除短暫離境外常居於新加坡的新加坡永久居民將被視為某一評稅年度的稅務居民。

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介乎0%至24%的累進稅率納稅，並允許扣減適用的開支、捐贈及個人減免。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負責管理各項個人所得稅減免計劃。一般而言，非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就其受僱收入按15%的統一稅率或按累進居民稅率(以較高者為準)繳納稅項，而其他新加坡來源收入則按24%的稅率納稅。

企業所得稅

倘一間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進行，則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而言，該公司納稅人被視為新加坡居民。「控制及管理」指就公司政策及戰略等戰略事項作出決策。一般而言，作出戰略決策的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為確定控制及管理地點的關鍵因素。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新加坡舉行董事會會議可能不足以作為關錄因素，並將會考慮其他因素以確定業務的控制及管理是否確實在新加坡進行。

根據1947年新加坡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公司納稅人需就以下各項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a) 在新加坡累積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及
- b) 於或視作於新加坡境內收取的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即源自境外的收入)，

惟獲得明確豁免的收入除外。

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股息、分行溢利及服務收入形式於或視作於新加坡收取的源自境外的收入，在符合若干資格條件的情況下，毋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居民及非居民公司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7%。根據部分稅務豁免(「部分稅務豁免」)計劃，公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0%須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的公司應稅收入(「正常應課稅收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將全數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股息分派

所有新加坡居民公司目前均採用一級制企業稅制(「一級制」)。根據股息的一級企業稅制，企業利得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可獲稅項豁免，而不無論股東的法定形式或稅務居民身份。

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亦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建議股東／投資者就彼等各自居住國家適用於彼等所收取的股息的稅法，以及彼等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適用性，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出售股份之收益

通常而言，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制。然而，自2024年1月1日起，處置外國資產(定義見所得稅法)所產生的收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繳納稅項。

並無特定法律或法規就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收益在性質上是否屬於收入或資本進行定性。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收益的性質乃根據每個個案的事實或情況釐定，當中會參考從已確立的判例原則歸納的多個因素，通常被稱為「營商標記」。

就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而言：

- a) 任何被認為屬資本性質的處置股份收益在新加坡毋須課稅。
- b) 倘處置股份的收益被認為是自於新加坡進行的貿易或業務活動產生或與之有關，則有關收益可能被認為是收入性質，並須繳納新加坡稅項。

此外，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所得稅法第13W條明確訂明，於2012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處置普通股的公司納稅人，倘撤資公司於緊接處置前連續24個月的期間內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至少20%，則毋須就處置所得的收益繳納稅項。

此外，2025年新加坡預算建議，以下對第13W條作出的修訂將適用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獲得的處置收益：

- (a) 第13W條項下的日落日期將被刪除；
- (b) 合資格收益的稅務豁免範圍將擴大至包括被投資對象公司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以權益入賬的出售優先股所產生的收益；及
- (c) 股權門檻的評估可按集團基礎考慮。

當局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公佈進一步詳情。

此外，採納或須採納董事會法定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法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根據董事會法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條文確認收益或虧損，即使未出售或處置股份。如屬有關情況，儘管股份收益或虧損屬未實現性質，有關收益或虧損（並非資本性質的收益或虧損）可能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或作出扣減撥備。

建議股東就彼等認購、持有及處置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彼等的會計及稅務顧問。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45及45A條，居民付款人或新加坡常設機構已付或應付予非居民人士的若干款項（包括利息、許可權使用費及管理費）須繳納預扣稅。根據新加坡與其他國家的簽訂的適用免雙重徵稅協定，預扣稅稅率可予以減免或豁免，惟視乎條件而定。

貨品及服務稅

根據新加坡1993年貨品及服務稅法（「**貨品及服務稅法**」），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的徵收對象為任何於新加坡供應的貨品或服務，且由納稅人在其經營的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該業務而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由無權獲得全額進項稅額抵免的納稅人或屬於無權獲得全額進項稅額抵免的貨品及服務稅集團的納稅人所採購的若干進口供應，以及由(i)無權獲得全額進項稅額抵免的納稅人或屬無權獲得全額進項稅額抵免的貨品及服務

稅組別的納稅人；或(ii)新加坡非貨品及服務稅登記消費者所採購的若干進口供應。自2024年1月1日起，現行貨品及服務稅稅率為9%。

就貨品及服務稅而言，應課稅人士是指根據貨品及服務稅法已登記或須登記的人士。倘公司於過去一年內在新加坡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總價值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在未來12個月內的應課稅供應將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則該公司有責任就貨品及服務稅進行登記。

新加坡投資者透過新加坡交易所成員或向另一名新加坡人士出售股份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投資者就該項獲豁免供應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一般會成為投資者的額外成本。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新加坡以外人士出售股份，該項出售為一項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其業務過程中作出該供應所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可以向商品及服務稅署長申請退款。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就新加坡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股份而向該投資者提供的經紀、處理、結算及其他服務，將須按現行9%的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向新加坡境內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倘於新加坡境內簽立轉讓文據，或倘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轉讓文據但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轉讓股份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在該等情況下，須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2%的稅率就股份過戶文據繳納印花稅。

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內簽立，則須於簽立轉讓文據後14日內繳納印花稅。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而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須於新加坡收到轉讓文據後30日內繳納印花稅。倘電子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電子文據將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於新加坡境內接獲：(a)由身處新加坡的人士檢索或存取；(b)其電子副本存儲於設備(包括電腦)上並被帶入新加坡；或(c)其電子副本存儲於新加坡境內的電腦中。

基於以上所述，若持有人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新加坡境外的任何其他設施以記賬方式購入我們的股份，應無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惟轉讓文據(包括電子文據)不得於新加坡接獲，且與該等轉讓相關的所有電子記錄及任何資料不得由新加坡境內人士以電子方式接獲、儲存於新加坡境內的任何服務器或裝置，或可供任何新加坡境內人士存取。倘於股份轉讓文據(包括電子文據)於新加坡境內簽立，或於新加坡境外簽立但於新加坡境內接獲，則須繳納印花稅。

除非另有協議作出相反規定，否則印花稅由買方承擔。

遺產稅

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身故情況無須繳納新加坡遺產稅。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收協定

香港與新加坡並無簽訂全面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項的影響

於香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

泰國稅項

股息稅

就股份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泰國預扣稅，不論有關股息為派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非居民個人投資者。

資本收益稅項

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於泰國境外進行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實現的收益，倘相關款項既非源自泰國境內支付亦非於泰國境內支付，且買賣雙方均未在泰國居住或經營業務，則無須繳納泰國稅項。

泰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泰國境外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應視為境外來源收入，並須與其他收入合併計算，繳納泰國稅項。

非居民個人持有人於泰國境外進行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實現的收益，倘相關款項既非源自泰國境內支付亦非於泰國境內支付，且買賣雙方均未在泰國居住或經營業務，則無須繳納泰國稅項。惟若該非居民個人於一個年度內在泰國最少居住180天或以上，則可能被視為泰國稅務居民。

泰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泰國境外股份而實現之收益，應視為境外來源收入，只要該等收益並未轉入或帶入泰國，則無須繳納泰國稅項。

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其來自泰國的淨收入(應課稅收入減去可扣減開支和津貼)按5%至35%的累進稅率繳納泰國個人所得稅，包括任何現金股息及我們支付的其他分派，以及於任何日曆年度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我們就該等股息及其他分派所預扣的稅項，以及買方就任何有關收益所預扣的稅項，或可用於抵免該等有權就有關預扣稅項申請退款的非居民個人持有人在年終應繳納的泰國個人所得稅。

稅務協定

各非居民持有人應自行查詢其是否有權享有泰國與其居住國之間的稅務協定優惠。倘適用稅收協定作出有關規定，則任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產生的本應課稅收益，可豁免或減讓泰國預扣稅。除預扣稅稅率減至5%的泰國與台灣之間協定外，泰國現時並無生效的協定以減讓或豁免非居民持有人有關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的預扣稅，惟收款人須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資本，且在泰國沒有固定場所。泰國目前與以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課稅的稅收協定：亞美尼亞、澳洲、奧地利、巴林、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保加利亞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塞浦路斯共和國、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香港特別行政區、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韓民國、科威特、老撾、盧森堡、馬來西亞、毛里求斯共和國、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舌爾、新加坡、斯洛文尼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中華台北、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共和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美國、烏茲別克及越南。

印花稅

倘若存在於泰國簽立的轉讓文據或於泰國境外簽立的轉讓文據被帶入泰國，則須就股份轉讓繳納泰國印花稅。在此情況下，須於泰國簽立股份轉讓文據之日後15日內，或(倘於泰國境外簽立)於股份轉讓文據帶入泰國之日起30日內，每1,000泰銖繳納1泰銖(0.1%)的印花稅，或根據股份實繳價值與股份售價之較高者按一定比例繳納。另一方面，即使交易各方為泰國人士，若股份轉讓文據於海外簽立且尚未帶入泰國境內，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如股份持有人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泰國境外任何其他設施以賬面記錄形式取得股份，則無須繳納泰國印花稅。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源於泰國，是一家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成功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椰子水類別領導品牌*if*。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3年，我們的創始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當時構思並推出*if*品牌。自當時起，General Beverage一直經營*if*品牌，以(其中包括)在全球市場以*if*品牌銷售即飲果汁產品，並以椰子基飲料為重點。於2022年，我們推出Innococo品牌。於2023年1月，作為General Beverage為精簡營運並聚焦品牌管理所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if*及Innococo品牌透過業務重組轉讓予我們，本集團亦於當時成立。

於2024年2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構思並推出 <i>if</i> 品牌。
2015年	<i>if</i> 品牌產品進軍香港市場。 旗艦產品 <i>if</i> 100%椰子水於泰國及香港推出及銷售。
2016年	我們的 <i>if</i> 100%椰子水產品成為香港最暢銷的椰子風味果汁飲料。
2017年	<i>if</i> 品牌產品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i>if</i> 品牌於香港特區獲Focus Media Hong Kong頒發「消費者最喜愛果汁飲料」獎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i>if</i> 品牌於Manufacturing Asia主辦的亞洲出口大獎中獲「大型企業(果汁類)」殊榮。
2019年	由於 <i>if</i> 品牌產品的銷售需求增長超過自有產能及包裝能力，General Beverage開始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代工生產該等產品。
2020年	部分 <i>if</i> 產品開始採用利樂的包裝。 開發出植物基零食，並將其納入 <i>if</i> 產品組合。
2022年至2023年	開發並推出Innococo品牌，用於銷售其他椰青類飲品。 作為General Beverage重組的一部分成立了本集團，第一步為註冊成立IFB新加坡公司，並將 <i>if</i> 及Innococo的相關商標轉讓予IFB新加坡。 IFB泰國註冊成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202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i>if</i> 品牌獲泰國超級品牌委員會(Thailand Superbrands Council)授予「泰國超級品牌」認證。 <i>if</i> 100%椰子水及 <i>if</i> 椰青紅茶產品獲國際風味評鑑所頒發「風味絕佳獎章」。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1.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3年，我們的創始人於當時構思並推出*if*品牌。自當時起，控股股東General Beverage一直經營*if*品牌，以(其中包括)在全球市場以*if*品牌銷售即飲果汁產品，並以椰子基飲料為重點。General Beverage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2011年9月成立，自成立以來主要在泰國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製造和分銷業務。General Beverage一直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控制。

於過往，General Beverage直接經營三項核心業務：(i)於泰國境內製造及於當地銷售*if*及VITADAY品牌食品及飲料；(ii)製造及於國際銷售以*if*及Innococo品牌為主的食品及飲料(「國際業務」)；(iii)為第三方品牌提供製造服務。

於業務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將該三項核心業務線作為單一整合業務管理，並無使用獨立實體或建立獨立的財務控制(包括備存獨立的賬冊記錄)。儘管國際業務設有專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採購、製造、人力資源、行政、研發、財務等所有其他營運職能均由General Beverage各業務線共用，並由General Beverage整合進行，進一步詳情如下。

***General Beverage*於業務重組前對其業務線的監控**

儘管三項業務線各自或需採用不同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及預算考量因素(例如預期資本支出、營運開支及績效評估指標)，但該等業務線的管理與監控均以集中方式進行，並由General Beverage時任行政總裁(即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可被識別為General Beverage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督導。

在營運層面，首席營運決策者將三項業務線作為單一法律實體的一部分進行監管，並負責日常營運決策、關鍵業務決策督導、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 (i) 雖然會為每項業務線收集績效數據，但財務與營運監控僅限於選定指標(如收益及扣除行政開支與財務成本前的分配利潤)。該等指標會呈交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協助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須強調

的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並未按個別業務線層級進行監控或匯報。相反，該等共享成本按各業務線的收益比例進行分攤，因彼等屬集中產生且無法直接歸屬於特定業務線。

- (ii) 此集中化管理架構意味著各業務線並非作為獨立營運分部單獨管理。首席營運決策者基於General Beverage整體作出決策，所依賴的是綜合財務信息，而非各業務線的完整獨立財務數據。會計記錄亦以合併層級維護，未按個別業務線分列。
- (iii) 雖然會監控部分業務線專屬KPI(如收益增長或市場滲透率)，但整體績效評估仍於合併層面進行。集中職能(包括資金管理、採購、人力資源、行政活動及研發)進一步限制了分拆業務線專屬績效指標的可能性。
- (iv) 儘管各業務線或具有不同營運需求(如資本或營運支出)，但相關預算主要側重收益層面，且須經首席營運決策者審批，而非由業務線獨立管理。例如國際業務的銷售與營銷策略雖由其專責團隊制訂，但仍需首席營運決策者批准，以確保決策集中化。

業務記錄

General Beverage過往的所有業務交易及流程均透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記錄。然而，由於General Beverage將三項業務線作為整合業務管理，因此並未就該三項業務線的所有賬目單獨保存會計記錄。

其ERP系統中的綜合數據使General Beverage能夠識別及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歷史賬目(包括收益、直接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至國際業務。

然而，由於該三項業務線由同一法律實體營運，並如上所述以整合業務方式管理，因此ERP系統中並未就該三項業務線的所有賬目單獨保存會計記錄。交易由特定部門(如國內銷售、國際業務、OEM及其他支援單位，

包括研發、人力資源、採購及會計部門)記錄及入賬，而非按業務線劃分。因此，除收益、部分銷售及分銷費用、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長期投資及投資物業外，並非所有交易及餘額均能按業務線分配。

據此，儘管General Beverage可從其ERP系統中獲取銷售成本數據，但無法以合理且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致的方式，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銷售成本分配至國際業務。此外，在業務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部分與國際業務相關的歷史開支項目(構成其歷史費用基礎)及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從未按三項業務線單獨記錄。

國際業務的進一步詳情

國際業務為General Beverage三項核心業務線之一，於2022年貢獻的收益約佔General Beverage總收益60%。在業務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採用資產密集型模式營運國際業務，除銷售外亦透過自有生產設施自行製造部分產品，因而產生與維護生產設施相關的固定成本，例如設施折舊、公用事業費用及勞動力開支，輔以外包的灌裝服務。

具體而言，General Beverage採購的原材料(包括椰子水)及生產物料，既供泰國本土銷售，亦用於國際業務。椰子水採購自當地農民或收購商，而選擇直接向農民採購或透過收購商採購，通常取決於運輸距離等物流因素。若需長途運輸，General Beverage會委託當地收購商向農民集中採購椰子水，其後以溫控槽車運送至General Beverage的生產設施。

在該等設施內，General Beverage根據其專有配方生產椰子水產品。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General Beverage亦委聘泰國食品飲料製造商作為第三方代工廠商，負責為部分天然椰子水產品進行灌裝。在此等安排下，General Beverage向代工廠商提供可直接裝瓶的椰子水，並附詳細生產指引，以及(如適用)容器、包裝及標籤的定制瓶模。同樣地，General Beverage亦委託第三方代工廠商為其他飲料產品灌裝，並提供加工後原料及包裝指引。代工廠商須自行採購所需包裝材料，作為灌裝服務的一部分。

就其零食產品線而言，General Beverage選擇的產品是(i)根據其代工廠商的成品規格開發，或(ii)根據General Beverage要求選擇和調整的共同原材料及風味配方。該等代工廠商根據General Beverage的品牌及包裝指示生產零食產品及包裝產品。代工廠商負責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General Beverage自行生產的成品直接由其設施運送至國際業務客戶，而經代工廠商灌裝的產品則由代工廠商設施直接付運予國際業務客戶。

2022年，佔國際業務總銷售額約33%由General Beverage自行生產。2022年，國際業務共有35名客戶，分佈於19個國家或地區。General Beverage委聘六家泰國代工廠商為國際業務的椰子水產品提供灌裝服務。此外，General Beverage直接向33名當地農民採購椰子水，另透過兩名當地收購商採購。

下表列示國際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貢獻：

	2022年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808	78.1
香港	7,241	16.3
新加坡	849	1.9
台灣	520	1.2
柬埔寨	434	1.0
其他 ⁽¹⁾	696	1.5
總計	44,548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合共13個市場，如馬來西亞、韓國及老撾等，各市場對國際業務總收益的貢獻均屬微量。

2022年國際業務的選定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2022年國際業務按品牌及產品類別劃分於各主要地區的收益、平均售價及銷售量。

	2022年		
	平均售價 ⁽¹⁾ (美元/公升 或公斤)	銷售量 ⁽²⁾ (千公升或 公斤)	收益 ⁽³⁾ (千美元)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閱)
<i>if</i>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2	33,176	37,179
其他椰子水相關	1.26	2,098	2,647
其他飲料	1.10	1,779	1,951
植物基零食	10.45	33	346
<i>Innococo</i>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4	1,558	1,776

附註：

- (1) 飲料的平均售價以美元/公升列示，零食的平均售價以美元/公斤列示。
- (2) 飲料的銷售量以公升列示，零食的銷售量以公斤列示。
- (3) 除*if*及*Innococo*產品銷售外，2022年收益亦包括General Beverage其他飲品產品的銷售，該等銷售額達0.6百萬美元，佔國際業務2022年總收益的1.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2年		
	平均售價 ⁽¹⁾ (美元/公升 或公斤)	銷售量 ⁽²⁾ (千公升或 公斤)	收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閱)
中國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4	27,284	30,994
其他椰子水相關	1.28	1,643	2,103
其他飲料	1.08	1,314	1,422
植物基零食	10.46	28	288
香港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1	5,737	6,349
其他椰子水相關	1.19	355	423
其他飲料	1.15	396	453
植物基零食	10.83	2	16
其他⁽³⁾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0.94	1,713	1,612
其他椰子水相關	1.22	99	121
其他飲料	0.71	1,019	723
植物基零食	10.25	4	42

附註：

- (1) 飲料的平均售價以美元/公升列示，零食的平均售價以美元/公斤列示。
- (2) 飲料的銷售量以公升列示，零食的銷售量以公斤列示。
- (3) 其他市場共包括16個國家及地區，如新加坡、台灣、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及老撾等。

2. 業務重組

鑑於國際業務的需求(尤其是中國市場)，以及過去幾年快速增長，於2022年12月，General Beverage進行重組並成立本集團(「業務重組」)，將國際業務(尤其是if及Innococo品牌)與其他兩條業務線分離，藉以精簡營運，並實現聚焦政策。業務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成立IFB新加坡

IFB新加坡(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前為本集團的前母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IFB新加坡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IFB新加坡當時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全資擁有。IFB新加坡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批發，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轉讓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

於2023年1月1日，IFB新加坡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一份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IFB新加坡已收購General Beverage持有的所有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以及當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司法管轄權區的實益權利或利益、版權、商標權、經濟權、法定擁有權以及與之相關的業務的所有商)，代價為11,240,350美元(包括適用稅項)，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估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並作出以下主要特定假設，包括(a)商標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及最終年增長率為2.1%；(b)貼現率介乎12.8%至14.5%；及(c)if品牌的特許費率為2.5%，而Innococo品牌的特許費率為2.0%，該特許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特許費率範圍及商標實力的定性評估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24年8月全部結清。

業務關係及支持職能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由於國際業務的支持職能在以往乃與General Beverage共享，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終止了部分僱員(包括國際業務研發部負責開發及保留國際業務的相關專有配方及食譜的全部僱員)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的合約，並與本集團訂立合約。本集團已與相關員

工簽立保密協議。於業務重組後，該等專有配方及秘方成為本集團的專有技術知識。

本集團繼續維持原先由國際業務管理的必要業務關係，包括分銷商及代工廠商，但在考慮本集團新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後，以不同條款與彼等個別訂立合約。具體而言，與代工廠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了以下變化，反映了業務模式的變化：

- (a) 就服務範圍而言，於業務重組前，第三方代工廠商在國際業務下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就椰子水產品及其他飲料產品收取灌裝費的基本灌裝服務，而General Beverage將向代工廠商供應椰子水及其他經加工的原料。於業務重組後，代工廠商負責我們其他飲料產品的製造及所有產品的包裝，且本集團並非向代工廠商供應椰子水或其他原料食材的供應商。另請參見「業務—我們的倉配流程」；及
- (b) 就委聘形式而言，於業務重組前，國際業務項下與代工廠商的安排為非正式安排，通常基於每批次生產的報價。報價為短期性質，僅涵蓋特定訂單。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與代工廠商簽訂的新合約包含關於最低保證數量、產品質量及保密義務等具體條款及條件。合約期限也更長，為1至5年。

因此，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一直作為獨立組織於全球市場¹經營if及Innococo品牌，與General Beverage的其他業務線分離。

本集團的新輕資產業務模式

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業務模式於業務重組後的轉變體現於多項關鍵方面，包括收益驅動因素、成本驅動因素、利潤率及風險狀況，具體而言：

- (i) **收益驅動因素。**業務重組前後，主要收益驅動因素雖仍源自產品銷售量(此乃主要受市場需求影響)，但重組後之收益驅動因素更趨向以營運主導，反映業務模式的轉型。例如：

¹ 就泰國而言，本集團已授權General Beverage繼續根據IFB商標授權協議銷售印有if及Innococo商標的產品。請參閱「關連交易」。

- a. **精簡管理流程**：業務重組後，本公司實施更高效的管理流程，相較於General Beverage層面的集中管理，決策速度及營運執行力均有所提升。
 - b. **與代工廠商建立夥伴關係**：透過與當地代工廠商合作，本公司實現更短交貨週期及更高存貨週轉率。此舉不僅縮減交付時間，更能靈活應對當地需求變化並快速擴展營運規模，從而推動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可將代工廠商網絡由泰國擴展至其他戰略地區(如菲律賓及越南)。此擴張計劃將更有效支援本公司進軍新市場(包括美國、澳洲及歐洲)的計劃。
 - c. **專責產品定制研發**：業務重組後，本公司成立專責研發部門，可針對當地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並根據客戶偏好改良現有產品。相較重組前，此舉強化了本公司的創新能力及市場適應力，成為更重要的收益增長驅動因素。
- (ii) **成本驅動因素**。業務重組令成本驅動因素(尤其是銷售成本)發生根本性變化。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採用部分內部生產模式，涉及維持生產設施之固定成本，並輔以外判裝瓶服務；重組後，本集團全面轉向外判製造模式，且無需供應原材料，使成本結構轉為可變動性質。舉例而言，在外判製造模式下，銷售成本現與生產量直接掛鉤(取決於向代工廠商訂購的瓶裝數量)，此舉消除了過往因生產設施開支所衍生的固定成本層。此外，轉變至外判製造亦降低間接費用，因代工廠商須承擔生產相關成本及風險。
- (iii) **風險狀況**。業務重組亦透過採用外判生產模式，顯著降低了本集團的存貨風險，同時消除了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重大資本投資的需要，從而改變了集團的風險狀況。

與國際業務採用的重資產模式不同，業務重組後，本集團以輕資產模式運營，專注於打造if及Innococo品牌的強大知名度，擴大其於全球市場(泰國除外)的覆蓋率及滲透率，並致力產品開發，而產品的生產及包裝則完全依賴代工廠商。另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標及新業務模式驅動業務重組的理據

相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的業務轉讓，此項以商標驅動的業務重組更為合適且符合商業考量，乃因：

- (i) **新業務模式及營銷策略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銷策略有別於General Beverage。例如，本公司附屬公司IFB新加坡已與多家代工廠商簽訂協議，確保成品供應充足，而實際上並未參與任何生產活動或提供終端產品的原料。此策略有別於General Beverage旗下國際業務部的模式，後者部分終端產品由General Beverage自行生產，部分裝瓶服務則外判；

此外，完成業務重組後，本集團之市場策略已從General Beverage的傳統依賴第三方經銷商轉為更自主的營銷方式，與本集團品牌及戰略重點一致。而本集團則逐步發展自身專屬營銷部門，相關人員由2023年之8名增至2024年之15名。國際業務過往主要透過向分銷商提供銷量返利來推動產品促銷，此舉有助分銷商開展面向消費者的推廣活動，例如派發免費樣品及提供促銷折扣。自2023年起，我們轉而加大品牌建設的直接投入，包括聘請知名品牌代言人、推出高影響力廣告宣傳及其他戶外廣告活動，而分銷商則仍專注於其渠道內的實地促銷活動。此轉變有助本集團建立統一品牌形象，並實施具連貫性之推廣活動以支援各市場業務增長。

- (ii) **節省時間及成本：**按需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新合約，而非耗費長時間談判將General Beverage所有現有合約進行更替。新合約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銷策略(與General Beverage迥異)簽訂。該等簡潔的安排降低了業務重組的複雜性，加速新業務模式落地；及

- (iii) 風險／負擔較小：轉讓General Beverage所有合約將包含並非完全適用於新業務模式的現有條款及條件，相較簽訂新合約將承擔更高風險。

業務重組使本集團可向新加坡稅務局提交申請，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於五年內(按直線法基準)申扣折扣免稅額。

General Beverage於業務重組後對業務線的監控

於業務重組後，General Beverage的營運及財務管理架構發生重大轉變，本集團作為一間單獨的組織成立，並已自營運開始起建立一套獨立的營運流程。

- (i) General Beverage繼續監控剩餘的業務線，而本集團已獨立制定並實施自身的營運計劃，包括定義關鍵績效指標、設定預算需求(例如資本及營運支出)以及管理績效；
- (ii) 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採購、人力資源、行政活動及研發職能先前均集中管理，而現已獨立運作；及
- (iii) 自2024年2月起，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已不再擔任General Beverage之行政總裁，而General Beverage新任行政總裁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職位，主要專注於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定期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營運表現。於上市後，該等定期財務資料將基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財務資料。

業務重組之財務影響

概括而言，由於業務重組僅涉及商標轉讓，本集團不可就過往財務資料採用共同控制會計處理，乃因業務重組並不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此外，即使可採用共同控制會計處理，亦不可採納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所載之「分拆」方式。具體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3. IFB新加坡的A輪投資及B1輪投資

由2023年至2024年，IFB新加坡有兩輪股份轉讓，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於2023年股份轉讓項下的A輪投資（「A輪投資」）及PP承讓人（詳見下文）於2024年股份轉讓項下的B1輪投資（「B1輪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下表載列IFB新加坡於緊隨上述在2023年及2024年進行的股份轉讓完成後但股份交換（定義見下文）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描述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控股股東	800,000	80.00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控股股東	73,450	7.35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30,000	3.00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執行董事及商務總監	10,000	1.00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10,000	1.00
PP承讓人，包括：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12,250	1.23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11,420	1.14
Att Thongtang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8,570	0.86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8,570	0.86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5,710	0.57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5,710	0.5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5,710	0.57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 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4,080	0.41
Marvee Simaraj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3,570	0.36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2,850	0.29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2,850	0.29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1,420	0.14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850	0.09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710	0.07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710	0.07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600	0.06
Acharee Tiyabhorn 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570	0.06
Virithipa Pakdeeprasong 女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人	400	0.04
總計		1,000,000	100.00

4. IFB泰國的成立及股本變動

成立

IFB泰國(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26日在泰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IFB新加坡、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分別持有5,098股、4,900股、一股及一股IFB泰國普通股。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持有的兩股普通股於2024年2月以200泰銖的代價轉讓予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此代價於2024年2月妥為結算。IFB泰國主要提供業務協調服務,包括行政、後勤及支援服務。

發行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28日,IFB泰國按面值以100泰銖的總代價向IFB新加坡發行一股優先股,此代價於同日妥為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IFB新加坡及IFB泰國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其後於2024年1月30日修訂,「IFB泰國股東協議」),旨在規管彼等作為IFB泰國股東的關係及IFB泰國在管理及營運上的若干事宜。

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優先股與IFB泰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i)優先股可投5,000,000票,而一股普通股僅可投一票;(ii)IFB泰國的已宣派股息將按以下比例分配:(a)股息總額的99.89%分配予該一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及(b)股息總額的0.11%將在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平均分配;及(iii)倘IFB泰國清盤,(a)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有權獲償還不多於彼在清算前已付IFB泰國的IFB泰國股份的面值的等值金額(金額為510,000泰銖);及(b)IFB新加坡有權獲分配在向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作出分配後的剩餘金額。

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IFB新加坡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分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持有,以符合適用的泰國外商投資法有關須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根據有關外商投資法,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若由任何外國實體持有一半以上的股份,則不得在泰國從事若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除非從泰國當局取得外國營業執照。

2025年股份轉讓

於2025年3月21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其持有的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相當於IFB泰國股本總額約51%)轉讓予General Beverage(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代價為510,000泰銖，有關代價乃根據IFB泰國股份的面值釐定(「2025年IFB泰國股份轉讓」)。

於同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訂立IFB泰國股東協議的信守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須受IFB泰國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彼自附加協議日期起已成為IFB泰國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3月21日妥為結清及交割。於完成後，General Beverage成為IFB泰國的股東，持有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而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不再為IFB泰國的直接股東。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下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仍然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IFB泰國架構」)。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之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適當持股量。根據有關外商投資法，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若由任何外國實體持有一半以上的股份，則不得在泰國從事若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除非從泰國當局取得外國營業執照。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IFB泰國架構為泰國法律及規例所允許，屬合法有效，符合且並無違反任何及所有適用的泰國法律及規例。

IFB泰國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述附於優先股的投票權外，IFB泰國股東協議所載的其他重要條款如下：

- (a) *General Beverage*轉讓股份所需的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General Beverage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IFB泰國股份，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予授出該同意；

- (b) **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若General Beverage有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IFB泰國股份予第三方，其須先向本公司送達優先購買權通知，列明擬議出售之詳情，包括擬議買方之身份及擬議買方就每股優先購買權股份提出之價格，而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優先購買權通知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優先購買權股份；
- (c) **隨售權**：若General Beverage有資格向擬議買方出售優先購買權股份，其應首先向本公司發出隨售通知。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在該擬議出售中依據隨售通知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隨售權；
- (d) **領售權**：倘本公司有意出售本公司於IFB泰國的股份予第三方，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向General Beverage送達領售權通知，並要求General Beverage以至少相等於擬議買方就本公司的IFB泰國股份所提出之價格，並根據領售權通知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IFB泰國股份予擬議買方；
- (e) **清盤**：若IFB泰國清盤或解散，若IFB泰國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則該等資產及／或任何資本回報應按下列方式分派：
- (i) 在向其他IFB泰國其他股東支付任何款項之前，General Beverage有權優先獲償還不超過其在清盤前已支付予IFB泰國的IFB泰國股份面值的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相當於510,000泰銖；及
- (ii) 本公司有權獲償還第(i)項分派後的任何剩餘資本回報；
- (f) **違約**：若(其中包括)一方嚴重或持續違反IFB泰國股東協議，且在任何嚴重違約的情況下，若該違約可予補救，而該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對該違約作出補救，則該方將構成IFB泰國股東協議下的違約。在發生該違約後20個工作日內，非違約方有權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違約方在IFB泰國的所有股份；及

- (g) 終止：IFB泰國股東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訂約各方同意；(ii) IFB泰國股東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再持有IFB泰國的任何股份；或(iii) IFB泰國的股東或債權人通過決議，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或人士發出命令，對IFB泰國進行清盤，並於IFB泰國的債權人或股東之間分配其資產。IFB泰國股東協議並無訂明與該等終止條文有關的罰則。

5. 本公司的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IFBH Pte. Ltd.」。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分為一股股份。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為本公司成立時的唯一股東。

收購IFB泰國的股份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與IFB新加坡訂立一份股份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向IFB新加坡收購4,900股IFB泰國普通股及其一股優先股，相當於IFB泰國股本總額約49%，代價分別為1,372,000泰銖及280泰銖，有關代價乃根據在IFB泰國於2024年2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所分佔的比例釐定。

於同日，本公司與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IFB新加坡訂立IFB泰國股東協議的信守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受IFB泰國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彼自附加協議日期起已成為IFB泰國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本公司有權享有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優先股中有關投票權及股息分派的權利及利益。

代價已於2024年3月6日妥為結清及交割。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IFB泰國的股東，持有4,900股IFB泰國普通股及其一股優先股。IFB新加坡不再為IFB泰國的股東。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下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而IFB泰國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IFB新加坡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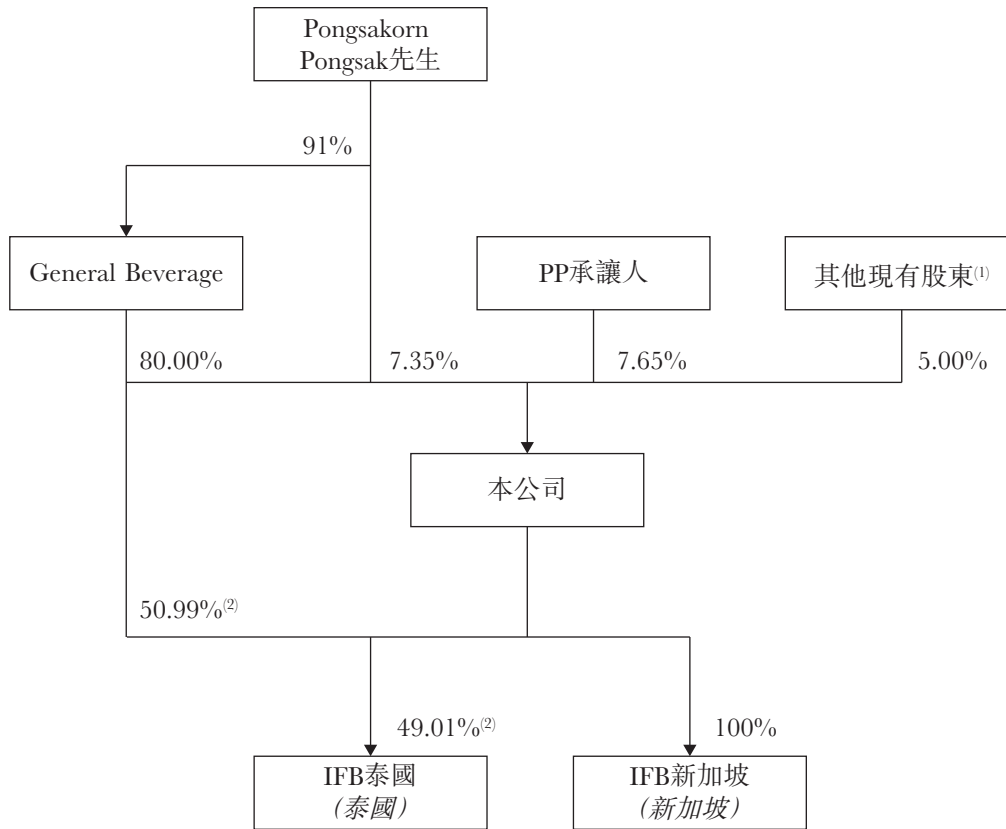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與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收購IFB新加坡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相當IFB新加坡於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約1,792,554.63新加坡元（「股份交換」）。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有關代價根據向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在向彼等各自購買的IFB新加坡股份中所佔的份額，通過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股份交換完成後，IFB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交換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80.00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	73,450	7.35
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	30,000	3.00
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	10,000	1.00
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	10,000	1.00
PP承讓人	76,550	7.65
總計	1,00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相關(緊隨其實行後，但於2025年IFB泰國股份轉讓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分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0%、1.00%及1.00%。
- (2)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我們已獲有關新加坡法律及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已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所必要的所有批准及同意。

6. B2輪投資

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與Aquaviva Co., Ltd. (「**Aquaviva**」) 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quaviva同意認購12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11.11%)，總認購價為17.5百萬美元(「**B2輪投資**」)。Aquaviva乃僅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的投資工具，由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Oasis Partners Co., Ltd.及10BIF Limited(統稱「**B2輪投資者**」)於2024年1月設立，作為與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談判交易的唯一對手方，以促進高效的談判及執行流程。Aquaviva由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Oasis Partners Co., Ltd.及10BIF Limited各自持有約46.03%、38.10%及15.87%。有關代價乃由Aquaviva及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的協定投資前股權估值140,000,000美元。

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向Aquaviva發行125,000股股份。代價已妥為結清，且股份發行於同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B2輪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71.11
Aquaviva	125,000	11.11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73,450	6.53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30,000	2.67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10,000	0.89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10,000	0.89
PP承讓人	76,550	6.80
總計	1,125,000	100.00

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各方確認Aquaviva可能會解散及清盤，以便B2輪投資者可直接持有股份，以方便交易及管理，以配合本公司先前擬於新加坡上市的計劃。由於其解散及清盤，其所持的125,000股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於Aquaviva的持股按比例分配予其三名股東，即B2輪投資者，相關權利及義務移交B2輪投資者。於2024年4月12日，在Aquaviva解散及清盤後，B2輪投資者各自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立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信守契約，據此，B2輪投資者取代Aquaviva成為股東，並承擔其在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包括特別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Aquaviva解散及清盤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71.11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73,450	6.53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30,000	2.67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10,000	0.89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10,000	0.89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57,540	5.11
Oasis Partners Co., Ltd.	47,619	4.23
10BIF Limited	19,841	1.76
PP 承讓人	76,550	6.80
總計	1,125,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A輪投資、B1輪投資及B2輪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A輪投資	B1輪投資	B2輪投資
協議日期	2023年4月7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3月15日 ⁽²⁾
購買／認購股份數目 ⁽¹⁾	30,000	76,550	125,000
每股成本	1新加坡元(原始)或0.005新加坡元(假設已進行股份交換及拆細)	140美元(原始)或0.7美元(假設已進行股份交換及拆細)	
代價總額	30,000新加坡元	10,717,000美元	17,500,000美元
較發售價區間中位數折讓	99.88%		79.45%
結算(最後付款)日期	2023年4月7日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4月1日

附註：

- (1) 表中所列購買或認購股份數目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輪次時購買或認購IFB新加坡或本公司(如適用)的實際股份數目披露，且未計及股份交換及股份拆細。
- (2) 指本公司、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與Aquaviv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誠如「6. B2輪投資」一節所披露，由於Aquaviva解散及清盤，其持有的125,000股股份已根據其三名股東(即B2輪投資者)各自於Aquaviva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A輪投資代價乃基於IFB新加坡當時已繳足股本，並考慮到本集團所處早期發展階段而定。B1輪投資及B2輪投資代價乃參考經公平磋商協定之本集團投前股權估值140,000,000美元釐定。

B2輪投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產品開發、供應鏈改善及地域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就A輪投資而言，並無對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施加禁售期要求。

PP承讓人同意，於B1輪投資下，禁售期至IFB新加坡於新交所上市日期後12個月。PP承讓人各自進一步訂立分別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請參閱「包銷—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及PP承讓人作出的承諾」。

B2輪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其股份，除非其出售或轉讓股份符合以下規定：(a)根據股東協議相關條款向關聯方出售或轉讓股份；或(b)根據股東協議中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僵局情景及違約情景條款要求出售或轉讓股份。股東協議將於上市時終止，相關轉讓限制亦隨即失效。B2輪投資者各自進一步訂立分別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請參閱「包銷—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及PP承讓人作出的承諾」。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經驗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價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PP承讓人(企業PP承讓人除外)及B2輪投資者)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

PP承讓人(企業PP承讓人除外)

就B1輪投資而言，PP承讓人(企業PP承讓人除外)獲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授予認沽期權，根據該認沽期權(經各方進一步修訂及協定)，倘本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該等PP承讓人有權要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按等同B1輪投資代價購入其於股份交換後所持全部股份。此認沽期權將於上市後失效並停止行使。

除上述認沽期權外，PP承讓人就B1輪投資不享有其他特殊權利。

B2輪投資者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Aquaviva Co., Ltd.及其他人士亦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根據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信守契約(統稱為「該等股東協議」)，B2輪投資者獲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知情權、董事任命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根據該等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補充條款，該等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將在上市後終止。

根據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Aquaviva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期權協議及該等股東協議，B2輪投資者亦獲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倘如果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B2輪投資者有權要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按相當於B2輪投資者就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投資每年獲得淨十二(12.0)%回報的內部回報率計算的行使價購買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期權將於上市後失效及不再可行使。

除上述權利外，B2輪投資者並無權享有與B2輪投資相關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結清超過28個完整日；及(ii)授予B2輪投資者及若干PP承讓人的認沽期權僅可於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情況下行使，並將於上市時後終止；及(iii)該等股東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網絡認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據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10BIF Limited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之友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PP承讓人

PP承讓人由16名人士組成，該等人士均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之友人及業務夥伴，另包括兩家由本集團主要客戶控制之實體，即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由Luo Jiandong最終持有65%及Lu Xiaoyong最終持有35%。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馮小和控制67%及由陳宇文控制30%。

有關個別人士之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3. IFB新加坡的股份轉讓」。各PP承讓人及其最終控制人(如適用)均屬獨立第三方。

B2輪投資者

Fullerton Thai Private Equity Fund,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FAF2 VCC」)的子基金

FAF2 VCC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位於當地的可變資本公司。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Fullerton」)為FAF2 VCC的投資經理。LH-THAIPE1UI (LH Fund Thai Private Equity 1 Not for Retail Investors)為FAF2 VCC的主要投資者，持有FAF2 VCC超過90%的份額。LH-THAIPE1UI為由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 Ltd.管理的共同基金。該共同基金由超過400名投資者組成，其中並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擁有超過5%的份額。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曼谷，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該公司目前監督約27億美元的在管資產。

Fullerton於200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在上海、雅加達及汶萊設有聯營辦事處。Fullerton為淡馬錫擁有的獨立資產管理集團Seviora的一部分。Income Insurance(新加坡領先保險公司)為Fullerton的少數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Fullerton管理資產總值約398億美元。

Oasis Partners Co., Ltd. (「Oasis Partners」)

Oasis Partners為一間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Oasis Partner共有12名股東，包括10位個人專業投資者及企業家、一位戰略投資者及一間由Tawat Kitkungvan先生控制的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持有不足0.1%之Oasis Partners權益。除上述資產管理公司外，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除Walanchai Athikpanich先生(一位個人專業投資者)通過一支由Kasikor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管理的私募基金持有Oasis Partners約38.7%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Oasis Partners 30%或以上的股份。

Tawat Kitkungvan先生亦為Oasis Partners之董事，惟無法控制或影響Oasis Partners之投資決策，有關決策由股東負責。

10BIF Limited (「10BIF」)

10BIF為一間於2024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投資於本公司的目的而成立，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Tawat Kitkungvan先生亦為10BIF的唯一董事。有關Tawat Kitkungvan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AF2 VCC、Oasis Partners或10BIF之間並無任何一致行動協議或其他投票安排。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的42,341,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15.88%)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考慮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1.50%(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

符合第8.05(3)條

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資格規定。請參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過往的上市嘗試

擬於新加坡上市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就其擬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上市前通知並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正式上市申請(「擬於新加坡上市」)。本公司於2024年6月11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發出的上市資格函。然而，考慮到下文「一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中所載的原因，本集團於2024年7月決定將資源集中在聯交所上市，且並無推進擬於新加坡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與擬於新加坡上市相關，並可能對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的合適性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或(ii)任何有關擬於新加坡上市而需要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宜；及(iii)在為擬於新加坡上市進行籌備的期間，本公司與相關專業人士或新加坡交易所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分歧。

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考慮到聯交所與中國內地(按收益貢獻計算，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的連繫，以及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上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我們的附屬公司

IFB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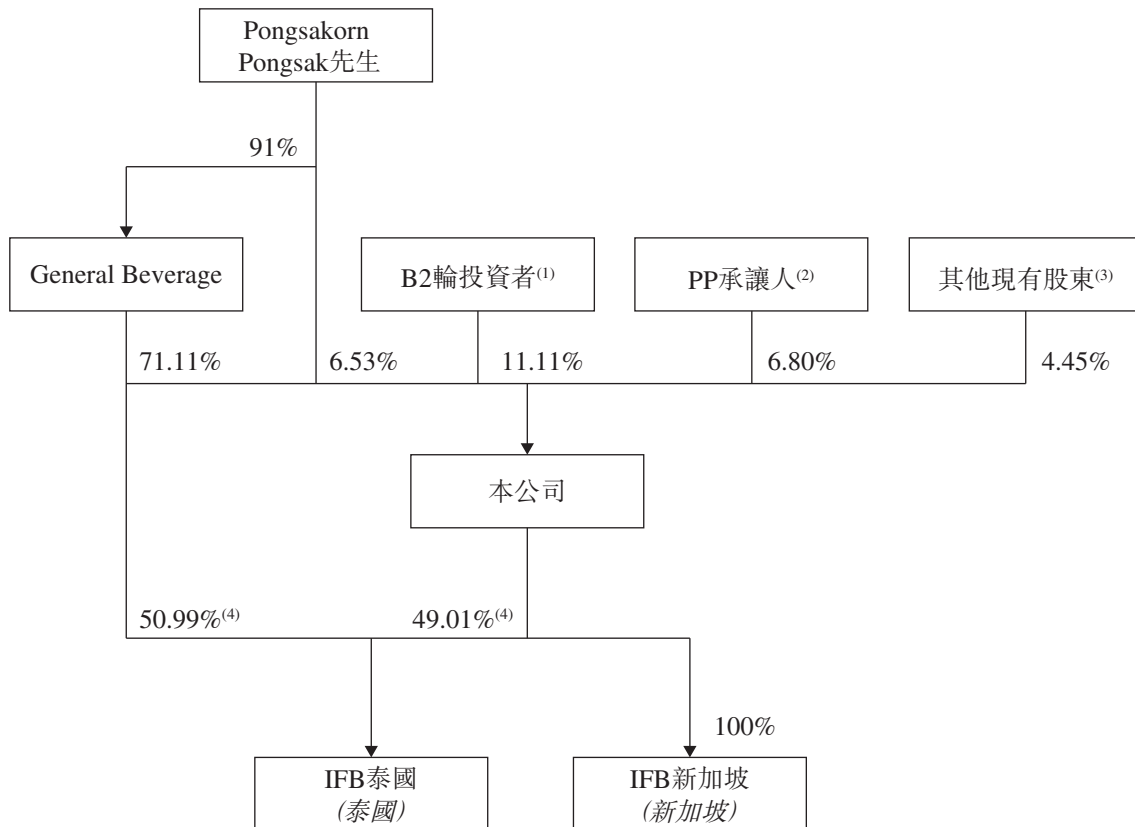
IFB新加坡於2022年1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FB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批發。

IFB泰國

IFB泰國於2023年1月26日在泰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FB泰國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然而，由於本公司持有一股IFB泰國優先股，以及根據該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被視為持有IFB泰國99.89%的實益權益。IFB泰國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協調服務(包括行政、物流及支援服務)。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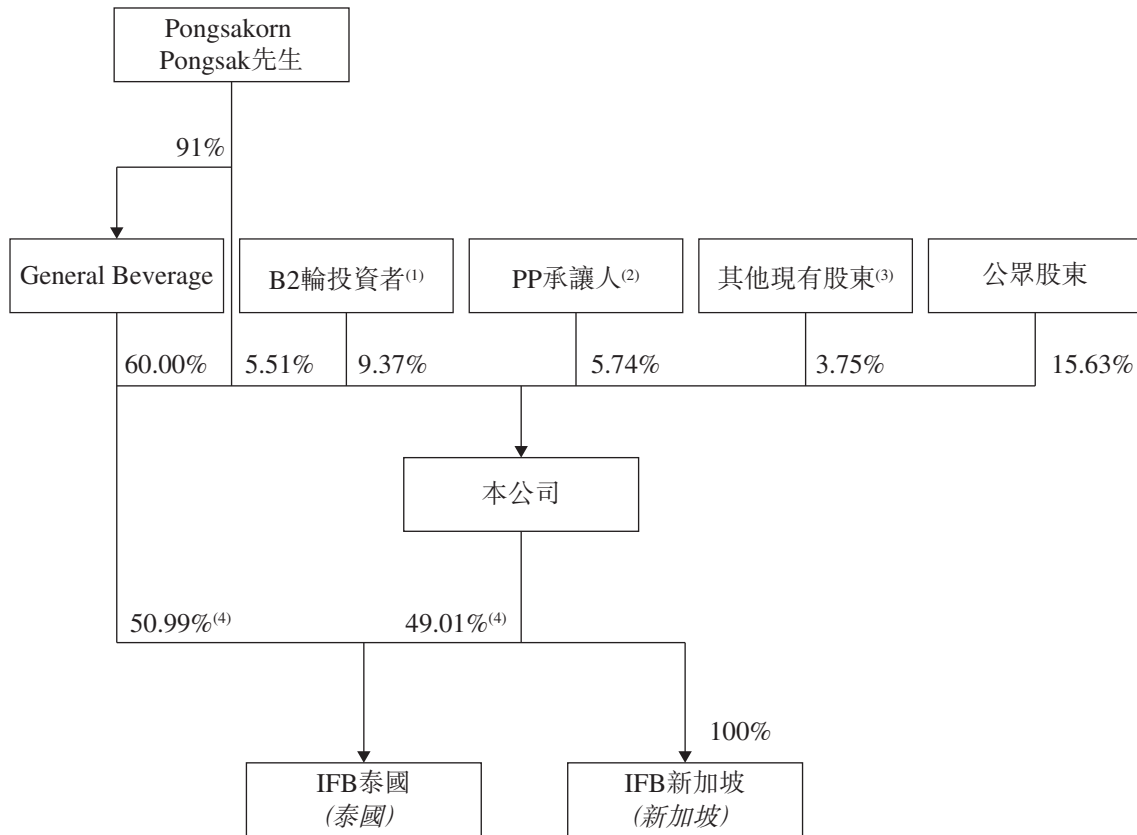
- (1) B2輪投資者包括FAF2 VCC、Oasis Partners及10BI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11%、4.23%及1.76%。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餘下的B2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P承讓人的身份、所持的股份數量及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2,250	1.09%
2.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1,420	1.02%
3.	Att Thongtang先生	8,570	0.76%
4.	Chotikorn Panchasarp先生	8,570	0.76%
5.	Piyadit Atsavasirisuk先生	5,710	0.51%
6.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先生	5,710	0.51%
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女士	5,710	0.51%
8.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女士	4,080	0.36%
9.	Marvee Simaraj先生	3,570	0.32%
10.	Chavit Luanpijpong先生	2,850	0.25%
11.	Chataya Supanpong女士	2,850	0.25%
12.	Pimsa Wannaiampikul女士	1,420	0.13%
13.	Natta Siripattananun女士	850	0.08%
14.	Vorathep Sirirat-usdorn先生	710	0.06%
15.	Patchara Lewchalermwong先生	710	0.06%
16.	Natchapol Tachatuwanan先生	600	0.05%
17.	Acharee Tiyabhorn女士	570	0.05%
18.	Virithipa Pakdeeprasong女士	400	0.04%

各PP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67%、0.89%及0.89%。
- (4)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為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B2輪投資者包括FAF2 VCC、Oasis Partners及10BIF，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32%、3.57%及1.49%。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餘下的B2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PP承讓人的身份、所持的股份數量及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450,000	0.92%
2.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284,000	0.86%
3.	Att Thongtang 先生	1,714,000	0.64%
4.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1,714,000	0.64%
5.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1,142,000	0.43%
6.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1,142,000	0.43%
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1,142,000	0.43%
8.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 女士	816,000	0.31%
9.	Marvee Simaroj 先生	714,000	0.27%
10.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570,000	0.21%
11.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570,000	0.21%
12.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284,000	0.11%
13.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170,000	0.06%
14.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142,000	0.05%
15.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142,000	0.05%
16.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120,000	0.04%
17.	Acharee Tiyabhorn 女士	114,000	0.04%
18.	Virithipa Pakdeeprasong 女士	80,000	0.03%

各PP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各自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25%、0.75%及0.75%。
- (4)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 (5)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除10BIF、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外，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8%)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

概覽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植根泰國的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

我們於2013年創立的*if*品牌，是將即飲天然椰子水引入中國內地(我們的最大市場)的領導者。除中國內地外，我們的產品在包括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等亞洲市場亦受到消費者歡迎，並開始進入其他全球市場。

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致力於產品品質與發展，成功打造具有強大消費者認知度及市場佔有率的**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零售額計算，我們達成以下成就：

- **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一**。我們自2020年起在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連續五年蟬聯榜首，2024年市場佔有率約34%，超越第二大競爭對手七倍以上。
- **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一**。我們自2016年起在香港椰子水相關市場連續九年蟬聯榜首，2024年市場佔有率約60%，超越第二大競爭對手七倍以上。
- **全球第二大天然椰子水相關公司**。我們是2024年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二大公司。

產品組合

憑藉我們深厚的泰國根基及對保留食材天然風味和原味的堅持，我們已成功為消費者建立難以被競爭對手複製的產品組合。在*if*品牌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於2022年推出*Innococo*品牌。我們在*if*及*Innococo*品牌下的產品組合目前涵蓋三大產品類別：天然椰子水飲料、其他飲料及植物基零食。

輕資產業務模式

我們將產品的製造及包裝外包予代工廠商，並透過資源豐富且值得信賴的分銷商滲透市場。

我們的代工廠商向我們認可的椰農及採集商採購椰子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並向我們指定或認可的供應商購買其他原材料，此乃我們致力於提供頂級產品的一部分。

同時，我們與當地市場表現優異的分銷商合作銷售我們的產品，利用其物流與營銷資源，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滲透市場，大幅降低渠道開發成本。

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賦予我們高度生產彈性與擴展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適應市場變化，快速擴展全球分銷網絡。更重要的是，該模式讓我們能夠投入資源，繼續致力於創設優質產品及受信任的品牌。

市場機遇

大中華即飲軟飲料市場擁有增長潛力。按零售額計算，其2024年市場規模達1,384億美元，預計將以7.1%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9年的1,947億美元。椰子水飲料為增長最快的細分領域，預計將自2024年的1,093.3百萬美元以19.4%複合年增長率升至2029年的2,651.8百萬美元。

就全球市場而言，即飲軟飲料市場預計將自2024年的11,317億美元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15,194億美元，椰子水飲料市場預計將自2024年的50億美元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85億美元。

此外，亞洲零食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19年的3,039億美元以2.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3,441億美元。預計該市場規模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展至2029年的4,702億美元。

財務表現

以2024年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內地及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的領導者，以及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增長最快的公司。具體表現如下：

-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87.4百萬美元增長80.3%至2024年的157.6百萬美元。
-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30.3百萬美元增長90.7%至2024年的57.9百萬美元。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7%提升至2024年的36.7%。
-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3年的16.8百萬美元增長98.9%至2024年的33.3百萬美元。
-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9.2%上升至2024年的21.1%。

榮獲的獎項

我們的產品亦屢獲殊榮：

- *if*品牌於2024年獲泰國超級品牌委員會(Thailand Superbrands Council)授予泰國超級品牌；
- *if*「100%泰國椰子水」於2023年榮獲Monde Selection International Quality Institute頒發的特級金獎(Grand Gold Quality Award)；及
- *if*椰子咖啡於2022年榮獲SIAL S.A.頒發的SIAL創新大獎(SIAL Innovation Award)。

競爭優勢

植根泰國的天然椰子水領導品牌

我們植根泰國，營運*if*品牌，憑藉在泰國椰子水原料採購、配方研發及包裝監管方面的專長，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具有純正泰式風味的高品質產品。

我們致力於產品品質與發展，成功打造具有消費者認知度及市場佔有率的強勁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椰子水飲料零售額計算，我們(i)自2020年起在中國內地天然椰子水相關市場連續五年蟬聯榜首，2024年市場佔有率約34%，超越第二大競爭對手七倍以上，及(ii)自2016年起在香港天然椰子水相關市場連續九年蟬聯榜首，2024年市場佔有率約60%，超越第二大競爭對手七倍以上。此外，我們於2024年為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二大公司。

作為中國內地及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的領導者，我們正將成功經驗拓展至全球市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分銷網絡已覆蓋全球23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新加坡、台灣、澳洲及美國。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新加坡及台灣市場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0.9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3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分別按年增長39.7%及97.1%。

憑藉在大中華及全球天然椰子水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將充分把握大中華及全球即飲軟飲料市場的增長潛力。

我們以泰式風味為核心的產品開發能力與理念

我們秉持公司名稱「*IFB*」所代表的「創新食品飲品」精神，致力於產品開發，相信此核心競爭力使我們在行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將重點集中於產品研發(「研發」)，通過推出時令或符合當地偏好的新品，持續擴充產品組合以驅動未來增長。我們致力從單一椰子開發最多元產品，實現產品組合最大化與廢棄物最小化。除天然椰子水外，我們提供三種風味的椰奶、椰子零食及多種椰子水品類飲料，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我們定期推出時令產品，利用時令水果提升消費者互動與品牌知名度，或為具商業潛力的新品進行市場測試。

基於市場調研與營銷團隊建議，我們分析全球及區域市場的消費偏好與趨勢，形成指導產品開發的洞察。例如，我們於2024年推出業界首款即飲泰式奶茶，並迅速取得商業成功。具體而言，我們的泰式奶茶在推出後約四個月內，按於2024年的零售額計算，已在中國最大電商平台上搶佔逾3%的即飲奶茶市場份額。

輕資產業務模式兼具擴展性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輕資產業務模式實現快速擴張。過去僅依靠46名員工的精幹團隊便取得高速增長。在此模式下，我們將產品製造及包裝環節外包予代工廠商，並透過資源豐富且值得信賴的分銷商滲透各地市場。這種模式賦予我們生產靈活性與規模擴展能力，既能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亦可快速拓展全球分銷網絡。更重要的是，它能讓我們集中資源、始終專注於打造深受市場愛戴的產品與值得信賴的品牌，最終實現「將泰式風味與新鮮體驗帶給全球消費者」的企業使命。

我們通過代工廠商的專業能力進行生產，同時專注於椰農、採集商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的遴選與審核。此安排能強化我們的核心優勢並維持高品質標準。研發團隊亦持續改進技術與設備，以更好地保鮮鎖鮮、確保口感穩定並提升產品質量。椰子水以新鮮飲用為佳。為此，我們精選包裝與運輸技術，力求使產品品質與新鮮度最接近現開椰子的狀態。例如，我們獨家合作採用冷無菌灌裝技術的廠商，該技術可在不添加防腐劑的情況下將保質期延長至12個月，同時完整保留天然營養與風味。

與此同時，我們保持精幹的銷售團隊，與各地市場優質分銷商合作銷售產品，借助其物流網絡與營銷資源實現成本效益的市場滲透，大幅降低渠道開發成本。相較於多數同業，這種精簡銷售模式使我們更具市場應變能力，降低分銷商管理成本，優化溝通與信息傳遞效率，從而全面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多元化的營銷策略

我們的營銷策略圍繞兩大品牌定位：*if*品牌主打天然健康的泰式飲品與食品，以滿足各類消費者的口味需求為理念；*Innococo*品牌則定位為傳統運動及功能飲品的更健康替代品。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推進全球品牌建設，包括名人代言、KOL合作、綜藝節目產品植入以及各類廣告活動，同時定期參與行業展會與貿易展覽。

針對新開拓的地理市場，我們採取系統化的策略，一般先推出旗艦產品*if*天然椰子水，以建立品牌認知並快速搶佔目標市場份額。待品牌知名度提升後，再引入其他產品線，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我們亦具備因地制宜調整營銷策略的經驗與洞察。例如，為把握中國內地蓬勃發展的電商／社交電商生態，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確保產品在主要電商渠道廣泛覆蓋並佔據顯要位置。

為加速本地市場拓展，我們精選能與目標消費者產生深度共鳴的代言人，並透過高曝光管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邀請肖戰擔任品牌代言人以深度連結中國消費者，同時與頂尖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在抖音、小紅書等核心社交平台擴大品牌聲勢。為進一步延伸品牌影響力，我們更在成都金融城地標、矗立於城市天際的雙子塔的巨型LED幕牆投放廣告。此外，我們亦透過與知名本土及國際品牌、零售商的跨界合作，持續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市場滲透率。

創始人及專注產品開發與可持續發展的資深領導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2013年創立*if*品牌。彼着眼於市場趨勢，將本公司打造成為進化與效率的象徵。彼對新產品的不懈追求及對品質的承諾，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更在企業內部塑造了追求卓越與創意的文化。

在創始人的引領下，一支擁有數十年行業經驗的資深團隊全力踐行企業願景。這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憑藉對市場趨勢的精準把握，持續開發優質產品，並以高效營運帶來專業能力與戰略眼光。

除產品開發外，我們的領導層亦深植可持續發展理念，深知其對提升品牌長期價值的重要性。例如，我們的管理團隊中女性佔比達75%，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達62.5%，體現我們對平等機會與社會包容的承諾。此外，我們積極支持椰農提高年產量、減少浪費並採用可持續種植方式，確保業務增長的同時，帶動合作社區共同繁榮。

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策略進一步拓展業務：

強化及擴大採購能力以擴展業務規模

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將著力強化泰國的採購能力，同時為國際化佈局奠定基礎。

- **泰國市場。**在泰國，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代工廠商建立夥伴關係，打造更具韌性且高效的採購體系，確保產品產能充足。同時，我們將深化與椰子水採集商及農戶的合作，以獲取穩定且高品質的泰國椰子水供應。
- **全球其他市場。**在泰國以外地區，我們將以戰略性佈局推動國際業務增長，同時保持泰國椰子水的標誌性風味與品質。憑藉行業經驗，我們計劃逐步將椰子水採購範圍擴展至周邊椰子產區。此擴張策略包括在當地採購椰子水，並與該等國家的代工廠商建立生產關係，從而在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的前提下實現高效擴張。

持續投入開發能力的提升

產品開發是我們增長戰略的核心所在。我們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打造符合消費者需求變化的優質產品。

為增強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研發能更好保留椰子天然香氣與口感的技術，確保消費者獲得原汁原味的自然新鮮體驗。除椰子類產品外，我們正通過開發融合更多果蔬成分的新配方來拓寬開發渠道，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更廣泛消費群體的需求。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功能健康飲品及零食領域，結合最新科研成果

與營養學進展，推出富含植物蛋白及超級食品的產品，以迎合市場對營養健康食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為加快產品開發進程，我們計劃加大對研發基礎設施的投入，包括引進可實現快速的新產品原型開發與優化的實驗設備。我們將持續踐行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產品開發模式，通過焦點小組和產品測試直接收集用戶反饋，持續優化產品的口感、質地和功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充研發團隊，重點招募營養學家和食品專家，特別是精通天然成分與功能營養的專業人才，以鞏固我們在天然功能飲品領域的行業領導地位。招聘營養師和食品專家的費用將以用於增強我們產品開發能力的淨收益全數撥付。

鞏固中國市場地位及滲透，並拓展澳洲、美洲及東南亞業務版圖

在持續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我們將著力鞏固在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澳洲及美洲市場。通過優化分銷網絡、定制營銷策略及建立本地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致力於深化市場滲透，推動可持續的國際業務增長。

中國市場：鞏固市場地位

中國市場始終是我們重要的戰略增長市場，我們將持續聚焦提升分銷效能、提升品牌知名度與保持消費者互動。為此，我們計劃：

- 優化及加強現有分銷商夥伴關係，通過優化協同機制、導入數據驅動的需求預測系統，以及提供強化的銷售支持方案，實現產品供應及曝光最大化；
- 拓展中國區域覆蓋，在一二線城市開發戰略性新分銷渠道，同時挖掘下沉市場新興消費需求；及
- 結合本土化KOL聯動合作、戰略性品牌贊助，以及高影響力的線下營銷活動(包括門店促銷、主題快閃及沉浸式體驗營銷等)，強化品牌定位策略。

澳洲、美洲及東南亞市場：加速滲透佈局

我們計劃實施本土化市場進入策略，確保產品切合澳洲、美洲及東南亞地區多元化的消費者偏好。我們具體計劃：

- 制定區域定制化營銷方案，根據各地消費習慣及購買行為差異調整銷售策略；

- 構建地方分銷商合作夥伴關係，與區域分銷商及營銷代理建立深度合作，在重點實體及電商渠道實現廣泛鋪貨；
- 投資於本地化品牌和廣告策略，調整包裝、宣傳信息和促銷活動，以符合各地區文化偏好和消費者洞察；及
- 與KOL、營養師及健康倡導人士合作，在新市場中建立品牌可信度並提升消費者認知。

持續投入品牌建設，提升品牌影響力

品牌形象是我們長期發展的基石。我們將持續通過品牌建設強化產品差異化優勢，深化消費者聯結。

針對*if*品牌，我們將通過六大維度鞏固其「純正泰式天然健康飲品」的定位：(i) 打造高傳播性內容；(ii) 升級產品包裝體系；(iii) 開展KOL聯動合作；(iv) 獲取專業機構認證；(v) 社交媒體、線上線下整合營銷；及(vi) 包括品鑒會、健康主題合作及快閃活動等沉浸式互動營銷。

就*Innococo*品牌而言，我們將通過以下策略規劃其發展路徑、強化其「健康功能飲品」的定位：(i) 差異化品牌傳播主張；(ii) 引入新功能配方；(iii) 精準數據驅動營銷；及(iv) 與健康領域KOL、健身社群、營養專家合作。

推進戰略合作與併購以實現業務擴張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聯盟、合資企業及併購等方式加速業務拓展，提升競爭優勢。我們的策略聚焦於發掘符合核心優勢與發展目標的高價值機遇，重點尋求亞洲地區具有互補性的企業進行併購或合資，以實現市場擴張、提升營運效率及覆蓋新消費群體。

我們將專注於收購或與符合我們的品牌價值和產品願景，並可相輔相成的企業合作。我們的目標是：(i) 符合永續發展和健康趨勢的健康飲料品牌，包括注重健康的飲料和功能性飲料；及(ii) 專注於植物性和替代蛋白質產品的健康零食和功能性食品品牌。

我們將考慮收購在產品類別及經營能力方面具有協同效應的品牌或公司，例如專注於天然飲品、功能健康產品或先進生產工藝的企業。同時，我們也將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增強倉配流程整合、產品能力及市場滲透力，從而確保可持續和可擴展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植根泰國的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透過與以下各方合作實現高效營運：(i) 代工廠商負責製造；(ii)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負責運輸；及(iii) 第三方分銷商負責銷售與配送。此模式賦予我們生產彈性與擴展能力，同時讓我們專注於核心優勢，包括品牌及產品開發、倉配管理、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建設。

我們致力追求產品品質與發展，引領*if*成為在消費者中具知名度及深入民心的強勁品牌。

我們在泰國椰子水的原料採購、配方研發及包裝設計上擁有專業知識，能精準調整口味以滿足全球不同市場的多元偏好。透過與泰國椰農、採集商及代工廠商的緊密協作，我們不僅穩固了椰子水供應，更積累了行業知識與關係網絡，在泰國椰子水領域建立起顯著競爭優勢。此外，我們與中國、香港等關鍵市場的優質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高效觸達消費者並擴展市場覆蓋。憑藉行業專業知識，我們計劃逐步將椰子水採購擴展至鄰近椰子生產國家。有關擴展將涉及在該等國家採購椰子水並委聘當地的代工廠商，使我們能高效擴張，同時保持產品一致性。

基於成熟的營運模式，我們具備進軍更廣泛食品飲料行業與地理市場的優勢。我們持續創新，在現有植根泰國的產品線中開發新口味與延伸系列，以動態多元的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同時拓展泰式風格的運動飲品、零食等新品類，憑藉我們在採購、配方、包裝及分銷上的專業能力，提供高品質功能性食品與飲料。我們透過這些策略強化市場地位、驅動業務增長，把握新機遇並擴大消費群體。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概覽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兩個深受消費者愛戴的植根泰國的品牌—旗艦品牌*if*及*Innococo*為核心。*if*專注於提供天然健康的泰式飲料及食品，並針對各式各樣的消費者口味設計產品概念；*Innococo*則致力提供傳統運動功能飲品的健康替代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推出季節性或限定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提供19款及32款產品。在國際業務方面，我們於2022年有15款產品。我們使用不同大小、不同設計的包裝來擴充庫存單位的數量，以迎合不同的使用場合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我們將秘方或配方相同而庫存單位不同的產品視作單一產品，不論其單位大小或包裝如何。

業 務

Innococo 於2022年推出，目前仍處於品牌資產累積與產品開發階段。因此，2022年*if*品牌的銷售額佔國際業務收益的絕大部分。2023年及2024年同期，*if*品牌銷售額同樣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

我們是中國內地及香港椰子水飲料品類的市場領導者，2024年分別佔據中國內地34%及香港60%的市場份額。

椰子水—尤其是*if*椰子水—是我們最重要的產品。於2022年，椰子水銷售額佔國際業務收益超過85%；於2023年及2024年同期，該比例分別提升至93.8%及95.6%。

我們採納以消費者為本的產品開發方法，強調植根泰國，務求將泰式風味及新鮮體驗帶給消費者。基於市場研究所獲得的洞察，我們對全球及特定地區的消費者需求及趨勢進行分析，開發新產品製作方法，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更好地適應不同國家及市場，我們經常按當地口味及消費者的喜好調整現有產品製作方法，抑或在指定市場推出季節或限定產品，藉此提高消費者的參與度。

下表載列於2024年，我們按品牌及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關鍵資訊：

產品類別	品牌	說明	產品標準規格	標準零售價 ⁽¹⁾
椰子水飲料	<i>if</i>	100%天然椰子水	310毫升、330毫升、 350毫升 1公升	0.85美元至2.99美元 2.00美元至4.99美元
		Namhom椰子水	350毫升	0.85美元至2.00美元
		氣泡椰子水	320毫升	1.00美元至2.00美元
		椰子水(含椰肉)	350毫升	1.47美元至2.00美元
	<i>Innococo</i>	100%天然椰子水	330毫升、350毫升 1公升	0.85美元至2.99美元 2.00美元至4.99美元
		氣泡椰子水	320毫升	1.00美元至1.20美元 ⁽²⁾

業 務

產品類別	品牌	說明	產品標準規格	標準零售價 ⁽¹⁾
其他飲料				
	<i>if</i>	泰式奶茶	350毫升	1.10美元至2.32美元
		白提子汁蘆薈飲品	350毫升	0.98美元至1.15美元
		荔枝汁飲品	350毫升	0.95美元至1.27美元
		蜜桃汁飲品	350毫升	1.13美元至1.50美元
		菊花茶飲品	350毫升	0.70美元至1.00美元
植物基零食				
	<i>if</i>	香脆椰子卷	70克	2.00美元至2.70美元
		藜麥脆片	65克	2.30美元至2.50美元
		香蕉乾	60克	2.00美元至2.20美元

附註：

- (1) 為我們產品於主要市場的標準零售價範圍(按2024年12月31日匯率折算為美元)。
- (2) *if*旗下同類型產品會因在不同市場的供應情況，而令價格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期 間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i>if</i>	74,541	85.3	131,338	83.3
<i>Innococo</i>	12,617	14.4	26,239	16.6
其他 ⁽¹⁾	284	0.3	71	0.1
總計	87,442	100	157,648	1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代表General Beverage先前由泰國以外市場的國際業務分銷的VITADAY飲料產品的遺留銷售，我們於2024年停止提供該等產品。2024年的銷售額微乎其微，主要是為利用上一年度結轉的存貨。

業 務

下表列示2023年及2024年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自2022年12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82,012	93.8	150,642	95.6
其他椰子水相關	2,797	3.2	3,085	1.9
其他飲料	2,202	2.5	3,522	2.2
植物基零食	431	0.5	399	0.3
總計	87,442	100.0	157,648	100.0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市場。下表列示我們按市場劃分的2023年及2024年收益分佈。

	自2022年12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中國內地	79,917	91.4	145,657	92.4
香港	4,934	5.6	7,202	4.6
其他市場 ⁽¹⁾	2,591	3.0	4,789	3.0
總計	87,442	100.0	157,648	100.0

附註：

- (1) 其他市場包括新加坡、台灣、美國、加拿大、科威特、澳洲、英國、馬來西亞、老撾、韓國、菲律賓、日本、荷蘭、斐濟、越南、阿聯酋、以色列、柬埔寨、意大利、西班牙及智利。

業 務

選定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在各主要地理區域按品牌及產品劃分的收益、平均售價及銷售量。

	自2022年12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平均售價 ⁽¹⁾	銷售量 ⁽²⁾	收益 ⁽³⁾	平均售價 ⁽¹⁾	銷售量 ⁽²⁾	收益 ⁽³⁾
	(美元/公升 或公斤)	(千公升或 千公斤)	(千美元)	(美元/公升 或公斤)	(千公升或 千公斤)	(千美元)
<i>if</i>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09	63,479	69,447	1.14	109,139	124,412
其他椰子水相關	1.32	2,081	2,746	1.34	2,288	3,076
其他飲料	0.97	1,982	1,918	1.05	3,283	3,451
植物基零食	10.59	41	430	10.22	39	399
<i>Innococo</i>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2	11,242	12,565	1.13	23,161	26,230
其他椰子水相關	1.30	40	52	1.11	8	9

附註：

- (1) 飲料平均售價以美元/公升為單位，零食平均售價以美元/公斤為單位。
- (2) 飲料銷售量的單位為公升，零食銷售量的單位為公斤。
- (3) 除*if*及*Innococo*產品的銷售外，2023年及2024年的收益亦包括General Beverage先前由國際業務分銷的飲料產品的遺留銷售，我們自2024年起停止提供該等產品。於2023年及2024年，該等遺留銷售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業 務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期 間			2024 年		
	平均售價 ⁽¹⁾	銷售量 ⁽²⁾	收益	平均售價 ⁽¹⁾	銷售量 ⁽²⁾	收益
	(美元/公升 或公斤)	(千公升或 千公斤)	(千美元)	(美元/公升 或公斤)	(千公升或 千公斤)	(千美元)
中國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0	68,787	75,472	1.14	122,572	139,806
其他椰子水相關	1.27	1,896	2,415	1.35	1,998	2,704
其他飲料	0.95	1,701	1,613	1.04	2,655	2,767
植物基零食	10.56	39	417	10.21	37	380
香港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4	3,966	4,525	1.13	5,753	6,522
其他椰子水相關	1.25	159	199	1.29	214	275
其他飲料	1.26	157	198	1.15	350	405
植物基零食	11.90	1	11	-	-	-
其他⁽³⁾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02	1,968	2,015	1.09	3,975	4,314
其他椰子水相關	2.79	65	183	1.26	84	107
其他飲料	0.69	570	391	0.92	382	350
植物基零食	8.97	0.3	2	10.41	2	19

附註：

- (1) 飲料平均售價以美元/公升為單位，零食平均售價以美元/公斤為單位。
- (2) 飲料銷售量的單位為公升，零食銷售量的單位為公斤。
- (3) 其他市場包括新加坡、台灣、美國、加拿大、科威特、澳洲、英國、馬來西亞、老撾、韓國、菲律賓、日本、荷蘭、斐濟、越南、阿聯酋、以色列、柬埔寨、意大利、西班牙及智利。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椰子水飲料、其他飲料及植物基零食)的平均售價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即中國內地和香港)保持穩定。有關價格水平也與2022年國際業務的價格水平相若。自2022年到2024年，植物基零食的銷售量仍然並不重大。

有關2022年的國際業務相關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1.早期發展—2022年國際業務的選定營運數據」。

我們的旗艦品牌—*if*

*if*由我們的創辦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2013年構思創立，目標成為即飲果汁領域的全球領導品牌，尤其專注於椰子水飲料。時至今日，*if*已成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等主要全球市場中即飲產品的領先品牌，以其「100%泰國椰子水」及多元化的椰青基飲品與零食聞名，並持續擴展全球市場版圖。我們在*if*品牌下提供多樣化的產品，主要分為以下類別：

椰子水飲料

100%天然椰子水

椰子水是一種天然、零脂肪、低糖低卡路里的飲品，富含人體必需的電解質及維生素。*if*椰子水採用100%天然椰子水製成，不含糖、脂肪、防腐劑及人工色素等添加劑。

我們嚴格管控椰子水產品倉配流程的每個環節，並透過混合泰國不同品種及成熟度的椰子，精心調配出兼具新鮮度、甜度與椰香的完美平衡，以滿足全球消費者的多元偏好。

我們還推出了Namhom(泰文意思為「香味」或「香氣」)椰子水，為消費者提供更獨特優質的飲用體驗。Namhom椰子作為泰國獨有品種，以其香氣及較普通椰子更天然的甜味著稱。

下圖展示我們主要的if椰子水產品。



為保持if品牌的活力與吸引力，我們持續透過研發新產品、擴展現有產品系列的風味及衍生品類來進行創新。除椰子水外，if還提供其他椰子水飲料、其他飲料以及植物基零食。

其他椰子水飲料

我們在if品牌下推出了多種風味椰子水產品，例如椰青紅茶、椰子水+阿拉比卡咖啡和椰子水+西瓜汁等創新組合。例如，我們於2023年推出椰青紅茶，以迎合中國消費者對茶類產品的喜好。此外，我們帶果肉的椰子水能增強風味層次並增添口感，同時提供額外的天然電解質、礦物質及維生素。

於2024年，我們的if品牌提供五款椰子水飲料，下圖展示了我們具代表性的其他椰子水飲料。



其他飲料

為了豐富if椰子水相關產品，我們基於對消費者偏好及市場趨勢的洞察，在特定市場推出了果類產品。我們亦不斷推出季節性的產品，利用時令水果提升消費者的購買意欲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作為具有商業潛力的新產品的試產。

我們使用多種水果來製作水果基飲料，旨在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口味。我們的代表產品包括白提子汁蘆薈飲品、荔枝汁、蜜桃汁及菊花茶飲品，各具風味。我們的白提子汁蘆薈飲品將地中海白提子與清新的蘆薈粒結合，爽脆提神，同時有助消化。我們的荔枝汁採用熱帶荔枝汁，含豐富抗氧化成份及營養，有助健康消化及滋養肌膚。我們的蜜桃汁將水嫩蜜桃與維他命C結合，提供天然甜味，口味獨特，同時含有大量促進免疫力的營養。我們的菊花茶飲品由菊花製成，靈感來自在泰國唐人街大受歡迎的傳奇配方，帶來傳滿傳統味道的花香味。

此外，拓展植物基及其他飲料品類是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引入更多展現天然及其他各種植根泰國食材的飲品，使if產品能覆蓋更廣泛的消費群體，適配不同飲用場景並滿足全天候享用需求。例如，我們於2024年推出業界首款即飲泰式奶茶，並迅速取得商業成功。具體而言，我們的泰式奶茶在推出後約四個月內，按於2024年的零售額計算，已在中國最大電商平台上搶佔逾3%的即飲奶茶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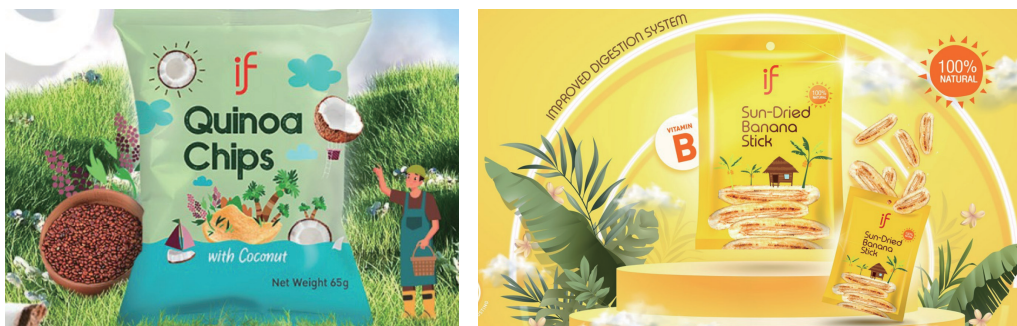
於2024年，我們的if品牌提供14款其他飲料，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代表性其他飲料產品。



植物基零食

植物基零食是我們植物基產品線的自然延伸，為消費者提供營養豐富且美味可口的選擇。我們的植物基原料適合各種生活方式和飲食習慣，包括純素、無麩質及無添加糖配方，滿足更廣泛的消費者需求。

*if*的零食系列包含原味及風味椰子脆卷、椰子奶片，以及植物基薯片與脆條，原料大部分來自泰國採購的椰子及水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if*植物基零食共擁有六款產品，下圖展示了我們的代表性植物基零食產品。



Innococo

*Innococo*於2022年推出，最初定位為水果基飲料品牌，旨在提供運動功能飲品的健康替代選擇。此後，該品牌已發展成為我們進軍更廣泛食品飲料市場的平台，主打以椰子及其他天然食材為靈感的產品。*Innococo*產品設計兼具補水、能量補充及功能性益處，為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提供滿足感與營養兼具的飲用體驗。

我們已推出*Innococo*椰子水及氣泡椰子水，提供提神解渴兼具營養價值的選擇，並正持續開發更多*Innococo*系列產品。

*Innococo*椰子水相比含糖量高的運動飲品，提供更健康的補水選擇，含天然糖分及電解質，無防腐劑或添加劑，且具有更低卡路里、更少鈉含量及更高鉀含量。*Innococo*氣泡椰子水無添加糖、無麩質，由天然椰子水製成，是碳酸飲料的清爽健康替代品。

於2024年，*Innococo*品牌提供三款產品，下圖展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具代表性的*Innococo*飲料。



目前，*Innococo* 品牌旗下產品僅限於100%天然椰子水及氣泡椰子水，價格與 *if* 品牌旗下同類產品相近。*Innococo* 產品採用獨特的包裝，面向注重健身的消費者，作為傳統運動飲料的更健康的補水替代品。

自2025年底開始，我們計劃透過一系列不同於現有 *if* 產品的新產品擴展 *Innococo* 的產品線。我們的主要目標受眾將為現有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中注重健身的年輕消費者。

兩個品牌之間目前不存在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2年推出 *Innococo* 品牌後，*if* 品牌在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類別的市佔率於2023年及2024年持續成長。鑑於 *if* 及 *Innococo* 在未來品牌定位、定價、目標受眾及產品供應方面存在明顯差異，我們預計未來兩個品牌之間不會發生任何內部競爭。

定價政策

我們針對不同市場制定差異化的建議零售價，確保產品定價能吸引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在制定各市場價格時，我們會綜合考量主要成本、當地市場狀況、消費水平、同類產品歷史銷售數據、競品或替代產品價格，以及分銷商的預期溢利空間等關鍵因素。

我們為分銷商提供產品建議零售價。詳情請參閱「銷售網絡—分銷商選擇與管理」一節。

產品開發

產品開發是我們持續成功和未來發展的核心動力。我們品牌的地道風味植根於對泰式風味食品飲料的詮釋。我們的工作主要聚焦產品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和工藝的研發(「研發」)兩大方向，透過研究食材、技術和設備來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和消費體驗。

團隊與發展努力

我們採用消費者導向的產品開發方法，著重結合消費者洞察與市場觀察，並根據各市場消費者及分銷商的反饋持續優化產品。營銷團隊主導產品開發工作，負責分析全球及各區域市場的消費需求與食品飲料趨勢、預測產業未來發展方向、發掘當前市場空白機會。研發團隊由專精天然食材的食品科技專家組成，與營銷團隊緊密合作，確保產品符合市場趨勢並滿足消費者不斷演變的口味偏好。

基於深入的市場調研洞察，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口感、強化功能性價值，並拓展泰式風味產品系列，以滿足新興消費場景需求，為消費者提供既美味又營養的產品體驗。具體而言，我們不斷精進產品配方，評估替代食材方案，同時研發全新品類並擴展現有產品線的產品組合。以核心食材椰子水為例，針對不同產區及成熟度椰子的風味特性，我們持續優化配方以確保泰國椰子水風味的一致性，同時拓展多元產區採購能力。

我們透過與相關員工以及外界各方(包括代工廠商和一般採集商)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配方。此外，只有少數授權人員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才能存取關鍵的專有配方和商業機密。先前曾接觸過General Beverage此類資料的相關人員已轉職本集團。

此外，我們竭盡所能利用天然椰子創作出多樣化的產品，盡量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盡量減少浪費。除了天然椰子水外，我們還提供三種口味的椰奶、椰子零食以及各式各樣的椰子水品類飲料，務求吸引更多廣大範圍的消費者。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推出8款及12款新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供應商合力採取各種技術將食材保存於更佳狀態、確保風味穩定性並提升產品品質，同時擴大食材採購網絡。為最大限度保留椰子水的新鮮品質，我們為代工廠商精選包裝與運輸技術，確保產品盡可能接近天然狀態，讓全球消費者品嚐椰子水的清甜味道。例如，我們獨家合作採用無菌冷灌裝技術的製造商，該技術可在不添加防腐劑的情況下保持12個月保質期，同時完整保留天然營養與風味。無菌冷灌裝技術為先進的包裝工藝，用於在無菌條件下將飲料或液體食品灌裝入預先滅菌的容器中，而無需在樽裝產品灌裝後進行加熱滅菌處理。從瓶蓋、瓶身滅菌到灌裝完成的整個生產流程均嚴格執行無菌標準，確保產品安全品質。產品通常在灌裝入預先滅菌的容器前利用無菌冷灌裝技術以短暫高溫處理的方式另行消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名全職銷售營銷人員和5名專職研發人員。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擁有高效精簡的產品開發流程，能在短短數月內將新產品推向市場。此敏捷性使我們能快速應對消費者偏好與市場趨勢的變化。

開發流程始於營銷團隊，其根據市場趨勢、消費者需求、使用場景及供應商能力，構思產品設計與規格。概念確定後，研發團隊著手實現，精選優質天然原料以確保品質與風味。初步開發完成後，產品樣本將經過分銷商與消費者的嚴格測試，透過反覆改良整合反饋，使產品更符合消費者偏好。

若決定推出新產品，研發團隊將專注優化流程，在維持優質標準的同時提升成本效益，確保最終產品兼顧消費者期待與營運可行性。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圍繞*if*作為一個提供天然健康泰式飲料及食品的品牌定位，擁有適合各式各樣的消費者口味的概念，而*Innococo*品牌則致力於為運動員及運動愛好者提供較傳統運動功能飲品更健康的替代選擇。我們致力建立品牌知名度，成為追求營養泰式飲品的健康消費者的首選。

我們結合內部營銷團隊與當地營銷機構，為各市場設計具吸引力的訊息、推廣素材及包裝，以優化品牌價值。與當地分銷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分擔營銷支出，透過傳統媒體、社交媒體、電商與直播等管道展開協同營銷活動。此合作模式不僅強化消費者互動，更最大化營銷預算效益。2023年及2024年，營銷費用分別佔收益4.2%及4.7%。

我們在每個市場與當地營銷機構合作，制定引人注目的品牌訊息及宣傳材料。例如，在中國內地，我們與當地機構合作，製作廣告內容，並在小紅書等熱門社交平台上推廣我們的品牌。

相比之下，我們通常與分銷商合作，支援營銷活動，特別是在營銷活動期間的執行及產品分銷方面。例如，於透過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平台及直播渠道發起的促銷活動中，分銷商有份協助銷售產品。彼等亦協助透過KOL及直播主進行產品分銷，並組織門店內及線上的促銷活動以推動銷售。

營銷推廣活動

為提升消費者參與度，我們與深受目標客群喜愛的知名知識產權（「IP」）持有者合作，透過這些廣受歡迎的角色與品牌，為消費者創造吸引人的體驗。例如，與泡泡瑪特合作，將其熱門的Crybaby角色呈現在*if*產品包裝上，提升視覺吸引力，並開展聯合促銷活動，連結Crybaby的忠實粉絲群，強化品牌認同並擴大觸及範圍。此外，我們在台灣市場與當地最大連鎖咖啡品牌路易莎、融合傳統茶飲與現代風味的知名茶飲品牌五桐號合作，提升品牌曝光。我們亦與香港Lady M合作推出芒果焦糖茉莉椰子水，僅限於Lady M店內提供。

為了加快擴展進入當地市場，我們選擇能引起目標消費者深度共鳴的代言人，並與KOL、直播主及名人合作推廣品牌與產品。例如，我們已邀請肖戰擔任*if*全球品牌代言人，因其形象與我們的消費者群體高度契合。部分擁有大量社交媒體粉絲的KOL、直播主及名人亦會與我們的分銷夥伴合作，透過直播管道銷售產品。我們選擇合作對象的標準主要基於在目標市場社交媒體及直播平台的影響力、其粉絲群體與我們目標客群的匹配度以及與品牌形象的契合程度。

業 務

我們通過擁有高影響力的渠道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例如，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觸及範圍，我們在成都金融區地標及天際線亮點雙子塔的巨型LED幕牆上展示廣告。我們亦進行多項其他戶外宣傳推廣，包括快閃活動、在廣告看板、巴士候車亭設置產品宣傳橫幅與海報、於巴士、地鐵等大眾運輸工具投放廣告。此外，我們定期參與貿易展會與博覽會，增加品牌曝光。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的營銷推廣活動實例。





銷售網絡

銷售策略

我們維持精簡的銷售團隊，主要依靠各地分銷夥伴推動市場銷售。雖然與當地分銷商的合作模式因市場而異，但我們的策略始終一致：精選少量與我們理念相符且積極參與營銷推廣的優質合作夥伴。

我們採用輕資產、可擴展的商業模式，包括維持精簡的內部銷售團隊。此種方法使我們能夠優化營運效率、降低固定成本，並將資源集中在品牌建立、產品開發及其他關鍵方面，而非管理每個單獨市場的廣泛銷售基礎設施。透過與當地分銷商合作，我們得以(i)利用當地市場專業知識：我們的分銷商對區域消費者行為、零售動態及監管環境有深入的了解；(ii)使用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合作夥伴通常與主要零售連鎖店、便利商店及在線平台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得以更快、更廣泛地滲透市場；(iii)加速市場進入及擴大規模：無需從頭開始建立本地銷售團隊或基礎設施，我們可以更快地進入新市場，並以較低的資本投資擴大我們的業務；及(iv)保持營運彈性：分銷商模式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應市場變化、測試新產品或根據消費者趨勢及績效結果轉移重點。

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為專門經營食品及飲料產品或快速消費品的進口及分銷公司，該等公司通常於當地市場擁有成熟網絡，包括與零售商、超市及便利商店的關係，或線上分銷渠道。該等分銷商就我們產品所作的銷售僅限於我們之間的協議中規定的特定國家和地區。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最大市場)，*if*品牌有兩個分銷夥伴：一個主要負責線上渠道(包括天貓、京東及抖音等電商及社交電商平台)，同時也具備部分線下渠道能力，另一個專注線下渠道(如超市和便利店)。至於專注於線上的分銷商，它們在透過選定的線下渠道進行分銷之前，需要獲得我們的批准，以便我們了解情況並作相應調整。對於*Innococo*品牌，我們在中國內地委託單一分銷商負責所有銷售渠道，該分銷商同時銷售部分*if*系列飲品及零食。在香港(我們的第二大市場)，為簡化營運，我們就絕大部分產品與一名分銷商合作。在其他市場，我們同樣精選少量分銷夥伴高效推動銷售。

由於彼此有共同願景，加上超越簡單分銷的合作主導方式，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長期關係。透過在產品開發及營銷層面的緊密協作，我們確保分銷商不僅是中間商，更是推動業務成長的戰略夥伴。詳情請參閱「一產品開發」與「一營銷及推廣」。隨著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產品日益受到消費者青睞，這些合作關係也隨之深化，形成互利共贏的長期夥伴關係，為雙方創造持續成功的動能。

我們針對各市場制定專屬銷售策略，並與當地分銷夥伴緊密合作。以中國市場為例，我們透過線上分銷夥伴建立數位佈局，善用中國蓬勃發展的電商生態，在關鍵電子商務平台推動*if*的銷售。同時，我們與線下分銷夥伴優先佈局一線城市，這些市場具有消費者購買力較高、品牌能見度更廣及零售基礎設施更完善等優勢。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內地市場滲透率仍低，我們認為線上與線下渠道之間的競爭程度有限。

根據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分銷商的報告，我們估計，2024年於中國內地銷售的產品中約有50%為透過線上渠道分銷的，其餘銷售為透過線下渠道進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內地的飲料品牌通常透過線下渠道實現80%以上的總銷售額，凸顯了我們線下分銷策略的優厚增長潛力。

就線上渠道而言，我們歷來專注於透過中國內地的分銷商為*if*開發主要的電子商務平台，例如天貓、京東等，以及在較小程度上開發社交商務平台。該等努力包括旨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參與度的營銷活動及直播促銷。根據分銷商報告，於2024年，約有50%、20%及15%的線上銷售額乃分別透過天貓、京東及抖音產生。

我們及我們的分銷商尚未投入可資比較的資源來開發其他電子商務及社交商務平台，例如拼多多、抖音、快手和小紅書，而我們認為該等平台代表巨大的、尚未滲透的成長潛力。於更廣泛的線上渠道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可幫助我們接觸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就線下銷售而言，我們的分銷商主要集中在位於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的數量有限的大型超市及連鎖便利商店。我們相信，該等城市仍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儘管我們目前的零售足跡有限。例如，其他大型連鎖超市、本地及小型超市、連鎖店以及獨立的食雜店或零售店的滲透率仍然較低。根據分銷商報告，我們估計2024年我們產品大部分的線下銷售主要透過7-Eleven、美宜佳及全家等主要連鎖店以及華潤萬家、Ole'等大型連鎖超市進行。此外，根據分銷商報告，我們估計2024年我們產品50%以上的線下銷售在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進行。我們相信，我們產品在低線城市擁有巨大的市場機會。

此外，我們的椰子水飲料屬於更廣泛的即飲軟飲料市場。於2024年，中國內地的即飲軟飲料市場價值為1,384億美元，預計將於2029年增長至1,854億美元。其中，椰子水飲料於2024年的市場規模為1,018.1百萬美元，佔即飲軟飲料市場總量的0.7%。預計到2029年，該分部規模將增長至2,550.4百萬美元，佔整個即飲飲品市場的1.4%。椰子水飲料領域的持續滲透及成長受到多種因素的推動，包括消費者健康意識的增強以及尋求天然及功能性飲料的消費者群體的擴大。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椰子水飲料市場概覽」。

分銷商選擇與管理

我們根據多項指標遴選分銷商，包括其經營資質、業務範圍、企業規模、相關產業經驗、當地分銷網絡、銷售據點地理覆蓋率及客戶服務能力。我們與分銷夥伴屬買賣關係，產品所有權在訂單送達指定港口時即轉移給分銷商。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無任何分銷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現任或前任員工所控制。往績記錄期間內，除兩家同時是我們少數股東的中國內地分銷商外，概無任何分銷商與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僱員存在業務、僱傭、親屬或財務關係。有關分銷商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一般而言，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表現，並以此作為是否續約的依據。具體而言，我們會定期審查分銷商的銷售績效，對於表現未達預期者，將共同診斷問題根源並尋求改善方案。若銷售表現仍未提升，則可能終止合作。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定期向我們匯報存貨水平。分銷商續約與否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歷史銷售數據、付款紀錄、分銷協議遵守情況及營銷能力。

分銷商通常僅獲准在指定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但可授權次級分銷商進行銷售。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與任何次級分銷商簽訂協議或建立直接關係，因此對次級分銷商並無管控權。根據分銷商提供的資料，我們估計2024年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內地銷售予超過一千家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包括次級分銷商、連鎖超市及零售連鎖店等主要客戶，以及包括當地超市及零售店在內的其他實體。我們定

期實地探訪我們的分銷商及選定的次級分銷商，並調查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管理的銷售渠道，以監控我們產品的銷售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與我們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有關的任何重大銷售問題。

我們為分銷商提供產品建議零售價，而我們要求分銷商在收貨時向我們全額付款。協議中並無明確規定在分銷商或其次級分銷商不遵守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的情況下的罰則。然而，此乃我們對分銷商的持續績效評估的其中一環。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並無不遵循建議零售價。

與我們分銷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具體條款依雙方協商結果而定，但大多遵循標準分銷協議範本。我們與不同分銷商或地區的分銷協議的主要合約條款沒有重大差異。然而，若干商業條款可能會因具體市場和個別分銷商的能力而異，例如定價、合約期限和銷售目標或激勵措施。下表載列我們分銷協議的關鍵條款。

期限	:	初始期限一般為三至五年，經雙方明確書面同意後可延長一至兩年。
產品交付	:	一般同意在採購訂單日期起30天內完成交付。
風險轉移	:	一般採用泰國裝運港船上交貨(我們負責至裝貨港)或成本保險加運費(我們負責至分銷商指定目的地)。
產品退換	:	產品售出後，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退換。 分銷商須就產品缺陷等公共責任索賠對我們進行賠償，除非證實為生產過程缺陷。
批量折扣	:	若訂單數量達到約定的年度目標，我們可能提供返利。

最低採購要求 ： 由於產品需求旺盛，我們通常設定年度最低訂購目標，並每年檢討。作為我們對分銷商業績評估的其中一環。此目標會根據市場和指定銷售渠道而各異。我們的分銷商通常不受任何關鍵績效指標的約束，但最低購貨要求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並無未能達到最低年度訂單目標。

終止 ： 任何一方均可通過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若分銷商收到違約通知後未在期限內補救，我們亦可終止協議。

渠道控制

為了確保銷售表現的可持續性，我們實施了強有力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分銷渠道內庫存積壓過多。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定期提交詳細的銷售報告，其中包括透過其渠道銷售的數據，而非單單是向我們購貨的數據。此舉使我們能夠評估真實的市場需求並找出出貨量和實際銷售之間的任何差異。分銷商還需要定期報告其庫存水平，以便我們可以追蹤庫存周轉率並識別潛在的庫存積壓情況。我們不僅根據購貨量來評估分銷商的績效，還根據銷售效率和庫存健康狀況來評估分銷商的績效。此外，我們與分銷商是賣家與買家關係，除品質問題外，不接受退貨或換貨。

為了盡量降低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之間出現互相蠶食的風險，特別是在我們最大的市場中國內地，我們採用了明確界定的渠道策略。我們為*if*委聘兩家分銷合作夥伴負責不同的管道，一家主要專注於線上渠道，包括電商和社交商務平台，例如天貓、京東和抖音的旗艦店，同時也有能力透過選定的線下渠道進行分銷。它們透過選定的線下零售渠道進行分銷前，需要我們發出的正式分銷商委任書方會獲得分銷權。我們會仔細評估此類委任，以避免我們的分銷合作夥伴之間出現重疊或渠道衝突。另一類分銷合作夥伴主要分佈在超市及便利商店等線下渠道。此外，就*Innococo*而言，我們與單一分銷合作夥伴合作，負責中國內地所有銷售渠道，該合作夥伴還提供*if*產品組合中的其他選定飲料和零食。以上渠道覆蓋和品牌責任的劃分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市場覆蓋範圍，同時減輕競爭。

業 務

在我們的第二大市場香港，我們就絕大部分產品與分銷商合作來簡化我們的營運。具體而言，我們在香港的主要分銷商分銷所有if品牌的產品，而另一家分銷商則負責Innococo品牌的產品。同樣，在我們有業務的其他市場，我們與若干選定的分銷合作夥伴合作，以有效地推動銷售。在為每個市場選擇分銷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市場規模和分銷商的能力等因素。例如，在香港等人口相對有限的較小市場，我們可能會聘請能夠涵蓋所有主要分銷渠道的主要分銷商。我們定期評估分銷商的績效。分銷商僅限於在其各自協議中界定的特定區域和渠道內銷售我們的產品。鑑於我們在各個其他市場的業務有限，且產品銷售量亦不大，我們認為其他市場的分銷商之間並無渠道擠佔和蠶食的情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期初活躍分銷商數目	27	34	36
新增分銷商數目	9	15	13
再次活躍分銷商數目	–	1	4
不活躍分銷商數目	(2)	(14)	(10)
期末活躍分銷商數目 ⁽²⁾	<u>34</u>	<u>36</u>	<u>43</u>

附註：

(1) 指國際業務的分銷商。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1家非活躍分銷商。其中，1名分銷商不活躍3年，10名分銷商不活躍2年，其餘10名分銷商不活躍1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銷商細分數目。

	2022年 ⁽¹⁾	2023年	2024年
中國內地	5	3	3
香港	1	2	2
新加坡	2	2	2
台灣	2	2	1
其他 ⁽²⁾	24	27	35
總計	34	36	43

附註：

(1) 指國際業務的分銷商。

(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包括16個國家、19個國家及23個國家的分銷商。

我們及國際業務的新分銷商指過往與我們或國際業務並無委聘關係的人士。為向新市場擴展，國際業務於2022年委聘新分銷商。同樣地，由於我們拓展新市場，並尋找新的合作夥伴，因此新分銷商數目於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增加。

由於我們旨在與分銷商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終止任何分銷商，而國際業務於2022年亦並無終止其任何分銷商。然而，由於若干其他分銷商擁有更佳的資源，或若干市場較其他市場優先發展，部分分銷商因而在某一年度並無活動，我們於該年度將彼等視作不活躍分銷商。倘某一年度的不活躍分銷商於翌年向我們下達訂單，其將於該下一年度成為活躍分銷商。

我們通常根據市場戰略重要性及各個合作夥伴的能力對分銷商進行優先排序。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在我們最大的市場—中國內地擴張，並因此優先考慮於該處運營的分銷商。

我們亦優先考慮擁有強大本地基礎設施(包括成熟的零售分銷網絡、物流能力和銷售團隊)的分銷商，與沒有該等能力的小型進口商或出口商相比，該等合作夥伴更有能力支持大規模分銷。

主要客戶

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前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為86百萬美元及154百萬美元,佔當期總銷售額分別97.9%與97.6%。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合作夥伴,並且維持不變。該等客戶亦為2022年國際業務的前五大客戶,佔2022年國際業務收益超過90%。據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前五大客戶與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逾5%者)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任何權益關係。

基於多項關鍵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其前五大客戶。本集團透過共同願景和超越傳統分銷安排的合作導向方式,與分銷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該等關係乃建立於互信、一致的成長目標以及持續的商業合作上,而非交易性或短期的安排。本集團的品牌實力及其產品一直深受消費者歡迎,進一步加強了以上關係。此種以消費者為導向的需求支持了本集團的議價地位,並減少了對任何單一分銷商的依賴。此外,本集團在品牌開發、產品開發、落實管理和營銷方面形成了核心競爭力,從而增強了其價值主張並減少了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

此外,董事認為,轉換至其他分銷商的成本不高,且中國內地及香港均有大量擁有相近渠道資源的合資格分銷商。這可讓本集團在有需要時重新分配分銷,而不會造成重大干擾。

此外,本集團與主要分銷商的安排一般均有滾動採購訂單及銷售預測的支持,這提供了收入流的可見性及可預測性。實際上,該等分銷商已展示一致的訂貨模式及維持商業關係的堅定承諾,從而減少與收入集中相關的任何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分銷本集團產品獲得可觀的收入。此種相互依存的關係使獎勵機制一致,並促進了市場營銷及渠道開發等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因此,該等客戶在維持及發展與本集團的關係方面擁有既得利益。

灼識諮詢認同此觀點,並指出,由於有大量具備類似能力的替代分銷商,外國食品和飲料公司即使與該等地區的分銷商合作亦不會過度依賴,有關情況實屬常見。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相關資料。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客戶	地點	交易金額 (以千美元計)	佔銷售額	業務關係	背景
			百分比	年期 ⁽¹⁾	
客戶A	中國	43,313	49.5	自2018年	於2011年成立，以中國浙江為基地，專門在線上運作的食品與飲料進口公司
客戶B	中國	22,732	26.0	自2020年	於2011年成立，以中國廣東為基地，專門進口來自全球各地的飲品及零食的進口公司
客戶C	中國	13,872	15.9	自2021年	於2020年成立，以中國廣東為基地，專門從事進口和物流的食品與飲料進口公司
客戶D	香港	4,829	5.5	自2015年	於1973年成立，專門銷售飲料、果汁和食品的分銷公司
客戶E	新加坡	878	1.0	自2015年	在東南亞地區專營快速消費品（主要為飲料和食品）的進口公司、零售商及批發分銷商

附註：

(1) 業務關係年期包括與General Beverage的關係。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地點	交易金額 (以千美元計)	佔銷售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¹⁾	背景
客戶A	中國	74,089	47.0	自2018年	於2011年成立，以中國浙江為基地，專門在線上運作的食品與飲料進口公司
客戶B	中國	44,798	28.4	自2020年	於2011年成立，以中國廣東為基地，專門進口來自全球各地的飲品及零食的進口公司
客戶C	中國	26,769	17.0	自2021年	於2020年成立，以中國廣東為基地，專門從事進口和物流的食品與飲料進口公司
客戶D	香港	7,061	4.5	自2015年	於1973年成立，專門銷售飲料、果汁和食品的分銷公司
客戶E	新加坡	1,218	0.8	自2015年	在東南亞地區專營快速消費品（主要為飲料和食品）的進口公司、零售商及批發分銷商

附註：

(1) 業務關係年期包括與General Beverage的關係。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情況

General Beverage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同時為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期間General Beverage擔任代工廠商角色，並依據商標授權協議以非獨家授權方式在泰國銷售印有if商標的產品，按總銷售額2.5%向我們支付權利金。

我們預期General Beverage將持續擔任代工廠商並在泰國分銷產品。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的倉配流程

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與代工廠商合作生產，並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運輸，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倉配流程。

我們品牌的地道風味亦源於我們使用的食材及材料來自泰國。透過與泰國椰農、採集商及代工廠商的緊密協作，我們不僅穩固了椰子水供應，更積累了行業知識與關係網絡，在泰國椰子水領域建立起顯著競爭優勢。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小型內部倉配團隊，負責監督採購、生產及全球分銷，確保每個環節的效率及質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六名全職員工負責倉配管理職能，負責質量保證及採購。

倉配流程概覽

我們對所有產品類別採用一致的銷售流程，包括椰子水飲料、其他飲料和植物基零食。我們的產品提供給分銷商，分銷商根據其需求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透過以下關鍵階段完成：(i)採購原料和材料，(ii)代工廠商，及(iii)裝運。

我們的分銷商大約提前三個月下達初步採購訂單，以便有足夠的時間進行生產計劃。我們將一批初步訂單加以合併，並與我們的代工廠商分享，以預訂它們的生產能力，並根據可用能力和代工費用等因素作分配決策。我們要求分銷商在預定出貨日期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最終採購訂單。

對於椰子水飲料，我們根據最終訂單開始採購原料，主要是椰子水，各代工廠商則根據獲分配的訂單向一般採集商下達採購訂單。

一般採集商從農民或當地採集商獲取椰子水，而農民或當地採集商則從新鮮椰子提取椰子水並在當天送達。一般採集商收到椰子水後會立即處理。加工後的椰子水隨後送到代工廠商，代工廠商根據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在不間斷的生產過程中立即開始包裝，有關標準操作程序包括包裝指示。代工廠商負責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購買包裝材料。

我們不參與當地農民、當地採集商及General Beverage (作為一般採集商) 之間的價格協商。該等各方之間的定價為獨立決定。由於歷史上泰國椰子水的利用率偏低(椰子水通常被丟棄，而椰子果肉則被用於榨油)，加上我們的需求量大，因此椰子水的供需動態仍然有利，有助於價格穩定。我們已參與General Beverage 作為一般採集商與代工廠商的定價安排。General Beverage 採用成本加利潤的定價模式，運用我們認為商業上合理的利潤率。我們的參與確保了定價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可預測性及公平性，並有助於與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建立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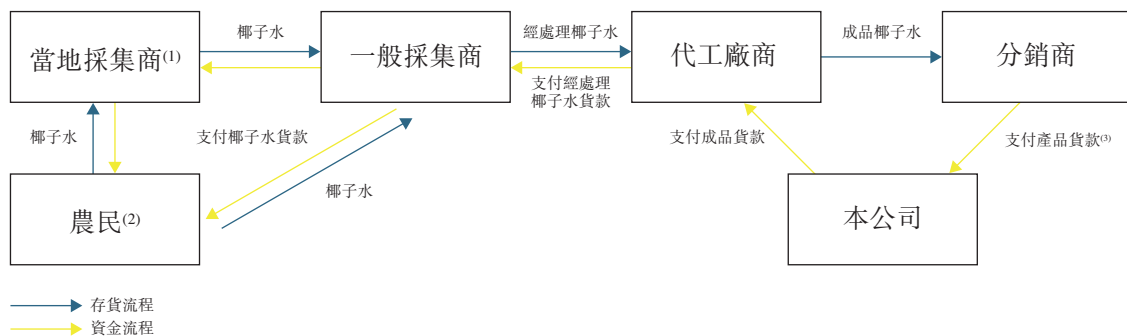
由於椰子水的易受污染，由提取到最終裝入無菌包裝的整個過程設計為不斷運行，通常在72小時內完成。

至於我們的其他飲料，我們委聘第三方代工廠商，它們負責根據最終訂單向我們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代工廠商根據我們的專有配方和標準操作程序生產成品，其中包括詳細的包裝說明。此外，代工廠商並負責採購所有必要的包裝材料。

對於我們的零食產品線，我們的選定產品屬於以下類別：(i) 根據我們的代工廠商的成品規格開發；或(ii) 根據我們的要求選定和調整的常見原料和風味配製。該等代工廠商負責生產零食產品並按照我們的品牌和包裝說明包裝產品。代工廠商自行向本身的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原料，並向我們認可的包裝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

成品將根據我們商定的裝運時間表，由我們的代工廠商的運輸車隊或由我們安排和付款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至我們客戶指定的港口。

下圖說明了我們典型的椰子水飲料的倉配流程。



附註：

- (1) 如有需要長途運輸，會委聘當地採集商向農民收集椰子水，然後用溫控罐將其運送到一般採集商，以保持品質和新鮮度。
- (2) 距離一般採集商較近的農民可以將椰子水直接送到一般採集商。
- (3) 有關分銷商採購訂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代工－履行訂單」。

原料食材及材料

椰子水是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食材。一旦打開椰子及暴露於氧氣中，椰子水中含有的天然酵素，例如過氧化物酶和多酚氧化酶，便會發生化學反應，導致營養價值和風味的喪失。因此，從提取椰子水到將其包裝入我們的產品，保持椰子水的質量至關重要。

雖然我們不會直接向椰農購買椰子水，但我們會根據對有關採集商及農民所生產產品所作出的質量評估，參與採集商及農民的挑選或審批工作，而代工廠商可向彼等購買椰子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農民、當地採集商或一般採集商訂立直接採購合約。相反，椰子水的採購合約乃透過以下安排建立：(i)一般採集商與當地採集商或農民之間；(ii)一般採集商與代工廠商之間；及(iii)代工廠商與我們之間。

當地採集商及農民一般不具備按照我們的規格處理椰子水的能力。因此，我們指定由一般採集商通過以下步驟處理椰子水：我們的一般採集商(i)向當地採集商或農民收集新鮮椰子水；(ii)對椰子水進行純度測試，並指派品質監控專家維持椰子水的衛生條件監控以確保質量；(iii)對椰子水進行預巴氏滅菌；(iv)於規定的最佳儲存條件下，將預巴氏滅菌椰子水儲存於立式倉中，變壞前的儲存期最長為12小時；及(v)依照我們的天然椰子水產品專有配方，混合來自不同成熟度椰子的預巴氏滅菌椰子水，或依照我們椰子水產品的指定配方，將預巴氏滅菌椰子水與其他食材混合。

當地農民是直接經營椰子農場的個人或團體，他們在源頭採摘新鮮椰子並提取椰子水。相較之下，當地採集商主要是專業經營者，他們從多個農場採集椰子水，然後將其運送到製造廠作進一步處理。當地採集商配備了控溫罐，以確保椰子水在運輸過程中保持新鮮，而當地農民通常沒有相關配備，因為他們的作用僅限於在農場層面收穫椰子和初步提取。

一般採集商和代工廠商無需獲得任何許可證、許可或認證，除非操作機器的容量和工人數量超過一定門檻，在此情況下，需要獲得泰國當地政府頒發的工廠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審計，我們的代工廠商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相關許可證及執照的規定，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違規行為。

如需要長途運輸，當地採集商會與椰農合作，收集從鄰近農場採摘的新鮮椰子，取出當中的椰子水放入溫度調控箱中運送，以保持椰子水的品質及新鮮度，然後才送到一般採集商。距離一般採集商較近的農民則可直接運送椰子水。

除了認可的當地採集商或農民外，我們有酌情權指定一般採集商可從何等特定的當地採集商及農民購買椰子水，我們亦可要求一般採集商與該等採集商或農民簽訂合約農業安排。我們的一般採集商僅可向我們認可或指定的當地採集商及農民購買椰子水。我們的代工廠商僅可向我們指定的一般採集商購買經處理椰子水。代工廠商並無酌情權挑選一般採集商。為擴大供應基礎，我們允許當地採集商向本身選定的農民採購原料椰子水。有關我們如何控制原料椰子水質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倉配流程—原料食材和材料—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分別在2023年及2024年與10家及12家代工廠商建立了合作關係。2023年及2024年，椰子水由一般採集商直接從32名及30名當地農民(不包括當地採集商自行聘用的農民)採購，並透過4名及13名當地採集商採購。

依賴 *General Bever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作為我們僅有的一般採集商，向獨立代工廠商供應我們產品的所有椰子水原料食材，而該等椰子水乃*General Beverage*向我們選定的當地採集商及農民採購。這反映國際業務採用的供應安排，即由*General Beverage*向外部代工廠商供應生產其產品所需的所有椰子水原料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國際業務的安排，以符合質量控制要求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如專有秘方及配方。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我們計劃逐步減少由General Beverage向其他代工廠商提供椰子水的份量，並建立擁有必要技術及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獨立一般採集商。

我們預期，General Beverage於2025年仍會是我們最大的一般採集商。除作為一般採集商外，General Beverage在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的代工廠商之一。2023年，我們向General Beverage（作為代工廠商）的採購額為12.4百萬美元，2024年為18.1百萬美元，分別佔這兩年採購總額的21.6%及18.0%。

我們預期與General Beverage的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目前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了一份多年期的代工協議，該協議一直有效運作，預計在2027年12月31日到期後再續約五年。此外，我們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了新的五年合作協議，據此，其將擔任一般採集商。該等長期合約安排提供了結構上的穩定性，強化了我們雙方的承諾，並降低了潛在糾紛的風險。

根據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的一般採集商協議，我們將安排我們的代工廠商採購General Beverage生產的加工椰子水；General Beverage將與代工廠商就加工椰子水的銷售進行協調，包括：(i) General Beverage將從我們批准的供應商採購椰子水，以根據我們設定的規格生產及供應加工椰子水；(ii) General Beverage將安排外部供應商提供運輸服務，將加工椰子水運送到我們指定的地點；(iii) General Beverage同意每天按最低數量生產及向代工廠商供應加工椰子水。

根據該協議，General Beverage將向代工廠商發出加工椰子水的報價，並直接向代工廠商收取款項。儘管我們不負責根據協議支付加工椰子水的任何款項，但我們可能會參與並協助General Beverage與代工廠商就該等報價進行討論。General Beverage已同意，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其及其聯屬人士將不會為任何其他各方生產加工椰子水或與加工椰子水同類型的類似產品。該協議僅於雙方書面同意下方可終止，並可在到期日前至少六個月根據雙方書面同意的條款續約。若General Beverage發生協議項下未補救的重大違約，我們有權索償由此造成的所有損失。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更重要的是，General Beverage在上市後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其與我們的長期成功直接相關，並在維持及支持與本集團穩定及富有成效的關係方

面擁有既得利益。此外，General Beverage的業務營運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最大限度地減少了營運衝突的可能性，並加強了雙方合作關係的可持續性。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我們仍計劃分散椰子水原料的來源，並與更多一般採集商合作。

我們已於2025年4月下旬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一般採集商，直接向代工廠商供應可直接包裝的加工椰子水。我們已與該獨立一般採集商訂立合作協議，以促使其直接向代工廠商供應加工椰子水，該協議包括保密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專有配方，以及其他與我們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的一般採集商協議相似的條款。該獨立一般採集商自2023年5月起已成為我們在泰國批准的當地採集商之一，並曾向General Beverage供應椰子水。由於該獨立第三方具備必要的設備及加工能力，我們不時利用其設施按照我們的專有配方加工椰子水。加工後的椰子水隨後供應予General Beverage，再由其供應給代工廠商。為保護我們專有配方的機密性，我們於2023年5月與該獨立第三方簽訂不披露協議。為優化供應鏈並減少對General Beverage的依賴，我們自2025年4月底起開始指示該獨立第三方直接向代工廠商供應可直接包裝的椰子水。我們預計，該獨立第三方將於2025年以一般採集商身份為代工廠商提供我們椰子水原料食材需求的約15%。

上市完成後，我們有意發展更多獨立的一般採集商。至2025年底，我們的目標是委聘該等新增的獨立一般採集商，藉此將General Beverage供應的椰子水原料食材比例降至我們於2025年的椰子水原料食材總需求量約70%以下。我們已識別兩間當地採集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擔任我們的一般採集商。我們計劃於上市完成後與彼等開展合作，並正與彼等合作準備必要的加工設施。我們預計，於2025年，該三間一般採集商將合計佔我們椰子水原料總需求量的35%。

一旦我們於2025年達到目標，我們計劃與現有的獨立一般採集商合作，擴大彼等的產能，同時繼續尋求新的合作夥伴。我們的目標是在2027年前，將由General Beverage供應的椰子水原料比例降至不超過我們椰子水原料總需求量的約50%。

我們在擴大一般採集商基礎的同時，亦計劃向我們的代工廠商提供支援，以確保未來穩定及可持續的交付，此舉有助於我們的代工廠商升級或開發新生產線，以進行高品質的加工及包裝。有關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隨著我們擴大代工廠商及和一般採集商網絡，我們打算與彼等直接簽訂合約，特別是與我們計劃使用部分淨所得款項支持的公司簽訂合約，以確保穩定的椰子水供應。

加工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控制架構及標準作業程序，以管理及監控整個供應鏈的履行流程。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稽核、實地訪問及績效檢討，持續監控供應鏈上的合作夥伴。

我們的一般採集商(包括General Beverage及我們新委聘的獨立一般採集商)設立收集中心，以從農民及當地採集商處接收原料椰子水。同樣，當地採集商亦設立當地採集中心，直接從農民處接收原料椰子水。為確保收集到的原料椰子水的品質及安全，我們於該等採集中心進行水純度測試，作為品質控制程序的一部分。

除現場檢測外，我們亦對代工廠商、一般採集商、當地採集商以及由我們直接安排向一般採集商供應椰子水的農民進行定期審核。該等審核旨在監控並評估其椰子水收集流程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

為支援該等工作，我們採用了詳細的稽核準則及標準化的清單，以確保評估的一致性及徹底性。倘於稽核過程中發現問題，我們會提出具體的補救建議，並進行後續監督稽核，以驗證糾正措施的執行與成效。除正式的稽核之外，我們亦會針對代工廠商、一般採集商及當地採集商的設施進行特別的現場查訪，以進一步監控持續的合規性及營運績效。

我們與農民、當地採集商及一般採集商緊密合作，確保從採摘、收集到運輸及交付予代工廠商的椰子水的品質及衛生。

作為品質控制機制的一部分，倘發現品質問題，一般採集商有權拒收當地農民或採集商供應的原料。同樣地，代工廠商有權在發現任何品質問題時拒收由一般採集商供應的椰子水。

為緩解產品安全風險並釐清責任，我們要求代工廠商彌償直接且完全因代工廠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所引起的所有損失、費用及責任。該等合約彌償是一項重要的風險緩解措施。

在與任何新的代工廠商、一般採集商、當地採集商或農民開展合作之前，我們會進行試運轉，以評估彼等的設施、營運能力及產品品質。在建立正式的業務關係之前，該試運轉階段可讓我們評估潛在合作夥伴是否符合我們的營運及食品安全標準。試運轉過程包括現場檢查、樣品評估，以及評估彼等是否有能力遵守我們的採購、衛生及處理要求。

農民主要負責採摘椰子及提取椰子水。彼等專注於使用新鮮椰子並遵循衛生提取規範。

當地採集商為遵循嚴格衛生協議及設施標準的專業操作者。其採集場所保持清潔有序，配備完善的排水系統以防止積水並降低污染風險。收集及清潔過程中使用的所有設備均採用耐腐蝕、不吸水材料製成，表面光滑且接縫最少，便於清潔並減少微生物滋生。清潔劑為食品級，存放在標有清晰標籤的容器中。場所設計有足夠工作空間及儲存空間，以支持妥善處理並防止交叉污染。運輸車輛亦經過清潔和維護，以滿足食品安全要求，確保椰子水在衛生及溫度受控的條件下交付。

一般採集商透過一系列控制措施維護品質及衛生，包括：(i)對椰子水進行純度測試；(ii)指派品質控制專家監測並維持衛生條件；(iii)對椰子水進行預殺菌—此為預處理步驟，透過溫和預加熱提升品質及衛生；(iv)將預殺菌後的椰子水儲存於儲罐中，於最適當的指定條件下可儲存最長12小時；以及(v)將混合後的預殺菌椰子水以溫控儲罐運送至代工廠商。

為努力提高我們的供給質量，我們定期為選定或認可的當地採集商及農民舉辦培訓及教育課程。該等培訓的重點是提高彼等的質量標準，採用先進的椰子水提取、分離及保存技術，確保原料食材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以便我們的一般採集商根據我們的配方進行混合。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泰國的椰子水供應，我們與當地農業社區建立了深厚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採集商合作，鼓勵當地農民種植椰子，並向彼等傳授最佳農業實踐及椰子水的經濟價值—此乃過去經常被忽視的資源。該等關係對於確

保穩定、優質的椰子供應至關重要，其可以增進信任並促進可持續的農業。此外，我們亦與精選的長期農民、採集商及代工廠商分享技術資源及專業知識，幫助彼等擴大經營規模、提高質量、增強生產能力。

我們已制定一套詳細的評估標準及評分系統，我們的研發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將其用於評估採集商或農民是否獲得我們的「指定或認可」。該等主要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現場衛生標準，如生產源頭周圍是否乾淨整潔，無污染風險，是否有適當的排水渠道；
- 生產設備的清潔度，如用於清潔的設備是否防銹、表面是否光滑、是否具有非吸收性以及是否有最少的接縫；
- 正確儲存及標示批准用作食用食材的化學品；
- 在房舍內保持足夠的工作空間及儲存能力，使所有操作都能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正常進行；及
- 用於運輸此類產品的車輛的適用性及清潔度。

我們要求採集商、農民及代工廠商遵守嚴格的運輸流程，以確保椰子水的最高質量。具體而言，當運輸時間超過12小時或溫度上升超過6℃時，須使用溫控儲罐以保持產品新鮮度並防止變質。

我們的代工廠商負責為我們的產品採購包裝材料，如PET瓶、鋁罐及利樂包裝紙盒。我們向代工廠商提供產品所用容器、包裝及標籤的生產及設計說明以及相關瓶模(如適用)。我們的代工廠商亦負責自我們指定或認可的供應商處採購產品的其他原料食材。該等其他原料主要包括預混料(例如，甜味劑及營養素的混合物)、調味料(提供特定的口味)及濃縮物(例如水果或植物萃取物)，用於我們的其他飲料。

代工

我們委聘代工合作夥伴生產成品。我們從該等代工合作夥伴處購買成品，其中已包括所有包裝及所用食材。

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

我們在選擇代工合作夥伴時堅持嚴格的標準，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彼等的資質、供應能力、管理系統、生產設施及營運標準。最重要的是，我們只與採用我們產品所必需的低溫無菌灌裝技術的製造商合作，以保持最高水平的質量、安全性及新鮮度。

在確定代工合作夥伴合資格成為我們的供應商之前，我們會對其營業執照、許可證、生產許可、外部產品檢驗報告、管理體系認證、產品認證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全面評估。我們要求代工合作夥伴在採購原料食材及製造產品的所有關鍵生產流程中遵守我們的指導方針及政策，以及相關的行業及監管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General Beverage外，我們所有的代工合作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代工合作夥伴簽訂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與代工合作夥伴簽訂框架協議。以下是我們與代工合作夥伴簽訂的標準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 期限 | : | 我們與主要代工廠商簽訂的合約期限從12個月到5年不等，通常包括自動續約條款，除非任何一方通知不續約的意向。 |
| 付款與信用條款 | : | 於考慮我們與相關代工廠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等因素後，我們的代工廠商一般給予我們自相關發票日期起7至45天的信貸期。 |

產品質量 : 我們要求代工廠商按照我們的規格中規定的配方生產產品。代工廠商將於交貨前以書面形式向我們報告檢查結果，以獲得我們的批准。我們可於交貨時經檢查後拒收產品，而代工廠商將自費更換產品。

責任／彌償 : 我們要求代工廠商彌償因代工廠商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直接或完全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導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責任，除非該等損失、費用及責任乃出於我們的疏忽或代工廠商對我們的信息或技術(包括來自我們的要求、指示、設計、繪圖或規格)的依賴。

我們同意彌償代工廠商因我們違反合約保證而造成的所有損失、成本及責任，該等保證通常包括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任何食材的監管合規，以及我們對我們提供的配方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監管合規。

終止 : 倘代工廠商生產的產品質量存在缺陷及／或問題，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於所簽訂的合約中，並無對此等單方面終止合約行為規定我們應付的任何違約罰金。

我們的協議規定了無需支付任何違約罰金的常規終止事件，其中包括：(i)未能按照合約條款付款；(ii)違反合約且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補救或糾正違約行為；(iii)因不可抗力事件中止履行合約；(iv)任何一方提出或針對任何一方提出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類似法律程序；(v)停止或中止或威脅停止或中止開展業務；以及(vi)控制權變為國有。該等常規終止事件可由合約的任何一方觸發。

保密 : 我們將我們的技術及食材配方視為我們的保密資料，該等資料(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及／或由代工廠商發佈及／或將其用於履行代工義務以外的任何目的；(ii)必須予以保密，只有有必要了解的人員方可訪問，並且只能用於履行代工義務。我們的保密資料仍屬於我們所有。

在授予代工廠商有限許可僅用於履行其代工義務的前提下，我們於任何時候均保留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權利。於代工合約終止時，代工廠商通常應立即停止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 我們將我們的技術及食材配方視為我們的保密資料，該等資料仍屬於我們所有。

定價 : 代工廠商生產的成品定價乃基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成本以及各自的製造成本加上服務費。若干代工廠商亦向我們提供基於數量的回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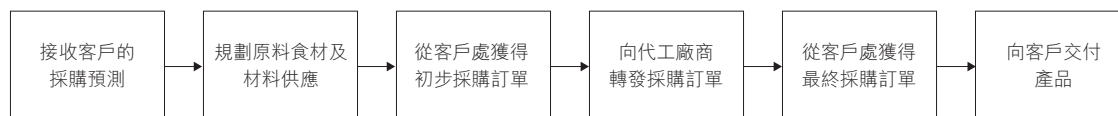
代工過程

我們的代工廠商生產產品的步驟一般包括：(i)自一般採集商收到混合椰子水或其他產品；(ii)對混合產品進行超高溫(UHT)消毒加工；及(iii)根據我們提供的指定設計，採用冷無菌灌裝系統將最終加工成品包裝、灌裝及密封至容器及／或包裝中。

我們的倉配流程管理方法於泰國的即食食品及即飲飲料行業乃屬常見，我們的大部分共同包裝業務均於泰國進行。

履行訂單

我們保持精簡的營運結構，同時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完成訂單的典型步驟如下：



我們收集並向代工廠商提供客戶來年的採購預測。基於該等預測數據，我們與代工廠商共同規劃原料食材及材料的供應安排。該等預測一般按年提供並每季更新，以協助代工廠商優化其採購與生產規劃。

我們通常按月收到客戶的初步採購訂單，該等訂單為提前三個月採購。我們通常按月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提前三個月進行採購。根據該等合併採購訂單，我們向代工廠商下達訂單預留彼等的產能。我們的若干代工廠商要求每份訂單均有最低訂貨量(MOQ)，但與我們的實際採購訂單相比，該等規定的最低訂貨量通常較低，而且我們的訂單歷來均超出規定的最低訂貨量。我們要求客戶提前一個月發出最終採購訂單。初步採購訂單不具約束力。最終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數量可能與初步訂單中的數量不同(更低或更高)，因為可能會進行調整以符合通過一般採集商的批次計劃和採購協調。

我們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將訂購產品從代工廠商直接運送到客戶指定港口：(i) 由代工廠商的運輸車隊直接運送；或(ii) 由我們安排並支付費用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送。對於由我們的代工合作夥伴處理的貨物，物流費用已包含於彼等提供的報價中。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我們的產品交付相關的風險，而我們亦有為裝運貨物投購保險。

我們的方法消除了直接倉儲及庫存儲存的需求，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持有成本以及與庫存過剩或產品報廢相關的風險，並提高了整體效率。

訂單分配

當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採購訂單預測時，我們會根據多個因素在代工合作夥伴之間分配訂單，包括：

- 客戶訂購產品的包裝規格，此乃由於我們的若干代工廠商無法提供及生產我們的全部包裝材料。例如，倘客戶訂購的是利樂包裝的產品，

我們就必須將訂單委托予有能力生產利樂包裝產品的代工廠商；

- 代工廠商可用的生產能力，同時考慮到：(i)該代工廠商當時可能已在處理我們的任何現有採購訂單，以及(ii)我們履行該代工廠商規定的最大訂貨量(如適用)的能力；
- 該等代工廠商向我們收取的產品運輸及倉儲費用；及
- 每個代工廠商對此類採購訂單收取的代工費，包括此類代工廠商可能提供的任何批量折扣或回扣。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乃建立於我們提供優質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之上，因此質量保證為我們關注的一個關鍵領域。

為確保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制定了一套詳細的評估標準及評分系統，由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對代工廠商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彼等達到我們要求的質量標準。該等評估標準涵蓋多個方面，包括：

- 生產場地的衛生標準及整體清潔度、照明及通風；
- 生產場地安全系統，以及食品安全及衛生方面的訪問協定；
- 產品流程及隔離，例如是否有有效的程序將原材料、半成品、包裝及製成品的污染風險降至最低，尤其要考慮微生物及過敏原交叉污染的風險；
- 於廠房內保持足夠的工作空間及儲存能力，以便於安全衛生的條件下正常進行所有操作；
- 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的可追溯性，以及用於運輸此類產品的車輛的適用性及清潔度；
- 員工及流程是否符合行業公認的標準，如GMP及HACCP；及

- 倘發生產品召回，是否有產品追溯程序。

我們已編製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其中載列經我們核實符合評估標準的供應商。於將新供應商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之前，必須填寫新供應商評估表，並根據既定評估標準進行適當評估。我們一般只從「認可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每年對「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並(倘適用)考慮於過去一年中我們向彼等下達訂單的記錄。對於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我們將於發貨前對彼等的經營場所及發貨產品進行實地檢查。對於不再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刪除，並停止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每月均會對代工廠商的生產流程及廠房進行檢查，同時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每年對其進行年度審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代工廠商未能通過年度審計。

因此，我們有能力及資源在合理的時間內轉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替代供應商，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每種產品至少擁有一家替代供應商，而且所有替代供應商目前提供的總產能大於我們的預測訂單。因此，倘我們目前的代工廠商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可以尋找替代供應商。此外，替代供應商有現成的設施及瓶模，可根據我們的要求立即開始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採購主管對「認可供應商名單」進行年度審查，然後由採購經理批准，最後由商務總監及執行總裁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2名一般採集商、17名當地採集商及32名農民。我們要求代工廠商從彼等處採購椰子水。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兩家原料供應商及六家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要求代工廠商自該等認可供應商處購買相關原料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供應商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被刪除。

我們實施批次級品質控制，要求從每個生產批次中抽取樣品，並於發貨予客戶之前進行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產品退貨或召回事件，或任何重大缺陷或品質問題。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在訂單送達出發港口前交付予客戶的在途貨物。我們根據從客戶處收到的採購訂單，按需向代工廠商採購存貨，並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安排將該等產品從供應商處運往各自的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代工」履行訂單**」。

由於我們採用了存貨管理方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兩天及三天。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代工廠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並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於2022年，國際業務委聘了六家代工廠商。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委聘了10家及12家代工廠商。國際業務於2022年委聘的六家代工廠商，於2023年及2024年同時獲我們委聘。

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53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92.3%及96.9%。於2022年無法準確可靠地對國際業務的其他成本進行分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盡悉，除General Beverage之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基於多項關鍵考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其五大代工廠商並無過分依賴。本集團與其代工廠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而該關係因本集團的採購量不斷增加而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保留對其專有配方及食譜的全部所有權，並控制標準營運程序，這對其產品的生產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本集團品牌資產及產品開發能力的策略重要性高於擁有生產設施。

此外，董事認為，轉換至替代代工廠商對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泰國擁有大量合資格代工廠商，並正在積極發展其他代工合作夥伴，以進一步提高其生產靈活性及履行能力。

業 務

灼識諮詢支持該觀點，其指出食品及飲料公司將製造業務外包的情況並不少見。鑑於本集團對關鍵知識產權的控制及市場上存在有能力的代工廠商，灼識諮詢認為此類安排不會引起過度依賴。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供應商	地點	所提供的 服務	交易金額 (以千美元計)	佔購買金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¹⁾	背景
供應商A	泰國	代工服務	18,351	32.0	自2020年	代工廠商，提供飲料製造及包裝服務，為一間專門從事包裝、鋼板加工及機械業務的於日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General Beverage	泰國	代工服務	12,378	21.6	不適用	泰國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及分銷商，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供應商B	泰國	代工服務	12,030	21.0	自2022年	代工廠商，提供飲料製造及包裝服務，於泰國上市，生產基於椰子的產品，例如椰奶及小食
供應商C	泰國	代工服務	5,128	8.9	自2023年	代工廠商，提供飲料製造及包裝服務，於泰國上市，生產並分銷罐裝水果及巴士德殺菌果汁
供應商D	泰國	代工服務	5,045	8.8	自2021年	代工廠商，提供飲料製造及包裝服務，其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乳製品、飲料、小食及即食麵

附註：

(1) 業務關係年期包括與General Beverage的關係。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地點	所提供的 服務	交易金額 (以千美元計)	佔購買金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¹⁾	背景
供應商A	泰國	代工服務	33,216	33.0	自2020年	代工廠商，提供飲料製造及包裝服務，為一間專門從事包裝、鋼板加工及機械業務的於日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供應商B	泰國	代工服務	21,896	21.8	自2022年	代工廠商，提供飲料製造及包裝服務，於泰國上市，生產基於椰子的產品，例如椰奶及小食
General Beverage	泰國	代工服務	18,073	18.0	不適用	泰國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及分銷商，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供應商C	泰國	代工服務	15,576	15.5	自2023年	代工廠商，提供飲料製造及包裝服務，於泰國上市，生產並分銷罐裝水果及巴士德殺菌果汁
供應商D	泰國	代工服務	8,611	8.6	自2021年	代工廠商，提供飲料製造及包裝服務，其為一間台灣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乳製品、飲料、小食及即食麵

附註：

(1) 業務關係年期包括與General Beverage的關係。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購物模式的影響，在炎熱的夏季及春節等節日前夕，訂單會增加，而我們的分銷商會備貨以應對更高的消費需求。關於與銷售季節性相關的風險，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

我們依靠IT系統及雲服務支持日常營運，包括工作流程管理、內部溝通及業務交易。根據IFB新加坡與General Beverage及IFB泰國與General Beverage分別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General Beverage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提供IT支援及服務。自2024年起，根據經修訂的管理服務協議，我們僅向General Beverage及獨立委聘的互聯網及雲服務提供商尋求資訊科技支援及協助。

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任何跨境數據傳輸，而我們不會收集個人數據。我們收集並存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有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分銷商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已實施針對我們的營運量身訂製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商業敏感資料及營運數據。該等措施包括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防火牆、網路監控、資料加密及定期系統檢查。我們的IT基礎設施經過定期維護，員工也定期接受資料安全協定培訓，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數據泄露及安全漏洞事件，並一直遵守相關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

競爭

我們處於充滿競爭的行業，並且競爭源自於各種因素，如價格、產品質量及產品可供購買的可獲得性。我們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者的競爭。尤其是，我們的if及Innococo品牌與椰子水飲料類別中的多個國際及區域品牌競爭。儘管競爭激烈，我們的品牌仍展現強勁的市場表現，並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

在我們最大的市場中國內地，按零售額計算，if及Innococo是2024年椰子水飲料類別的前兩大品牌，市佔率分別為27.9%及6.0%。該兩個品牌的合計市佔率

為第三大品牌的七倍多。此外，按零售額計算，*if*及*Innococo*於2024年在該類別的前五大品牌中錄得最高的按年增長率。

在我們的第二大市場香港，*if*品牌保持主導地位，按2024年零售額計算，市佔率為58.8%。*if*品牌的市佔率是市場第二大品牌的十倍以上，按零售額計算，其亦為2024年該類別前五大品牌中錄得最高按年增長率的品牌。

在全球層面，按零售額計算，*if*品牌在2024年位列第二大椰子水飲料品牌，市佔率為6.6%。儘管*Innococo*品牌於2022年才推出，其於2024年按零售額計已躋身中國內地椰子水飲料市場第二大品牌。

*if*品牌受惠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i)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處於領先地位；(ii)成長速度較快，在主要市場的表現優於同業；(iii)植根泰國的天然椰子水的強大品牌形象；(iv)以泰國風味為重點的產品開發能力；(v)可擴展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vi)強調其植根泰國及天然健康益處的多元營銷策略。

*Innococo*品牌亦擁有競爭優勢，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包括：(i)在椰子水飲料類別中的領先地位；(ii)高增長率，表現優於市場同業；(iii)強大的品牌形象，定位為傳統運動及功能飲料的的健康替代品；(iv)活躍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注重健康及功能的概念；(v)可擴展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及(vi)獨特的市場推廣策略，強化其健康替代功能飲料的定位。

椰子水飲料市場經常面臨一些關鍵挑戰，包括(i)整個供應鏈的產品質量控制能力；(ii)持續的營銷投資以提高品牌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iii)原材料供應，尤其是優質椰子；及(iv)來自替代健康飲料的潛在競爭。我們在採購椰子材料及其他原材料方面面臨其他品牌的競爭，隨著消費者需求的增加，有關競爭可能會加劇。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我們可能在保持產品質量穩定以及維持與提升品牌曝光度及知名度方面面臨挑戰。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客戶群、更廣闊的產品組合、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研發能力、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完善的營銷、分銷及倉配基礎設施。這些優勢可能使彼等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擴大市場份額。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及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概覽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穩健的管治常規融入到業務營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是我們長遠成功的基礎，能夠提升我們的聲譽，並鞏固持份者之間的信任。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與我們「對美味營養高及安全食用的全面責任」這一重點一致的重要議題。該等領域包括管治、商業道德、負責任市場推廣、環境影響管理、多元化、人才吸引及培養、產品質量及安全、倉配流程管理及社區活動。透過該等優先事項，我們致力提升營運韌性、降低環境影響及創造正面的社會成果。

管 治

我們已建立一個結構化ESG管理框架，明確界定本集團各層級人員的角色及職責，以加強監督及執行力。我們的董事會由背景多元化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確保有效、專業及獨立營運，彼等監督本集團的特定ESG風險及機遇，包括供應鏈、技術和氣候等。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62.5%，進一步突顯我們對多元共融的承諾。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設立由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雙層ESG管治框架，以管理其ESG風險與機會。ESG工作小組亦會審閱ESG倡議、風險管理及執行工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專注於風險治理。我們的計劃包括分配更多資源改善ESG策略、風險管理及報告透明度，並對此加強監督。此外，我們將實施定期合規培訓，確保僱員遵守該等政策及常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ESG相關風險或事宜。

管 治 常 規

商業道德

我們一系列的內部規例已體現出我們對商業道德的承諾，該等規例提供了法律合規，以及鼓勵誠實及道德行為的指引。其包括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行為守則：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最高的誠信及專業標準，於所有互動中提倡尊重及問責文化。這包括導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對公平商業行為的承諾，以及建立共融環境。任何違反本行為守則並損害組織價值觀的行為均會受到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的處分包括終止僱傭。

反貪污政策：所有僱員均需以書面承諾會於磋商、簽署及履行合約的各個階段堅守道德行為、嚴禁商業賄賂、索賄或任何其他不當商業行為。為進一步增強措施，新員工及現有員工均接受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

舉報政策：所有僱員必須報告任何潛在貪污行為，並鼓勵外部第三方作出相同行為。參與報告及調查的所有人士需嚴格保密，確保舉報者受到保護。嚴禁

對真誠作出舉報的舉報者進行任何歧視、報復或騷擾行為。違反本政策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的處分包括可能終止僱傭。

為提倡誠信及有關商業道德的認知，所有僱員(包括正式及臨時員工)在入職培訓中均需接受行為守則及反貪污的培訓，其為入職流程的必要部分。我們對符合道德商業行為的承諾體現於內部審核部門的全面方針中。彼等制定年度審核計劃，重點放在商業道德，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高層管理層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報告。

負責任市場推廣

我們對負責任市場推廣的承諾對於構建客戶關係及促進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為了保持道德標準，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指引及政策規管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這包括透明及可追溯的產品標籤，以及在市場推廣材料中合乎道德地使用術語。

我們於產品標籤上加入明確定義的營養標準，其與我們用於評估預包裝產品營養品質的內部營養標準保持一致。該方法支持透明度並促進負責任的市場推廣實踐。

此外，我們一直在設計及推出具創意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活動，不僅能引起消費者群體共鳴，並能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性。

環境

環境影響管理

我們積極監察監管變化、評估合規風險並調整我們的行為以符合不斷變化的環保要求。儘管我們並無種植椰子，亦並無擁有製造設施或建造生產力，但我們的業務與種植息息相關。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營運與氣候變遷之間存在著密切的關係。我們已對一般實體風險進行初步評估，例如氣候相關影響(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擾亂收成)、資源短缺(例如椰子種植區的水資源短缺)，以及轉型風險，例如監管變化(例如一次性包裝法規的變化)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該評估已融入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將持續發展。

於上市後，我們將啟動一項全面的流程，以識別、評估、確定優先順序並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風險及機會。這將使我們能夠設定相應的目標及緩解措施，確保我們的業務在面對氣候相關挑戰時保持彈性及可持續性。

我們的環境管理框架專注於減少對環境影響、提高資源效益及降低整個倉配流程的碳排放。我們的供應商有合約責任需確保所有原材料及組件符合必要的健康、安全、質量及環境標準。由於我們並無經營直接生產設施，因此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境危害或健康及安全風險。我們的營運並未產生重大的環境合規成本。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將業務可能產生的碳足跡降至最低，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鼓勵低碳通勤及商務出行
- 升級辦公設備及設施至節能型號，並利用智能技術優化能源消耗

我們根據對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刊發的《溫室氣體協定》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的理解，對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我們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方面	單位	2024年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由於並無生產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直接排放，故我們不涉及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kgCO ₂ e)	9,657.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我們將於2025年年報中披露相關範圍三排放數據。	

由於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我們與代工廠商合作進行製造，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進行運輸，與第三方分銷商合作進行銷售和分銷。我們並無營運任何工廠或物流網絡，因此我們的電力消耗主要限於辦公空間。此外，廢水排放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繼續擴展，我們預計辦公空間潛在擴展所產生的能耗將會增加。為提升營運中的能源效益，我們已實施以下舉措：

- 關閉辦公空間中非必要的燈光

- 與物業管理溝通，在辦公空間安裝節能照明系統
- 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溝通，優化運輸車輛的配送路線，減少總行程距離，從而降低能耗

方面	單位	2024年表現
能源消耗		
電力	千瓦時	24,203

我們致力實行提倡回收及廢物管理的環保行為。我們嚴格遵守國家規例，減少塑膠污染及促進循環經濟。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產生顯著的有害廢物，亦並無產生有機廢氣或煙霧。非有害廢物由物業管理部門根據規例進行管理。

此外，於2023年，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與曼谷都會區管理局環境部合辦一個項目，捐贈了1,000公斤的PET塑膠瓶，用於為泰國清潔行業人員製作安全裝備。該項捐贈是「曼谷魔法之手(Bangkok Magic Hands)」的一部分。該合作項目涉及環保界不同人士的共同努力，包括Less Plastic Thailand及Thai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我們現時處於評估環境影響的初期階段，並正在製定對我們至關重要的ESG主題目標，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實施該等目標，以與我們的成長保持一致，同時有效管理ESG風險。

可持續包裝

我們已建立可持續包裝實踐，例如實施專注於可持續包裝的政策。我們在PET應用中採用無菌技術，相比需要使用較厚身塑膠瓶的傳統熱灌裝方法顯著減少了塑膠用量。於代工廠商採用無菌技術後，我們僅需要使用19克塑膠，比傳統熱灌裝製程所需的塑膠用量減少50%。此外，我們的產品採用專門為1公升容量的商品而設計的利樂加工方案。利樂包裝由紙板、塑膠及鋁組成，需要額外的回收步驟。我們計劃透過媒體平台教育大眾回收利樂包裝產品的必要步驟。我們並無追蹤塑膠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水平，使用水平將取決於增長。我們持續努力開發替代性包裝解決方案，並投資於回收塑膠以生產容器及可降解塑膠的研發活動，

這與我們的承諾一致，即於整個供應鏈中推動可持續實踐。儘管我們並不直接從事製造業，但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密切合作，以落實道德措施。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不遵守污染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意識到塑膠污染相關法規的重要性，並致力於進一步全面檢視我們所委聘的代工廠商及物流供應商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

社會

多元化、人才吸引及培養

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在招聘、薪酬及職業發展中，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或背景均會得到公平對待。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及措施來支持僱員平等及共融。例如，我們的招聘過程重點評估候選人與職位相關的資格、知識及經驗，不存在偏見或歧視。

作為我們持續目標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招聘頂級科技人才，通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吸引及挽留熟練的僱員。

我們深諳僱員成長對我們長遠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機會，專為幫助僱員發展與其職業階段相符的個人技能而設計，包括入職培訓計劃及持續在職培訓。我們積極鼓勵年輕僱員擔任領導職位。我們亦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多場與ESG相關的培訓環節。該等培訓環節不僅提升了員工的技能，同時促進了部門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於每年年底，我們會評估僱員的績效，並作出反饋及指導。其後，我們會根據彼等的表現進行晉升及提供進一步培訓發展。

方面	單位	2024年表現
僱員人數		
泰國辦事處	人	43
新加坡辦事處	人	3

倉配流程管理

我們積極與包括僱員、椰農、採集商、代工廠商及分銷商在內的主要持份者溝通，以改進我們的常規及解決相關憂慮。我們僅會向成功滿足我們嚴格的供應商評估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採購行為涉及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包括評估彼等的商業實務、產品質量、聲譽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能力。在確認任何合作包裝夥伴、採集商或農民的資格之前，我們會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程序，以確保完全符合我們的道德生產標準。該等標準嚴格禁止使用猴子採集等不道德行為，並延伸至動物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公平勞動實踐等核心領域。我們強調對環境可持續性的承諾，其為我們挑選供應商時優先考慮的因素，我們銳意為椰農提供支持，提升彼等的年產量、減少浪費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受益於我們採購椰子的社區。此外，我們積極參與供應商溝通，通過提供供應商培訓提升彼等的環保實務工作。我們與採集商合作，建立定期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以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提高彼等的品質標準，並採納先進技術提取、分離及保存椰子水，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這使得我們的價值鏈能夠共享專業知識並實現可持續成長。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及一致性。於2024年，我們已對所有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彼等按照我們的採購政策堅持道德及可持續的做法，例如公平的勞動條件及對環境負責的採購方法。

方面	單位	2024年表現
地區		
泰國	供應商數目	12 (100%)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重視監察及提升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我們已制定產品質量控制程序以降低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的風險，有關程序涵蓋製成品、製造設施、不合規產品及客戶投訴流程。此外，我們已組建一個專注綠色生產的專責小組，將環保實踐評估納入相關業務部門的績效評估中。倘產品因不合規而須召回，我們已有一套產品召回程序，用以實施改正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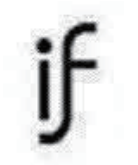


我們的代工廠商及分銷商已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

社區接觸











我們積極與社區內的持份者溝通，努力提升公眾意識並推動不同的社會議題。於2023年，我們與聯合國人口基金合作，與泰國清萊府清孔縣的少數族裔社區會面，藉以消除性暴力、性別不平等、意外懷孕及其他經濟障礙。於2024年，我們與仁德基金會合作舉辦一項名為「One Heart, One if」的國際婦女節慈善項目，我們在該項目中幫助八位患有先天性心臟病的中國年輕女孩，為彼等的生命帶來正面影響。此外，於2024年婦女節期間，我們亦推出一款限量版口味及if愛心小熊毛絨玩具以提升關注度。每隻小熊均代表一位成功女性，向年輕女性傳遞希望，並支持彼等克服生活中的困難。

知識產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註冊16個商標及一個域名。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以下商標(統稱「品牌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商標	類別	註冊國家	商標號碼/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權利期限 (包括終止日期)
	29、30、32	新加坡	40202303710R	IFB新加坡	2023年2月20日至 2033年2月20日
	32	澳洲	1653605	IFB新加坡	2014年10月21日至 2034年10月21日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	303224547	IFB新加坡	2014年12月4日至 2034年12月3日
	32	加拿大	TMA1048676	IFB新加坡	2015年8月26日至 2029年8月13日

業 務

商標	類別	註冊國家	商標號碼/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權利期限 (包括終止日期)
	32	美國	5120492	IFB新加坡	2015年8月3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30	中國	47992426	IFB新加坡	2020年7月10日至 2031年7月27日
	29	中國	47983396	IFB新加坡	2020年7月10日至 2031年3月6日
	30	中國	42245854	IFB新加坡	2019年11月11日至 2030年10月13日
	30	中國	52759565	IFB新加坡	2021年1月6日至 2032年6月13日
	30	中國	48537992	IFB新加坡	2020年7月30日至 2032年4月13日
	32	中國	18816320	IFB新加坡	2016年1月7日 至2027年2月13日
	32	中國	27012477	IFB新加坡	2017年10月23日至 2029年1月20日
	32	泰國	Kor402498	IFB新加坡	2013年4月26日至 2033年4月25日
	32	泰國	Kor417535	IFB新加坡	2014年5月16日至 2024年5月15日
	32	泰國	181103335	IFB新加坡	2016年6月30日至 2026年6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擁有或使用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亦不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其他使用此類知識產權的許可，而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品牌商標續期不會有任何困難。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及外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緩解知識產權外洩、洩漏或侵權的風險：

- 保密協議（「NDA」）：我們不僅與相關員工及內部人員簽訂NDA，亦與外部各方（包括代工廠商）簽訂，以確保專有資料的機密性。
- 存取限制：對於重要的專屬配方、配方及商業機密的存取，嚴格限制於少數授權人員，且以有必要知悉為基礎，以提高機密性並減少暴露風險。先前在General Beverage有權存取該等資料的相關人員，已轉任至本集團。
- 商標保護：我們已在相關司法管轄權區註冊商標，以確保合法擁有權，並方便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
- 強制執行措施：我們積極監控潛在的侵權行為，並準備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提起法律訴訟。

該等措施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我們的專屬資產在所有營運接觸點均安全無虞。

由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會出現知識產權被侵犯的情況，我們經已並將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IFB泰國於泰國租賃的一間辦公室（建築面積約356平方米）及IFB新加坡於新加坡許可的一間辦公室開展業務。新加坡辦公室為聯合辦公概念中的指定辦公空間。根據就該等場所簽訂的服務協議，IFB新加坡獲授予訪問及共享使用某些共用空間及設施的權利。我們的出租方均不得無故單方面終止相關租約。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出租方單方面終止租約均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相信，於該情況下，我們將能夠獲得替代場所的租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上述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任何責任而導致出租方終止租約的情況。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未有賬面金額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於本招股章程中包含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全部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46名全職員工，所有員工均位於泰國及新加坡，亦有兩名臨時員工，均位於泰國。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點分列的全職員工明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數	%
新加坡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3	6.6
泰國		
銷售及營銷	20	43.5
研究及開發	5	10.9
倉配	6	13.0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12	26.1
總計	46	100.0

我們的員工均未加入工會。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關係一直良好，預計未來亦將繼續保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生任何影響我們營運的停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我們為員工提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僱傭合約，涉及工資、員工福利、保密及解僱理由等事項。我們根據每個員工的工作狀況，按照特定的標準對其工作表現進行評估。

我們亦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因為彼等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生存能力作出貢獻。我們重視對員工的培訓，使彼等掌握必要的技能及知識，能夠在工作範圍內發揮最佳水平。我們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機會，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培養彼等的職業發展潛力。我們的目標是讓我們的員工具備必要的能力，使彼等能夠有效地履行現有職責，同時亦為彼等的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我們採用網上招聘、招聘會、內部推薦等多種方式進行招聘，以滿足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透過職業中介聘用任何員工。

保 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辦公室投購標準保險，並為員工投購團體醫療保險。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查，以評估保險的充足性及廣泛性。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保險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並符合行業標準。如有需要，我們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財產及資產獲取必要的額外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償及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其中若干風險屬我們特有，而另外若干風險則與我們所處的經濟條件及一般行業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及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建立及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為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對風險進行管理，使其不超出我們的風險承受範圍之流程。內部控制為旨在合理保證實現有關營運的有效性、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相關的目標之流程。

根據我們董事會建立及維護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及外部審計師開展的工作以及各董事會委員會進行的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在征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後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是充分及有效的，能夠應對我們認為與其營運相關及重要的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例如，儘管我們未有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但未對沖的風險敞口會受到持續審查及密切監控，我們的管理層會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對沖任何風險敞口。這包括維持一支人員充足的財務團隊，由我們的財務總監領導，彼等將共同負責確保於上市後遵守該等要求。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我們目前的營運並不需要任何重要的牌照、許可證、註冊及/或批准。

獎項及殊榮

下表概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名稱	頒發組織	獲獎年份	授予產品
泰國超級品牌	Thailand Superbrands Council	2024	if 品牌
風味絕佳獎章	國際風味評鑑所	2024	if 100% 椰子水； if 椰青紅茶
風味絕佳獎章	國際風味評鑑所	2023 ⁽¹⁾	if Namhom 椰子水
國際品質標章 特級金獎	Monde Selection International Quality Institute	2023 ⁽¹⁾	if 100% 椰子水
SIAL 創新獎(銀獎)	SIAL S.A.	2022 ⁽¹⁾	if 椰子咖啡

業 務

獎項名稱	頒發組織	獲獎年份	授予產品
風味絕佳獎章	國際風味評鑑所	2022 ⁽¹⁾	<i>if</i> 氣泡椰子水
風味絕佳獎章	國際風味評鑑所	2020 ⁽¹⁾	<i>if</i> 椰子片原味
頂級美味大獎	A.A.無添加協會	2019 ⁽¹⁾	<i>if</i> local sensation 100% 椰子水
風味絕佳獎章	國際風味評鑑所	2018 ⁽¹⁾	<i>if</i> local sensation 100% 椰子水
亞洲出口獎—大企業 (果汁)	Manufacturing Asia	2018 ⁽¹⁾	<i>if</i> local sensation 100% 椰子水

附註：

(1) 於獲得該等獎勵時，General Beverage 為我們品牌的所有人。

法律訴訟及違規行為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自 2022 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業務及我們均未遭遇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未面臨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自 2022 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國際業務或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64%，包括(i)直接權益約6.53%；及(ii)透過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控制的公司General Beverage間接持有的71.11%間接權益。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General Beverage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0.00%，而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5.51%股份(當中約5.51%為直接權益)。因此，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一家紮根於泰國的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

於過往，General Beverage直接經營三個核心業務線：(i)於泰國境內製造及內銷if及VITADAY品牌食品及飲料；(ii)國際業務；及(iii)為第三方品牌提供製造服務。於2022年12月，General Beverage為精簡業務及聚焦發展進行了業務重組，將國際業務與其他兩條業務線分開，本集團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一直作為獨立組織於全球市場經營if及Innococo品牌，而General Beverage則繼續經營其保留業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2.業務重組」。

儘管兩者均從事食品及飲料行業，General Beverage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明確劃分，詳情載於下文：

	General Beverage	本集團
主要業務	<p>(a) 於泰國以if品牌(獲本集團授權)及VITADAY品牌(General Beverage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及</p> <p>(b) 為第三方品牌提供生產服務</p>	食品及飲料開發、營銷及國際分銷(尤其為以if及Innococo品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General Beverage	本集團
品牌	自有：VITADAY 授權：if及Innococo (於泰國)	自有：if及Innococo
產品重點及地區營運	(a) if及Innococo 品牌授權產品，根據IFB商標授權協議獲授 <u>泰國境內</u> 的非獨家權利 (b) VITADAY品牌 (General Beverage於 <u>泰國境內</u> 發售的自有品牌) 產品，主打不同口味的維他命水及維他命飲品	於國際市場上銷售if及Innococo 品牌產品，而本集團並無於泰國銷售其產品
獨立管理團隊	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	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與General Beverage的管理團隊並無重疊。雖然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General Beverage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惟不擔任任何行政職位，亦不參與General Beverage的日常管理或營運
業務模式	重資產模式，涉及銷售及生產業務	輕資產模式，僅涉及開發、營銷及分銷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的履歷詳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GENERAL BEVERAGE之關係

如下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為唯一的一般採集商，並向其本身(作為代工廠商)及獨立代工廠商供應本集團產品的所有椰子水原料。本集團預期General Beverage於2025年仍為最大的一般採集商。

除作為一般採集商外，General Beverage亦於2023年及2024年作為本集團的代工廠商之一。於2023年及2024年，向General Beverage(作為代工廠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2.4百萬美元及18.1百萬美元，分別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的21.6%及18.0%。

本集團預期，其與General Beverage的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於上市後，General Beverage仍將為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現時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了一份多年期的代工協議，該協議一直有效運作，並預期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時再續期五年。此外，本集團亦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一項新的五年合作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擔任一般採集商。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長期合約安排提供了結構上的穩定性，加強了共同的承諾，並緩解了本集團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發生潛在糾紛的風險。

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與General Beverage關係的若干進一步詳情。

業務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唯一的一般採集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唯一的一般採集商，並向獨立代工廠商供應本集團產品所需的所有椰子水原料，而General Beverage則從我們選擇的當地採集商及農民處採購該等原料。這反映了國際業務所使用的供應安排，在該模式中，General Beverage為外部代工廠商供應所有椰子水以生產其產品。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倉配流程」。

於2025年6月，本集團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合作協議，General Beverage成為一般採集商。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I. GB一般採集商協議」。

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代工廠商之一。

General Beverage於本集團成立前將國際業務從General Beverage業務中分離出來，自行生產本集團部分產品。General Beverage經過多年的專注經營，累積了豐富的食品飲料生產經驗，是本集團的合資格代工廠商之一。於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依代工安排向General Beverage採購的產品數量分別佔本集團向代工廠商總採購價值的21.6%及18.0%。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倉配流程」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V. GB代工協議」。

General Beverage根據本集團的許可，在泰國境內生產及分銷if及Innococo品牌的產品。

請參閱「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II. IFB商標授權協議」。

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

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管理重疊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General Beverage***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作為General Beverage的非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不參與General Beverage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為其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指導。請參閱「(c)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

GB一般採集商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應作為一般採集商與本集團合作。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FB商標授權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有權於泰國境內生產及分銷if及Innococo產品。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GB代工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須按照本集團指定的產品規格及包裝規格生產相關產品，並按訂單數量向本集團銷售。

請參閱「關連交易」。

共享原料食材

General Beverage使用椰子水原料食材製造if及Innococo品牌的產品，(i)作為本集團的代工廠商，及(ii)經本集團許可下，自行於泰國國內分銷。於2023年及2024年，General Beverage為在國內分銷if及Innococo品牌的產品而生產的椰子水原料消耗量分別佔General Beverage椰子水原料食材總消耗量約1.0%及1.2%。除if及Innococo品牌的產品外，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少於0.5%的General Beverage椰子汁原料食材供應予第三方品牌。該等供應已於2025年停止。

此外，儘管General Beverage繼續為第三方品牌提供非椰子水產品的製造服務，但根據GB一般採集商協議，General Beverage已同意其及其聯屬人士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生產椰子水原料食材或類似產品，使本集團可監督及管理General Beverage的該等椰子水原料供應。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並無其他原料食材的重大競爭。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量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自身的業務。

(a)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持有於所有重大方面對進行其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並享有其利益；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資質及授權、營運設備、處所、知識產權及域名。

本集團已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內容包括委聘General Beverage為本集團的代工廠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代工安排向General Beverage採購的產品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向代工廠採購總值的21.6%及18.0%。代工安排項下的相關產品並非僅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獨立第三方亦已按類似條款提供代工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亦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除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的某些業務和管理支援服務外，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自身的業務及管理工
作。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建立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援職能包括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有關職能亦將繼續由直接受聘於我們員工團隊處理，與控股股東分開。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協助獨立及有效地經營業務。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b)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期間產生的現金以及獨立獲得的股權投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能夠從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投資者獨立獲得股權投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償還的應付關聯方貸款及相關利息，亦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自及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獲得外部融資。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事宜。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付管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c)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亦為General Beverage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i)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在General Beverage中擔任的職位主要代表其控股權益。彼並無於General Beverage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亦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或營運；
- (ii) 其他執行董事，即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 (iv) 各董事均知悉及了解其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 (v) 組織章程所訂明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列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包括：(A)要求董事遵守《新加坡公司法》中有關在可能產生與其作為董事的職務或權益出現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情況下，披露該董事利益或其所擔任的任何職位或持有的任何財產的條文；及(B)要求董事放棄就批准其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個人利益，或涉及向其分配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而即使其作出投票，其所作出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及

- (vi) 本公司有四名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平衡董事會的觀點及衡意見。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對組織章程作出修訂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將於上市時生效。此外，章程文件將訂明董事須放棄就批准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保持平衡。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的經驗；(b)並無擁有任何可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預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有能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為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之一的General Beverage訂立若干交易，而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95	201	207
2.	GB一般採集商協議	14A.76(1)	不適用	無	無	無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IFB商標授權協議	14A.76(2) 14A.35	公告規定	380	410	45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	GB代工協議	14A.35 14A.36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6,500	34,500	45,000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將(或促使)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過渡服務，為期三年，包括：

- (a) 實驗室設備租賃；
- (b)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協助；及
- (c) 行政及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

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採購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161千美元及189千美元。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95千美元、201千美元及207千美元。

擬提供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General Beverage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價格加上適用稅項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eneral Beverage可另行就提供相關服務與本集團訂立載有更具體條款的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其項下交易的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於3,000,000港元，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門檻，並將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GB一般採集商協議

於2025年6月4日，IFB新加坡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為期五年的生產及原材料供應協議(「GB一般採集商協議」)，根據該協議，(a)本集團須安排代工廠商購買General Beverage所生產的散裝椰子水(「原材料」)，以用於製造產品；及(b)General Beverage須與代工廠商協調銷售原材料，以用於製造產品，包括：

- (i) General Beverage應向本集團批准的椰農及本地採集商採購椰子水，根據本集團制定的規格生產及供應符合質量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原材料；
- (ii) General Beverage應安排外部供應商將生產的原材料運送到本集團指定的地點；及
- (iii) General Beverage同意按每天最低數量生產原材料並供應給代工廠商。

GB一般採集商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付款安排：根據GB一般採集商協議，General Beverage應向代工廠商發出原材料報價，並直接向代工廠商收取款項。儘管本集團並不負責根據GB一般採集商協議支付原材料款項，但本集團可能會參與並協助General Beverage與代工廠商就該等報價進行討論。

本集團並非General Beverage與任何代工廠商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協議的一方，亦無設定General Beverage向代工廠商收取的原材料價格。本集團只支持有關價格的協商過程，以協助確保定價維持商業合理性，並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不競爭：作為本集團提供以本集團專有配方為基礎的原材料規格的代價，General Beverage已同意，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包括已根據IFB商標授權協議同意者)，其及其聯屬人士不得為任何其他方生產原材料或使用同類原材料的類似產品。此外，General Beverage已同意，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其聯屬人士及僱員不得向本集團任何客戶或合作夥伴銷售或分銷產品。

終止及續期：GB一般採集商協議只有在雙方書面同意或發生以下所述的違約情況下才可終止，並可在到期日前至少六個月根據雙方書面同意的條款續約。

違約及其他責任：倘任何一方違約，GB一般採集商協議應立即終止，但不可抗力或任何自然災害導致違約方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在違約方立即以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非違約方可以(但無義務)行使其考慮是否延長或延遲履行期限的權利。

倘該違約行為違反任何基本條款或條件，對另一方造成損害，則非違約方有權對該違約行為造成的所有損害提出索償，包括有權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由於General Beverage須確保供應予代工廠商的原材料符合本公司的食品安全及產品要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如本集團、代工廠商或隨後於銷售渠道(例如分銷商或消費者)發現任何產品缺陷，且該缺陷已獲證明乃因General Beverage未能履行其義務所致，則General Beverage須承擔相關責任。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GB一般採集商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將不會根據GB一般採集商協議支付任何代價，故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GB一般採集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零。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GB一般採集商協議的期限較長，乃為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原材料的供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較長的類似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II. IFB商標授權協議

訂約方

General Beverage；及

IFB新加坡

IFB商標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月1日，IFB新加坡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一份商標授權協議，據此，IFB新加坡授予General Beverage在泰國內聯同授權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果汁飲料、草本飲料、羅望飲料及椰汁飲料)使用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獲授權使用的IFB商標」)的非獨家授權(「IFB商標授權協議」)。IFB商標授權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關 連 交 易

根據IFB商標授權協議，General Beverage同意僅為IFB商標授權協議之目的使用從本集團獲取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配方，並對該等資料嚴格保密。儘管IFB商標授權協議已終止或屆滿，該保密義務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General Beverage為泰國知名飲料製造商之一，多年來專注於泰國當地銷售飲料及食品，積累了豐富的地方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由於本集團乃根據General Beverage分拆國際業務的倡議而成立，且本集團並無於泰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訂立授權安排可讓General Beverage繼續於泰國使用我們的商標，同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收取按印有獲授權使用的IFB商標的產品總銷售額2.5%計算的年度授權費。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以收入法評估IFB商標授權協議中擬定的許可安排，並提供其認為合理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收入法是將預期收入資本化或折現以釐定估值目標價值的估值方法，符合評估許可安排的業界標準。上述由本集團應支付的年度許可費率與獨立估值師在其報告中提供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權費屬公平合理的，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於上市後，將每三年檢討一次授權費。

歷史數字、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收取的授權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向General Beverage收取的授權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0.38百萬美元、0.41百萬美元及0.45百萬美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General Beverage在泰國銷售印有IFB授權商標的產品的訂單量及預測銷售金額，有計估算乃根據歷史走勢及管理層所估計泰國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得出；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印有IFB授權商標的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當中會考慮與原材料、勞動力及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IFB商標授權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需要長於三年的協議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FB商標授權協議訂有較長的協議期，以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業務長期穩定發展及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類型的商標授權協議按有關年期訂立屬正常商業慣例。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V. GB代工協議

訂約方

General Beverage；及

本公司

GB代工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9日，本公司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簽訂了一份製造及供應框架協議(「GB代工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將按照本集團指定

關連交易

的產品規格及包裝規格製造所訂購數目的相關產品，並將其售予本集團。General Beverage將根據商定的交易條款承擔與訂購產品運輸相關的費用及風險。

根據GB代工協議，General Beverage應根據本公司基於本集團配方的生產規格書面指示生產產品，其唯一目的為履行GB代工協議項下的義務。於國標合作包裝協議屆滿時，General Beverage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等專有資料。

GB代工協議於2025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本集團透過將國際業務與General Beverage分拆而成立之前，General Beverage自行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General Beverage多年來專注經營，積累了豐富的食品及飲料製造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代工廠商之一。通過過往的合作，General Beverage亦熟悉我們的產品規格，證明了General Beverage能可靠、準時及迅速提供產品，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GB代工協議將予購買的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會參考原材料、包裝材料或食材的成本、採購量、General Beverage的製造及包裝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當前市場狀況及公平原則，並且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代工廠商在相關時間就相同產品所提供的價格。

根據GB代工協議，本集團將購買的產品的價格可就General Beverage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或食材成本或運輸成本的變動作出調整。任何價格調整須符合上述原則並經雙方同意。於任何價格修改生效前，General Beverage應提前30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亦會參考從其他合資格代工廠商取得的類似產品報價，評估該價格修訂的合理性。

關連交易

根據GB代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eneral Beverage可另行就提供相關產品與本集團訂立載有更具體條款(例如產品的單價表及規格)的合約(「個別合約」)。有關個別合約的具體條款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相關時間獨立第三方代工廠商就相同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當雙方同意價格調整後，本公司將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個別合約。根據個別合約，本集團將向General Beverage下達訂單訂購產品，預期下單頻率至少為每月一次，不具約束力性質。

歷史數字、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2.4百萬美元及18.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擬根據GB代工協議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6.5百萬美元、34.5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對將由General Beverage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計劃，當中考慮到其就滲透至新地域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供多元化產品所作出的持續努力，並且根據General Beverage的預期供應能力預期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的產品比例，以及本集團代工廠商多元化計劃作出估計；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當中會考慮與原材料、勞動力及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GB代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於上市後，GB代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制定若干內部批准及監察程序，有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其訂明根據交易性質及金額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批的程序；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不遜於就相同產品或服務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交易金額資料，並對數據進行分析，以管理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建議的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 對於不受現有框架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如有)，相關經營實體應提前與總部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協助相關決策及披露流程；及
-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如適用)需要額外審批。

就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所載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IFB商標授權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就GB代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IFB商標授權協議及GB一般採集商協議各自的年期長於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IFB商標授權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述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經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管理辦法、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合規的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及管理	2024年 4月1日	2022年 12月8日	無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48	執行董事及 商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 售、採購及品質保證	2025年 6月16日	2023年 4月1日	無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46	執行董事及 營運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 銷及業務發展以及 研發營運	2025年 6月16日	2023年 4月1日	無
Tawat Kitkungvan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重大決策提 供建議	2024年 4月1日	2024年 4月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	62	董事會非執行 主席、獨立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 4月3日 ⁽¹⁾	2025年 6月16日	無
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 4月3日 ⁽¹⁾	2025年 6月16日	無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5年 4月3日 ⁽¹⁾	2025年 6月16日	無
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porn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 2月27日	2024年 2月27日	無

附註：彼等獲董事會批准委任的日期

執行董事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創辦人，於2024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Pongsak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Pongsak先生自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起分別擔任IFB新加坡及IFB泰國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先生在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Pongsak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於Suwan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Ltd.擔任市場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助理。其後，彼於2007年2月至2024年5月先後擔任Suwan Nakornchaisri Agriculture Co., Ltd.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5月起，彼擔任Suwan Nakornchaisri Agriculture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同期，

Pongsak先生於2011年10月創辦General Beverage，並於2011年10月至2024年4月擔任General Beverage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4年4月起擔任General Beverage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再參與其日常管理。

Pongsak先生於2003年8月取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白水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Whitewater)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取得美國紐約理工學院(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 (曾用名：Paweena Pornanektana)，48歲，於2025年4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商務總監，並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質量保證。Pornanektana女士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FB泰國的商務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Pornanektana女士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擔任Malee Sampra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秘書，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Boonsith Enterprise Co., Ltd.的銷售及行政經理，並於2006年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Siam Corn Company Limited的總經理。此後，Pornanektana女士於2012年3月至2023年3月先後擔任General Beverage的OEM銷售經理及OEM出口銷售營銷副總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出口銷售。

Pornanektana女士於1997年10月獲得泰國農業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25年3月通過DBC集團舉辦的個人資料保護基礎證書考試。

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46歲，於2025年4月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並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業務發展及研發營運。Kanchanasorn女士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FB泰國的營運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Kanchanasorn女士曾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2月於東協大學聯盟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提交及資金籌措工作。隨後，彼於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在General Beverage先後擔任市場經理、高級市場經理及出口市場總監，負責監督國際市場推廣、公司參展及品牌建設工作。

Kanchanasorn女士於2001年2月獲得泰國國立法政大學政治學(公共行政)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4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Kanchanasorn女士亦於2007年10月獲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現代營銷管理認證。彼於2024年11月完成管理層安全主管培訓課程。

非執行董事

Tawat Kitkungvan 先生，42歲，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Kitkungvan先生負責就本集團重大決策提供建議。Kitkungvan先生於2024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

Kitkungvan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Hatton Equity Partners (Thailand)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10 Bridge Co.,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3月起擔任JSP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SP)的非執行董事。

Kitkungvan先生於2005年5月取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取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的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風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Kitkungvan先生亦於2018年12月完成泰國董事協會的董事認證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62歲，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23年5月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Advisory Co., Ltd.工作，最後的職位為合夥人、業務單位領導人及董事。彼自2023年11月起至今擔任Saha-Un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家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UC)的董事。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曾領導及管理複雜的跨境併購交易及其他重大投資項目，並為泰國及國際領先企業客戶提供服務。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於1986年5月取得美國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阿靈頓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4月取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Sas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於2000年至2023年期間亦為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公室核准的監事及財務顧問。

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57歲，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iraphothong女士於2012年至2013年在MC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C)擔任策略規劃高級副總裁兼

公司秘書，期間推動及管理公司於2013年7月的上市流程，並設立及管理公司職能以符合泰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監管要求。自2015年至2017年，Jiraphothong女士在FN Factory Outle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N)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指導及監督公司財務及會計、內部監控、資訊科技、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所有職能，並監察及指導公司策略業務計劃的實施。自2018年至2024年，Jiraphothong女士擔任Pacific Cross Health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彼曾擔任Learn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Jiraphothong女士於1988年10月及1997年1月分別取得泰國國立法政大學會計學士及碩士學位。彼自1991年10月起成為泰國會計師聯合會(Feder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s)的執業會計師及會員，並於2024年10月參加泰國董事協會的董事認證課程。

Pathamakorn Buranasin女士，45歲，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於202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anasin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9月至2015年2月在White & Case LLP曼谷辦事處(後於2009年成為獨立律師事務所Weerawong, Chinnavat & Peangpanor Ltd.)，主要於銀行及金融部門工作，同時協助併購部門。其後，彼於2015年3月短暫加入The Capital Law Office Ltd.擔任律師，之後轉職至PSG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T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SG)。自2015年8月起，Buranasin女士在PSG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

Buranasin女士於2001年5月取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取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泰國律師協會法律教育機構(Instit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of the Thai Bar Association)認可為大律師。此外，彼於2016年7月完成泰國董事協會的董事認證課程，並於2024年6月完成泰國董事協會的公司秘書課程。

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女士(原名：Supansa Kusonpattana)，46歲，於2024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3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iriyaorn女士自2024年3月起亦擔任IFB新加坡的新加坡常駐董事，惟並無於IFB新加坡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iriyaporn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在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擔任貸款回收人員。其後，彼於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泰國監察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ailand)的調查員；於2009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AGAPE School of Education Pte. Ltd.擔任泰語講師；及於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擔任泰語講師。Piriyaporn女士於201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暫停工作。2024年1月，Piriyaporn女士重新加入新加坡國立大學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擔任泰語講師。

Piriyaporn女士於2000年5月及2004年5月分別獲得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管理	2024年 4月1日	2022年 12月8日	無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48	執行董事兼 商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 售、採購及品質保證	2025年 4月3日	2023年 4月1日	無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46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 銷及業務發展以及 研發營運	2025年 4月3日	2023年 4月1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Ong Ying Shyun女士	41	財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財務全面 管理	2024年 4月1日	2023年 7月12日	無

有關Pongsakorn Pongsak先生、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

Ong Ying Shyun女士，41歲，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全面管理。Ong女士於202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IFB新加坡的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Ong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任職助理，擔任初級核數師；於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KPMG LLP Singapore擔任審計助理，負責審計規劃、內部監控系統審查及審計實地工作；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6月及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Singapore分別擔任高級核數師及審計助理經理。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在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一家提供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任職，離職前擔任財務部助理。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stralia擔任高級會計師。此後，Ong女士於2012年1月至2019年6月在Minor Food Group (Singapore) Pte. Ltd.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領導財務團隊及監督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活動；於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在Changi Travel International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及於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在Tan Chye Huat Holdings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

Ong女士於2004年12月取得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1月起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並自2013年9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 (ii)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權益；及
- (iii)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新加坡公司秘書

Li Chuan Hsu 先生於2025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加坡公司秘書。

Hsu先生於2010年加入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擔任其公司業務的高級合夥人。

Hsu先生於2002年在新加坡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辯護人及律師，並於2007年8月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彼自2007年起成為新加坡律師會會員，並自2007年起成為新加坡法律學院會員。

Bee Leng Chew 女士於2024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加坡公司秘書。

Chew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公司秘書經驗，其中包括於新加坡上市公司，如Heeton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DP)、Sunpower Group Ltd. (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GD) 及Shen Yao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公司，股票代號：A78)，以及其他非上市公司。

Chew女士於1991年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會計文憑。彼於1994年取得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畢業學員身份。Chew女士於1995年9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並於2017年5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協會會員。

香港公司秘書

Nga Sim Wong 女士於2025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書。

Wong 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8年經驗。彼目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成員)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Wong 女士於2015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及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其中 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擔任主席。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及 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 女士，其中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 女士及 Pathamakorn Buranasin 女士，其中 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 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監察董事會履職表現評估程序。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5年4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且(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應負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乃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其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以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男性及五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介乎42至61歲，擁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擁有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可提升決策能力及董事會的整體效能，以實現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及議定可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預期目標，及(ii)檢討及(如有需要)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酬金、花紅、津貼、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獲支付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同行業相關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其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於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其餘既非董事亦非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0.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固定薪酬總額(稅前)約為0.5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其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本公司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i)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將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目的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 (ii)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提供適當指導及建議；

- (iii) 合規顧問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及
- (iv) 合規顧問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因 行使2025年 股份激勵計劃 項下的獎勵 而發行股份)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90,000	5.51%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0,000,000	60.00%
General Beverage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6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l Beverage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擁有9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被視為於General Beverag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並無面值概念。

	股份數目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25,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1,666,800</u>
總計	<u>266,666,8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b)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任何新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庫存股份

本公司所購買或取得的股份，可依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若以庫存股份持有，其上市地位應予保留，且本公司應確保庫存股份被適當識別及分隔；及(ii)本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若非以庫存股份持有，其上市地位應於購回時自動註銷，且該等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應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註銷及銷毀。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獎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本公司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由於不同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i)對2022年的提述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ii)對2023年的提述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包括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iii)對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製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包括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中所披露者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該貨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由於IFB新加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註冊成立，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財務資料涵蓋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儘管業務重組已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且本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註冊成立，但本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自2022年12月8日IFB新加坡註冊成立當日(即本集團處於General Beverage控制下之時)起一直存續而編製。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2022年財務資料與國際業務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概況

我們是一家植根泰國的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

我們於2013年創立的*if*品牌，是將即飲天然椰子水引入中國內地(我們的最大市場)的領導者。除中國內地外，我們的產品在包括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等亞洲市場亦受到消費者歡迎，並已開始進駐其他全球市場。

以2024年零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內地及香港椰子水飲料市場的領導者，以及五大市場參與者中增長最快的公司。具體表現如下：

-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87.4百萬美元增長80.3%至2024年的157.6百萬美元。
-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30.3百萬美元增長90.7%至2024年的57.9百萬美元。
-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4.7%提升至2024年的36.7%。
- 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23年的16.8百萬美元增長98.9%至2024年的33.3百萬美元。
-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19.2%上升至2024年的21.1%。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多項影響全球飲料市場的普遍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該等普遍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全球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將受到全球消費者對健康飲料及小吃的需求影響，特別是椰子水。在2022年，椰子水的銷售佔國際業務收益超過85%。於2023年及2024年，椰子水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93.8%及95.6%。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椰子水飲料行業顯著增長，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2,516.7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4,989.2百萬美元，反映了14.7%的複合年增長率。於未來五年，該行業預計將持續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到2029年將達到8,456.9百萬美元。大中華的椰子水飲料行業已大幅擴展，由2019年的101.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093.3百萬美元，反映了60.8%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該市場將按19.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大，至2029年達到2,651.8百萬美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椰子水飲料類別領導者，於2024年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4%及60%。我們於過去取得了快速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未來重大的全球增長機遇。

開拓新地域市場

我們已成功進入大中華市場，並相信在大中華地區以及其他地區仍有許多未被充分滲透的當地市場，可以從我們的產品中獲益。

我們計劃通過在全球各地提供產品，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已進入新的地域市場，而我們在營銷、銷售及分銷產品方面經驗有限或缺乏，因此可能面臨更大的業務及財務風險。由於競爭、消費者需求低迷以及缺乏有效的分銷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地區成功銷售產品。倘我們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的能力受阻，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品牌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兩個深受消費者愛戴的植根泰國的品牌為中心，包括旗艦品牌*if*及*Innococo*。*if*專注於提供天然及健康的泰國飲品及食品產品，並具備針對各種使用場合的概念，而*Innococo*則旨在為傳統運動飲料及功能飲料提供更健康的替代品，特別針對運動員及活躍社群。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成功至為重要。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地域覆蓋，同時投資於市場營銷活動，以加深消費者的參與度。

隨著消費者喜好的不斷演變，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預測趨勢並開發滿足新興需求的產品。我們不斷尋找改善我們產品口味、增加功能性益處以及擴展我們的泰式靈感產品以滿足新的使用場合需求及消費者需求的方法，提供能夠引起共鳴並吸引消費者的美味營養產品。

輕資產模式

我們的輕資產模式在我們有效擴大業務規模和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中一直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與(i)代工廠商合作進行製造；(ii)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進行運輸；及(iii)第三方分銷商合作進行銷售及分銷。此模式為我們提供了生產靈活性及可擴展性，同時讓我們能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包括品牌及產品開發、倉配流程管理、營銷及分銷。

此模型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整個價值鏈中的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採購規模，加上我們品牌及產品實力，強化了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我們旨在與供應商推動持續的營運改進，以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建立並深化與當地分銷夥伴的關係，以擴展新的地區市場。

倉配流程管理

我們目前在泰國採購所有的椰子水，並通過與泰國的椰農、採集商及代工廠商的合作，建立了知識和關係。這在泰國椰子水市場創造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繼續加強我們的泰國椰子採購能力，通過加深與農民、採集商及代工廠商的關係，並賦予他們技術及專業知識，以提高他們生產高品質椰子水的能力。

隨著我們持續成長，我們能否複製輕資產模式並從鄰近椰子產區採購椰子水，同時維持口味及品質，將至關重要。擴展採購區域可讓我們提高採購靈活性、減少供應風險並支持可擴展性。

外匯波動

我們幾乎所有銷售均以美元進行，而我們的銷售成本則未以相同貨幣計算，主要以泰銖進行，泰銖是我們現有供應商所在國家的貨幣。我們的銷售均以美元進行，包括對中國客戶的銷售。美元被評估為本集團貿易實體IFB新加坡的功能貨幣。外匯波動主要來自我們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採購(主要是泰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外匯風險源於為合併目的將我們泰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美元。我們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用正式政策以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

重大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了若干重要的會計政策資料，這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的經營業績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
	(以千美元計)	
收益	87,442	157,648
銷售成本	(57,103)	(99,789)
毛利	30,339	57,859
其他項目收入		
利息收入	1	1,096
其他收入	127	279
其他開支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8)	(5,389)
營銷開支	(3,663)	(7,355)
行政開支	(2,696)	(4,947)
融資成本	(43)	(83)
其他開支	(679)	(1,382)
除稅前溢利	20,188	40,078
所得稅開支	(3,434)	(6,762)
年內溢利	16,754	33,3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754	33,316
非控股權益	—*	—*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由於IFB新加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註冊成立，故2023年財務期間涵蓋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溢利，並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2024 年
	(以千美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度溢利	16,754	33,316
加：		
與先前遞交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的 上市開支	237	915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¹⁾	-	263
年內經調整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991	34,494
經調整淨溢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9.4%	21.9%

附註：

(1) 我們預期與本次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大部分上市開支將於2025年入賬。

我們經調整年度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7.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改善所致，此乃受惠於我們持續透過輕資產模式推動業務增長。

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下列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國際業務相關的選定財務資料，該等數據於2022年12月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將國際業務與General Beverage旗下其他業務分開前呈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與國際業務相關的2022年財務資料摘錄自General Beverage的管理賬目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基於以下原因，僅呈列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首先，由於業務重組不符合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條件，我們無法將共同控制會計應用於國際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自2023年1月1日起，僅有與if及Innococo相關的商標的無形資產轉讓予本公司。該轉讓不構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業務」轉讓，因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業務」必須是能夠為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而進行及管理的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

其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編製2022年國際業務的財務報表乃屬過分繁重，甚至無法編製：

- (i) 無法採用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的「分割」方式。國際業務不符合「分拆業務」的資格，因為國際業務在成為General Beverage的一部份時從未獨立管理，在業務重組之前，國際業務只被視為General Beverage的收入來源或業務線之一。General Beverage作為一間綜合企業進行管理，並沒有為其三個業務線的所有賬目保留獨立的會計記錄，而且無法透過支持會計記錄或其他證據追溯確認國際業務的該等賬目。因此，General Beverage無法遵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的指引，以合理及與2023年一致的方式將2022年的歷史銷售成本分配至國際業務。

(ii) 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第10、14段及《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即便可應用共同控制會計，於分配成本時應用假設並不恰當。

- 倘若按照國際業務銷售額相對於General Beverage總銷售額的一致比例分配管理費用或「名義」毛利率，由於General Beverage與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不同，國際業務的財務資料自2023年起仍無法與我們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例如，製造工廠和機器的折舊和維護費用等開支，以及用於籌資的貸款利息支出，均為General Beverage所有業務線共享的間接費用。由於我們的營運模式是輕資產、無貸款，與General Beverage以製造及分銷為主的模式不同，因此該等成本必須撇除於任何成本分配之外。此外，General Beverage無法於2022年識別與國際業務相關的生產成本，因為生產成本並未獨立記錄，而是與General Beverage的國內業務及製造業務混合在一起。
- 即使General Beverage能夠根據銷售量將其2022年的歷史銷售成本分配至國際業務，但由於業務模式從製造和銷售業務在根本上轉變為僅進行輕資產分銷的業務模式，因此國際業務於2022年的毛利率與我們的2023年毛利率並不合理及一致。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的指引，為使2022年的「往績記錄」與我們於業務重組後的營運更為一致而應用名義調整（例如將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率應用於國際業務於2022年的毛利率）以確認成本並不恰當。若不作出該等必要調整，則並無合理或一致的基準按歷史基準將相關成本金額分配至國際業務。另一方面，根據該等調整而產生的成本項目不能被視為歷史財務資料。無法合理保證名義調整的特定假設，亦無法以投資人可以清楚理解的方式呈現，於《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指導下，此乃並不適當。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編製國際業務於2022年的財務報表乃屬過分繁重，甚至無法編製。考慮到董事的觀點基礎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未發現任何合理原因對董事的觀點提出質疑。

有關全球發售，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商定程序業務(經修訂) (「國際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對2022年的國際業務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該等商定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確認2022年國際業務的產品及地理覆蓋範圍；
- 取得管理層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收益及營銷費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預付款項及應計營銷開支(統稱「選定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以泰銖列示且僅涵蓋國際業務。以選定財務資料與General Beverage根據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記錄進行核對；
- 將上述的選定財務資料與管理層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表(「對賬表」)進行核對；
- 就對賬表中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任何對賬項目作出查詢並追查相關佐證文件。就泰國非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告準則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調整重新計算對賬表的數學準確性；及
-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匯率，重新計算對賬表中選定財務資料由泰銖換算為美元的數學準確性。

財務資料

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且未提供國際業務的完整財務資料或我們2023年或2024年經營業績的可比財務資料。因此，我們謹此慎重提醒閣下在考慮是否投資我們的股票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

	2022年
	(以千美元計)
收益	44,548
營銷開支	365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以千美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¹⁾	1,654
應計營銷開支 ⁽²⁾	262
客戶預付款項 ⁽³⁾	455

附註：

- (1) 代表向與國際業務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國際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
- (2) 代表與國際業務相關的應計營銷開支，並不代表國際業務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 代表客戶預付款項，而不代表國際業務的所有其他流動負債。

國際業務收益分列

	2022年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808	78.1
香港	7,241	16.3
其他 ⁽¹⁾	2,499	5.6
總計	44,548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新加坡、台灣、柬埔寨等共16個市場，各自僅佔國際業務總收益的一小部分。

收益

2022年國際業務收益為44.5百萬美元。我們在2023年的收益為87.4百萬美元，較上年增加96.3%，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if椰子水銷量增加，因為我們執行了有效的營銷活動以推動銷售。

椰子水的銷售在2023年佔我們收益的93.8%，由2022年國際業務產生的39.0百萬美元增加110.5%至2023年的82.0百萬美元。2022年，椰子水銷售額佔國際業務總銷售額逾85%。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益佔2023年總收益的91.4%，由2022年國際業務產生的34.8百萬美元增加129.6%至2023年的7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包括聘請趙露思擔任品牌代言人。

作為一家新公司，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營銷支出，以提升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2022年，國際業務的營銷費用為0.4百萬美元，而2023年為3.7百萬美元。我們通過有針對性的線上活動，包括促銷及直播活動，支持分銷商在天貓、京東及抖音等主要電子商務和社交媒體平臺上增加銷售額。該等舉措不僅推動銷售額的增長及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亦有助於為我們的在線商店帶來流量。

相比之下，2022年國際業務的線上業務相對有限。此外，我們與分銷商共同開展線下營銷活動，以拓展更多本地超市、批發及綜合零售渠道，而2022年國際業務的線下渠道相對有限。

我們在香港的收益佔2023年總收益的5.6%，由2022年來自國際業務的7.2百萬美元減少31.9%至2023年的4.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與一名香港客戶的合約關係乃在2023年第二季度磋商及確定。香港的客戶為我們在該地區的唯一分銷商。於業務重組前，該客戶是國際業務在香港的唯一分銷商。於業務重組後，客戶關係由General Beverage轉移至我們，分銷合約的條款已於2023年第二季協商及落實。

由於2023年銷售額較高，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際業務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7百萬美元。

營銷開支

2022年國際業務的營銷開支為0.4百萬美元，而2023年則為3.7百萬美元。於2022年，國際業務維持一支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開展針對海外市場及海外消費者的營銷活動及相關促銷活動。2022年產生的營銷費用主要來自分銷商的按量返利以及委聘關鍵意見領袖(KOL)進行線上市場營銷活動，該等費用可與General Beverage的其他兩條業務綫(即國內銷售業務及第三方品牌製造服務)所產生的營銷費用單獨識別。該兩條業務綫由General Beverage的獨立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支持，專注於不同的市場及客戶群。具體而言，國內銷售業務之營銷活動針對泰國國內市場及當地消費者，而製造服務之營銷則面向需要合約製造服務的食品飲料品牌企業。該兩個團隊承擔的營銷開支與國際業務團隊所承擔者不同，並與其分開處理。

本公司乃為應對國際業務銷售的增長而成立。作為一間新公司，我們有策略地增加市場推廣支出，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尤其以中國內地為重點，藉以把握的市場機會。值得注意的是，國際業務過往主要透過向分銷商提供銷量返利來推動產品促銷，此舉有助分銷商開展面向消費者的推廣活動，例如派發免費樣品及提供促銷折扣。自2023年起，我們轉而加大品牌建設的直接投入，包括聘請知名品牌代言人、推出高影響力廣告宣傳及其他戶外廣告活動。

資產負債表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際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1.7百萬美元，而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分別為3.0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增長帶動在途貨物數量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際業務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為0.5百萬美元，而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年末結餘並不重大，年末結餘變動主要反映收到預付款項與履行與客戶合約產生的相關履約義務的時間性差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國際業務的應計營銷開支總額為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結餘分別為0.05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年末結餘並不重大，年末結餘變動主要反映交易的日常結算。

2022年，與國際業務相關的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或非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撇銷或減值。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由於IFB新加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註冊成立，故2023年財務期間涵蓋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於銷售飲品及零食，特別是我們的if品牌椰子水。於2023年及2024年，椰子水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93.8%及95.6%。

按品牌劃分

	自2022年12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i>if</i>	74,541	85.3	131,338	83.3
<i>Innococo</i>	12,617	14.4	26,239	16.6
其他 ⁽¹⁾	284	0.3	71	0.1
總計	87,442	100	157,648	1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代表General Beverage先前由泰國以外市場的國際業務分銷的VITADAY飲料產品的遺留銷售，我們於2024年停止提供該等產品。2024年的銷售額微乎其微，主要是為利用上一年度結轉的存貨。

按產品劃分

	自2022年12月8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82,012	93.8	150,642	95.6
其他椰子水相關產品	2,797	3.2	3,085	1.9
其他飲料	2,202	2.5	3,522	2.2
植物基零食	431	0.5	399	0.3
總計	87,442	100.0	157,648	100.0

財務資料

按區域劃分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9,917	91.4	145,657	92.4
香港	4,934	5.6	7,202	4.6
其他 ⁽¹⁾	2,591	3.0	4,789	3.0
總計	87,442	100	157,648	1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新加坡、台灣、柬埔寨、泰國、美國、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科威特及其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內地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我們預期中國內地將繼續成為我們可見將來總收益的重要貢獻來源。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製成品。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是收益金額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是毛利除以收益的百分比。

按品牌劃分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i>if</i>	25,624	34.4	48,024	36.6
<i>Innococo</i>	4,658	36.9	9,819	37.4
其他 ⁽¹⁾	57	20.1	16	22.5
總計／整體	30,339	34.7	57,859	36.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其他主要代表General Beverage先前由泰國以外市場的國際業務分銷的VITADAY飲料產品的遺留銷售，我們於2024年停止提供該等產品。2024年的銷售額微乎其微，主要是為利用上一年度結轉的存貨。

按產品劃分

	自2022年12月8日至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椰子水飲料	29,808	35.1	56,961	37.1
椰子水	29,126	35.5	56,045	37.2
其他椰子水相關	682	24.4	916	29.7
其他飲料	386	17.5	749	21.3
植物基零食	145	33.6	149	37.3
總計	30,339	34.7	57,859	36.7

按區域劃分

	自2022年12月8日至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7,739	34.7	53,541	36.8
香港	1,891	38.3	2,839	39.4
其他 ⁽¹⁾	709	27.4	1,479	30.9
總計	30,339	34.7	57,859	36.7

財務資料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ii)展銷會開支、公共關係開支及市場研究開支等其他營銷開支；(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主要包括研發開支。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廣告開支	2,306	62.9	5,564	75.6
其他營銷開支	1,172	32.0	1,475	20.1
員工成本	178	4.9	282	3.8
其他	7	0.2	34	0.5
總計	3,663	100.0	7,355	100.0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4.2		4.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購自General Beverage的商標有關；(ii)專業費用，主要與我們先前嘗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有關；(iii)員工成本；(iv)差旅；及(v)其他，主要包括娛樂、辦公室維護、公共設施及其他。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2024 年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攤銷及折舊	1,156	42.9	1,290	26.1
專業費用(包括 核數師酬金)	567	21.0	1,603	32.4
員工成本	609	22.6	1,298	26.2
差旅	70	2.6	333	6.7
其他	294	10.9	423	8.6
總計	2,696	100	4,947	100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3.1		3.1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手續費；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43千美元及83千美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總收益0.1%及0.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外匯虧損淨額。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0.7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及2024年總收益0.8%及0.9%。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該稅款乃基於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在泰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0%的法定稅率繳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24年與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87.4百萬美元增加80.3%至2024年的157.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滲透中國內地市場，導致椰子水在中國內地的銷量增加而我們每公升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擴大產品種類，提供更多尺碼選擇，以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群，並持續執行有效的營銷活動以促進銷售。椰子水的銷售佔我們2024年收益的95.6%，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82.0百萬美元增加83.7%至2024年的150.6百萬美元。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益佔我們2024年收益的92.4%，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79.9百萬美元增加82.3%至2024年的145.7百萬美元。

於2024年，我們推出32款產品，而2023年為19款。我們採用不同尺寸及設計的包裝，以擴大庫存單位的數量，滿足不同使用場景和消費者偏好。我們認為，無論單位尺寸或包裝如何，只要配方或成分相同的庫存單位均視為同一產品。

於2024年，我們任命肖戰為品牌大使，以與中國受眾建立聯繫，並與有影響力的KOL合作，在抖音和小紅書等關鍵社交媒體平台上擴大品牌影響力。此外，我們開展了綫下營銷活動，以擴大在當地超市、批發及綜合商店中的影響力，例如旨在直接與消費者互動的店內品牌激活活動。因此，來自專注於通過在綫平台分銷if產品的中國分銷商(客戶A)的收益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43.3百萬美元增加71.1%至2024年的74.1百萬美元。來自專注於通過綫下渠道分銷if產品的中國分銷商(客戶B)的收益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22.7百萬美元增加97.4%至2024年的44.8百萬美元。來自專注於分銷Innococo產品的中國分銷商(客戶C)的收益從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13.9百萬美元增加92.8%至2024年的26.8百萬美元。

我們在香港的收益佔2024年總收益的4.6%，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4.9百萬美元增加46.0%至2024年的7.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確定與香港客戶的合約關係；及(ii)椰子水、椰子水飲料及其他飲料的銷量增加，因為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以吸引更多消費者。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57.1百萬美元增加74.8%至2024年的9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向代工廠商的採購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30.3百萬美元增加90.7%至2024年的5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34.7%增加至2024年的36.7%，主要是由於(i)椰子水銷售組合較高，佔我們收益比例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93.8%增加至2024年95.6%，及(ii)有利的匯率變動，因為2024年泰銖兌美元貶值。與我們的其他產品相比，椰子水的溢利率一般較高，主要由於規模經濟，例如，由於我們採購的數量遠大於我們的其他產品，因此代工成本較低。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27.7百萬美元增加93.0%至2024年的53.5百萬美元，且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34.7%增至2024年的36.8%，主要原因為(i)椰子水銷售額佔比提高，其收入佔比從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中國內地的94.4%增長至2024年中國內地的96.0%；以及(ii)有利的外匯走勢，因2024年泰銖兌美元走弱。

其他項目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項目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0.1百萬美元增加974.2%至2024年的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因此，我們的其他收入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0.1%增加至2024年的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3.2百萬美元增加68.5%至2024年的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運輸及交付開支隨著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主要由於規模經濟的影響。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3.7百萬美元增加100.8%至2024年的7.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各種渠道及平台上加大廣告投資，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品牌影響力，推動銷售增長。我們繼續專注於具成本效益的營銷策略，確保我們的預算與收益增長保持一致。因此，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4.2%增加至2024年的4.7%，反映了相對於我們增長的銷售額，支出控制得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2.7百萬美元增加83.5%至2024年的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先前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的上市開支，以及因增聘人手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導致專業費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保持穩定，為3.1%。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43千美元增加93.0%至2024年的83千美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0.1%。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0.7百萬美元增加103.5%至2024年的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外幣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我們的其他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於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2024年保持穩定，分別為0.8%及0.9%。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隨除稅前溢利增加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3.4百萬美元增加96.9%至2024年的6.8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16.8百萬美元增加98.9%至2024年的33.3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4.8百萬美元及36.0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至少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的目前及未來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47	1,044	1,535
貿易應收款項	2,989	7,045	9,893
其他應收款項	546	447	418
預付經營開支	368	938	1,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9	54,818	36,019
流動資產總值	19,949	64,292	49,8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619	15,672	16,456
其他應付款項	5,899	2,802	4,246
合約負債	85	135	673
租賃負債	19	84	78
應付所得稅	3,263	6,703	8,874
流動負債總額	16,885	25,396	30,327
流動資產淨值	3,064	38,896	19,493

截至2025年4月30日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1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派息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和所得稅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存貨僅包括在途貨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因為我們不設任何倉庫。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在途貨品	447	1,044

(以千美元計)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的0.4百萬美元增加133.6%至2024年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額增加導致在途貨物數量增加。

我們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
存貨週轉天數	2	3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兩天增加至2024年的三天，主要由於銷售需求增加導致2024年底在途貨物數量增加。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存貨已被動用或出售100%。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往績記錄期間就在途貨品向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於貨物在指定港口裝船交付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反映在途貨運的短期未結付款。我們來自控股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屬於貿易性質。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以千美元計)	
第三方	2,985	7,107
General Beverage	4	-
減值	-	(62)
總計	2,989	7,04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的3.0百萬美元增加135.7%至2024年的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額增加導致在途貨物數量增加。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於一年內到期。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7	1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七天增加至2024年的十二天，此乃由於2024年底在途貨物數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上升所致(主要受2024年銷售額增加所驅動)。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零變為2024年的62千美元，此乃基於我們錄得逾期超過90天且經評估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8%(或7.0百萬美元)已收訖。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由於非日常業務的交易而應收我們的款項，例如與非商品及服務相關的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以千美元計)	
流動：		
第三方應收款項	116	303
可退回按金	14	5
墊付第三方款項	8	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08	138
非流動：		
可退回按金	–	15
已抵押存款	–	15
總計	546	477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的546千美元減少12.6%至2024年的477千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控股公司(General Beverage)的款項，主要涉及General Beverage償還我們先前就2022年國際業務交易墊付的未結客戶返利。此項減少部分被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回扣增加所產生的第三方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2024年應收General Beverage款項於期末的餘額與特許權使用費款項有關，屬於非貿易性質。該筆期末餘額已全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代工廠商製成品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向控股公司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屬於貿易性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以千美元計)	
第三方	6,792	15,134
General Beverage	827	538
總計	7,619	15,67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年的7.6百萬美元增加105.7%至2024年的15.7百萬美元，與2024年的大量銷售相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於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6	4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6天增加至2024年的43天，乃由於因2024年銷售額增加導致2024年底在途貨物數量增加，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期末餘額增加。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99.99% (或15.7百萬美元) 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應付控股公司 (General Beverage) 款項、回扣撥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以千美元計)	
流動：		
應計費用	755	1,55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005	167
未動用假期撥備	4	-
回扣撥備	1,052	945
其他	52	132
應付增值稅淨額	31	1
非流動：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747	-
總計	9,646	2,80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的9.6百萬美元減少71.0%至2024年的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付General Beverage的款項減少，由於我們於2024年已向General Beverage全數支付if及Innococo商標的代價，部分被來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營銷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2024年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的期末餘額與管理支援服務費有關，屬非貿易性質。該等期末餘額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現金流量。

	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	2024 年
	(以千美元計)	
除稅前溢利	20,188	40,078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24	1,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0
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95	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
利息收入	(1)	(1,096)
界定福利承擔撥備	95	24
	21,640	40,462
營運資本變動淨額	5,305	3,486
已支付所得稅	-	(3,241)
已收利息	1	1,046
	26,946	41,7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84)	(7,6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64)	5,123
	15,598	39,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598	39,196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1	23
	15,599	39,2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599
	15,599	54,818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99	54,818

經營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41.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的年度除稅前溢利40.1百萬美元，經調整以反映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1.1百萬美元、利息收入1.1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2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0百萬美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20.2百萬美元，經調整以反映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1.1百萬美元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5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8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7.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支付代工廠商瓶模費用0.2百萬美元以及償還所購無形資產7.5百萬美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4.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支付代工廠商瓶模費用0.3百萬美元及償還所購無形資產3.7百萬美元。我們為我們的代工廠商提供用於包裝我們產品的容器的設計及生產說明。當需要PET瓶時，我們將購買的模具交予代工廠商，讓彼等製造瓶子，同時保留模具的所有權。

融資活動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5.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17.5百萬美元，主要被支付普通股股息11.5百萬美元及發行普通股的交易成本0.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派付普通股股息8.0百萬美元，部分被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0.7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19	84	78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05	235	217
總計	124	319	295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24千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9千美元，主要是由於新辦公室及汽車租約所致。截至2025年4月30日，該金額微跌至295千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尋求取得及並無產生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亦無任何重大違反契諾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以千美元計)	
有關購買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會計軟件	21	21
製成品的採購承擔	3,454	919
總計	3,475	94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止期間／年度／截至該日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4年
	(以%)	
毛利率 ⁽¹⁾	34.7	36.7
純利率 ⁽²⁾	19.2	21.1
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9.4	21.9
資產回報率 ⁽⁴⁾	109.8	63.7
權益回報率 ⁽⁵⁾	352.5	115.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年度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年度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應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純利除以總資產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資產是期初及期末總資產餘額之和除以二。
- (5) 股本回報率以年度純利除以平均總權益計算，再乘以100%。平均權益總額為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總和除以二。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將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透過僅與高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我們的實體以非各自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進行的銷售或採購。這些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為泰銖(「泰銖」)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我們透過盡可能將每種貨幣的收款與付款相匹配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外幣會在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轉換為功能貨幣。本集團持續密切檢視及監察未對沖風險，管理層將於適當時考慮對沖任何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維持充足的流動金融資產。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資金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確保其保持強勁信貸評級及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為管理資本結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是以公平交易原則及相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另請參閱「關連交易—董事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聯方餘額明細。非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主要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非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包括管理及支援費。應付貿易款項結餘主要為向控股公司購買存貨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向控股公司購買商標及管理費的支出。當款項到期應付時，即進行結算。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貿易款項	4	—
應收控股公司其他款項	408	138
應付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貿易款項	827	538
應付控股公司其他款項	7,752	167

本集團透過現場檢測及定期審核，對其代工廠商、一般採集商、當地採集商及農戶等供應鏈夥伴進行持續監察，以確保由採摘、收集至運輸及交付予代工廠商的整個過程中，所採集椰子水的品質與衛生符合標準。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根據控股公司(General Beverage)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般採集商安排，控股公司獨立向本集團的獨立代工廠商銷售椰子水原材料。該等交易並未導致控股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產生任何交易價值。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製造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起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自2022年12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以現金支付股息8.0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我們另於2025年2月宣派並以現金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末期股息合共28.0百萬美元。於2025年6月4日,我們宣佈自歷史保留溢利中向股東派發14百萬美元的特別股息,該股息將於上市前結算。我們以往股利之宣佈及派付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我們擬於上市後每年派發股息。然而,我們並未採納任何正式的股利政策或預先確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支付。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為30.6百萬美元。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包銷佣金及因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82.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4%(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財務資料

在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約46.4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的發行，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約35.7百萬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我們預期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約41.4百萬港元的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26.1百萬港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以及約14.6百萬港元的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0.3百萬美元，該等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基石配售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自及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包括經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總金額約39.50百萬美元(或約310.00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擬透過QDII認購的股份)將為12,252,6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9.4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5.5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擬透過QDII認購的股份)將為11,697,2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8.0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4.4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150,000股發售股份，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6.7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3.2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顯示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具有信心。本公司為全球發售目的而結識基石投資者或經獨家整體協調人引薦而結識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非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不會購入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擬透過QDII認購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所有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主要股東。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惟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的權利除外。

玄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Black Dragon AP SPV1由玄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儘管如此，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全球發售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保證按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若干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推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便利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中沒有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所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概無慣常接受且未曾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概無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i)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由其本身的內部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如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撥付資金；及(ii)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擬透過QDII認購的股份)可能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但無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按比例扣減基石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按發售價25.3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估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估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8.0	2,481,600	6.62%	5.96%	0.93%	5.67%	5.18%	0.93%	
Black Dragon AP SPV1 (「Black Dragon」)	3.5	1,085,600	2.89%	2.61%	0.41%	2.48%	2.27%	0.41%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3.5	1,085,600	2.89%	2.61%	0.41%	2.48%	2.27%	0.41%	
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HSG	3.5	1,085,600	2.89%	2.61%	0.41%	2.48%	2.27%	0.4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	3.0	930,600	2.48%	2.23%	0.35%	2.13%	1.94%	0.35%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3.0	930,600	2.48%	2.23%	0.35%	2.13%	1.94%	0.35%	
Harvest Oriental SP	3.0	930,600	2.48%	2.23%	0.35%	2.13%	1.94%	0.35%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理財」)	3.0	930,600	2.48%	2.23%	0.35%	2.13%	1.94%	0.35%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3.0	930,600	2.48%	2.23%	0.35%	2.13%	1.94%	0.35%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3.0	930,600	2.48%	2.23%	0.35%	2.13%	1.94%	0.35%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3.0	930,600	2.48%	2.23%	0.35%	2.13%	1.94%	0.35%
總計	39.5	12,252,600	32.67%	29.41%	4.59%	28.01%	25.57%	4.59%

按發售價26.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UBS AM Singapore	8.0	2,369,200	6.32%	5.69%	0.89%	5.42%	4.94%	0.89%
Black Dragon	3.5	1,036,400	2.76%	2.49%	0.39%	2.37%	2.16%	0.39%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3.5	1,036,400	2.76%	2.49%	0.39%	2.37%	2.16%	0.39%
HCEP Master Fund 及 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HSG	3.5	1,036,400	2.76%	2.49%	0.39%	2.37%	2.16%	0.39%
南方基金	3.0	888,400	2.37%	2.13%	0.33%	2.03%	1.85%	0.33%
廣發國際	3.0	888,400	2.37%	2.13%	0.33%	2.03%	1.85%	0.33%
Harvest Oriental SP	3.0	888,400	2.37%	2.13%	0.33%	2.03%	1.85%	0.33%
工銀理財	3.0	888,400	2.37%	2.13%	0.33%	2.03%	1.85%	0.33%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3.0	888,400	2.37%	2.13%	0.33%	2.03%	1.85%	0.33%
Jane Street	3.0	888,400	2.37%	2.13%	0.33%	2.03%	1.85%	0.33%
Mega Prime	3.0	888,400	2.37%	2.13%	0.33%	2.03%	1.85%	0.33%
總計	39.5	11,697,200	31.19%	28.07%	4.39%	26.74%	24.41%	4.39%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27.8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將予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¹⁾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UBS AM Singapore	8.0	2,258,400	6.02%	5.42%	0.85%	5.16%	4.71%	0.85%	
Black Dragon	3.5	988,000	2.63%	2.37%	0.37%	2.26%	2.06%	0.37%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 及 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3.5	988,000	2.63%	2.37%	0.37%	2.26%	2.06%	0.37%	
HCEP Master Fund 及 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HSG	3.5	988,000	2.63%	2.37%	0.37%	2.26%	2.06%	0.37%	
南方基金	3.0	846,800	2.26%	2.03%	0.32%	1.94%	1.77%	0.32%	
廣發國際	3.0	846,800	2.26%	2.03%	0.32%	1.94%	1.77%	0.32%	
Harvest Oriental SP	3.0	846,800	2.26%	2.03%	0.32%	1.94%	1.77%	0.32%	
工銀理財	3.0	846,800	2.26%	2.03%	0.32%	1.94%	1.77%	0.32%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3.0	846,800	2.26%	2.03%	0.32%	1.94%	1.77%	0.32%	
Jane Street	3.0	846,800	2.26%	2.03%	0.32%	1.94%	1.77%	0.32%	
Mega Prime	3.0	846,800	2.26%	2.03%	0.32%	1.94%	1.77%	0.32%	
總計	<u>39.5</u>	<u>11,150,000</u>	<u>29.73%</u>	<u>26.76%</u>	<u>4.18%</u>	<u>25.49%</u>	<u>23.27%</u>	<u>4.18%</u>	

附註：

- (1)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貨幣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以非港元貨幣計值的投資金額，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為及代表以下基金以投資管理人的委託人身份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vii)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USD)；及(vi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該等基金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作為一間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企業。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Black Dragon

Black Dragon AP SPV1 (「**Black Dragon**」)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多策略投資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元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穩定且具吸引力的經風險調整回報。該基金由玄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玄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唯一在Black Dragon AP SPV1持有30%以上權益的投資者乃由獨立第三方Soopakij Chearavanont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實體。Chearavanont先生為一家總部設於泰國的綜合企業的主席，而該綜合企業經營涵蓋食品與飲料等不同領域的多元化業務。

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規管的基金管理公司。其持有認可／機構持牌基金管理公司(A/ILFMC)牌照，授權其專為認可及機構投資者管理投資基金。該公司專注於資產管理，主要集中於股權投資基金。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為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投資管理人。這兩隻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科技驅動的機遇。具體而言，彼等投資於香港／中國內地股

票市場以及美國預託證券，主要涵蓋TMT、先進製造、消費及醫療保健等行業。持有Enreal China Master Fund及Forreal China Value Fund的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管理資產達數千億美元的全球機構投資者，而非個人投資者。

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各自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投資管理人為HCEP Management Limited（「HCEP Management」），而HCEP Management則由HCE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HCEP Master Fund及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各自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均為進行中國相關股權投資。HCEP Management於2020年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HCEP Master Fund或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概無個別參與股東持有30%或以上股份。

南方基金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於1998年3月6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並於2018年1月4日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總部位於深圳。

南方基金的股東包括(i)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41.16%權益)，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HK)、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SH)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TSC.UK)上市的公司；及(ii)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基金9.15%股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7.SH)上市的公司。除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南方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經南方基金確認，其將以其全權管理的若干互惠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

廣發國際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央編號：AXL121)（「廣發國際」）於2010年12月成立，註冊資本為5億港元。其為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證監會發出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76.HK)上市的公司。

基石投資者

經廣發國際確認，廣發國際將以其所管理的客戶賬戶的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除一名個人基礎專業投資者Lavender Paul ANDREW外，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客戶賬戶30%或以上的權益，而就廣發國際所深知，該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Harvest Oriental SP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代表Harvest Oriental SP)為一項於2024年10月推出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的91%管理股份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HGI」)持有，以及9%管理股份由Harvest Globa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HGCI」)持有。獨立第三方Chen Di為持有HGCI最大部分最終實益擁有權的實益擁有人。HGI於200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HFM」)的全資附屬公司。HFM由中誠信託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30%權益及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擁有30%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HGCI為一家於201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HGC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業務。Harvest Oriental SP的唯一參與股東為Fortun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其由獨立第三方Dehui Yang先生全資擁有。

工銀理財

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於2019年5月在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億元。其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工銀理財的業務範圍包括向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為投資者進行受託資產的投資及管理；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為投資者進行受託資產的投資及管理；理財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經工銀理財確認，工銀理財將以其全權管理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管理人身份，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而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產品30%或以上的權益。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 (「**Jain Global Master Fund**」)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由Jain Global LLC (「**Jain Global**」) 管理的基金，而Jain Global則由獨立第三方Robert Jain擁有99%權益。Jain Global在美利堅合眾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Jain Global代表Jain Global Master Fund，在不同資產類別、產品及地理區域執行投資策略。Jain Global Master Fund的資本將主要在以下投資策略中調配：基本股票、利率及宏觀、股票套利、信貸、系統性及商品。截至2025年5月1日，Jain Global Master Fund的管理資產約為44.7億美元，且概無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ain Global Master Fund的30%以上權益。

Jane Street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活動。其最終控股股東為Jane Street Group, LL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Jane Street的100%權益。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於Jane Street Group, LLC擁有30%或以上實益擁有權權益。

Mega Prime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 (「**Mega Prime**」)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BA Homela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BA Homeland Limited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全資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多家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各自均持有該公司15%以下的股本權益。概無大灣區共同家園的最終控制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大灣區共同家園的業務涵蓋投資、投資控股及通過其附屬公司設立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旨在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國際科創中心建設等歷史機遇，聚焦技術創新、產業升級、美好生活、智慧城市等相關領域。

Mega Prime透過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大灣區共同家園全資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管理的賬戶認購發售股份。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包括擬透過QDII認購的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按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由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協定予以豁免或修改的條款)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上述包銷協議概未被終止；
- (ii) 本公司已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
- (iv)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有效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相關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業務一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可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022.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所得款項。

- 約30%(或306.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倉配能力。
 - 約18.0%或184.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與代工廠商的夥伴關係。我們計劃與位於未來目標椰子水採購區附近的代工廠商發展合作關係。由於椰子水必須在萃取後立即進行無菌包裝，以保持品質，因此靠近採購地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計劃向代工廠提供支援，以確保未來交付採購貨品的穩定性和持續性，使代工廠得以提升和開發新的生產線，以進行高質量加工及包裝。

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地區(包括越南、菲律賓、印尼或泰國)一至兩個國家與兩家新的代工廠商合作。為促進彼等的加入及生產準備，我們有意透過未來採購訂單的預付款(或於適當情況下，貸款安排)等安排支援該等代工廠商。此等支持將使一家代工廠商獲得一條無菌PET灌裝生產線，另一家代工廠商獲得一條無菌利樂包裝灌裝生產線，該兩條灌裝生產線均由各自的代工廠商擁有及運營。新的灌裝生產線預計可為我們提供合共約370至400噸飲料的設計年產能。

- 此外，為發展新的代工廠商關係，我們亦旨在支持椰子水採集商購買合適的加工技術及設備為代工廠商加工椰子水，以發展新的總採集商。約10.0%或102.2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與一般採集商的夥伴關係。

我們計劃於泰國使用該部分收益聘用新的一般採集商。為促進彼等的加入及生產準備，我們有意透過向代工廠商支付未來加工椰子水的墊款(或於適當情況下，貸款安排)等安排，讓彼等可購置

所需設備，而該等設備將由一般採集商擁有及營運。由該等一般採集商建立的新生產線預計可提供合共約120噸椰子水的設計年產能以供應代工廠商。有關做法有助提升原材料的質量及一致性，增強供應的可靠性，並有助我們採購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及生產力。有關我們與新的總採集商合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倉配流程」。

我們不擬於選擇代工廠商及一般採集商時所採用的資格標準之外，對貸款安排或墊款另行採用其他資格標準。代工廠商及一般採集商之選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地理位置、相關行業專業知識、與當地農民及採集商建立的關係，以及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承諾。在彼等被選中之後，我們擬提供墊款或貸款安排，以支援彼等採購必要的設備。所有此類貸款或墊款均為計息貸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惟受當地規章制度所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其他一般採集商及／或代工廠商安排類似融資安排及／或向彼等提供墊款。

- 約2.0%或20.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品質保證設備及系統。隨著業務擴展，確保產品一直保持優質繼續為首要任務。為支持有關任務，我們將投資購買更多品質保證設備及系統，以加強我們的監控、測試及合規流程。該等設備及系統將主要用於檢測椰子水的稀釋及摻水情況。

我們與該等新的代工廠商和一般採集商的安排將不涉及我們對生產設備的所有權。此外，我們對品質保證系統及實驗室設備的持續投資只佔我們總資產的一小部分。因此，我們能夠維持輕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從中獲益。

- 約22% (或224.8百萬港元) 將用於品牌建設。就*if*品牌而言，我們旨在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市場加強「源於泰國」的敘述及「泰式風味食品飲料」的概念。至於*Innococo*，我們的目標是將定位擴展至包括功能性飲料的一種，針對關注健康，希望在補充水份時，同時獲得額外營養益處的消費者。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約15.0% (即153.3百萬港元) 用於*if*品牌的品牌開發及營銷，並將所得款項約7.0% (即71.5百萬港元) 用於*Innococo*品牌的品牌開發及營銷。

我們計劃在社交媒體、電子商務及社交商務平台以及線下零售渠道，組合利用具影響力的內容、名人及KOL代言、包裝改良、互動及沉浸式營銷活動以及能展示每個品牌特性的其他活動來實現上述目標。該等舉措組合將針對不同市場量身打造，以取得最佳影響力。此外，我們擬通過我們的網站、參加展覽、與其他品牌合作以及企業贊助投資於企業品牌建設。

我們有意參加亞洲及部分國際市場的知名食品飲料展覽會以及健康和保健博覽會。我們將探索與互補的生活方式和健康品牌進行聯合品牌及限量版產品合作。為了增強我們的數字影響力及消費者參與度，我們計劃與注重健康的名人以及抖音、微博、小紅書、Facebook、TIKTOK、Instagram等平台上的社群媒體影響者合作。我們將瞄準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策略贊助，包括運動賽事。我們的包裝改進包括節日設計，以慶祝公曆新年及中國新年等重要場合。

- 約13% (或132.9百萬港元) 將用於鞏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市場地位及滲透程度，拓展澳洲、美洲及東南亞的業務。我們計劃分配約4%的所得款項淨額 (即40.9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戰略舉措的實施，並分配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 (即92.0百萬港元) 用於支持我們在其他國際市場的戰略實施。於中國內地方面，我們計劃繼續擴展在中國市場的地域覆蓋，並在我們已有據點的城市滲透到更多超市、便利店及雜貨店，並進行針對消費者的高影響力的線下活動 (如店內促銷及活動)。

至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我們的重點將投放於發展大型零售連鎖店作為超市連鎖店等主要分銷渠道，同時繼續投資於電子商務平台。例如，我們計劃推出更多的體驗活動，如品嚐活動、健康合作及快閃體驗，讓消費者沉浸於我們品牌注重天然及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亦計劃提供有針對性的銷售激勵及折扣以促進銷售。

中國內地與海外市場在營銷策略上的差異，反映出各地區不同的消費者行為、零售格局及品牌發展階段。於中國內地，我們的品牌在主要城市已處於較成熟的階段，我們已於該等城市建立初步的品牌知名度及分銷網絡。因此，我們的重點為於現有的城市中擴展我們的知名度，並透過針對消費者的高影響力的線下活動來提高影響力，從而加深市場滲透。該等活動包括店內促銷及活動，對於促進購買及提高貨物週轉率非常有效，尤其是在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食雜店等。

相對而言，於海外市場，我們的品牌處於較早期的發展階段，需要更加強調品牌建設及消費者觸達。因此，我們的營銷工作以與大型連鎖零售商建立合作關係為中心，該等連鎖零售商能夠提供廣泛的接觸面及可信度。此外，我們亦正投資於體驗式營銷活動，例如品嚐活動、健康合作及快閃體驗，使新的消費者沉浸於我們品牌自然健康的生活方式中。此外，由於若干目標市場的線上百貨滲透率較高，電子商務在我們的海外策略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為配合這一策略，我們計劃向當地分銷商提供有針對性的銷售激勵及回贈，以加快滲透。

- 約5%(或51.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開發能力。為支持產品開發，我們計劃投資於實驗室設備，以提升我們的食品加工技術及進行新產品試驗。此外，我們計劃訂閱更多研究刊物，藉以對市場及科學有更深入的見解。我們亦將開發新製作方法及配方，並由焦點小組對其進行測試。為了支持該等舉措，我們擬透過招聘更多研發及產品市場推廣專業人士擴大我們的團隊。
- 約20%(或204.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亞洲、北美或澳洲組建策略聯盟及進行收購，藉此擴展業務。我們將目標鎖定在(i)與可持續性及健康趨勢相符的健康飲料品牌，如注重健康的飲料及功能性飲品，及(ii)專注於植物基及替代蛋白產品的健康零食及功能性食品品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尋求總計約一至三個戰略盟友或收購目標，預計其中一至兩個目標位於亞洲，一個目標位於北美或澳洲，具體取決於戰略契合度及市場機會。為確保戰略契合及價值創造，我們將根據關鍵標準對潛在目標進行評估，包括其收益、溢利率、公司規模、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具體的盟友及收購目標。基於我們的關鍵標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亞洲、北美及澳洲有超過100個潛在收購目標。

- 約10% (或102.2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2.1百萬港元或48.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增加或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原訂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會將有關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之間由於任何原因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16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者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為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泰國、台灣、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權區**」，各自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全國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包括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騷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或受前述者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任何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貨幣、信貸、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動，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或新加坡元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受前述者影響；或
 - (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受限制或禁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區間的實施或要)；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由相關當局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的情況或受其影響；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前述者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或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出現可影響其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新加坡元、泰銖、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的重大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內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威脅提起或已提起的訴訟、法律行動(下文第(ix)項列明的調查或其他行動除外)或索償；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當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名列本招股章程內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或裁定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財務總監辭任；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 (xiii) 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述任何風險實現；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產生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xv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令其在任何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規定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與建議發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除非該等補充或修訂已事先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或
- (xviii)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妥協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x)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債務，於到期前提出有效的償還或付款要求，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的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極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極可能導致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擬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按原定計劃履行或落實或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經已或將會或極可能會：(i)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ii)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得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其中所載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的市場名稱、法定名稱、標誌、地址及資格)(統稱「**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

完整或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中所發表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缺乏合理依據，或(如適用)並在適當情況下並未基於當時整體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iii) 相關監管機構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配發或發行股份(包括配股權股份)；或
- (iv)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所施加的責任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惟不包括對任何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者)；或
- (v) 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聯交所拒絕或未於上市日期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加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明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所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任何基石投資者於簽訂協議後撤回、終止或取消其投資承諾；或
- (x) 簿記建檔過程中提交或確認的訂單有重大部分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第7段，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3章第7段，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與本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述任何事項均不得妨礙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安排的抵押品。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1)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正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股份，其會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告知本公司；及

- (2) 倘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出售，其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告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1)及(2)段所述事宜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儘快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有關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其他權利(視何者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任何存託憑證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視何者適用)存入存託機構；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際)(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股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及PP承讓人(定義及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3. IFB新加坡的A輪投資及B1輪投資」)作出的承諾

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承諾

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有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將出售的任何配股權股份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含當日)的任何時間，其不得：(a)處置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b)允許或導致任何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且其須促使任何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或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處置任何相關股份。

各PP承讓人的承諾

各PP承讓人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分別承諾，在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

- (i) 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含當日)(「首三個月期間」)：(a)不得處置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首三個月期間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b)不得允許或導致任何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首三個月期間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c)須促使任何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首三個月期間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或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處置任何首三個月期間相關股份；及
- (ii) 於首三個月期間屆滿後的三個月內：(a)不得處置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持有的半數股份(「第二個三個月期間相關股份」)；(b)不得允許或導致任何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二個三個月期間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c)須促使任何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二個三個月期間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或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均不會處置任何第二個三個月期間相關股份。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控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與(其中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在該協議所載的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可按(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重新分配予以調整)。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因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獲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將於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以發售價出售股份，最多為合共6,250,000股配股權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最初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所有參與全球發售之銀團成員支付全球發售之認購部分及配售部分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3.75%之費用總額，其中銀團成員(i)將收取相當於全球發售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2.75%之固定包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ii)可收取不超過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00%之酌情獎勵費用(「**酌情費用**」)。

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3B段的規定披露應付固定及酌情費用的比率(「**費用分拆比率**」)而言，假設全數支付酌情費用，則費用分拆比率將約為 62.33:37.67。

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固定費用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利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

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所有其他開支估計最高約為82.1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金額為50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有關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的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性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準；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可供香港公眾認購4,166,800股股份(包括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的148,2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誠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依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37,5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166,800股股份中，148,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0.36%)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僱員優先發售安排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及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總額最多為6,250,000股配股權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63%(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4%。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地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營銷。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166,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6%，惟發售股份可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後)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2,00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16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按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倘國際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特定預設總需求水平，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佔(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500,200股發售股份(在屬(a)的情況下)、16,666,800股發售股份(在屬(b)的情況下)及20,833,400股發售股份(在屬(c)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

售股份總數的約30%、約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PN18回補」)。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獨家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尤其是(i)國際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在此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4,166,8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概約數，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333,6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雙倍；以及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5.30港元)。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削減。

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擬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國際發售中擬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7.80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以及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僱員優先發售

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4,166,800股股份中，148,2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0.36%)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

僱員預留股份乃從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撥出，並不適用於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股份回撥機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名合資格僱員符合資格申請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

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將根據分發予合資格僱員的書面指引進行，該等指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的分配原則。

無論如何，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不得基於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職級、服務年資或工作表現而定。申請認購較多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優待。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根據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僱員優先發售項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及各申請層級內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釐定具體分配基準。該分配基準須與香港公開發售中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較小額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比例。

任何合資格僱員未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甲組及乙組按相同比例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任何申請認購超過148,2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將被視為就148,200股僱員預留股份提出的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僱員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認購。

如閣下為合資格僱員，除可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申請認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的僱員預留股份外，亦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公眾投資者身份在線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惟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資格僱員就該等額外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在獲得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6%，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將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並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擬按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與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限內隨時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出售合共不超過6,250,000股配股權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據此出售之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就此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及其他一些司法管轄權區，禁止旨在降低市場價格的活動，而穩定市價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就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最後一天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價因而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股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這意味著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後，獨家整體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入的股份、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0%)。

借股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由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最多合共6,250,000股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00%)。

借股協議(如獲訂立)項下之該等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規定。

該等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其唯一目的必須是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如此借入的相同數量的發售股份，必須在下列較早者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超額配股權授予人：(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已出售受超額配股權規限的相關發售股份當日，或(c)穩定價格經辦人與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有關「累計投標」程序會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之定價將於價格釐定日(預期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根據各項發售分配之發售股份數量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3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的總金額為5,616.0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後如認為合適，在我們的同意下，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調減通知，以取消全球發售。然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以經修訂之發售股數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連同補充章程或新的招股章程重新發售，並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之結算程序。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在FINI平台上重新啟動。若無任何該等公告或補充或新的招股章程，發售股份的數量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格(如經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格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重新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該等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價格釐定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於「包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取消或撤回；
- (b) 發售價已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妥為釐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項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項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iffamil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成為無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603。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iffamily.com刊發。

本招股章程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若閣下亦為合資格僱員，可選擇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僱員優先發售除外)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僱員優先發售期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而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之截止時間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粉紅表服務	www.hkeipo.hk	僅申請認購僱員優先發售項下僱員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僱員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由於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粉紅表服務、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通過網上粉紅表服務及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而言，一旦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及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為自身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利益發出一系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就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系列電子認購指示，同時聲明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網上粉紅表服務及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網上粉紅表服務及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粉紅表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粉紅表服務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在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就合資格僱員及個人申請人而言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號碼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的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號碼

附註：

1. 若閣下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及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還需要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信息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如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若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英文和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和中文姓名。否則，將接受英文或中文姓名。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守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順序，如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按上文所載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身份數據(「客戶身份數據」)。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CIS))，則須按上述提供已在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客戶身份數據。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賬戶持有人數目上限為4人。

5. 如閣下以代名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 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不提供此信息，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6. 如閣下以非上市公司的身份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作出，而閣下在提出申請時應提供上文所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時／成功配發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與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7.80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照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申請預先充值，該金額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釐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視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全額支付相應的最高申請應繳款項。

IFBH Limited (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5,616.07	5,000	140,401.81	80,000	2,246,429.05	1,200,000	33,696,435.60
400	11,232.15	6,000	168,482.17	90,000	2,527,232.66	1,400,000	39,312,508.20
600	16,848.22	7,000	196,562.53	100,000	2,808,036.30	1,600,000	44,928,580.80
800	22,464.29	8,000	224,642.90	200,000	5,616,072.60	1,800,000	50,544,653.40
1,000	28,080.36	9,000	252,723.28	300,000	8,424,108.90	2,009,200 ⁽¹⁾	56,419,065.34
1,200	33,696.43	10,000	280,803.64	400,000	11,232,145.20		
1,400	39,312.51	20,000	561,607.25	500,000	14,040,181.50		
1,600	44,928.58	30,000	842,410.89	600,000	16,848,217.80		
1,800	50,544.66	40,000	1,123,214.52	700,000	19,656,254.10		
2,000	56,160.72	50,000	1,404,018.16	800,000	22,464,290.40		
3,000	84,241.09	60,000	1,684,821.78	900,000	25,272,326.70		
4,000	112,321.45	70,000	1,965,625.41	1,000,000	28,080,363.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等申請可被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在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有關金額。

IFBH Limited
(每股發售股份27.8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所申請 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 時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僱員預留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200	5,616.07	3,000	84,241.09	16,000	449,285.81	100,000	2,808,036.30
400	11,232.15	4,000	112,321.45	18,000	505,446.53	110,000	3,088,839.94
600	16,848.22	5,000	140,401.81	20,000	561,607.25	120,000	3,369,643.55
800	22,464.29	6,000	168,482.17	30,000	842,410.89	130,000	3,650,447.19
1,000	28,080.36	7,000	196,562.53	40,000	1,123,214.52	148,200 ⁽¹⁾	4,161,509.80
1,200	33,696.43	8,000	224,642.90	50,000	1,404,018.16		
1,400	39,312.51	9,000	252,723.28	60,000	1,684,821.78		
1,600	44,928.58	10,000	280,803.64	70,000	1,965,625.41		
1,800	50,544.66	12,000	336,964.36	80,000	2,246,429.05		
2,000	56,160.72	14,000	393,125.08	90,000	2,527,232.6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粉紅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該兩個渠道同時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此外，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就僱員預留股份作出額外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提交一份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的多份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及身份證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以編纂顯示。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本招股章程指定的申請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細閱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粉紅表服務及／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情況而定))，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可能需要披露的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作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G. 個人資料-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列用途；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被接納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被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所列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通知投票結果為證；
- (x) 確認閣下了解本節「-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列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或不會慣常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或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為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未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網上粉紅表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未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或網上粉紅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配發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 閣下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7月3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網上粉紅表服務、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頁面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iffamily.com，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亦可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24小時)登入FINI查閱配發結果，如發現任何配發差誤，應儘快向香港結算報告。

配發公告

我們預期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ffamily.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被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未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屬於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不得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未正確完成；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配發股份出現款項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抽籤前在其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對香港發售股份進行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所需的部分資金，以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額。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倘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款項結算失敗，香港結算會聯絡該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完成付款的原因，並要求該未能成功結算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改正或促使其加以改正。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相關結算義務，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被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結算失敗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款項結算失敗而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款項結算失敗而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承擔責任。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除外，就此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唯獨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票，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閣下不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倘閣下透過網上粉紅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的股票將以閣下的代名人銀行名義發出。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粉紅表服務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本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	本公司將根據閣下與代名人銀行之間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至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彼等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
通過多個銀行戶口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¹ 惟倘在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早上香港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以下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惡劣天氣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延後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我們的網站 www.iffamily.com 發佈公告公示修改後的時間表。

若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訊號，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服務櫃台，使股票能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交易。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或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懸掛，就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7月2日(星期三))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親身領取實體股票。

潛在投資者應意識到，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行的紙質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可能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權益，請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有關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號和閣下的身份信息。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承認閣下已閱讀、理解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是正確的最新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正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粉紅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促成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會為了按照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促成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用於聯交所施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法定職責)；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私隱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IFBH Limited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用。



Ernst & Young LLP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電話：+65 6535 7777
傳真：+65 6532 766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IFBH LIMITED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9頁所載的IFBH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

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包含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5年6月2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Ernst & Young LLP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而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合併損益表

	附註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益	5	87,442	157,648
銷售成本		<u>(57,103)</u>	<u>(99,789)</u>
毛利		30,339	57,859
其他項目收入			
利息收入	6	1	1,096
其他收入	7	127	279
其他開支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8)	(5,389)
營銷開支		(3,663)	(7,355)
行政開支		(2,696)	(4,947)
融資成本	8	(43)	(83)
其他開支	9	<u>(679)</u>	<u>(1,382)</u>
除稅前溢利	10	20,188	40,078
所得稅開支	13	<u>(3,434)</u>	<u>(6,762)</u>
期內／年內溢利		<u>16,754</u>	<u>33,316</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754	33,316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16,754</u>	<u>33,31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美元	美元
基本及攤薄	15	<u>16.75</u>	<u>30.45</u>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期內／年內溢利	16,754	33,31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1)	6
其他全面收益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 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	(39)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	(33)
期內／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753</u>	<u>33,28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753	33,283
非控制性權益	—*	—*
	<u>16,753</u>	<u>33,283</u>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327	429
無形資產	17	10,116	8,992
使用權資產	24	119	393
其他應收款項	20	—	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562</u>	<u>9,8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47	1,044
貿易應收款項	19	2,989	7,045
其他應收款項	20	546	447
預付經營開支		368	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5,599	54,818
流動資產總值		<u>19,949</u>	<u>64,2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7,619	15,672
其他應付款項	23	5,899	2,802
合約負債	5	85	135
租賃負債	24	19	84
應付所得稅		3,263	6,703
流動負債總額		<u>16,885</u>	<u>25,3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4</u>	<u>38,8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26</u>	<u>48,740</u>

		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3,747	-
租賃負債	24	105	23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71	246
界定福利責任	26	97	170
		<u>4,120</u>	<u>6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20</u>	<u>651</u>
淨資產		<u>9,506</u>	<u>48,08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737	18,133
保留盈利		8,754	30,570
其他儲備	28	(1)	(630)
		<u>9,490</u>	<u>48,073</u>
非控股權益		16	16
		<u>9,506</u>	<u>48,089</u>
權益總額		<u>9,506</u>	<u>48,0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小計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8日	737	-	-	737	-	737
期內溢利	-	16,754	-	16,754	-*	16,75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1)	(1)	-*	(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754	(1)	16,753	-*	16,753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普通股股息(附註14)	-	(8,000)	-	(8,000)	-	(8,00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	(8,000)	-	(8,000)	-	(8,0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16	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總額	-	-	-	-	16	16
於2023年12月31日	<u>737</u>	<u>8,754</u>	<u>(1)</u>	<u>9,490</u>	<u>16</u>	<u>9,506</u>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小計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737	8,754	(1)	9,490	16	9,506
年內溢利	-	33,316	-	33,316	-*	33,31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6	6	-*	6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39)	(39)	-*	(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33)	(33)	-*	(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3,316	(33)	33,283	-*	33,283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普通股股息(附註14)	-	(11,500)	-	(11,500)	-*	(11,500)
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影響(附註28)	596	-	(596)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27)	16,800	-	-	16,800	-	16,80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總額	17,396	(11,500)	(596)	5,300	-*	5,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133</u>	<u>30,570</u>	<u>(630)</u>	<u>48,073</u>	<u>16</u>	<u>48,089</u>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188	40,078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8	8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1,124	1,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	14	80
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95	8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	7	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	-	62
利息收入	6	(1)	(1,096)
界定福利承擔撥備	26	95	24
		<u>21,640</u>	<u>40,462</u>
存貨增加		(442)	(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34)	(3,200)
預付經營開支增加		(353)	(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794	6,979
應計經營開支增加		755	798
增加合約負債		85	50
營運資本變動總額		<u>5,305</u>	<u>3,486</u>
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u>26,945</u>	<u>43,948</u>
已支付所得稅		-	(3,241)
已收利息		1	1,04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u>26,946</u>	<u>41,753</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6	(337)	(187)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A	(3,747)	(7,4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084)</u>	<u>(7,680)</u>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7	737	17,500
發行普通股的交易成本	27	-	(700)
已付普通股股息	14	(8,000)	(11,500)
租賃預付款項		-	(106)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24	(7)	(15)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4	(10)	(56)
非控股權益出資		16	-
		<u>(7,264)</u>	<u>5,12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64)	5,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598	39,196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	23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599
		<u>15,599</u>	<u>54,818</u>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5,599	54,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599</u>	<u>54,818</u>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買無形資產

	附註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對無形資產的添置 期內／年內付款	17	11,240 (3,747)	- (7,493)
期末／年末應付	23	<u>7,493</u>	<u>-</u>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2.1)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	<u>1,37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7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63
其他應收款項	20	47
預付經營開支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17,207</u>
流動資產總值		<u>17,32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338
應付所得稅		<u>81</u>
流動負債總額		<u>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74</u>
淨資產		<u><u>18,274</u></u>
權益		
股本	27	18,133
保留盈利		<u>141</u>
權益總額		<u><u>18,274</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1.1 貴公司

IFBH Pte. Ltd. (「貴公司」) 於2024年2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貴公司為配合其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IFBH Limited。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General Beverage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以下簡稱「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6 Battery Road, #03-01 Six Battery Road, Singapore 049909。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進行了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而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之面值	貴集團於貴公司的實益權益	主要業務
創新食品及飲料有限公司 (IFB新加坡)	(1)	新加坡 2022年12月8日	新加坡幣 1,000,000元	100%	食品及飲品批發(包括 干貨或罐頭)
創新食品和飲料(泰國) 有限公司(Innovative Food and Beverage (Thailand) Co., Ltd (IFB泰國))	(2)	泰國 2023年1月26日	泰銖 1,000,100元	99.89**	業務協調服務(行政、 物流及支援服務活動 及食品批發)

(1)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涵蓋自貴公司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由在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LLP審核。由於IFB新加坡(貴集團的營運中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註冊成立，故2023年財務期間涵蓋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根據《會計專業法令》(B.E. 2547)編製的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遵循《會計法令》(B.E. 2543)下商業發展部發出的通知的規定進行呈報，並已由在泰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EY Office Limited審核。

貴公司對IFB泰國的控制權基於以下因素：(i)對IFB泰國擁有權力；(ii)因參與IFB泰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貴公司的回報金額。

* 於2023年12月31日，IFB新加坡持有IFB泰國4,900股普通股及1股優先股，佔IFB泰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9%。根據該優先股，IFB新加坡有權獲得15,000票及收取IFB泰國94.90%總股息的分配。於2024年1月30日，對IFB泰國股東協議進行了修訂，將優先股的投票權由15,000票增加至5,000,000票，並根據投票權的增加調整股息條款，以反映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股息比例。因此，根據泰國法律，IFB新加坡被視為根據IFB泰國的章程持有99.89%的實益權益。因此，IFB新加坡有權收取IFB泰國99.89%總股息的分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後，由IFB新加坡持有的股份已轉讓予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時，貴公司於IFB新加坡及IFB泰國持有直接權益，貴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未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	1,372
優先股，按成本	_**
	<u>1,372</u>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2.1 呈列基準

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重組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公司，即貴集團的母公司，自貴集團在控股股東控制下以來便已存在。

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結餘。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除外。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間。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

描述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於2024年10月4日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新訂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損益表中引入新的小計類別。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前三個為新增類別。當中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包括有關財務資料地點、匯總及細分的新要求。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範圍狹窄的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改為「經營損益」，並取消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權。此外，多項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惟不會影響財務資料項目的計量或確認。貴集團現正對新披露規定進行分析，以評估是否需要對其內部資料系統進行更改。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對於類似的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股息引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 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取消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 取消確認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
- 確認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
- 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 確認損益表內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 將 貴集團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b)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入賬，當中包括：

- 合併後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其在具控制權的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反映。
- 不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於合併當日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時的公平值。
- 不會因合併而確認額外商譽。
- 已付／轉讓代價與「已獲得」權益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內反映為合併儲備。
- 全面收益表反映合併實體全年的業績，無論合併何時發生。

比較數據的呈列方式猶如實體或業務自其處於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一直綜合入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美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概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於構成貴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外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貴集團損益。

(b) 綜合財務報表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其損益則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所控制的被投資對象。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貴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廠房及設備

所有廠房及設備項目初步按成本入賬。於確認後，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資產能夠按照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而直接導致的任何成本。若因取得或使用固定資產而產生拆除、搬遷或恢復的義務，則拆除、搬遷或恢復的成本應作為固定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折舊乃於以下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

電腦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模具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前瞻性調整。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資產取消確認年度的損益。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並不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的年度內於損益反映。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末檢討。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以改變攤銷年期或方法(如適用)的方式列賬，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即接收者取得控制權的日期)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根據資產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商標 10年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屬於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租賃 4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減值的會計政策已於非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按現值計量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以及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難以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貴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增加的利息，並且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因用作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起的未來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跡象時，或當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該資產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後)為限。該撥回數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家實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另一家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a)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另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貿易應收款項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前提是該貿易應收款項在初步確認時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工具，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減值)計量。在資產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以及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取消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則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全數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相加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b)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當事方時予以確認。貴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另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不可分割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無論違約時間如何)(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貴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作出的任何現有信貸升級措施前，貴集團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的可能偏低，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且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倘有需要，為損壞、過期及滯銷項目提供撥備，以將存貨的賬面值調整至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當中亦包括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因清償有關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包含經濟利益在內的資源，而有關責任涉及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以清償責任，則撥備予以撥回。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則使用反映(如適用)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稅前利率貼現撥備。當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僱員福利**(a)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法例下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具體而言，貴集團旗下的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履行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支銷。

(b) 界定福利計劃

於泰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泰國現行法規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供款按泰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撥備，並向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金基金供款，而該機關負責為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有關款項。

界定福利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當期服務成本
- 淨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
- 淨界定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是指在期內由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淨界定福利責任的變動，乃透過將基於政府債券的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責任而釐定。淨界定福利責任或資產的利息於損益確認為支銷或收入。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不包括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且不會在後期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勞動法及其他僱員福利計劃，貴集團有責任必須於僱員退休時向僱員支付長期僱員福利款項。貴集團將該等長期僱員福利責任當作為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根據精算技術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即時於股東權益確認。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為負債。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確認為有關年假的估計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 貴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而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 貴公司透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當客戶獲得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

當貨物交付予客戶並且滿足所有驗收標準時確認收益。商品出售時通常不設退貨權，並會根據一段時間內的總銷售額給予追溯批量折扣。確認的收益金額以交易價格為基礎，包括合約價格減去估計的批量折扣。收益確認的金額為分配至已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交易價格根據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個履約責任。

交易價格為 貴集團預期有權換取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代價金額。當可變代價存在時，估計金額將納入交易價格中，前提是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收益可能於達成履約責任之後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倘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收益乃根據反映達成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之完成百分比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於分銷商銷售 貴集團擁有商標的產品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末時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予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建立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眼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年度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聯的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貴集團在且僅在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方會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c) 增值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增值稅的金額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增值不可自稅務機關收回，則增值稅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計及增值稅的金額列賬。

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增值稅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股本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於權益確認為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普通股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扣減。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時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1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所作的以下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a)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在進行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評估多方因素，包括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在存在該等指標的情況下，管理層將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測收益、溢利率及貼現率等假設，釐定可收回價值。截至各有關期間期末，管理層已釐定概無減值跡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3.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貴集團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與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會因市場變動或貴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化在其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a)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不同地理市場劃分的各個客戶賬齡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對矩陣進行校準，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聯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期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對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而言均可能不具代表性。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19中披露。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989,000美元及7,045,000美元。

(b)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即當客戶獲得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履約責任可於某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達成。

貴集團參與客戶為增加產品銷售而設的宣傳計劃。有關計劃包括於達到指定銷售水平時客戶可享有回扣的安排。該等宣傳計劃不會產生獨立的履約責任。由於該等計劃，貴集團有權改變代價，故應付款項被視為可變代價。管理層每年對各特定客戶進行估計，根據過往客戶經驗、預期客戶表現及／或估計銷量，估計可變代價的價值。相關應計費用作為收益的扣減予以確認，並不被視為與向客戶銷售產品區分。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相關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052,000美元及945,000美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飲料及零食的銷售。管理層將 貴集團業務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審閱，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因此， 貴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於附註5(a)披露。

(a) 非流動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主要地理位置		
新加坡	10,327	9,030
泰國	235	784
	<u>10,562</u>	<u>9,8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並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客戶A	43,313
客戶B	22,732	44,798
客戶C	13,872	26,769
	<u>80,917</u>	<u>145,656</u>

5. 收益

收入與消費者飲料及小吃的銷售有關。

(a) 收入分拆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79,917	145,657
香港	4,934	7,202
台灣	865	1,705
新加坡	895	1,250
美利堅合眾國	125	547
加拿大	1	399
澳洲	–	239
科威特	68	141
馬來西亞	107	134
柬埔寨	193	44
泰國	172	–
其他地點	165	330
	<u>87,442</u>	<u>157,648</u>
貨品轉移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u>87,442</u>	<u>157,648</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b) 合約負債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2年 千美元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u>–</u>	<u>85</u>	<u>135</u>

預計合約負債將於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2023年：12個月內)履行完畢。

合約負債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收取客戶墊款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有關。該等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以下項目確認收入的金額：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	—	85
(c)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於貨物在指定港口裝船交付時)，且通常須預先付款，惟獲授信貸期的客戶除外，彼等的款項一般於45天內到期支付。		
6. 利息收入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	1	1,096
7. 其他收入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附註30(a))	107	250
其他	20	29
	127	279
8. 融資成本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銀行收費	36	6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	15
	43	83

9. 其他開支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外匯虧損，淨額	679	1,382

10. 除稅前溢利

除附註5至9所披露的項目外，下列項目已計入至稅前溢利：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8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4)	14	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124	1,124
廣告開支	2,306	5,564
運輸及交付開支	2,703	4,599
專業費用：		
與先前遞交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申請相關的上市開支	237	915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	263
其他	230	243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16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9)	–	62
核數師酬金	100	1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1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 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918	1,829
界定供款計劃*	20	54
界定福利計劃	95	24

* 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貴集團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 (i) 於2024年2月27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Piriyaporn Supansa Kusonpattana女士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4月1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成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4月1日，Tawat Kitkungvan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袍金： 董事	—	12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	272
	<u>100</u>	<u>284</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Piriyaporn Supansa Kusonpattana 女士	—	12
	<u>—</u>	<u>12</u>

於有關期間，Piriyaporn Supansa Kusonpattana 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一名董事因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董事而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董事的薪酬載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界定 供款計劃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100	—	—	100
總計	<u>100</u>	<u>—</u>	<u>—</u>	<u>1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界定 供款計劃 千美元	界定 福利計劃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226	46	-	272
非執行董事：				
Tawat Kitkungvan 先生	-	-	-	-
Piriyaporn Supansa Kusonpattana 女士	-	-	-	-
總計	<u>226</u>	<u>46</u>	<u>-</u>	<u>27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及1名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87	569
界定供款計劃	12	22
界定福利計劃	69	9
	<u>368</u>	<u>600</u>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的五位僱員，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4</u>	<u>4</u>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新加坡

於有關期間，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貴公司及貴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提撥備。

泰國

於泰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0%的法定稅率繳稅。

(a)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流動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3,262	6,723
—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	(47)
	<u>3,262</u>	<u>6,676</u>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2	86
	<u>172</u>	<u>86</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3,434</u>	<u>6,762</u>

(b) 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關係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各有關期間適用企業稅率之乘積的對賬如下：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0,188	40,07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比率17%	3,432	6,813
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影響	1	3
稅項豁免及減免	(13)	(113)
不可扣減開支	27	227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	(47)
其他	(13)	(1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3,434</u>	<u>6,762</u>

14. 股息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已宣派及已付		
普通股股息：		
2023年末期免息(一級)股息：每股8.50美元	-	8,500*
2024年中期免息(一級)股息：每股3美元(2023年：8美元)	8,000	3,000*

* 向股東宣派股息的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並於重組行動之前支付予股東。請參閱附註2.1。

董事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建議宣派每股24.89美元的末期免息(一級)股息，總金額為28,000,000美元。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入賬。

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計及附註27所披露的普通股發行)計算。

每股盈利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美元)	16,754	33,31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止期間/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u>	<u>1,094</u>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	<u><u>16.75</u></u>	<u><u>30.45</u></u>

於有關期間，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傢具及 裝置 千美元	模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8日	-	-	-	-	-
添置	19	17	82	219	337
匯兌差額	1	1	6	-*	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	18	88	219	345
添置	15	30	-	142	187
匯兌差額	1	1	1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36	49	89	361	53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2月8日	-	-	-	-	-
期內折舊開支	1	2	8	7	18
匯兌差額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	2	8	7	18
年度折舊開支	7	5	17	57	86
匯兌差額	-*	1	1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8	8	26	64	10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9	16	80	212	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8	41	63	297	429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17. 無形資產

	商標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2月8日	-
添置	<u>11,240</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u>11,240</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2月8日	-
攤銷開支	<u>1,12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4
攤銷開支	<u>1,12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48</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0,116</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8,992</u></u>

商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商標的尚餘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9年及8年。

貴集團以代價11.24百萬美元自控股公司收購商標「if」及「Innococo」，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估計的「特許權使用費減免」方法釐定。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具體如下：

日期	金額 (包括增值稅)
應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3.75百萬美元
應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3.75百萬美元
應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3.75百萬美元

首批款項已於2023年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已分別於2024年4月及2024年8月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與收購商標有關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已全數支付。

18. 存貨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財務狀況表		
在途貨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	447	1,044
損益表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	57,103	99,789

19.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985	7,107
— 控股公司	4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989	7,1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6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89	7,045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附屬公司		6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3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45日。該等應收賬款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代表其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應收自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監察及評估有否出現任何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1,982	6,651
1至2個月	391	394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616	-
	<u>2,989</u>	<u>7,04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989</u>	<u>7,045</u>

管理層已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少數集中客戶有關，考慮到歷史記錄及前瞻性資料，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撥備賬變動：		
於2022年12月8日／1月1日	-	-
期間／年度支出	-	62
	<u>-</u>	<u>62</u>
於12月31日	<u>-</u>	<u>62</u>

20. 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貴集團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116	303
可退回按金	14	5
提供予第三方之墊款	8	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408	138
	<u>546</u>	<u>447</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非流動：		
可退回按金	-	15
已抵押存款	-	15
	<u>-</u>	<u>30</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		
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99	54,818
加：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89	7,045
	<u>19,134</u>	<u>62,34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值		
	<u>19,134</u>	<u>62,340</u>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貴公司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22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5
		<u>47</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u>47</u>

其他應收款項無抵押、免息，預期將以現金結算。

可退回按金指就辦公室租賃支付的按金。

已抵押存款指為信用卡融資而抵押的現金。

應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該款項預期將以現金結算。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貴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599	54,818
	<u>15,599</u>	<u>54,818</u>
		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貴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17,207
		<u>17,207</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短期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7至31天，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年利率3.5%至5.4%賺取。

以非功能貨幣計價的貴集團實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新加坡元	2,039	816
	<u>2,039</u>	<u>816</u>

22. 貿易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792	15,134
— 控股公司	827	538
	<u>7,619</u>	<u>15,672</u>
	<u>7,619</u>	<u>15,672</u>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發票到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7,509	10,829
1至2個月	109	4,840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1	3
	<u>7,619</u>	<u>15,672</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至60日內結算。

應付於控股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現金結算。

貴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泰銖	6,549	14,396
新加坡元	14	30
中國元	24	1
港元	4	55
	<u>6,587</u>	<u>14,482</u>

23. 其他應付款項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貴集團		
流動：		
－應計款項	755	1,55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005	167
－未休假期撥備	4	－
－回扣撥備	1,052	945
－其他	52	132
－應付增值稅淨額	31	1
	<u>5,899</u>	<u>2,802</u>
非流動：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3,747</u>	<u>－</u>
	<u>3,747</u>	<u>－</u>
	<u>9,646</u>	<u>2,802</u>
加：貿易應付款項	7,619	15,672
減：應付增值稅淨額	(31)	(1)
減：未休假期撥備	(4)	－
	<u>17,230</u>	<u>18,47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總額	<u>17,230</u>	<u>18,473</u>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貴公司		
流動：		
－應計款項		29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其他		25
－應付增值稅淨額		3
		<u>338</u>

應計款項主要為專業費用。

應付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以主要來自管理費的現金結算。在2023年，應付控股公司的流動及非流動款項主要來自於附註17中向控股公司收購知識產權。該等款項已於2024年全部付清。

回扣撥備主要與 貴集團向符合預先協定要求的客戶提供激勵或回扣的責任有關。

貴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泰銖	233	111
新加坡元	219	425
中國元	-	16
港元	71	-
	<u>523</u>	<u>652</u>

24. 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汽車的租賃合約。貴集團於其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一般而言，貴集團被限制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合約僅包括固定付款。

貴集團就若干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以下載列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該等使用權資產在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

	辦公室租賃 千美元	運輸設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8日	-	-	-
添置	134	-	134
折舊	(14)	-	(14)
匯兌差額	(1)	-	(1)
	<u>119</u>	<u>-</u>	<u>11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9	-	119
添置	34	322	356
折舊	(33)	(47)	(80)
匯兌差額	(1)	(1)	(2)
	<u>119</u>	<u>274</u>	<u>39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9</u>	<u>274</u>	<u>393</u>

下文載列於有關期間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及變動：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8日	-
添置	134
利息增幅	7
付款	(17)
匯兌差額	-*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4
添置	250
利息增幅	15
付款	(71)
匯兌差額	1
	<hr/>
於2024年12月	<u>319</u>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	19	84
非流動	<u>105</u>	<u>235</u>
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總額	<u>124</u>	<u>319</u>

以下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4	8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	15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u>16</u>	<u>10</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37</u>	<u>105</u>

貴集團於自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33,000美元及187,000美元。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25.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匯率調整 千美元	其他 全面收益 千美元	綜合 損益報表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稅務的				
折舊差額	171	1	-	172
遞延稅項開支				172
2024年12月31日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稅務的				
折舊差額	254	(3)	-	86
界定福利責任的 變動	(8)	-	(8)	-
	246			
遞延稅項開支				86

26. 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於泰國設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根據泰國勞工保護法B.E. 2541 (1998)之規定，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界定福利計劃。就貴集團而言，界定福利責任的詳細資料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變動淨額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期初結餘	-	97
年內透過損益之添置	95	2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重新計量	-	47
外幣換算	2	2
期末結餘	97	170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即期服務成本	95	21
債項利息	—	3
期末結餘	<u>95</u>	<u>24</u>

主要精算財務假設

於2025年1月7日的最新年度精算估值由Actuarial Business Solutions Co., Ltd.的泰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Tommy Pichet Jiaramaneetaweessin採用預測單位成本法進行。

該計劃的責任現值為最後一次整付薪金及付款170,000美元(2023年：97,000美元)。用以計算貴集團每年對該計劃之責任，並用作計量該計劃相關開支之基準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主要精算假設

於相關期間期末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折現率(%)	3.2	2.8
薪金增幅(%)	5.0	5.0
退休年齡(歲)	<u>60.0</u>	<u>60.0</u>

假設折現率變動一個百分點的影響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增加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增加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	<u>(13)</u>	<u>15</u>	<u>(22)</u>	<u>27</u>

假設薪金變動一個百分點的影響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增加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增加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影響	<u>14</u>	<u>(12)</u>	<u>25</u>	<u>(21)</u>

以下付款為未來年度對界定福利責任的預期供款：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來12個月內	-	-
介乎1至2年之間	-	-
介乎2年至5年之間	-	-
超過5年	<u>157</u>	<u>257</u>
總計	<u>157</u>	<u>257</u>

27. 股本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量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量 千股	千美元
貴集團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於2022年12月8日/1月1日	1,000	737	1,000	73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重組調整	-	-	-	596
發行普通股	<u>-</u>	<u>-</u>	<u>125</u>	<u>16,800</u>
12月31日	<u>1,000</u>	<u>737</u>	<u>1,125</u>	<u>18,133</u>

貴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股份數量 千股	千美元
貴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發行普通股，作為股份互換的一部分	1,000	1,333
發行普通股	125	16,800
12月31日	<u>1,125</u>	<u>18,133</u>

貴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股1新加坡元(1美元)。

於2024年3月26日，貴公司作為重組行動的一部分，發行額外999,999股普通股(附註2.1)。

於2024年4月1日，一名投資者以現金代價17.5百萬美元認購貴公司125,000股普通股。相關交易成本為0.7百萬美元。

普通股(庫存股除外)持有人有權收取貴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且不受任何限制。普通股並無面值。

28. 其他儲備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換算儲備	(1)	5
合併儲備	—	(596)
界定福利責任儲備	—	(39)
	<u>(1)</u>	<u>(630)</u>

換算儲備：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與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合併儲備：合併儲備指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該儲備源於在共同控制下收購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購買代價與股本差額。

界定福利責任儲備：貴集團對泰國員工有界定福利責任，而界定福利責任儲備包括因離職後福利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並即時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29.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期末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有關購買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會計軟件	21	21
製成品的採購承諾	3,454	919

貴集團之採購承諾與供應商的最低合約採購要求有關。

30. 關聯方交易

(a) 買賣貨品及服務

貴集團與關連方於有關期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來自控股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107	250
開支		
自控股公司採購存貨	12,378	18,073
控股公司收取的管理及支持服務	161	189
控股公司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	6	1
自控股公司購買的固定資產	140	—
自控股公司收購的無形資產	11,240	—
應收款項		
應收控股公司貿易款項(附註19)	4	—
應收控股公司其他款項(附註20)	408	138
應付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貿易款項(附註22)	827	538
應付控股公司其他款項(附註23)	7,752	167

貴集團透過現場檢測及定期審核，對其代工廠商、一般採集商、當地採集商及農戶等供應鏈夥伴進行持續監察，以確保由採摘、收集至運輸及交付予代工廠商的整個過程中，所採集椰子水的品質與衛生符合標準。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根據控股公司與貴集團之間的一般採集商安排，控股公司獨立向貴集團的獨立代工廠商銷售椰子水原材料。該等交易並未導致控股公司與貴集團之間產生任何交易價值。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開支

	自2022年 12月8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美元 (附註2.2)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98	820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費用總額	<u>398</u>	<u>820</u>
包括以下款項：		
貴公司的董事	100	285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u>298</u>	<u>535</u>
	<u>398</u>	<u>820</u>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因其業務營運及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貴集團所承擔上述財務風險的詳情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言，貴集團透過僅與高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尋求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將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降至最低。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受到持續監察，故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所有信貸條款及信貸額度均須根據貴集團的政策獲得批准。抵押品安排及應收賬款保理等措施均用作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

客戶的信用評級、已逾期應收款項及各客戶的整體風險，均由信貸部門及主要管理團隊(包括財務總監及各自的營運和職能負責人)定期檢討及監控。

貴集團已確定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為當交易對手未能在到期日後9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根據貴集團的歷史資料得出)。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已出現信貸減值：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臨重大困境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債務人未能於逾期超過180日作出合約付款時，貴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潛在撇銷。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撇銷。倘應收款項已被撇銷，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執法活動，以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按逾期天數分析釐定。

貴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I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II	款項逾期超過30日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III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違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IV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該債務人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可能性。	已撇銷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按信貸風險評級分類的最高信貸風險：

	附註	類別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	19	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	7,107	(62)	7,045
其他應收款項	20	I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477	—	477
					<u>(62)</u>	

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

貴集團已識別出一組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賬面總額	—	6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2)
	<u>—</u>	<u>(62)</u>

信貸風險敞口

由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各類別財務工具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

當債務人未能於逾期超過180日作出合約付款時，貴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潛在撇銷。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撇銷。倘應收款項已被撇銷，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執法活動，以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按逾期天數分析釐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金額乃通過合併前瞻性資料(如由外部信貸評級公司預測的行業整體違約率)釐定。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監察及評估有否出現任何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計量，且不會出現重大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					合計 千美元
	未逾期 千美元	≤30日 千美元	31-60日 千美元	61-90日 千美元	>90日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143	839	391	–	616	2,989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	0%	0%	0%	100%	
貿易應收款項	1,389	5,262	394	–	62	7,107
虧損撥備	–	–	–	–	(62)	(62)

風險過度集中

當多個交易對手從事類似的商業活動，或在同一地區從事類似的活動，或其經濟特點會導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受到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化的類似影響時，便會出現集中情況。集中顯示貴集團表現對影響特定行業發展的相對敏感度(請參閱下文「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客戶的地理位置來釐定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概況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數 百分比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457	15%	5,072	7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487	83%	1,803	26%
泰國	44	1%	—	—
其他地點	1	#	170	2%
	<u>2,989</u>	<u>100%</u>	<u>7,045</u>	<u>100%</u>

少於1%

- 於2023財政年度，貴集團98%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來自兩名主要客戶，這些客戶主要是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的跨國公司。
- 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98%的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四名主要客戶，這些客戶主要是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的跨國公司。
- 於2023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來自關連方的比例少於1%。
- 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應收關連方款項。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因銷售或採購以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交易貨幣風險。這些交易主要以外幣計值，為泰銖（「泰銖」）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於相關期間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貴集團			
	資產		負債	
	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泰銖	—	—	6,782	14,507
新加坡元	2,039	816	233	455
	<u>2,039</u>	<u>816</u>	<u>233</u>	<u>455</u>

貴集團透過盡可能匹配各獨立貨幣的收款及付款，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外幣會在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轉換為功能貨幣。貴集團持續密切檢視及監察未對沖風險，管理層將於適當時考慮對沖任何風險。

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泰銖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泰銖兌美元貶值	5	339	281
倘泰銖兌美元升值	(5)	(339)	(281)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5	(90)	(7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	(5)	90	75
2024年12月31日			
倘泰銖兌美元貶值	5	725	602
倘泰銖兌美元升值	(5)	(725)	(602)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5	18	15
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	(5)	(18)	(15)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貴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錯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是以貴集團為基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維持充足的流動金融資產。貴集團通過營運產生之資金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1年或以內 千美元	1到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5	–	3,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99	–	15,599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19,134	–	19,134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27	3,844	16,471
應計經營開支	755	–	755
租賃負債	29	124	153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3,411	3,968	17,379
未貼現金融資產／(負債) 總淨額	5,723	(3,968)	1,755
	1年或以內 千美元	1到5年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92	30	7,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846	–	54,846
未貼現金融資產總額	62,338	30	62,368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16	–	16,916
應計經營開支	1,557	–	1,557
租賃負債	100	259	359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18,573	259	18,832
未貼現金融資產／(負債) 總淨額	43,765	(229)	43,536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擴至最大。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管理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宣派股息(誠如附註14所披露)。

於相關期間，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由於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末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披露資本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32.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該層級取決於所使用的估值輸入：

- 第一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最為重要，因此用來計量公平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同一年級。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營運費用、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流動租賃負債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管理層已透過按適當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與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相關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33. 比較數字

貴集團

雖然重組工作已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而貴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成立，但貴集團的歷史財務報表乃按猶如貴公司(即貴集團的母公司)自IFB新加坡成立以來一直存在的情況編製，因為貴集團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為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

貴公司

這是首份經審核的歷史財務報表，故並無比較數據。

34.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2025年2月4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24.89美元的末期免息(一級)股息，總金額為28,000,000美元。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入賬。

於2025年3月21日，最終控股股東將其持有的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佔IFB泰國總股本約51%)轉讓予控股公司，代價為510,000泰銖，乃根據IFB泰國股份的面值釐定。

同日，最終控股股東、控股公司與貴公司就股東協議訂立對IFB泰國股東協議(附註1.1)的遵守協議，據此，控股公司將受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其自遵守協議日期起已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3月21日正式結算及完成。完成後，控股公司成為IFB泰國的股東，持有IFB泰國的5,100股普通股，而最終控股股東不再為IFB泰國的股東。憑藉股東協議項下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根據泰國法律，基於IFB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貴公司繼續擁有IFB泰國的99.89%實益權益。

於2025年6月4日，董事會建議從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保留溢利中，派發每股1.78美元之免稅一級股息，總額為2百萬美元。同日，董事會亦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0.67美元之免稅一級中期股息，總額為12百萬美元。

上述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此之前不會入賬。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均未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4年		於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估計全球	備考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發售所得	綜合有形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5.3港元計算	39,081	124,393	163,474	0.61	4.79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6.5港元計算	39,081	130,496	169,577	0.64	5.02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27.8港元計算	39,081	137,108	176,189	0.66	5.18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48,073,000美元(經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8,992,000美元)。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指示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5.3港元、26.5港元及27.8港元(分別為指示發售價區間的較低一端、中間值及較高一端)發行41,666,8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股息。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266,666,8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所宣派的任何股息。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分別於2025年2月4日宣派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免稅一級股息28,000,000美元以及於2025年6月4日宣派的股息14,000,000美元。倘計及股息，按緊接公開發售及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266,666,800股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46美元(約3.61港元)(按發售價25.3港元計算)、0.48美元(約3.77港元)(按發售價26.5港元計算)及0.50美元(約3.92港元)(按發售價27.8港元計算)。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呈列的結餘乃按1.0000美元兌7.848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營業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Ernst & Young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Ernst & Young LLP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電話：+65 6535 7777
傳真：+65 6532 7662
ey.com

致IFBH Limited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IFBH Limited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亦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執業會計師及會計主體職業行為操守與道德守則(「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守則」)的道德要求，以及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守則第4A部分的獨立性要求，該等要求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新加坡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足以並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5年6月2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律主要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3日改制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該組織章程藉由股東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並於上市後生效。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中的詞彙界定如下：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修訂或重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有權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人數，包括正式任命並暫時擔任候補董事的任何人員。詞彙「董事」及「董事會」作相應詮釋
「主席」	指	董事主席或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電子通訊》」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意義，即以下述方式傳遞的通信（不論是從一個人傳至另一個人、從一部裝置傳至另一部裝置、從一個人傳至一部裝置或從一部裝置傳至一個人）：(a) 以電訊系統傳遞，或(b) 以其他方法但必須是電子方式傳遞，並且是以可讀的方式或以在接收不可讀的信息之後能轉為可讀的方式（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傳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其所有權繼承人（如適用）

「文據」	指	可能需要或者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或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為股份的文據
「以書面」及「書面」	指	包括打印及平版印刷和以任何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能夠以視象形式顯示的資料，無論是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訊或其他任何形式顯示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或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指	本公司當時的登記股份持有人，不包括因持有其股份作庫存股而成為成員公司的本公司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註冊股東的名冊
「秘書」	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的含義，並應包括由董事任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與《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即(a)本公司於《公司法》第76H節適用的情況下所購買(或視為已購買)的股份，及(b)自以此購買庫存股起本公司持續持有的股份
「年」	指	曆年

(a) 股東責任

第3條

每名股東負有限責任。

(b) 董事

董事人數

第85條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2)人，全部為自然人。除非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否則不應設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辭任

第86條

- (1) 根據本組織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無論本章程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任命另一名董事接替被免職董事的人，可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並可以改變其股份資格。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不設最高人數。
- (2)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造成董事人數超過由或根據本組織章程釐定的固定最高董事人數。在不損害委任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隨時作出委任，但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僅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須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第98條

- (1) 除非本文或任何存續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a)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發出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根據《公司法》的任何條文而不再是董事；
 - (c)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
 - (d) 倘其破產或獲破產令或不再還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e)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f) 倘其連續六(6)個月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董事會且董事決議將其免職；
 - (g) 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將其免職；或
 - (h) 因技術問題(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從董事會辭任)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無資格擔任董事。
- (2)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在發出特別通知後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影響其因違反任何此類協議而可能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委任另一人接替被免職的董事，且任何如此委任的人須同時輪流退任，如同該董事於其任期屆滿之日就任董事一樣。若未作出此項任命，則由此產生的空缺可由董事作為臨時空缺填補。

第99條

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被免除本公司董事職位或其董事職位遭取消，則須辭去有關董事職位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倘若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本公司僱員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權力

第92條

- (1)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與本公司或其所持職務或物業所訂之交易或建議交易，而該等交易或建議交易可能與其作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之職責及利益相衝突，以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且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之任何交易應遵守交易所或《公司法》可能施加的任何要求。任何董事不得就其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個人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和交易進行投票，亦不得就向其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進行投票，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應統計在內。
- (2) 倘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被任命擔任公司的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董事議決行使本公司的任何權利，則無論其利益如何，董事都可以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無論是透過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方式)任

命或同意任命董事在任何其他公司下擔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董事決定與彼或根據本組織章程或在考慮上述任何此類任命或安排的條款的情況下代表彼，並且其可以就任何此類事項進行投票，但與其本人的任命或安排或確定其條款有關的事項除外。

- (3) 本條之規定可整體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而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隨時作出任何程度的中止或放寬，而違背本規例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在遵循《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惟其行動正待本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董事，應放棄以股東身份於股東大會上就本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其他公司任職

第93條

- (1)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作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在彼擔任董事期間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薪酬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可能(以賣方、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有要求。
- (2) 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任命不得自動決定其是否不再擔任董事，除非其任職所依據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在此情況下有關決定不得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3) 董事可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適當方式，及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適當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名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而本公司任何相關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已獲或將獲委任為該另一間公司的董事。

董事之袍金、退休金及薪酬**第88條**

- (1) 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袍金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增加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出。該等袍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屬後者，若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期間部分時間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相關任期的袍金。
- (2) 倘董事獲指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會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規例的規限。
- (3) 董事袍金(包括根據上述第88(2)條規例的任何薪酬)(不包括執行董事)將以固定款項支付，但任何時候均不能以盈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並且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士)的酬金概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支付。

第90條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或任何有關人士支付恩恤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第94條**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時期及條款委任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有關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所述的任何等同職位)，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

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人士)的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

第95條

任何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等同職位)的董事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輪值退任、辭任及免職的相同條文，儘管其據此任職的服務合約條文有所規定，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就該事實而立即地終止擔任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

第96條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任何擔任同等職務的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董事確定，並可根據本組織章程通過工資或佣金或參與溢利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模式，但在任何情況下，其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獲得報酬。

第97條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根據本組織章程委託及賦予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或擔任等同職位的任何董事)暫時的行使權力，並可賦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限、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的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銷、收回、改變或變更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各行政總裁(其並非董事)均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規定，披露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作為一間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或作為行政總裁(其並非董事)所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並須就其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其擁有權益的交易遵守交易所及公司法的規定。

董事會議

第106條

- (1) 董事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惟倘若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決定票。
- (2) 董事可(而秘書應按董事要求)隨時以書面通知每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但不必就該董事會會議通知任何當時不在新加坡境內的董事或候補董事。
- (3) 倘若因意外漏發董事會會議通知予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未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皆不會使該次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 (4)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視聽設備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以同時聽到其他與會人士的聲音，不須親身出席，根據此規定出席的董事應被當作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應被計算在內。任何經董事不時就該用途批准以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包含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確認程序及裝置)所交付的確認其出席的文件上的董事簽署均可構成足夠證據證明其出席該會議。由主席簽署的該會會議紀錄足以證明任何以上述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此方式舉行的會議的召開地點應為最多參與會議的董事聚集的地點，或倘不存在這樣的與會多數董事，則會議召開的地點為主席可出席的地點。
- (5) 若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則所有董事必須被告知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且除非已通知所有其他董事其將會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第107條

除董事另有決定，董事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時即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參加有關會議的董事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本規例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的規限下，董事根據第106條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有關會議上達成的所有決議案均應有效。

第108條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董事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組織章程所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情況危急例外)。若董事無法或不願採取該等行動，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為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第109條

董事可不時選出一名主席及(如有必要)副主席，並決定彼等之任期。副主席將於主席缺席時代替其履行職務。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將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未選出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的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1)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倘若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倘若僅有兩(2)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或只有兩(2)名董事有權就所提出問題進行投票，則該會議主席不能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0條

書面決議，經當時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多數董事簽署(法律或本章程不禁止對此類決議進行投票)，應與在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董事會議，可以由幾份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發送」、「書面」、「簽署」和「批准」等表述包括透過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任何經董

事會批准的電子通訊形式傳送給任何此類董事並由其批准。倘董事認為有必要，董事為此目的不時採用經董事批准的安全和／或識別程序和設備。

董事簽署支票及賬單的權力

第119條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的借貸權力

第120條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借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或業務(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繳付股本)予以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或提供任何其他抵押，不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擔保抵押。

(c) 股份

發行股份

第4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董事未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在股東大會中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但在不違反該條文、第48條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會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代價(或倘《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無代價)、時間及需要或不需要以現金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部分而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配發或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些股份。在《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以按面值或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發行。可以發行可以或本公司選擇可以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惟(a)除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於創建該等類別股份的決議案及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中予以明文表述；及(b)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

第49條

- (1) 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發出具相反規定的指示或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之外，所有新股份在發行之前必須先按各股東享有權利或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量(若情況容許)依比例向各股東要約。該要約必須以通知形式提出，通知須列明要約的股份數量及要約時限，若股東不接受將視為要約遭拒。在上述時限屆滿後或接獲受要約人告知其拒絕接受要約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地方處置該些股份。董事會亦可以用相同的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基於新股份與有權受要約人士所持股份的比例理由)不能按照本條方便提出要約的股份。
- (2) 儘管前文第49(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及附例和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中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會作出一般授權(無條件或按照普通決議案註明的條件)，以：
- (a) 發行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不論是以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及／或
- (b) 作出或授予文據；及／或
- (c) (儘管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可能停止生效)根據董事會在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所作出或授予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必須符合下述情況：

- (i) 根據普通決議案(包括按照根據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的文據而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任何相關文據執行的任何調整所發行的股份)發行的股份或文據總數量不超過任何適用限制，並且符合交易所指定的方式計算；
- (ii) 本公司行使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交易所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除非交易所豁免遵守)和本組織章程；及

- (iii)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消或改變)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不得持續生效至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或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公司法》指定的其他時段屆滿之後(以較早者為準)。
- (3) 儘管前文第49(1)條有所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法》下，不得規定董事會向因為外國證券法而倘沒有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便不能作出要約的股東要約新股份，但可以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代表該些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益。

優先股

第5條

- (1) 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指定的限制下可以發行優先股，普通股以外股份的權利必須在本組織章程註明。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不得超出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優先股股東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享有的權利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在為削減本公司的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中，或倘在會議上提交的建議直接影響優先股股東權利和優先權，或倘優先股的股息延遲超過六(6)個月，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在該等會議中表決。
- (2)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擬發行的優先股屬相同等級或更高等級的優先資本。

庫存股份

第6條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公司法》另行規定除外。在此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授權或規定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權利變動

第7條

- (1) 在任何時候倘股本分為多個類別，在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下(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必須僅在該類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的優先資本，並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所附有的權利(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法第184條(及所需的修訂)適用於每項該類特別決議，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後兩(2)個月內倘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本組織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類獨立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兩(2)名持有或由代表或獲授權人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本組織章程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某部分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每組不同待遇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而該類別的特別權利將予變更。
- (2) 償還可贖回優先資本以外優先資本或優先股股東權利的任何更改必須遵照相關優先股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出。惟倘股東大會未能達到通過該類決議案所需的大比數，而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徵得持有該類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其具有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效力及作用。
- (3)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包含「無投票權」字樣；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類別外，其他各類股份的名稱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第8條

任何一類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須視為藉增設或發行更多等級相同的股份而更改，惟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註明者除外。

股票**第15條**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蓋章簽發。印章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必須有至少兩(2)名董事或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就該目的而委任替代秘書的其他人士的親筆簽名或印製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股份已繳足或未繳足、已支付的款額和尚欠的款額(如有)。印製簽名可以機械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式印製。不得簽發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證明書。

聯名持有人**第16條**

- (1) 不得約制本公司登記超過三(3)名人士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其為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除外。
- (2)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的有效收據須發給該等人士的其中一人。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或共同承擔支付所有分期款項以及有關該等股份催繳及利息支付的責任。
- (3) 就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聯名持有人之一(1)且排名最先的人士才有權獲送達有關該股份的證明書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任何發給該人士的通知須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本變動**第51條**

- (1) 本公司可以藉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改變其股本：—
 - (a) 整合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份；

- (b) 撤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或被沒收的股份數量，及按照根據《公司法》縮減其股本；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惟前提始終為在拆細股份時，每股削減股份的已付款項和未付款項(如有)的比例必定要與削減股份源自的股份的情況相同，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制於任何有關限制；及
 - (d) 受本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2) 在不違反並且遵照《公司法》以及任何有關當局不時實施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或規例(統稱「**有關法例**」)的條文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例指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情況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可根據相關法例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及處理。任何股份按上述註銷後，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和特權將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按照及根據《公司法》容許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如此購買或獲取的任何股份。

第52條

本公司可以藉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規定並按法律獲得同意後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得分派的儲備或將一類股份轉換成另一類股份。在無損前文的整體性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股份後，須按已註銷的股份數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倘任何註銷股份以本公司的資本購買或獲取，則須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額。

(d) 股份轉讓及傳轉**股份轉讓****第22(1)條**

概不對悉數實繳股份的轉讓構成限制，惟法例、規則、附例或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者除外，但董事會可以酌情拒絕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有關股份尚未悉數實繳，本公司可以拒絕登記向受讓人為本公司不予批准人士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應在自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十(10)個市場日內(或董事經考慮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限制後釐定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拒絕登記以及根據《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被認為有正當理由拒絕登記的事實。

股份傳轉**第26條**

- (1) 倘登記股份持有人身故，其尚存者(倘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倘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登記股份持有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 (2) 倘寄存人身故，其尚存者(倘身故者是共同持有人)及法律代表(倘其是單獨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並且該法律代表已就身故者的任何股份被列入存託人登記冊)是本公司確認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本條概無內容解除身故寄存人(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的遺產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責任。

第27條

- (1) 任何人士倘因為任何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根據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的歸屬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且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股份的所有權，只要按董事要求出示所有權證據，便可以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

後自行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倘在上述情況下對該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發出由他簽署並註明其選擇如此做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便須透過將股份轉讓予該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組織章程有關轉讓權和轉讓登記的一切限制、約束和規定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及轉讓，猶如該股東沒有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執行。董事具相同權力拒絕登記這類轉讓，猶如導致該轉讓的事件沒有發生，及該轉讓乃由透過傳轉而產生所有權的人士執行。

- (2)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在股東登記冊自行登記為股東或(視情況而定)就該股份被列入存託人登記冊或轉讓該股份。倘該通知在六十(60)天內未獲遵行，董事可以不發放其後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列明的要求獲遵行。

第28條

藉傳轉而對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有權收取或解除就該股份須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但其無權就之接收本公司會議的通知、出席該會議或在會議上表決，或者(除非前文另有所註明)行使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特權，除非及直至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其姓名就該股份而於存託人登記冊被列為存託人。

(e) 股東大會

第57條

- (1) 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每年除在該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之外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不超過四(4)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一切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須由會議召集人決定。

- (3) 倘本公司於交易所上市及除法律禁止外，否則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於新加坡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可全部或部分透過有關電話的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准許所有與會者彼此同時及即時通信的其他電子手段通信設施（「電子手段」），參加有關會議須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股東大會（透過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的「地點」應被視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營業地點。
- (4) 以電子手段召開、舉行及／或進行會議，不論會議全程抑或部分環節，均須遵守交易所現行上市規則。

第58(1)條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依要求召開。倘在任何時候，新加坡境內沒有足夠的董事能夠在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均可以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法定人數

第61條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事務。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兩(2)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就本規例而，「股東」包括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法團代表（如屬已委任法團代表的法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及(ii)在計算法定人數時，當一名股東由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代表時，該等委任代表只可當作一(1)名股東。

第62條

倘若在由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而倘若該會乃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股東大會須予解散。如該會並非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則須押後一星期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

或押後至由董事確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倘若在押後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未有足夠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大會，股東大會須予解散。

書面決議案

第63條

受《公司法》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限，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於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組織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有相同作用及有效性，並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各文件發送至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並由一(1)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或批准。「發送」、「書面」、「簽署」及「批准」等詞彙包括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經董事不時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包括(如董事視為必要)使用經董事批准的保安及/或識別程序及裝置)傳送至任何有關股東並獲其批准。惟有關免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及有關需要《公司法》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特別通知的事項的決議案不得根據本規例通過。

表決

第66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的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認為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67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投票必須以主席所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票紙或票單)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7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交易所規定的情況下，倘贊成及反對的投票相等，則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股東或某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72(2)條

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或代表的一股股份可以投一(1)票。

第73條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些人士之中任何一(1)名均可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不管是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全權享有該權利。不過，倘超過一(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或存託人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的首名人士將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就本規例而言，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第75條

在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的條文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的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倘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除本文或《公司法》有明確規定外，除經正式登記且已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之股東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就任何事宜投票。

第77條

進行表決時，可以由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屬法團則由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無需使用所有票數或以相同的方式投所有的票。

(f) 秘書**第121條**

董事須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以及一名或多名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而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或授權由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

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可行事的秘書，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或對一般或特別代表董事的任何本公司獲授權高級職員作出，惟本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行事或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任何條文，不得由或對同一人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行事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g) 股息

第126條

倘獲本公司批准，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不影響細則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的權力)。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就庫存股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第127條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將忽略不計。

第128條

無需根據第126條經本公司批准，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可用於有關派付，則董事可就有固定優先股息的任何指定類別股份，派付固定優先股息(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每半年的指定日期或規定的有關其他派付日期(如有)派付)，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向任何類別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

第129條

本公司概無需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第138條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或保養本公司工程、廠房及機器，或分派特別股息或花紅，或分派一般股息，或可適當利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一部分合併為一項基金。董事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予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h) 清盤**第161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授權之下，可以將本公司的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不管資產包括一種財產還是包括多種不同財產)，並可以為該目的就按上述方式分配的一(1)類或多類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如何向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上述分配。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i) 彌償保證**第162條**

(1) 在《公司法》條文的約束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以下情況下就其所產生的全部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補償；

- (a) 以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份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時(除非該等費用因其個人疏忽、欺詐、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或

- (b)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與《公司法》的任何適用情況有關而法院向其給予寬免的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中進行辯護(除非該等訴訟因其個人疏忽、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 (2) 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並在《公司法》條文及交易所上市規定的約束下，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失職；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其他行為；本公司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命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公司將投資的任何款項所獲保障不足或有缺陷，因存放或保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欺詐、違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B. 《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公司的《新加坡公司法》的主要條文概要。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性指南，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的具體法律意見。以下概要並不意味著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新加坡公司法》施加或賦予股東的所有義務、權利及特權。此外，投資者及／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律可能會發生變更，不論是由於對新加坡法律的擬議立法改革亦或其他原因。投資者及／或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就彼等於新加坡相關法律項下的法律義務尋求具體及獨立的法律意見。

股東的申報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無在「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該詞彙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官方名單上市報價，故本公司不受《證券及期貨法》第7部第1分部第(2)子分部監管重大股權申報責任的條文規限。

《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項下有關本公司資本市場產品買賣的禁止行為

禁止虛假買賣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1A)及(2)條禁止相關人士：

- (a) 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事宜以製造以下各項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或
 - (ii) 組織市場交易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
- (b) 在下列情況下，自行、促使作出或參與任何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事宜：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通過以下方式維持、抬高、壓低或造成任何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
 - (i)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或
 - (ii) 任何虛假交易或手段。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及(4)條，倘相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可假定其目的或其目的之一是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資本市場產品的任何買賣交易，

即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關聯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或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資本市場產品的要約，當中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關聯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該人士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含製造資本市場產品於組織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相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資本市場產品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資本市場產品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資本市場產品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資本市場產品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資本市場產品的目的並非或不含製造有關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禁止操控證券及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的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即於組織市場有或可能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

約(視情況而定)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出售或購買其或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3)條規定，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交易包括提出：

- (a) 買賣公司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視情況而定)的要約。

禁止通過散佈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資本市場產品的市場價格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市場價格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無論重大與否)，

除非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關於非法交易的資訊。《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因訂立或將予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視情況而定)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

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將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98、199、200或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的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的人士：

- (a) 訂立或宣稱訂立有關交易或已如此行事或聲稱將如此行事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或
- (b) 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參與傳播或散佈陳述或資訊而已收取或預期將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資本市場產品：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的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記錄或儲存或利用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倘：

- (a)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i) 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但倘該資訊（「**資訊**」）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將預期其對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及(ii)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訊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且倘其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或
- (b) 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提述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內幕人士**」）(i) 擁有資訊；及(ii) 知悉資訊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且倘其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等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禁止關連人士或內幕人士（視情況而定）：

- (A) （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 (B) 倘關連人士或內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他人士將會或可能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或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直接或間接傳播該資訊，或促使向他人傳播該資訊。

該等關連人士包括一家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因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僱主或該人士擔任高級人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該人士接觸到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以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情況而言，《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a)、218(1A)(a)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規定，倘該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a)通常投資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人士；或(b)任何(a)項提及的一類或多類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首次提到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1)及232(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規定的行為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該人士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規定，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不超過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該人士因違法行為(i)所賺取溢利；或(ii)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3)倍；或
- (b) 2百萬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3)條規定，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條下令的民事罰款在該人士為法團的情況下不得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低於50,000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並無規定禁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以就該名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規定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32(2)及232(3)條所提述的限額內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2)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責令一名人士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倘該名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第1分部規定而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1)條，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2)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責令一名人士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倘該名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民事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任何條文的人士(「**違法人士**」)而言，倘該違法人士因該違法行為而獲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違法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處罰，均須向以下任何人士支付賠償：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交易相同特徵資本市場產品的人士；及
- (b) 因以下兩項之間的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資本市場產品的價格；及
 - (ii) 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市場產品在同時進行交易時本可能會如此交易的價格：

(A) 在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或219條的情況下，相關資訊已普遍可得；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任何條文(包括與買賣公司的資本市場產品相關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倘有關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根據與買賣公司的資本市場產品相關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會構成犯罪，

則該人士即屬犯罪，猶如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實施該行為，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境內進行。

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a) 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新加坡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或
- (b)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合理可預見影響的行為，而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境內進行，則會構成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2部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境內作出。

更改組織章程、名稱變更及轉換為公眾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26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6(1)條，除非《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組織章程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增補。

這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6A條之規限，其規定僅在公司所有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的保護條款才可以刪除或更改。「保護條款」指組織章程的一項條款，使組織章程的其他特定條款(a)不得以《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修改；或(b)不得如此修改，除非(i)以超過75%的特定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修改；或(ii)滿足其他特定條件。

《新加坡公司法》第2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8(1)條，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新加坡公司法》允許註冊的名稱。

《新加坡公司法》第3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1(2)條，私人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通過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以下文件，轉換為公眾公司：

- (a) 決定轉換為公眾公司並明確指出對其名稱進行適當更改的特別決議案副本；
- (b) 代替招股章程的聲明；及
- (c) 規定格式的聲明，證明公司每名董事已向公司支付其持有或約定持有且有責任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股份的股款，支付比例等於申請及配發時應以現金支付的股份比例。

在遵守上述規定並發出相應更改的公司註冊通知後，公司成為公眾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31(4)條規定，公司的轉換不會影響公司的身份或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導致公司提起或針對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有缺陷，儘管公司的名稱或能力因轉換而發生任何變更，在轉換之前公司本應繼續進行

或展開或本應針對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可能會在轉換後由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或針對公司繼續進行或展開。

股本

《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未經公司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董事不得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

該批准可限於該權力的某一特定行使，或可適用於該權力的一般行使；及任何該批准可無附加條件或附加條件。任何批准一經作出將持續有效，直至(a)作出批准之日後開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公司先前未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該批准。

《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倘(a)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對發行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作出規定；及(b)該公眾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別股份載列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該公眾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股份。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附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1條，一家公司，倘經其組織章程授權，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a)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為繳足股款股份；(c)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但在拆細過程中，每份拆細後的股份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及(d)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遭沒收的股份數目，並從其股本金額中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的金額。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禁止因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

財務資助包括批出貸款、作出擔保、提供抵押或解除債務或責任或其他。《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予禁止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以股息形式分派公司資產；(b)在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c)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d)公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秉誠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彌償保證；(e)公司秉誠與認購人於一般商業交易過程中就公司股份訂立協議，允許認購人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f)配發紅股；(g)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h)於新加坡獲批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就任何公司股東僅為將其擁有的任何零碎股約整而買賣股份的計劃、安排或打算，支付部分或全部成本。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提供財務資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a)財務資助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公司繳足股本總額及儲備合計的10.0%，以及公司就財務資助獲得公允價值；(b)提供財務資助不會嚴重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c)財務資助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惟前提條件是，在各情況下，《新加坡公司法》下的若干條件及程序亦獲遵守。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亦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外。倘公司組織

章程明文許可如此行事，且受《新加坡公司法》所載各項獲准收購的特別條件所規限，公司可：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以股本贖回優先股；
- (b) 根據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選擇性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d) 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於(a)自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的決議案日期開始；及(b)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依法擬將舉行的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有關期間」)，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項下的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日期在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的20.0%。然而，倘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總數。

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作為購買其自身股份的對價。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庫存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第76J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3)條，公司應被視為對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無投票權，庫存股份應被視為沒有投票權。

公司不得行使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或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無效。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支付股息，也不得對公司資產進行其他分配(包括任何在清盤時向股東分配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新加坡公司法》上述條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禁止：

- (a) 就庫存股份將股份分配為繳足股款的紅股；或
- (b) 將任何庫存股份細分或合併為數量更多或更少的庫存股份，前提是細分或合併後庫存股份的總價值與細分或合併前庫存股份的總價值相同(視情況而定)。

收購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該人士將能履行其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併處。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收購要約及相關事宜，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所有相關方必須遵守其規定。新加坡《收購守則》由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為一個諮詢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8條獲得法定認可。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家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就要約進行考慮及作出決定。

除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同意外，倘若：

- (a) 任何人士收購(無論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系列交易)附帶一家公司30.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收購的股份)；或
- (b) 任何人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30.0%但不超過50.0%的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收購附帶一家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該人士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立即發出收購要約(「強制性要約」)，於股本中附帶投票權且該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收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剩餘股份。除該人士外，其一致行動人士團體內的各主要成員(根據具體情況)亦有義務發出要約。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中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a) 一家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該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

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上述公司的公司，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b) 一家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家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而言；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股票經紀)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以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聯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聯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及關聯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聯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發佈公開公告表示其堅定的要約意向(「要約公告」)，其中說明要約條款及要約人身份。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日及不遲於21日內發佈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發佈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查閱。

倘要約擬進行修訂，要約人需向受要約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項進行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自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起計至少14日內可供查閱。倘對價發生變更，則在變更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各方於開始履行強制要約責任前六(6)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非成文法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至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儘管上述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9)條規定《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的任何內容都不得解釋為阻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就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援引該等制裁(包括公開譴責)。

《證券及期貨法》第139(10)及139(11)條進一步規定，倘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有理由相信，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有關的任何一方或就收購要約或與之相關事宜提供建議的任何人士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為此，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宗教式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所需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強制收購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涉及轉讓一家公司(「受要約公司」)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予一名要約人的計劃或合約(「要約」)，於要約人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獲該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總數(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要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除外)不少於90.0%的持有人批准，則要約人可於要約獲批准後兩(2)個月內隨時向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異議股東(各稱「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

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新加坡法院以其他方式責令異議股東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除非要約中按適用於異議股東的方式另有指明者則作別論)。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倘根據要約，公司股份正轉讓予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包括其代名人及關聯公司)於轉讓日期持有的任何其他股份佔受要約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總數的90.0%，要約人須於轉讓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要約人已遵守此規定的過往轉讓除外)向尚未同意該要約的剩餘股份或該類別剩餘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而該等持有人可於接獲通知起三(3)個月內要求要約人收購彼等的股份。該通知發出時，要約人有權且必須按原要約的條款或按商定的其他條款，或按法院應要約人或股東申請認為與命令相符的其他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規定，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4)條亦規定，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公司的事務或董事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彼等之利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將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濟助擁有廣泛酌情權，並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以結束或補救被投訴的事項。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a)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b) 管理日後公司事務的進行；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提起民事訴訟程序；
- (d) 就公司其他成員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股份作出規定；
- (e) 規定倘由公司購買股份，則相應扣減公司股本；
- (f) 規定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或
- (g) 規定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儘管公司組織章程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的批准。

會計及審計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訂明，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且準備好任何需要附在其上的文件，並須使該等記錄能以方便合適的審計方式進行保存。

匯兌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有任何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份總數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或（就並無股本的公司而言）佔於該日期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10.0%的股東提出要求，公司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立即妥為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2)個月。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而言，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公司繳足股份均不予計算在內。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不少於5.0%；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或尋求協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給予董事貸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162條規定，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a)向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或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b)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d)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e)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士訂立交易，且該人士根據該安

排自公司或關聯公司獲益；或(f)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關聯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規定，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a)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b)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c)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d)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除非首先提述公司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出、提供或訂立貸款、準貸款、信貸交易、擔保或抵押(視情況而定)，而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家庭成員就此投棄權票。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在另一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可變資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總投票權中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可變資本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163條禁止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或可變資本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任何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及191條，上市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主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規定，擁有股本的上市公司可在新加坡境外任何地方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分冊被視作公司股東名冊主冊的一部分，而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將存置於與股東名冊主冊相同的辦事處。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審計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秘書及審計師名冊(如有)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的清盤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下達的公司清盤命令。

清盤類型(尤其)取決於公司是否具有償付能力。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能會被解散：

- (a) 根據公司清盤進行清算程序予以解散；
- (b) 在兩(2)家公司的合併或兼併時，法院可在其中一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另一家公司後下令解散該公司；或
- (c) 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該公司屬不營運公司為由，將其從登記冊中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如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計劃重組或任何兩(2)家或多家公司計劃合併，而根據相關重組或合併計劃，相關公司(「轉讓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將轉讓予另一家公司(「受讓方公司」)，則新加坡法院有權頒令將轉讓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財產或債務轉讓予受讓方公司。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程序無須取得法院命令。根據此自願合併程序，兩(2)家或多家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合併並作為一(1)家公司以其中一(1)家合併公司或新公司的名義繼續經營。作為該等程序之一部分，各合併公司的董事會均須就合併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公司就其高級人員(包括以行政身份行事的董事)因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與該公司有關的義務或信任而應依法承擔的法律責任對彼等作出彌償。但允許公司(a)為其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針對任何此類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針對第三方責任對其高級人員作出彌償。但以下情形除外：法律責任涉及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的；或涉及以下方面的法律責任：(i)該高級人員就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該高級人員就該公司或關聯公司提起的已作出判其敗訴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或(iii)與該高級人員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或391條提出的遭法院駁回的任何濟助申請有關。

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上市後，作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均將適用於本公司。新加坡《收購守則》與香港《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意要約收購股份的任何人士均須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有關要約的規定。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不採用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或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否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正計劃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同時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要約的要求。兩個守則項下規定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本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需要遵守該等守則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批准豁免。

就此而言，倘任何潛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會產生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求，則除非其信納作出或落實該項要約將會同時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收購。否則，將會導致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除非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或執行人員（視情況而定）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授出。概不保證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或執行人員將會授出該等豁免。如有任何疑問，應儘快並無論如何在觸發本公司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諮詢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及執行人員。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位於6 Battery Road, No. 03-01, Singapore 049909。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改制為公眾公司，並於同日將其名稱由IFBH Pte. Ltd.變更為IFBH Limited。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於新加坡，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新加坡法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Nga Sim Wong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須送達至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6 Battery Road, No. 03-01, Singapore 049909。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包括一股股份。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為本公司於其成立時的唯一股東。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向General Beverage、Pongsakorn Pongsak先生、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和PP承讓人發行及配發999,999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與IFB新加坡當時的股東簽訂的股份交換協議的對價。

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向Aquaviva Co., Ltd.發行及配發125,000股股份，其後該等股份被轉讓予其三名股東，即FAF2 VCC、Oasis Partners及10BIF。

於2025年6月17日，根據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200股。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25,000股增加至225,000,000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5年6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決議案獲當時股東的必要大多數通過，並就有關改制的特別決議案獲B2輪投資者批准，據此，(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並就此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IFBH Limited」。

4. 股東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決議案獲當時股東的必要大多數通過，並就有關組織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獲B2輪投資者批准，據此，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已獲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當時存在的組織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就全球發售及上市而言，股份拆細已獲批准；
- (c) 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實施上市；
- (d)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

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A)及(B)統稱為「**股份發行授權限制**」)，該授權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期間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當日(「**適用期間**」)，以及謹此授權董事就上文第(B)段所述的股份行使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權力(「**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所購回股份總計不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各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單一價格或多個價格購回，惟購買價不得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授權於適用期間內仍具效力(「**股份購回授權**」)；及

(iii) 擴大上文所述的一般股份發行授權限制，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關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IFB 泰國

於2023年12月28日，由於向IFB新加坡發行一股優先股，IFB泰國的股本由1,000,000泰銖增加至1,000,100泰銖。

於2024年3月7日，由於優先股所附優先權的修訂，IFB泰國的股本由1,000,100泰銖減少至1,000,000泰銖。

於2024年3月8日，由於發行一股優先股以反映經修訂優先權，IFB泰國的股本由1,000,000泰銖增加至1,000,10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議證券(若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可合法用於該目的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之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股份。

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准許及在《新加坡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必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准許及在《新加坡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與購回有關的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已購回的股份並削減已發行股本及/或(ii)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符合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

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其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266,666,8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26,666,68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新加坡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股東持有之投票權百分比因本公司回購其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此外，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如果有關增加導致實際控制權變更，或由於有關增加，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除非得到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的豁免，否則該名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規定對本公司進行強制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8,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b) 本公司、Black Dragon AP SPV1、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5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5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d) 本公司、HCEP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5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e) 本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QDII經理、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f)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g) 本公司、Harvest Oriental SP、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h)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i) 本公司、Jain Global Master Fund Lt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j) 本公司、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k) 本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以總金額為3,000,000美元等值的港元認購發售股份；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29, 30, 32	IFB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303710R	2033年2月20日
2.		32	IFB新加坡	澳洲	1653605	2034年10月21日
3.		32	IFB新加坡	香港	303224547	2034年12月3日
4.		29, 30	IFB新加坡	香港	306242733	2033年5月12日
5.		32	IFB新加坡	香港	306242742	2033年5月12日
6.		32	IFB新加坡	加拿大	TMA1048676	2029年8月13日
7.		32	IFB新加坡	美利堅合眾國	5120492	2027年1月1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32	IFB新加坡	中國	47992426	2031年7月27日
9.		29	IFB新加坡	中國	47983396	2031年3月6日
10.		30	IFB新加坡	中國	42245854	2030年10月13日
11.		30	IFB新加坡	中國	52759565	2032年6月13日
12.		30	IFB新加坡	中國	48537992	2032年4月13日
13.		32	IFB新加坡	中國	18816320	2027年2月13日
14.		32	IFB新加坡	中國	27012477	2029年1月20日
15.		32	IFB新加坡	泰國	Kor402498	2033年4月25日
16.		32	IFB新加坡	泰國	Kor417535	2034年5月15日
17.		32	IFB新加坡	泰國	181103335	2026年6月2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29	IFB新加坡	中國	72594642	2023年7月3日
2.		32	IFB新加坡	中國	72823214	2023年7月13日
3.		30	IFB新加坡	中國	72826594	2023年7月13日
4.		30	IFB新加坡	中國	81434839	2024年10月17日
5.		29	IFB新加坡	中國	81446283	2024年10月17日
6.		30	IFB新加坡	香港	306476491	2024年2月15日
7.		30	IFB新加坡	香港	306476482	2024年2月15日
8.		29	IFB新加坡、本公司	香港	306841828	2025年3月19日
9.		30	IFB新加坡、本公司	香港	306841837	2025年3月19日
10.		35	IFB新加坡、本公司	香港	306841864	2025年3月19日
11.		29	IFB新加坡	台灣	113072441	2024年10月18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30	IFB新加坡	台灣	113072442	2024年10月18日
13.		32	IFB新加坡	台灣	113072443	2024年10月18日
14.		32	IFB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DID2024118868	2024年11月15日
15.		30	IFB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DID2024118872	2024年11月15日
16.		30	IFB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DID2024118861	2024年11月15日
17.		32	IFB新加坡	印度尼西亞	DID2024118874	2024年11月15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iffamily.com	IFB泰國	2025年10月3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或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690,000	5.51
	受控法團權益 ⁽¹⁾	160,000,000	60.00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75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75
Tawat Kitkungv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3,968,200	1.49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持有 General Beverage 的 91% 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被視為於 General Beverag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wat Kitkungvan 先生持有 10BIF 的 100% 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wat Kitkungvan 先生被視為於 10BIF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General Beverage ⁽¹⁾	實益擁有人	9,100,000		91%
	Vitaday Corporation Co.,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9,998		99.98%
		實益擁有人	1		0.01%
	IFB泰國 ⁽³⁾	受控法團權益	5,100		51%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股股東General Beverage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持有General Beverage的91%股權。
- (2) Vitaday Corporation Co., Ltd.為General Beverage擁有99.98%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亦於Vitaday Corporation Co., Ltd.直接持有一股股份。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FB泰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eral Beverage持有IFB泰國的5,100股普通股，佔IFB泰國股本的51%及0.11%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角色訂立委任函，該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組織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 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約31,000美元的董事袍金；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每年約15,500美元至46,500美元的董事袍金。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本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c)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免責聲明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iv) 除本節及「包銷－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v) 據董事所知，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1. 條款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通過股東決議採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條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a) 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包括(其中包括)：(a)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b)吸引及挽留最佳人選；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期限

- (a) 在董事會或其委託人決定提前終止的前提下，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限為自獲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其後將不再授予獎勵，但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且在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獎勵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予條款行使。

(iii) 委任受託人

- (a)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歸屬或行使時透過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滿足獎勵，直接將現有股份轉讓予承授人。

(iv) 合資格參與者

- (a) 可被挑選成為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即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其利益的服務的人士或企業實體)的任何個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服務供應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或企業實體，而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該人士或企業實體之長遠發展利益，並獲香港上市規則允許)，而該等人士或企業實體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
- (b)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基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c)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聘用條件、本集團聘用的

時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d)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 (e)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合適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輕易被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且考慮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貢獻或可能貢獻的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v)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a)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發行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5% (「**服務提供者上限**」)，除非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獲得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設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 (c)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

(vi) 授予個人獎勵的限制

- (a)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由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ii) 授予關連人士的獎勵

- (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另行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倘向本公司的直接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ii) 獎勵歸屬

-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前提是(i)上市後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及(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可於授出日期後翌日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但須受提早終止獎勵的條文規限，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以下情況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根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授予獎勵；
 -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包括如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早些授出但

須等待後續批次才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
- (b) 在遵守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其選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獎勵協議條款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所載範圍內加快獎勵歸屬期間。

(ix) 授予獎勵

- (a) 根據及受限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表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表有權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獎勵。
- (b)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時，須簽署一份獎勵協議（「獎勵協議」），其格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獎勵條款持有獎勵，並受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規限。獎勵協議應訂明授予獎勵的條款。
- (c)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上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上市前後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價格。上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連同該行使價的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須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的面值。

該基准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持續成長相一致。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如有)將載於獎勵協議，並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在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格時的酌情權將提供彈性，以根據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施加適當的條款及條件，這與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x) 授出時間限制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將會或可能被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禁止進行股份交易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則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授出，亦不得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

(xi) 獎勵及股份所附權利

- (a)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的獎勵行使任何投票權。承授人不得因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有關股份在獎勵歸屬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於獎勵協議中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所涉有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的銷售收益。

(xii) 績效目標及退還機制

-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協議中訂明獎勵所附的績效目標，並依個別情況執行。績效指標可包括現金流量、收益、每股盈餘、市值增加或經濟增加值、溢利或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
- (b) 若發生下列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i)放棄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及(ii)使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結算的獎勵立即失效：
-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就任何與業績掛鈎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此外，本公司有權(i)要求該承授人交出已無代價發行予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受讓人之部分或全部獎勵相關股份，或(ii)要求該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現金或其他財產，以代替該承授人已自本公司取得的獎勵相關股份。此外，本公司有權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有關追討錯誤授予獎勵酬金的政策，追討任何錯誤授予的獎勵金額(不論其已歸屬或未歸屬、已結算或未結算、已交付或未交付)。

(xiii) 獎勵失效

- (a)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倘屬購股權,則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
 - 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承授人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的任何行為;
 -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可轉讓性相關規定當日;
 -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當日;
 - 就受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或根本不可能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已決定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歸屬當日。

- (b) 儘管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予失效，或須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v) 控制權變動、資本架構重組

- (a)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訂立的任何獎勵協議或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倘發生控制權變更、本公司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或要約實施私有化，董事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可自行決定：
- (i) 是否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ii) 以現金或與於有關獎勵獲行使或假定有關獎勵現時已可行使、應付或全面歸屬的情況下承授人權利實現可獲得的價值相當的股份購回任何獎勵(為免除疑問，倘董事會於有關日期真誠地認為行使有關獎勵或承授人權利實現不會取得任何金額，則本公司可在無需付款的情況下終止有關獎勵)；或(iii) 由接續公司或存續公司或接續公司或存續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以董事會自行選擇的其他權利(包括現金)或財產承接、轉換或替代任何獎勵，或由接續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承接或取代有關獎勵，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宜、合理、公平及合適的情況下，對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價格作出適當調整。倘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加速，則計劃條款所載的程序將適用。
- (b) 倘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依按照適用法例削減股本而出現變動(因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履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股份數量及／或面值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如有)；及／或
- 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量及／或面值及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

或上述任意組合，有關調整需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認，指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常規或指示(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在該情況下，可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調整)。

(xv) 取消

- (a)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可酌情取消已授出的獎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須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其接受獎勵時所支付代價(如有)的金額；或
 -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與承授人雙方同意的安排，以就取消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xvi) 終止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獎勵，惟就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且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達成的獎勵而言，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xvii) 可轉讓性

- (a) 獎勵僅限承授人個人享有，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外，不得轉讓或轉授。

(xviii) 修改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

- (a)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根據適用法律修改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以便有益於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 (b) 凡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特定條款作出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或對董事或董事會修改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若有關獎勵的初始授出曾獲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該等已授出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修改或變更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作出授予或授出獎勵。

F.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作為上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或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本公司於2024年9月委聘FINARA V Consultant Co., Ltd. (「FinaraV」)，一間第三方機構，就上市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據此，FinaraV將就本公司籌備上市提供一般意見及協助，包括委聘專業人士及與彼等合作，提供聯交所

上市流程的初步指引，以及協助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及文件(例如有關業務重組的資料)以及協助投資人溝通過程，而本公司須向FinaraV支付4百萬泰銖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0.25%的諮詢費，該費用乃根據上述提供服務所需的預估資源決定。FinaraV的聘任期限為18個月，根據具體情況及FinaraV與本公司雙方的同意，此期限可予延長。

FinaraV成立於2015年6月3日，為一間專注於財務架構、併購、上市諮詢以及營運流程改善、管理效率提升和業務重組的財務顧問公司。FinaraV為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服務。FinaraV的董事總經理Visoot先生擁有工商管理、法律及稅務方面的深厚學術背景，在該領域擁有超過40年經驗。FinaraV於業務重組過程中與本公司相識，在此期間，FinaraV就業務重組為General Beverage提供了業務諮詢服務。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載於「包銷—佣金及開支」。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或提述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定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Ernst & Young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Weerawong, Chinnavat & Partners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本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g)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國際包銷商)選擇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說明	地址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可予出售之最高配股權股份數目
Fullerton Thai Private Equity Fund，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的子基金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的子基金，一間位於新加坡共和國的可變資本公司	9 Straits View, #06-07 Straits View Singapore 018937	2,877,000 股，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配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6,250,000 股
Oasis Partners Co., Ltd.	一間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No. 548, One City Centre, Rm No. 23-01 23rd Fl, Phloen Chit Rd, Lumpini Subdist Pathum Wan Dist Bangkok 10330, Thailand	6,250,000 股，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配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6,250,000 股
10BIF Limited	一間於2024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太子道東706號太子工業大廈20樓A11室	6,250,000 股，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的配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6,250,000 股

Tawat Kitkungvan 先生持有不足0.1%的 Oasis Partners Co., Ltd. 權益。此外，10BIF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 Tawat Kitkungvan 先生全資擁有。Tawat Kitkungvan 先生亦為 10BIF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重大合約；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有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ffamily.com 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 (b) Ernst & Young LLP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的函件，其中概述「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述」中所述《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若干方面；
- (e) 灼識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以及新加坡收購守則；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有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



IFBH Limited